浙江財政

九卷十期

00112

3250020094597

浙江財政

第九卷　第十期

0109

要目

浙江省半年來地方收支概況表(附圖)　莊強華
實施所得稅之基本原理及實行方法　殷孟威譯
市預算之編造與法定支用數　張善璋
非常時期財政論　徐體誠
所得稅與會計問題　張樹德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檢討　唐季清
貨幣政策的檢討　徐體誠
湯溪縣清查地糧進行概況　李可立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張善璋
整理田賦聲中就佃徵糧計劃　林鍾秀
金庫應採用銀行存欵制之芻見　金家齊
清查地畝與實行地稅　江輔勇
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與助理員之職責
責問題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浙江省財政廳編印

第五期要目

特載
浙省半年來之財政　程遠帆
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總表

論著
都市歲入論　殷孟威譯
縣政府會計與簿記之檢討　張志鵬
新式官廳會計和簿記　金家齊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財政之回顧(上)　喬天佑譯
我國近年整理田賦之概觀　應作昌
我國銅元制度與社會影響　Bell著
太平天國與中國財政變革的關係　呂芝譯
美國購銀政策的檢討　唐季清
羅爾綱

調查
浙南舊處屬九縣田賦紀略　屠啓東
平陽縣地方財政調查　呂倫

計劃
浦江縣田賦徵收處會計制度　徐志明
海甯縣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

報告
湯溪縣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財政報告
縉雲縣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財政報告
遂安縣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財政報告

廳務紀要
雜俎(八篇)
財政界大事紀

編者

第六期要目

特載
中央二十四年度收支概況

論著
城市中之特別估稅　殷孟威譯
戰時財政與平時財政　喬天佑譯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財政之回顧(中)　吳士俊譯
論徵收所得稅問題　唐應晨譯
外商銀行對於我國財政上之影響　劉硯青
財政與地政之研討　陶繼侃
超然審計之本質　王肇嘉

調查
浙南舊處屬九縣田賦紀略(續)　屠啓東
平陽縣地方財政調查(下)　呂倫

計劃
裁撤原設清理沙田官產機關改歸各市縣政府接辦之經過　王祖愷

報告
鄞縣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財政報告
瑞安縣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財政報告
餘姚縣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財政報告

建議
改訂縣財政交代冊

廳務紀要
雜俎(八篇)
財政界大事紀

編者

第二期要目

論著
非常時財政的基礎　殷孟威
財務行政問題的綜合的研究　吳少白
世界貨幣戰的透視　喬天佑譯
中國近年銀行界的演變　唐季清
田賦徵收制度的檢討　王元璧
現代租稅體系與所得稅　季貽謀

調查
餘杭縣財政要旨　金家齊
察綏財政概述　湯通辰

計劃
金華縣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
金華縣整理賦稅改善徵收制度辦法

報告
嘉興縣編造坵地圖冊報告　董中生

建議
新會計制度之商榷　汪詒桂
整理財政與會計稽核制度　郭祖孝

廳務紀要
雜俎（十篇）
財政界大事誌　編者

第四期要目

特載
實施法幣政策
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

論著
由浙贛特產展覽會談到財政問題（轉載）　孔祥熙
市財產之估稅　楊汝梅
從中國歷史上觀察財政問題與盛衰之關係　程遠帆
日英美三國在中國對外貿易上之地位　殷孟威譯
中國紙幣制度之進展　吳少白
最近各國之預算制度　方嘉禾
吾國審計制度之特質　喬天佑
劉硯青

調查
鄞縣地方財政調查　易家駒
浙省本年度地方預算所列稅目稅率　捐稅監委會

計劃
嘉善縣二十四年度整頓田賦計劃
嘉善縣二十四年度整頓田稅計劃

報告
嘉興縣編造坵地圖冊報告　董中生
昌化縣戶地編查實施辦法

廳務紀要
雜俎（八篇）
財政界大事誌　編者

浙江財政月刊第九卷第十期目錄（十月十五日出版）

浙江省半年來地方收支概況表（附圖）

特載

實施所得稅之基本原理及實行方法……莊強華（一）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五）

公務員薪給報酬與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九）

論著

市預算之編造與法定支用數……殷孟威譯（一三）

非常時期財政論……張善璋（二四）

我國現行所得稅……王逢壬（三三）

所得稅與會計問題……徐體誠（四九）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檢討……唐季清（五五）

貨幣政策的檢討……徐體誠（六九）

吾國國地財政劃分之理論與實際……馮華德（八〇）

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研究……王行（九五）

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研究……王　行（九五）

江西人民之所得估計……寄　生（一一三）

調查

湯溪縣清查地糧進行概況……張樹德（一二九）

浙江省財務人員養成所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李可立（一四一）

計劃

浙江省二十五年度財政計劃……（一二一）

報告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清追欠賦徵收成數報告……（一二五）

建議

整理田賦聲中就佃徵粮計劃……張善璋（一三一）

金庫應採用銀行存款制之芻見……林鍾秀（一三七）

改善縣地方財政制度設計……林鍾秀（一三九）

清查地畝與實行地稅……金家齊（一三一）

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與助理員之職責問題……江輔勇（一三四）

廳務紀要

雜俎

促進中國國際貿易之意見……鴻　儒（二四一）
最近各國之改訂關稅……硯　青（二四二）
改進中國銀行業之步驟……遠　涵（二四四）
美國電影明星之稅金……瘦　鶴（二四五）
上海標金公司的今昔……子　雲（二四六）

財政資料

皖省民荒升科補行辦法……（二四七）
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四八）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二四八）
江西省稅務局組織規程……（二四九）
江西省稅務局整理營業稅初步計劃綱要……（二五一）
江西省各縣政府協助徵收營業稅辦法……（二五一）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二五二）

財政界大事誌……編　者（二五五）

浙江省半年來地方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第1頁

收方		科目	付方	
		歲入類		
2,950,724	356	田賦正稅		
1,430,668	846	建設特捐		
251,837	096	建設附捐		
1,608	005	鹽課省稅		
2,102	952	滯納軍事特捐		
519	624	滯納土地事業費		
390,123	281	契稅		
872,546	506	普通營業稅		
1,123,548	328	箔類營業稅		
185,154	573	牙行營業稅		
37,242	501	典當營業稅		
298,552	002	屠宰營業稅		
5,783	000	繭行帖費		
840,000	000	鹽附稅		
209,116	398	菸酒牌照稅		
71,327	160	菸酒附稅		
218,148	511	各項罰金		
4	475	各項公費		
195,847	958	地方財產收入		
7,716	290	地方事業收入		
52,506	634	司法收入		
73,816	303	沙田收入		
291,017	098	雜項收入	683,757	420
1,069,878	450	未發行債券兌現		
7,359	400	營業稅免稅調查證工本費		
159,418	360	補助款收入		
		歲出類		
		黨務費	107,880	000
		行政費	1,160,623	065
		司法費	629,587	787
		公安費	1,492,159	240
		財務費	418,148	017
		教育文化費	1,195,610	985
		建設費	138,000	000
		衛生費	41,869	126
		債務費	1,972,992	464
		協助費	180,393	114
		撫卹費	42,660	656
373,233	500	雜項支出	14,058	083
		臨時黨務費	63,627	000
		臨時行政費	118,733	343

過第二頁

浙江省半年來地方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第2頁

收方		科目	付方	
		接第一頁		
		臨時司法費	147,162	285
		臨時公安費	210,810	334
		臨時財務費	139,238	809
		臨時教育文化費	198,633	500
		臨時建設費	5,320	000
		臨時衛生費	12,300	000
		臨時債務費	999,936	425
		臨時協助費	121,423	253
		臨時撫卹費	600	000
12,500	000	箔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	63,000	000
		資產負債類		
119,420	340	代付中央各款	282,989	594
2,659,452	156	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2,488,703	463
522,339	550	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本息基金	331,967	555
1,037,722	682	金庫券基金	49,000	000
245,960	000	已抵押借款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		
		教育儲備金	100,000	000
12,252	850	暫付款項	29,433	850
13,928	310	代收中央各款		
2,781	150	代收所得捐		
2,047	609	代收各種刊物價		
16,125	246	代收水利費	10,000	000
53,796	172	各項保證金	65,048	340
100,530	000	各項公債	650,000	000
2,423,863	704	各項借款	2,999,757	787
		二十一年金庫券	240,000	000
1,149,211	472	暫收款項	886,072	637
2,370	729	本省飛機捐	400	000
17,185	200	代收契紙價	9,078	720
		提存農行股本借款押品公債本息	24,000	000
		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核定額	260,000	000
2,340	000	未發行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		
18,475,906	095	共計	18,584,976	852
1,632,248	266	上月結存		
		普通金 854,329.696		
		保管金 762,891.210		
		中央銀行 15,027.360		
		本月結存	1,523,177	509
		普通金 691,286.315		
		保管金 704,261.224		
		中央銀行 127,629.970		
20,108,154	361	合計	20,108,154	361

附圖（一）

浙江省半年來地方歲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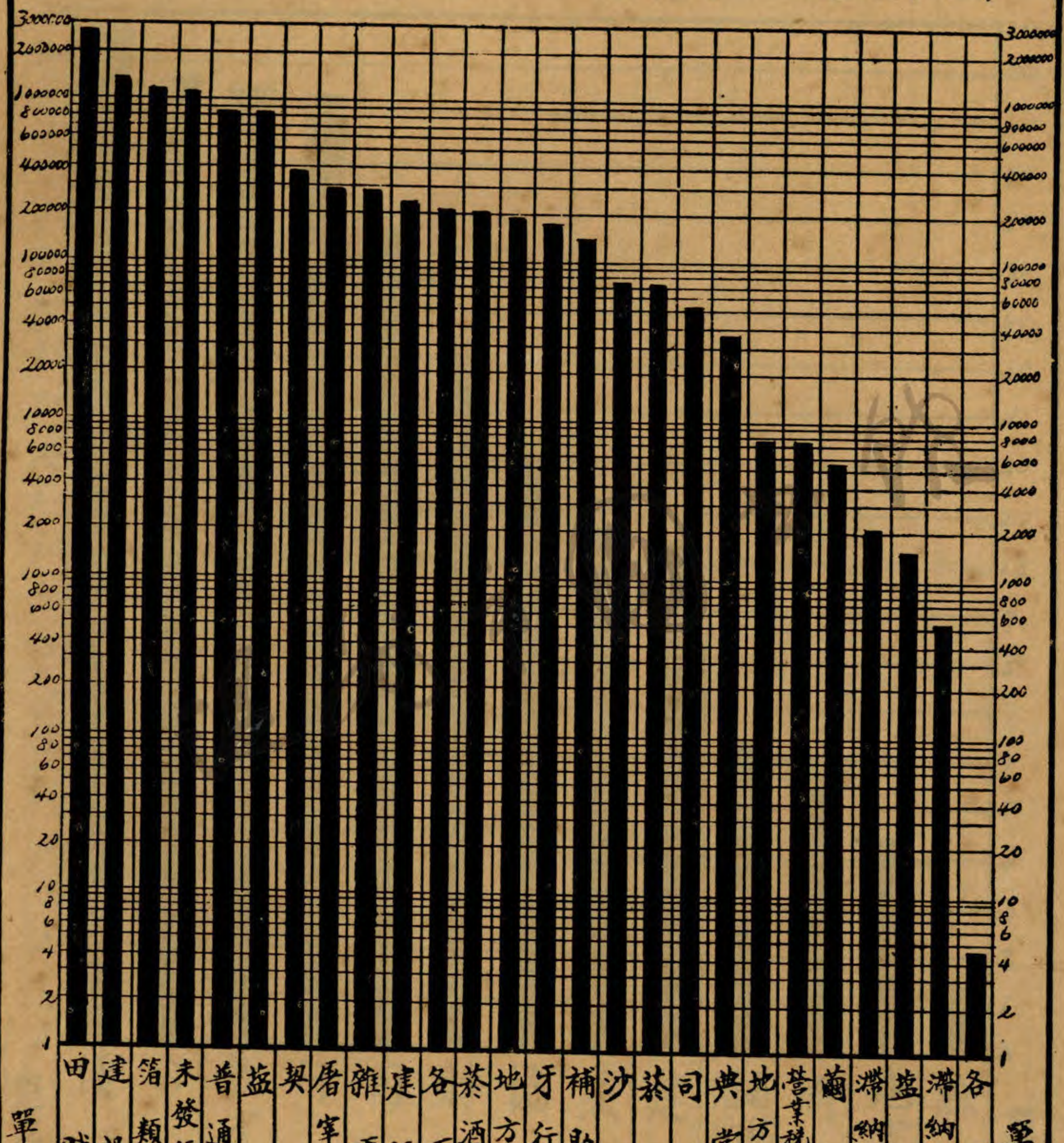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附圖(一)

浙江省半年來地方歲出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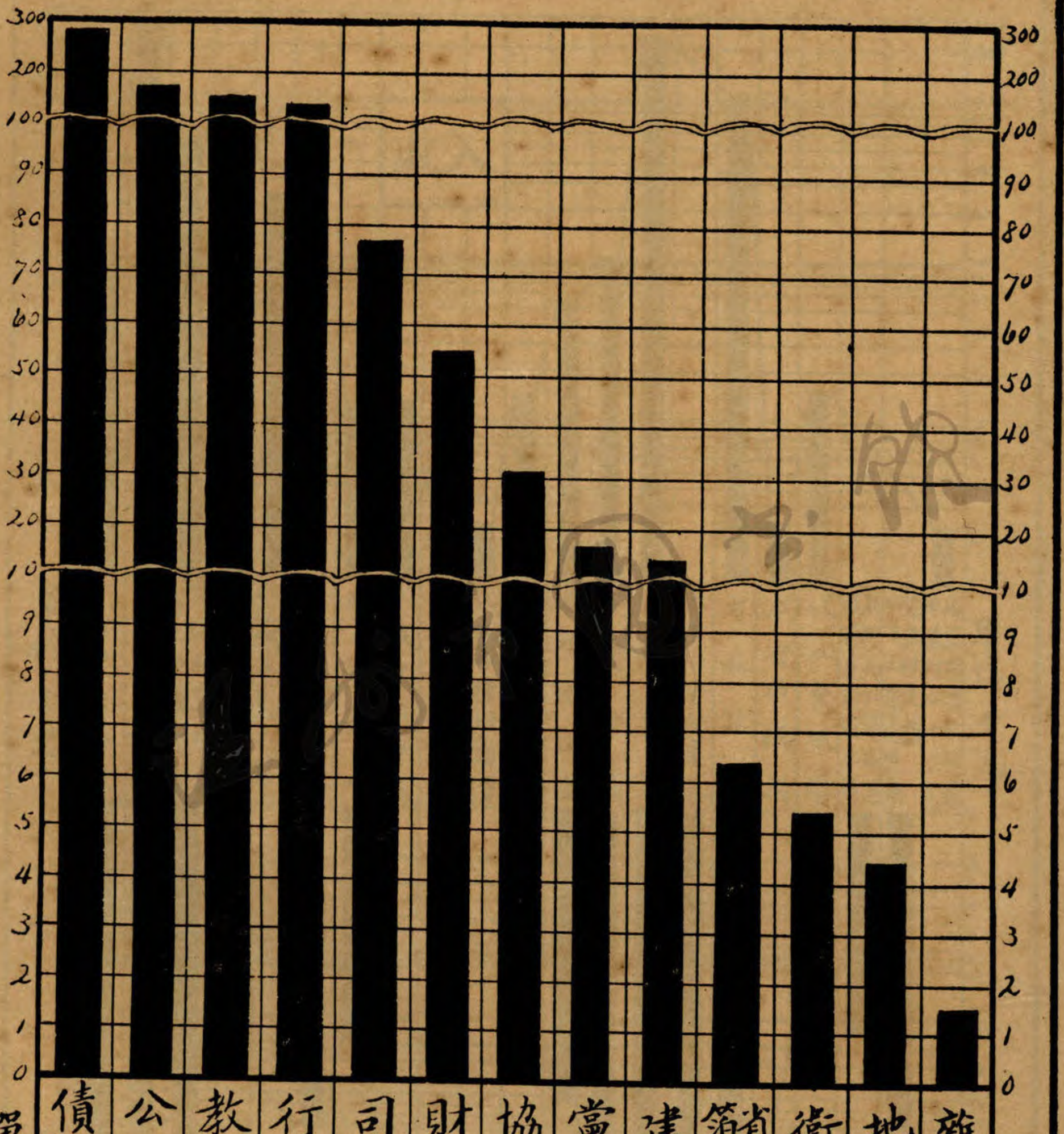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浙江省半年來地方資產負債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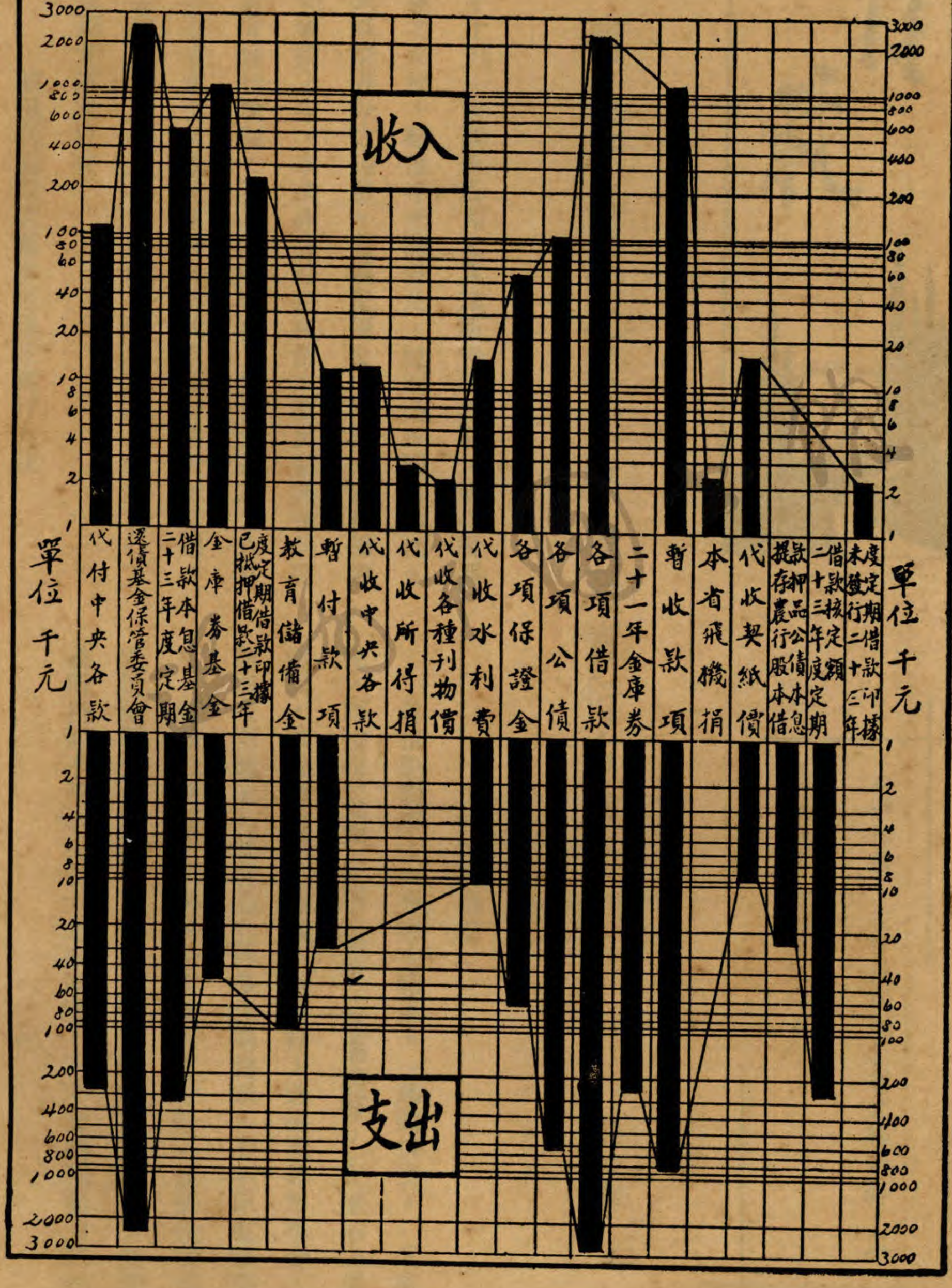

實施所得稅之基本原理及實行方法

莊強華

本欄刊載，主管長官紀念週之報告辭，以及其他重要參考文件。

本年十月一日爲政府開始實施所得稅之期，所得稅爲世界公認之良稅，辦法平允而普及，稅則公正而具彈性，不使人民感受非分之痛苦，實爲最優良之稅制，省黨部以當此開始舉辦之際，事前非有普遍宣傳，使民衆共喻此旨，協助政府推行稅制，不足以收事功，特於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省黨部大禮堂省會各界代表舉行擴大紀念週。本廳派莊專員講述「實施所得稅之基本原理及實行方法」，茲錄其講詞於次：

一、何謂所得稅

考租稅制度，向分兩大體系，一爲間接稅，一爲直接稅，間接稅（如關、鹽、統稅、營業稅等。）在原則上爲轉嫁稅，貧民負擔重，而富人負擔輕，遇國家非常事變，其動搖性亦最大，故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莫不以直接稅爲主，間接稅爲輔，所得稅卽直接稅之骨幹，蓋所得稅依照國民納稅能力而徵收，有所得始負擔納稅之義務，無所得或所得而不及納稅能力之標準者，均不負納稅能力之義務

征收手續有兩種，一是用扣繳的辦法，如公務員之薪給由發薪機關照扣，債券存款的利息，由付息銀行照扣，極少麻煩，二是用申報的辦法，先由納稅人自己報告，再由政府加以抽查審核，祇要報告實在，亦無若何困難，同時中央辦理所得稅之徵收，決計運用科學管理方法，以富有朝氣的新人材，擔任經征會計，調查等工作，使人民不致感受絲毫不良之痛苦。

五、尾語

所得稅的意義和它的優點，我國籌辦所得稅的經過，和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的內容，已簡要分述於前，現在中央已通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征收第二第三兩類所得稅，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徵第一類所得稅，我們的結論是所得稅是爲健全國家財政基礎而創辦的，是爲復興民族的需要而創辦的，我們如果眞誠愛國，盼望國家强盛也就得努力推行這種良稅。

道路

五十二卷一號要目
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道路協會策進三項運動之建議書
陝西新興之運輸工具 …… 雷寶華
讀「行道樹之選擇及其保護」後 …… 唐應晨
汽車進化年紀 …… 岑士麟
汽車運輸液體燃料問題之正當途徑 …… 王際憲
解決中國液體燃料問題之正當途徑 …… 張鑄
四川省之公路建設 …… 谷源田
定隴公路測之經過 …… 李玉書
寶簡及寶成路線 …… 洪觀濤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案 五十九件
京杭國道線上之湯山 …… 奕因
編後記 …… 陸丹林
每冊二角全年二元國外郵費另加
編輯發行上海古拔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市政評論

研究市政唯一月刊

第五卷　第十一期

本期要目（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所得稅與地方財政 …… 董修甲
法國市設計法研究 …… 吳嵩慶
租界內徵收所得稅問題 …… 李　屋
市預算之編造與歲出分配 …… 殷體揚
都市中家庭娛樂問題 …… 唐應晨
廣州市行道樹及公園的觀感 …… 凌道揚
清代以前的市 …… 任天然
杭州自來水廠訪問記 …… 白士言
上海市公園之調查 …… 吉　宇
一月來市政之紀要 …… 何開溶
編輯後記 …… 體　揚

本刊發行已數年之久，五卷起更加革新，歡迎各界人士直接定閱，在本年底預定一年特價一元，優待各市政府及縣政府職員，凡有證明文件者，均一律八折，郵票十足代用。

本社代售
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董修甲著）每冊一元
赴日考察記（殷體揚著）特價兩角
本刊各卷合訂本每卷定價一元

社址：杭州將軍路洽豐里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本辦法依照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

(甲)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等債券

(乙)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等債券

(丙)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等債券

(丁)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此次換償之舊債券除已中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同類債券券面實在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類同額之整理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甲項所列之舊債券如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及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三種均爲同類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第一類債票餘類推

前項舊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暨應繳之附帶息票(指各項舊公債)或本息票(指定期借款印據及浙江省金庫券)及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廳印製簡明表送存委託換償之銀行以便持票人查閱

(五)持票人申請換償時應向委託換償之銀行領取申請書照式填載每類一張並註明舊債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並合計總數暨附帶息票或本息票張數一面在舊債券

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每冊二角全年二元國外垂費另加
編輯發行上海古拔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一月來市政之紀要……何開溶
編輯後記……體揚
社址：杭州將軍路洽豐里

正面省政府財政廳印右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如舊票係公債票應將未中籤之末尾號碼排齊繳送）並將是項申請書加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委託換償之銀行掣取臨時收據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規定式樣印發之

（六）委託換償之銀行收到持票人申請書及舊債券時應先查核所繳舊債券暨附帶息票或本息票張數是否與申請書所載相符然後再行查核舊債券與申請書已否加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遇有已經中籤之公債本票到期之息票或本息票業經規定償付在先而尚未領取現款者應即分別剔出退還持票人自向原指定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息如委託銀行即爲經理還本付息銀行亦應查明還本付息期限實在未逾期者按照規定數目另行付給本金息金或本息金

前項所收舊債券經查核無誤後應即約定換發日期填發臨時收據交給持票人持票人於換領整理債票時即在臨時收據背面加蓋申請書所蓋之同樣圖章或簽字持向原委託銀行換領整理債票其臨時收據由財政廳規定印發（中央用紅色中國用藍色交通用綠色浙江地方用紫色）

（七）委託銀行收到舊債券應即查驗完畢對於持券人約定換發日期不得過五日倘所交舊債券張數過多未能如期驗訖時得延長之至委托銀行之分支行或辦事處得酌量距省路途遠近與持券人約定換發日期

整理公債各類債票以五元票爲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債券如同類合計實存本金零數不滿五元者應照委託之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銀行或分支行辦事處掛牌該舊債券本日行市折合應繳現金湊足差額換領五元債券一張（例如有五元金庫券四張實存票面本金爲十二元八角除換領十元票一張或五元票二張外尚餘票面本金爲二元八角本日行市爲七折所差票面本金二元二角應繳現金一元五角四分餘類推）如不願補繳現金者亦得照本日行市將原票面出售與委託銀行（如前例得領回價銀一元九角六分）但同類舊有債券本金合計已滿五元應換領債票一張以示限制

（八）同類舊債券應繳之附帶息票或本息票如有欠缺應由委託換償之銀行核明欠缺之息額或本息額先由持票人照欠缺之息票或本息票規定應付數目照數補繳現款並於換給

中國用藍色交通用綠色浙江地方用紫色）

新票時填給財政廳印製之補繳欠缺息票憑證

前項欠缺息票或本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補繳欠缺息票憑證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連同原發憑證仍持向原委託換償之銀行照補繳之欠缺息票或本息票額領回現款惟息票或本息票發現時已逾上項規定發付限期或發現時而憑證遺失者均作爲無效

（九）換償整理公債應先儘大票支配如持票人必需小票得照應領債票額繳納千分一・二五印刷費後再行給發

（十）省外各縣如無中中交地支行或辦事處者持票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舊債券送請縣政府代換由縣政府先行發給臨時收據一面隨時轉向省行調換新票發交持券人悉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

各縣政府亦得委託就近中中交地四行之分支行或辦事處轉向省行調換

（十一）此次備換之整理公債各類債券由財政廳先期酌量分配撥給委託銀行備換掣取收據存查續撥時亦同但財政廳如因調撥各類債券種類而有付出時亦由財政廳另掣收據與銀行以資查考

（十二）委託銀行換償債票某類某種若干應每日填具換償數額表報告財政廳查核（數額表由財政廳規定另印送交委託銀行填用）

（十三）委託銀行應將所收舊債券於舊債券正面省政府財政廳印左邊並附帶之息票成本息票上逐一加蓋換償作廢戳記其式樣由財政廳規定如左

（委託換償之銀行）
換
作
償
廢

委託銀行收回舊債券時應查驗暗記覆核號碼確無錯誤其經辦人員應於舊債券正面左邊下方加蓋本人名章以資考查

前項收回舊債券由委託銀行每日截數分別種類每五十張訂爲一帙列表繳送財政廳核收（各分支行或辦事處所收舊券均應由省行彙轉）由財政廳於覆核後打洞作廢封存定

期銷燬

（十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折入及找出之現款或債票由委託經理各銀行按日按戶作帳每屆月終截數報告財政廳其應折入及找出現款或債票按月結算隨時撥付清楚

（十五）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應給之欠缺息票或本息票憑證由財政廳印製編號加蓋廳印交由委託銀行備用其發出數目按日於填送換償數額表內附記報廳查核仍將收入款銀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另款存儲

委託銀行填發前項欠缺息票或本息票憑證時應加蓋本行戳記

（十六）委託銀行各地分支行寄交債券時應填具郵寄或運送報告單另行寄交省行轉送財政廳備查

（十七）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行政研究

第一卷第二期　十一月五日出版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編

吾國地方財務行政之檢討　何廉
整理生產事業的途徑　吳景超
憲法草案中的地方制度　張銳
營業界限爭執之行政法觀　徐道鄰
江甯蘭谿行政調查報告　沈乃正
江甯蘭谿財政調查報告　嚴仁賡
公務統計之編製　曹立瀛
介紹一個模範建設區的行政　孫慕迦
重要縣政問題改進意見　胡次威
山東省之經濟建設　張鴻烈
北京大學政治學系研究行政學之經過　馬奉琛
零售一角五分　郵費一角八分

中國唯一之會計月刊　**會計雜誌**

第八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一、商業成本會計之研究（一）……李夢白
二、農場會計制度概要（二）……程養廉
三、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與會計法（一）……王文鈞
四、複利終價現價及年金終價現價等四表之一表四用法……李鴻壽
五、主要原始憑證單據之會計與管理……周成勛
六、資料　太原西北實業公司統一所屬各廠會計組織之概況（二續）……胡景濮
七、資料　安徽省農倉及縣農倉會計制度（續完）……謝允莊
八、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會計人員考試會計學試題答解……張介源

定價　每月一冊零售四角全年十二冊預定四元郵費國內不加國外每冊加二角五分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發行

公務員薪給報酬與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

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或職務，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收所得稅。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均按照原支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

（三）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四）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五）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爲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

（六）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爲所得額。

（七）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依付印之計算表計算之。

（八）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如下：

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塡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附罰則：

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

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四）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規定之罰金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憑證。

（二）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支付公債利息之銀行，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四）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七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六）收受存款之銀行錢莊公司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者，應於年度或每戶存款息金結算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

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七)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八)付息機關，應於付給或結算利息日起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九)公債利息，及存款利息所得稅，自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算，股票及公司債所得稅，自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算，附罰則。

(一)不依期限報告，成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納稅義務者和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四)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公務員薪給報酬與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

明年度日本預算總額

將超過三十萬萬元日金

佔附加預算百分之六五

海陸軍提出八萬萬餘元

▲路透社廿五日東京電・一九三七—三八年度之日本預算，雖經大藏省對於各省所要求之數額，已加以例行之縮減，但總額必將超過三十萬萬元日金，似無疑義，在下屆財政年度之三・二〇四・四九一・〇〇〇元預算中，包括基本經費一・八五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及附加預算一・三三八・九九一・〇〇〇元，海陸軍所提之新要求總數爲八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佔附加預算百分之六十五，若一併加入，則預算總額，將增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或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恐不能成爲事實，大藏省欲自預算中縮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恐不能成爲事實，茲將各省所提出之預算草案如下：(一)基本預算，宮內省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日金，外務省一九・三〇〇・〇〇〇元，內務省一四四・〇〇〇元，大藏省四六一・三〇〇・〇〇〇元，陸軍省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海軍省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司法省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文部省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農業省七五・一〇〇・〇〇〇元，商務省一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拓殖省一六・三〇〇・〇〇〇元，總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附加預算，外務省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內務省一二一・七〇〇・〇〇〇元，陸軍省四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海軍省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文部省五五・六八七・〇〇〇元，農業省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拓殖省一七・七八〇・〇〇〇元，遞信省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一・三三八・九九一・〇〇〇元。

市預算之編造與法定支用數

殷孟威譯

本欄刊載關於一般財政題題，與學理上之研討文字。舉凡賦稅，會計，幣制，貿易等涉及財政問題者，均在其列，幷選譯國外有關財政之名著，以供財務行政上之探討。

歲入係全部用盡

城市所有之歲入，並非征起而不用者也，市政府於每年終了之有盈餘，雖市官吏嘗試欲使市民之信以爲眞，惟事實上極爲鮮見，對於此點，有數種方法可引納稅人陷入迷惑之途，最普通之方法，卽公布市財務官手中大量之現金數額，對於鉅額應還而未償還之款，則不提及，或在必要時，將本年度最終一月之欠款，設法延置次月份內，並准許市官吏於市預算內虛列平衡，當一市長卸任時，故示之間，增加最多，總計市歲出之增長，較之人口或財產價

庫中有相當盈餘移交之款，特向後任申慶祝之忱。但此項美好之行政，卽於顯微鏡下亦鮮能窺見。市款盈餘云云，幾純爲想像之事也。

市歲出與物價標準

現在美國全境，約有城市一千左右。各市政當局之費用，至少之數約達十五萬萬圓或二十萬萬圓之多。此項總數較之二十年前，增加一倍有餘。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九

值之增加爲速。當歲出擴大進行中，市當局之解釋，以其大部份乃由於戰爭及歐戰後繁盛之結果，使物價與工資標準提高，勢非增加支用之款，誠不足以供原料，設備及勞力較高之費用，一九二九年中，一般物價標準開始下跌，但城市歲出並未同步減低，就全部言，兩者適成相反，僅有關係之小部份減低而已，某一部份機關雖經大加裁減，而其他方面則又需要更大增加，例如公共福利部，在增大之社會中，每人之經濟不景氣時期中，對於救濟失業問題，恆需極大之支出，吾人於過去二十年中，可得一極深刻之財政上教訓，即公共歲出確隨物價標準而上升，但並不隨之而下降者也。

行政費增加之法則

縱使完全離去物價標準之立場，而市歲出伸長之趨勢仍無法加以阻止，蓋城市之歲出增加，較之城市進展之比率尤大。換言之，城市之人口愈多，而每人普通之公共行政費亦愈高，其他如每千元之估價工作，每方里建設工作，或無論何種可視爲計算基礎之事物等政費，亦同樣愈加增高。有人想像市行政猶如一般實業，得用每單位極小之經費，而能辦理大規模之事業，惟事實上殆非然也。

法則之解釋

每人之行政費與人口密度，直接相反。申言之，吾人假定五萬人口城之行政費每年爲二百萬元，每人約四十元，依吾人之理想，倘城市人口加增爲十萬人，其行政費當按比例增加一倍，或不及一倍，在增大之社會中，每人之行政費必較以前爲少也。然則並非若此，當人口倍增，而費用增加恆超過一倍，有時增加三倍甚至四倍。所以致然者，可得一解釋：即「市行政在每人費用增加法則之下辦理」。此種法則之存在，往往爲理財設計家所忽視，但實爲市財政之基礎也。

法則之運用

市行政費之前進，何以較之城市發展爲更速乎？此因行政事務之標準提高，以及四郊人口之增進，較大城市事務之需求，較諸極小之城市，不僅要多，且要優好。例如在小城市中，僅有少數薪餉低小之警察，執行維護法律及

命令工作而已。但城市擴展之後，則警察官吏期望較高之待遇，又須增設偵探處，因交通問題之尖銳化，需要特別官吏，設立警察隊，以供鐵道終點及劇場地域之派遣。二萬人口之市政府，每二千人中有一警察即可，一百萬人口之城市每千人即需要一警察。紐約城每五百人即需警察一人，人口及財產發達之城市，警察機關之工作，變化無窮，且需更多之特殊設備，城市中其他部份之事務，如公共衞生及教育莫不同此原理也。城市範圍愈大，而每人之費用亦愈增。

市歲出何以保持增加趨勢

大多數商人，對以上原理，往往不甚明瞭，對於城市中，倘有較大實業之建立，多數城內住民，因此可望將較大財產稅率減低，彼等亦同樣不甚相信，城市中之有較多之實業，較多之屋宇，即有較多之人民供給其較多歲入之來源，此固然也。但彼等亦需要較多之警察，較好之消防設備，較多之公園及運動場，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分館，街市寬展及一處新市民會場——欲求較多較好之一切公務，位於左右。一城市猶如一團體，其組織極小極簡，其需要亦極少極簡，但至事務較複雜時期，其需要亦變，而管理亦較費錢。在發達之城市中，而企圖削減稅率，乃不可能之事也。

市財務官

當城市歲入徵起，係市財務官全權妥當保管，除非根據正當許可，不得隨意動支。彼將金錢存入認可之地方銀行，且常分存數處銀行內，有龐大之歲入撥歸於指定基金（Designater Funds）項下，此項基金市法典規定須分別保存，例如撥入減債基金，以爲付償未清之公債，偶然某種歲入亦有直接分派爲辦理公共圖書館或社會福利工作之用。市法典或邦法典亦可要求自來水廠或電燈廠之收入利益，須與普通基金（General Funds）分別保管，而不與之合併。非特別分派而歸入普通基金之所有歲入，其基金之動支，可依照法定支用數（appropriation）支用，此項支用數經市議會認爲適宜而規定於預算或同樣案件中者。

如何選用市財務官

原來城市財務官，普通辦法係由人民投票選出，此種辦法各城市沿用至今未改，因爲財務官需要擺脫其他官吏之約束，以俾不致在壓迫之下未經核准而付款。倘財務官之職由選舉產生，在職時可時時更換，此亦爲大衆所信賴，且相信於每次交替之際，得從事財務官帳目之審核。但財務官倘爲委派職，彼可於保持職位年復一年，而無若是之詳密帳目。因此選舉制度被認爲一種自動防止挪用公款之工具。

贊成財務官保持選舉之辯論，在今日狀況之下，頗難發生較大之力量，城市財務官，常被處超然地位，即委派職亦然，市法典或法規得規定其責任，財務官應不受强力之壓迫，否則即屬違法，且須本人負其全責，城市爲防止財務官挪用公款，其最善方法，實行由財務官管轄以外人員之審核。

職務上之獨立與聯絡

法定支用數

城市之預算

法定支用數通常係包括於年度內最大文件之中，所謂市預算是也。對於預算之考慮，爲召開市議會最重要之工作。實則城市整個之計劃，莫不由預算決定之，蓋在一方面言，若無法定支用數，則城市鮮能有工作可爲；且在另一方面言，其工作若何，亦恆視法定支用之數目而定也。

所以預算之定義，乃一下年度之市財政計劃也。其中程序，一面包括歲入之概算，一面包括歲出之概算。此項概算附有說明，有時所附之說明至爲詳細。預算草案內應列有歲入超過歲入之預計，多數城市當預算準備之時，卽應列入。但此項盈餘，常以彌補年度終了前之不足。因該年度之中，如發生各種意外緊急之事或支用數超出時，收入常不及概算數之多。

預算如何編造

市預算應如何編造乎？第一步召集城市各部長官編造各該部之概算——如消防部，街道部，公共事業部，警政部，公園部，以及其他各部——各部於是編成應需事業經費附有說明之概算。查帳官或審計官爲各部便利編造起見，編送各部長官一種標準書，根據各該部上年度或上二年度上三年度之歲出，以資參考。各部長官卽與其主要屬員，舉行討論會，審查標準書，而後編製新概算數目，轉呈市長或市經理或市議會對於預算負責之代表人。同時查帳官或審計官，或市財務官，對於該表由於各種來源大約之歲入，除租稅之外，均可補充之，估計員亦可集會，假定上年度之稅率適合本年度之估價，亦可非正式提出租稅歲入之數額。

概算之審查

至各項概算收齊後，重抄一份，依次編列，而彙編成爲單一之主要文書，再由市法典所規定之市長，市經理，概算會或市議會之委員，準備審查其預算表。概算總數之過高，或成爲不變之事。換言之，除非增加稅率，莫不超過歲入大約數額之限度。通常握有修正權者，得將其數額減低，有時以命令予以一律削減，卽除去絕對不能削減之歲出外，將各部概算減去百分之十。申言之，在某種關係之中，實有數種市歲出無法加以減低，例如：市債務之利息，到期公債之還償，維持法庭之基金，養老金之支付，辦理選舉之費用，諸如此類。尙有各部長官，市司法官，甚至警士消防人員之薪俸，在市法典或邦法律內均有明文規定，必須由法定支用數付以足額。有時全預算內關於此項不能削減之項目，佔百分之四十之多，其中剩餘之數，

始得全部酌予刪減耳。

平衡預算之編造

概算之審核，而欲使收支適合，頗爲困難，無論何人爲之，均無法愜洽人心。大城市中，無論市長，市經理或市議會委員之編造概算，其能得以完成，均須得多方幫助，不然，唯有出於敷衍之一途。有時設有審核人員數人，其任務以爬梳及剔出可節省之數額，而完成此工作。而後召集各部長官會議，詢以關於正當核減意見如何。當然各長官均表示反對，以爲減無再減，惟彼等常見屈服。經過二週或一月之研討，會商，交換意見及重行計算之後，此項預算卽可提由市議會之核議矣。或在現有稅率之下，或設法增加稅率，務使預算能得平衡而後已。

編造預算之政治作用

吾人如明瞭市政治之玄妙，當知以上辦法，常帶有大量拳影（Shadow-Boxing），予大衆以深刻之印像。例如概算書送達各部尚未收回之時期內，市長有時輸送暗示，要求加以鉅額削減。各部長官接授暗示，而後依照填列概算。概算之總數顯然有如天之高額（Sky-High），隨卽市長招待新聞記者，且帶激昂之態度宣談，彼不能忍受各部長若是浪費之計劃，反之，彼主張一律大加裁減。於是新聞報紙，以頭號字刊載：「市長允裁減預算一百萬」而有半數市民竟信之爲眞也。

增加之推諉

但上述一節，純係公開之欺騙，究其所言，均屬烏有，市長僅從概算中剔出永久不能編列之項目而已。概算編造之後，綜其總數，恆超越上年度法定支用數。當稅率增高，市民訴苦之時，市長輒告慰於彼等，不但表示並無此事，且云現已竭力從事節約，防止稅率增加，不然，稅率恐較現在所增加更高矣。此種言動在美國城市之納稅人之前，年年表演，所最奇者，久爲而不厭倦也。

預算未送交市議會之前

以下空談過多，言歸正傳，現再續談如何編造市預算之情況，概算修正及削減之後，卽將總法定支用數書呈請市議會核准。在新年度開始至一月之前應行呈送，市議

會於是將全案發交財政委員會，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倘市議員係七人或九人之小團體，通常辦法，得直接審核概算，作爲整個委員會，毋須交由較小之團體審核也。

公衆會議

實際上各城市市議會在最後決議預算前，有召集公衆會議之規定，由各種市中心團體之代表出席會議，發揮對於法定支用數之意見。各部長官亦須列席解釋經費數目，同時以俾市議員之諮詢。此舉之動機，並非希望各部長官之削減其數額，且希望爲市議員所屬之區域或團體之利益計，更增加其數額。會議時期約一週甚至數週，於此公衆商議之中，徒耗費時日耳，當改革家以及其他人士陳述市政府一般浪費之情形，市議員乃微張兩腿，報以欠伸之恣態。納稅人聯合會之辯論，欲求削減所有之概算，而繼之而起者。又有市中心改良團體之辨論，則催促市議會將概算總額提高。

市議員權力之限制

市預算之編造與法定支用數

各方之意見，均經審核後，市當局對方此種改變，如認爲需要時，可以投票方式取決，而後整個預算，即行接受。在多數城市中，市法典規定市議會之變更預算，僅有削減之權，但無增益之權。吾人確知市議會此項權力之限制，則市議會常不有所變更，在實際上市議員亦無拒絕贊助之興趣也。削減預算一事，迨爲造成政治上之怨恨因素。彼等以爲削減預算結果，不少人將因是失業或減少薪資，城市各處已着手辦理之公務改良，亦無法續進，故市議員對於審核預算，恆遵守「向上瞧，不向下瞧」之格言。

最後階段

現在已到最末階段，預算最後之核准，由市議會將法定支用數書三讀通過，而後送交市長簽字。市長如對其他案件，可於預算書加以否決，俾在其否決權力之下再行核准。其市經理制度之市政府對於核准預算工作，市議會爲最終機關。市經理對於預算無否決權，當經費支配最後採取，即發生效力，並通知各部長官已核准各該部支用數之數額於是各部長依此項支用數額，作歲出之分配，但任何

款項支付之前，須經查帳官或審計官之核對，與法定支用數是否相符也。

臨時之經費支配

概算之準備，審核及採用之工作，須費時二三月，且每可躭延至新年度以後也。同時各部工作一日不可無錢，在慣例上有所謂臨時經費支配以供應用。新年度第一月以各該部上年經費總平均十二分之一撥付之，倘新預算於其他各月份內尚未成立，另以十二分之一撥付之，迨新預算經費可以動用時爲止，此類臨時支用數，須於由正式預算發生效力後，將其核准之支用數項內扣還之。

市預算之種類

市預算之種類有三：普通、謂「總額」(Tump Sum)「分額」(Segragater)與「分期」(allatments)預算是也。

(一)總額預算：在總額預算制度之下，呈請時之概算頗須詳細，惟其中支用數係各部總合通過，——如材料費若干，勞工費若干，諸如此類。例如公園部，爲私人服務起見得籌給百萬元，且可向高額薪俸之官吏，助理員，勞工以及其他相當人員籌集此項款項，不過當實行之時，須遵守內政服務法(Civil Servire law)之規定，倘事實需要得於某月支付較大之款項，次月支付較少之款項。各部長支出時不得超過支用數總額，祇可於歲入數額之範圍及時期內酌予運用。

總額制之利與弊

總額制具有伸縮之效用，但各部長設非極細心之設計家，恆將所有總額內之支用數，未及年終，即告用罄矣。市議會或補發其經費或令於新年度未開始之前將主要事務暫行停止，二者之中，必須撰其一而行之。前項辦法將造成城市虧欠；而後者將引起已執行之雇員強烈之反對。於此場合之下，應將部長免職，但彼等恆可獲得有力之辯白，以及政治之後援。因總額預算制度之有各項缺點，現在多數大城市已予放棄，而較小之城市，以其失去立脚點，亦摒用之。

(二)分額預算：在分額預算制度之下，其法定支用數

係逐項通過，每項應用之歲入，均有一定之數額以資撥付。此項分額可隨意分析至任何程度，有多許城市列有薪俸經費支配之分項，城市欲購用之各件器具及材料，亦可規定獨立項目。依理而論，分額不宜如許過細。不少城市概算之編製，不妨從詳，但在交議之經費支配書，將有關之項目加以合併(例如文具一項)而由各副部長決定之。

分額預算之價值

但即用此種分額辦法，在任何大城市中其經費支配書似亦爲極繁重之文牘。須知分額預算之功效，可强制造成所有城市歲出之縝密設計，且可協助避免非需要之支出。分額制並可使各部請求所得之每一元錢，均須用之洽當。另一方而論，無論各部長目光如何遠大，而欲事先估計本年內事業必需之一切歲出，顯然不能爲力，因意外發生以及臨時事件之遭遇，勢所難免。況於轉變情勢之中，此項經費亦需支用較多，而他項應予減少，——例如清潔街道器具多用，而勞力少用。當預算過於細密分析有礙各部之自由運用之功能，故應專撥一筆大款，或由各部撥給相當數額，以備意外之用，或由預算中留存大款作爲總準備金，該項準備金之分配，可供各部事後臨時之需。

法定支用數之流用

準備金之移用，恆須由市議會核准。但經支用數項下彼此流用，在同部之中，不少城市得由市長經理或查帳官核准即可。此項流用之事甚多。至何種程度頗難逆測，但對於大量之流用，不能不歸咎於原概算編製之疏忽，各部何有若許事前失察之需要發生，此乃一可驚異之事。蓋各部之有事前失察之需要，實病於缺乏遠大之目光。有時年度未結束之前，各部法定支用數內毫無餘存之款，且總準備金亦然，於是市議會召集會議，設法編造彌補支用數書，而目前常無可增之歲入，是則祇可作爲下年度之虧欠矣。

(三)分期預算(The allatment Budget)　明瞭總額預算及分額預算缺點之後，許多城市乃有合併以上兩種制度之企圖。普通稱之爲分期預算制度，在此制度之下，各部仍有總額之經費支配，惟以一月或一季爲標準，此制概算

亦甚詳密，但專爲撥款機關通知之用耳。各部總額內亦有經費支配之編列，但附帶規定市長市經理或查帳員應於每月或每季，按其指定之需要，各部從其總額經費所規定之支用數目請款。此種制度具有不少優點，特別以請款時附呈確定之工作程序。如此可使保障本年內早部份之款不致過於自由耗用，致後部份有所短缺，更可免去流用之手續，各部之需要因而得以隨時重行審察，以俾符合經濟之原則。至於鞭策各部時加計算，而每年不僅計算一次，此其餘事也。再者此制當實際上特別之需要，其給予經費之範圍，亦較分額預算所給予者爲大。

預算以外之歲出

各城市所有收入及支出，並非均編列預算，某部及某機關有時雖無中心之監督，亦可核准支用此乃非合理之辦法，此項特別歲入如手續費，贈資，或信託金等收入。但以憲法或法令之束縛，偶爾亦無法避免者，再鉅額之金錢取之於公衆，而其支用又無撥款機關之認可，實非一種良好之辦法。各項公共歲入，除非由市民代表正式投票通過，均不應直接從公共金庫中支出也。

永久或繼續之法定支用數

對於編造永久或繼續之支用數，雖似爲細小問題，但亦有反對之處。邦法或市法典規定某部預算中應列最低額支用數，如學校，保健，或公共圖書館部等，逐年如此，乃爲吾人所習見者也。此舉乃爲保護各該部繁榮之被催殘。因此，其政治家個人無甚惠澤之可言，惟各部爲其他之利益如公共事業，乃深得大衆所贊助也。此種保護辦法，頗有若干之價值，但大體而論，眞能達到其目的，則極鮮見。各部不久感覺需要較最低額爲多時，得請求編製預算者補足數額，而最低及繼續法定支用數應予取消，市行政各部任何財政上之需要，其活動之程序，應以本年爲目標，而此項程序應以每年審愼之事業爲編列之鵠的。

借貸預算

原來市預算並不包括公債票售賣所得之歲入，或從此種歲入所編之歲出。倘由借債進行之公務改良，應視爲特別計劃而通常預算僅可視爲通常事業之計劃耳，在許多社

會中，此種特別計劃之發生無定，而彼此亦毫無關聯。雖有少數城市隨時準備採用公債預算或借貸預算，惟所有舉債計劃，應於公務改良一切程序中，加以縝密考慮也。

美國戶口調查局規定每年須將歲出統計一書公布之，凡三萬人口以上之美國城市均包括在內。其數字須以現在各城市支出經費爲基礎，由一般預算推測之，每人得占四十元。當然有用費較極鉅者，有用費較極少者。其主要之點，以城市之大小爲標準，但道市與市之間關係如何，亦可左右之。在多數邦對於救濟貧困，以及疾病者之收容，均爲道市（County）之任務。至其他公共福利事業，則由城市（City）支付，如學校費用卽此類也。有時學校費用列入通常城市預算內，但較普遍者，由學校區（School district）分造本身之預算。有一人如離去此種事實，而欲計算各城市每人比例歲出數，其理想認爲極簡單之事，僅須以預算總數除去人口卽得。此種理想之結果，實屬大謬。吾人要求完滿比例數之獲得，首先必須減去相當之成分，此頗不易爲力也。

正風

雜誌半月刊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全年廿四期，材料豐富，思想健全，銷路最廣，廣告效力宏大，定價全年二元四角，團體圖書館或學校定閱，全年六折收費，個人定閱七五折計算，總發行所北平北長街五十五號，全國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另售每冊一角

分中文英文兩種

青島畫報

爲華北唯一美的刊貨

定價			
預定	每月兩冊	每冊實洋壹角	
	半年	十二冊	一元一角
	全年	廿四冊	二元
外埠加一郵費			

青島市繁榮促進會 編輯發行之

總發行所 青島湖南路三十一號

本埠分銷處 各大書局各派報社

市預算之編造與法定支用數

非常時期財政論

張善璋

一、非常時期之國家財政

1. 財政與戰事之關係

今日之世界，一強權之世界也，有堅甲利兵者則威壓，無犀器勇士者則屈伏；且歷史昭示於吾人，弱肉強食之演進，已成萬刼不磨之公式，必須有恃，始可無恐，故今歐美列強，對於未來戰事上之一切需要，無不在秘密中悉心研究與準備，有日和平之假面具揭穿，第二次世界之大戰蹱之爆發，而我國處此國際政局杌隉之秋，外則強寇憑陵，內則莽苻未靖，風雲激盪，艱難益深，是於非常時期之種種需要，尤須朝野一心，作切實之研究與準備，爲國家民族，全一線之生機。竊自科學昌明，戰術競進，操勝之具，不獨係乎人力，而尤係乎金錢。德國著名財政學家顧特希言之：「一切財政理論，財政政策，皆戰爭之產物」。又曰：「常人視財政學爲和平之科學，故財政學所眞應顧慮者，不在經常慾望，而在臨時」。已將國家財政之祕密，揭露無遺，當我有宋藝祖時代，因備軍旅饑饉，而免臨時厚斂於民，別造內庫，傳至神宗，爲徵討玁狁，收復失地之故，特將內庫擴充，並作詩以揭各庫之楣，中有「爰設內庫，基以募士」及「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之句。又德國於普法戰爭後，將法國賠款中之一萬二千萬馬克，存於斯盤道猶利猶斯塔中，備戰時動員之用；一九一三年，預知戰禍之將起，將戰爭儲金，增加一倍，並另加一萬二千萬馬克之銀準備；開戰後，即以全數提存帝國銀行，而發行約及三倍之兌換券，藉資周轉，益足徵戰爭與財政準備之重要矣。

2. 戰時籌款之方法及其得失

近世各國財政學家，關於非常時期財政問題，均有縝密討論，著述之多，如雨後春筍，惟扼要言之，不外募債，增稅，與發行紙幣三者。蓋戰時籌款方法，雖不一而足，如動用預備金，愛國捐，財產捐，戰前儲款，減少政務費，展還公債，各種公營業加價，各種公有物拍賣，徵發等等，然以以前三者，得款最多，與戰費之關係最鉅。所應鄭重考慮者，戰時財政政策，有某種在甲國爲適宜者，在乙國未必適宜；當甲國對乙國開戰，財政政策以某種爲適宜者，在丙國未必適宜，是須因國制宜，未能概論。但因現代戰爭破壞性之加强，消耗力之增大，與經濟制度普遍之矛盾性，故任何國家，雖益努力於其非常時期財政之準備，恐仍未能達乎理想之境界。尤在我國，平時財政，尙感困難，收支無法平衡，戰時自必更覺棘手，請以募債，增稅，與發行紙幣三者言之。

募債

我國工商幼穉，生產落後，民間資力貧乏，並無多大資本家，而愛國思想，又不逮外人遠甚，是募集內債，當較他國困難爲多。必也作普遍之宣傳，激發其志氣，使各個國民，在心理上一種非常刺激之下，有力者輸力，有財者輸財，無論平日對於一般證券，肯否投資，彼時亦須省衣節食，竭力負擔。或仿英人道爾頓主張，按人民納稅能力，在一定免稅限度上，依個人資產純富，以累進法課之，而允予將公債證券，作爲繳納品，俾安處後方民衆，與前線將士，犧牲性命，保衛國土者，義務得其平衡。其次利用帝國主義間之矛盾，以借到外債，而爲開闢戰時財政之出路。蓋以前歐戰時，各國戰費，亦大部賴諸舉債。克拉斯在研究德英法戰時財政中，推定德國戰費約一平時支出一二〇億馬克外，祇九〇億馬克稅收，用於戰費，五〇〇億馬克，戰時租稅收入，合計二一〇億馬克，除三五〇億佛郎，因經常收入，根本不足以應戰費外之經常支出，故戰費無以租稅支應者，其來源全賴臨時收入，計公債佔百分之七九，（其中百分之三六出於流動公債），外債佔百分之二一。英國戰費支出，除平時經費外，推定

爲八、八〇三百萬鎊，在戰期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中，租稅收入爲二、七三三百萬鎊，除平時支出外，祇餘一、七四三百萬鎊，故尙有七、〇六〇萬鎊戰費，須賴臨時公債，以資應付，是英國戰費之支出，租稅約佔百分之二十，公債佔百分之八十。故公債力量，在戰時財政中爲特大，其例甚顯。然缺點亦有可得而述者：公債形成信用膨脹，以致造成通貨膨脹，一也。增加財政負擔，以致財政成爲債權人之私益分配行政，二也。增加人民對公債本息上不當之負擔，三也。增加資本集中與蓄積之過程，而强調社會分配上之不均，四也。違反財政上犧牲均等之原則，五也。是知公債政策，含有危險性質，惟其在戰費籌措迅速與鉅額二大要件下，既有非發行公債以資彌補不可之趨勢，則如何使之安全，誠宜預爲策劃。安全之要素，爲信用之發行，須有自動調節之能力，庶不致擾亂金融，影響物價，如公管企業經費取諸於信用，即有此種自動調節之可能；其次，緩和資本蓄積與集中之過程，如不用高利回扣及免稅等手段，爲推銷公債之捷徑，而使貧富益趨霄壤；復次，竭力防止政府信用與銀行信用之聯繫，並越出社會消化公債之能力，如我國今日各種公債條例，規定公債票得爲銀行發行紙幣之保證準備，因此政府信用膨脹結果，即造成銀行之紙幣膨脹，欲使戰時政府信用，亦有相當膨脹之可能，以應戰時迫不得已時之需要，則先須變更公債條例；同時尤應顧及社會容納公債之力量，免使信用動搖，危及國家整個金融。夫果能以合理之方法，就可能之範圍，發行戰時公債，人民具踴躍輸將之心，政府獲非常支應之費，利害相共，不無可取也。

增稅　國家經常收入，租稅佔極大部分，即處非常時期，籌集戰費，租稅亦自有其重要性。在歐戰時，各國多數增高舊稅與創行新稅，爲應付戰費之政策。如美國戰時利得稅率，由百分之五十，漸次增至百分之八十，所得稅率，亦累進增加。意國因平時稅率已重，且參戰較晚，故加稅成績稍遜，在一九一六年，戰時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六十，所得稅率，則增至百分之十六，並舉辦印花稅，又實行菸草，食鹽，火柴，彩票，咖啡

，賭牌，石碏，鑛油，鷄納霜種種專賣，其增加收入約一、〇六〇百萬，與間接稅收入，合計共爲二、〇一〇百萬，兩者頗能表其平衡。美國戰稅收入，大部分取諸直接稅，主要者爲所得稅與超過利潤稅。法國在戰爭開始後，即遭敵軍壓境，被佔領土，又屬最富庶而工業最發達之區域，因之富源損失，稅收減少，而當局者，平時既不盡力於稅制之整理，開戰後，又復因循牽延，不下決心，後雖兩度改革稅制，並實施戰時利得稅，但戰時租稅之增收，彌補因領土被佔而損失之經常費，尙虞不敷，自無關於戰費之支出矣。德國當戰爭開始時，未曾注意戰稅之籌措，迨感於勝利之無把握，努力加稅，而收效已渺。然戰時應否採用租稅政策，論者不同，蓋有利必有其弊，其利如何？對於物價方面，間接稅雖可使物價因轉嫁而抬高，但其力量較信用膨脹爲微，直接稅大都不能轉嫁，故與物價毫無影響，物價不飛漲，則一方面人心較定，生計較易，一方面戰時工業，亦得順利進行，一也。對於物力方面，減少消費，以供戰用，爲戰時實在資源之一，二也。對於財政方面，公債實際上卽爲未來之租稅，且爲表示國家信用起見，舉債之時，卽設新稅，或提高稅率，以爲償付本息之基金，故在財政上，無異飲鴆止渴，使負擔增加；租稅則無條件割取國民所得之一部分，故在政府，並不增加負擔，而在人民，事實上反等於減輕公債利息之負擔，三也。對於社會方面，公債易於激起社會上之不平，稅制但須合於犧牲均等之原則，便可得大多數民衆之擁護，卽有反感者，亦僅一小部分資產階級，故不足以影響大局，四也。其弊如何？舉辦租稅，收效較緩，不合於戰時上之急切需要，一也。租稅之負担，加於現在，故爲國民所得限制，收入難豐，如果稅制不良，則尤易激起社會人心之騷動，反於戰事前途，發生惡劣影響，二也。而在我國，如行租稅政策，尤有艱阻。蓋國內百業凋敝，平時稅制不良，人民負擔，已難勝任，戰時租稅資源，開闢不易。尤可慮者，我國大宗收入，厥爲關稅，鹽稅，統稅三者，一旦與人開戰，敵憑其强大海軍力，以相壓迫，勢必將沿海口岸，盡行封鎖或佔領因此爲國家財政主要部分之關稅，當受莫

大之影響；而產鹽區域，多近海濱；統稅收入，亦以海濱之津滬各大埠爲最鉅，戰時必將與關稅同其命運，特別短絀，則原有稅源，尙感竭蹶，創行新稅，益屬爲難。是我國不用戰時租稅政策則已，不然，惟先有努力增加生產，培植資源，實行國防經濟建設；另一方面，務使平時稅制，臻於完善，則異日實行戰時租稅政策，不至荆棘叢生。若開辦累進所得稅，遺產稅，財富稅，盈餘稅，奢侈稅，享樂稅，就其利而汰其弊，根據最小犧牲及犧牲均等之原則，使負擔輕而分配勻。又實行大規模之公賣政策，如食鹽，煤油，煤，火柴，茶，絲，糖，桐油，煙，酒等，皆可列入公賣範圍，以抵補關鹽統三稅受戰事影響之損失。尤須改良征收制度，嚴密監督管理。征收方法，得以實物與貨幣並用，一可直接將收入供戰費及公賣；二可助戰時物價統制之進行；三可減少稅吏舞弊中飽之機會；四可避免生產者受商業資本之壓迫與剝削。此外勒捐，征發，亦得偶一爲之，惟勒捐須普遍而公平；征發須勞力與物質相輔而並舉，如有所偏，則難免償事矣。

發行紙幣　自歐戰以來，各國咸競用不換紙幣，以換取戰費，尤以德國大規模採用不換紙幣政策，當戰事方起，便頒變更貨幣法及銀行法之令，停止帝國銀行兌換券之兌現，又許私立之邦耳，沙克斯，巴登，威登堡等四大銀行，以帝國銀行券作保證，而增發紙幣，同時又公布貸借金庫法，設立貸借金庫，發行貸借金庫券，規定人民得以各種財產向金庫質借庫券。法國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爲事前部署戰爭，曾與法蘭西銀行訂立契約：「凡法蘭西銀行經過會議之承認，依法擴張其兌換券之發行限度，且停止兌現，予兌換券以强制通用力時，法蘭西銀行應與政府下動員令時，以二十九億佛郎借與政府，其利率定爲百分之一」，後戰爭爆發，依此祕密契約之規定，政府卽將發行不兌換紙幣之特權，付與法蘭西銀行，而以取得借款爲交換條件。英國戰時財政，雖較穩健，惟紙幣政策，亦曾利用。其餘波蘭，匈牙利，奧大利三國，則均發行鉅大紙幣額，以資周轉。但增發紙幣之結果，往往使物價上騰，幣值下跌，經費支出之額數增加，租稅收入之實質減少，

人民經濟，瀕於破產，國家財政，陷於絕境，固不得已而爲之，非萬全策也。若夫我國，爲應付非常局面，果一旦不得已而爲之，則同時須相輔而行，藉謀補其缺陷者，一爲統制物價，三爲紙幣集中發行，（由中央銀行集中發行，其他各行得以公債股票交換領用），四爲穩定匯兌，二爲擴張銀行信用，俾戰時紙幣政策，減除其過分之危險性，故發行紙幣，事先不能不特別審愼而出之鄭重也。

二、非常時期之地方財政

近代戰爭特質，係以軍事，政治，經濟三位爲一體，一切實聯絡，不可偏廢。近頃國內有心之士，盱衡時局，本居安思危之道，對於非常時期財政問題，頗有論述者，然所列舉，咸就全國財政整個而言。竊以爲時屆非常，中央財政，固須統籌辦法，而各省則或當戰爭之衝，或處偏安之境，地方收入，亦必同受其困，在勢既屬無法接濟中央，在理自未便再向中央請予撥助，一切要需，無可爲應，則省財政於非常之際，危機共臻，亦不能不作事先之探討

1. 地方財政非常時期補救之辦法

（一）提高消費貨物營業稅　在承平之世，政府對於工商業，凡有利於國民生產發展，經濟設施者，必設法獎勵與保障之，否則亦必加以限制。限制之道雖多，而最普遍採用者，則在課稅方面，行使伸縮。現在各省辦理營業稅，卽本此原則，視各種營業之性質，定稅率之高下，用意至善。而在戰時，政府尤有限制無益於民生國計之製造業與販賣業之必要，蓋一則無形減除國民無謂之消耗與惡習，一則轉以增進其他方面有利戰爭之生產與建設。如竭力縮小奢侈品及嗜好物之範圍，歐戰時，各國多有行之者，故仍擬寓禁於徵，在各省原有營業稅稅率上，規定若干種貨物，戰時特別提高，而使該貨物等價值飛漲，國民因無力購買，不得不減少其消費。查營業稅中，可特別提高稅率者，若娛樂場業，珠寶首飾金銀器業，化粧美術品業，香燭紙炮業，紙糊冥器業，古玩業，玩具樂器業，參燕銀耳業，汽水冰食業等；其他西式傢具業，紫檀紅木器業，

西裝業，繡貨業，菜館業，火腿業，糖果茶食業，水果業，調味品業，旅館業，照相鑲牙業等稅率，亦可相當提高。惟各省現行營業稅稅率及課徵方法，微有不同，彼時則須因省制宜，分別辦理，但稅率所應提高者，除有特殊情形，尙多增減外，要以上列種種，爲最普通也。

（二）徵收特種貨物出省稅　查菸酒化粧品等物，爲國民之最大消費品，每歲金錢耗擲，爲數何可勝算，平時中央雖予嚴重課稅，而菸酒化粧品等物，仍復暢銷無滯，有時銷數反而激增，是知國民之消費於是者，日且變本加厲也。歐美各國，對於是項貨物，往往不惜用種種方法，加以限制，或特課重稅，或收歸公賣，在國家闢增稅之源，使人民減消費之量，其利兼溥。竊謂我國如當非常時期，衝要各省，商業既已陷於停頓，各種貨物，勢必擇運鄰省較爲安甯之地，以求銷路，菸酒化粧品等物，自難例外，則擬將該物等列爲特種貨物，於運輸出省之際，嚴訂稅章，責令納稅，省之四境，凡通鄰省要道，設立徵收機關，專負稽征之責，一面與輪船，火車，汽車，及其他轉運公司，切實聯絡，着將承運是項特種貨物出省數量，按期陳報該省最高財政機關及財政監理委員會，以便核計。至貨物出省時，商人應卽呈繳運單，報請當地徵收機關查驗課徵，掣給稅票，方准出境。惟政府對於徵收人員，考核懲處，務取嚴密，免滋弊竇。如鄰省同樣舉辦出省稅時，更可設法互謀牽制，以兩方徵收機關，相對檢查入境特種貨物，核其貨件數量，與稅票徵額，是否相符，倘商人有意隱匿偷漏，一經查出，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補稅處罰，或將貨物充公，准在罰金或貨物價賣項下，提出若干成，作爲該徵收機關獎賞，以資鼓勵。又如對方征收人員，有賣放，勒索，額外征收等行爲，亦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轉咨該省上級主管機關，密查嚴辦，則防止舞弊，亦不無相當效力也。

（三）減少政務費　開源節流，爲財政二大要素，非常時期，開源既屬急圖，但亦不能不從節流着想。竊意軍務傥從之際，庶政上若干部分，不免陷於停頓，則當權關係之輕重，衡事務之繁省，可緩辦者則緩辦，可緊縮者則緊

縮，將省縣各機關，分別設法裁併，其尙存在者，亦得酌量情形，核減經費，或裁汰人員，以資樽節。

(四)展付省公債　我國各省，平時以地方收入懸殊，於無法應付之際，多有發行省公債，作爲挹注者。惟至非常時期，既不能不竭力縮小支出範圍，則凡到期各種省公債，唯有參酌實情，展緩償付。其法或照付息金，而展付本金，或本息概行展付。就前者言，本金展付，卽可暫節鉅額支出，而得移作其它急需，因仍照付息金，公債持券人，尙不至完全失望，對國家信用，發生過於惡劣之印象；就後者言，本息概行展付，所節支出，固屬益鉅，但未得人民諒解之先，貿然行之，甚易引起風潮，於戰時更覺危險，不能不出諸愼重也。

(五)限制人民向銀錢業匯提存款　戰機發動，各省金融界，卽將首蒙異常影響，尤以戰區附近地帶爲甚。蓋人民勢必相率向銀錢業匯劃或提取存款，轉置它處安全所在，或竟儲入外國銀行，彼時銀錢業方面，恐既受證券風潮之壓迫，而又不能立時收回放款，應付顧客之提存，無處周轉，必至繼續擱淺，在此情狀之下，不特金融界極度危急，卽大局亦受動搖。故當非常時期，各省爲平穩金融，保障信用機構完整起見，應由政府在規定數額與次數之下，嚴切限制人民向銀行業匯提存款，一面更當以實力援助銀錢業，使其活動機能，不至停頓，俾戰時工商業，仍有昭蘇之望。

(六)成立財政監理委員會　非常時期，地方收支情形，皆呈特殊現象，一切經費，當難適合預算，整理不謹，既易紊亂，監察不密，尤多侵匿。故各省莫如由監察使公署，審計處，財政廳，銀錢業，及商會共同派員，組織一財政監理委員會，負整理及監察非常時期該省各種款項收支之責，使戰時財政，仍入軌道，貪汚官吏，難爲作弊，人民納一分錢，盡一分錢之義務，政府得一分錢，作一分錢之實用，上下齊心，以赴國難，則雖有征斂，而自無怨憾矣。

2. 結論

夫應付非常局面，應以全國力量爲依歸，況財政爲一

國大計，最關重要，自須就國家整個策劃立論，未便分離隔絕，省自爲謀。雖然，此對中央財政而言，確具至理，而若謂地方財政，在非常時期，亦可由中央統收統支，直接分配，在事實恐有未盡然者。蓋平時中央之於地方財政，劃分至爲清楚，如某稅屬中央，某稅屬地方，絕不牽混，但實際仍係一體，唯指定何者充中央或地方之用途而已。設處非常時期，謂欲實行整個策劃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之政費不分，財政系統紊亂，辦理反多困難，迨事平之後，再行劃分，整理必更非易。故各省於非常之際，對於地方財政局部之策劃，亦與中央財政同有其重要性，惟策劃之是否盡善，以及是否合理可行，自須呈請中央核准以後，方可作爲取舍，否則即由中央規定辦法，通飭施行，則全國各省步驟一致，收效當益宏矣。

統計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粵省華僑匯款問題
二十五年六月份廣州物價指數
標金價格統計
金葉及金幣價格統計
生銀市價表
國外匯兌行市表
各國紙幣價格表
港幣價格統計
中央元及申紙申電價格統計
中央紙（在粵省發行者）價格統計
國內及省內匯兌行市表
有價證券價格統計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出版
售價：每冊大洋壹角，全年大洋壹元

防空雜誌

第二卷 第一期

要目

一、蔣委員長發表「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二、都市防空問題
三、飛行場之防空
四、都市防空之配備及防護
五、各國之防空設施（共六編）
六、各國空軍威力及化學戰之準備
七、通俗之防空教育
八、日本高射砲教練規定
九、部隊防空
十、防護室之建築
十一、防空中市民之遷徙問題
十二、防空僞裝之研究
十三、毒氣之防禦法
十四、却爾登將軍的最新防空論
十五、步鎗輕機關鎗對空射擊之研究
十六、空中之危機與防護 文宗萬 苟履方
十七、集團防護之研究
十八、關於航空幾個私法上之重要問題
十九、意阿戰爭中之毒氣戰
二十、宜昌防展紀事

黃鎮球 劉獻捷 嚴武 陳秀文 鉄軍 至公 楊壽愷譯 姚文均譯 顧久焄譯 陳維彥 朱茂榛譯 趙俊生 琬璋譯 之合譯 釋之譯 韓逋仙 衍士譯 梁直平

價目 國內外 每期國幣三角 全年四冊國幣一元一角
郵費在外 全年二角 零購一冊五分

發行者 南京軍事委員會防空處 各省市大書局均有代售

我國現行所得稅

王逢壬

所得稅爲國家之良稅，早爲舉世所公認。十八世紀，自英國創行以來，迄今百餘年，世界各國如美、意、法、德、俄、比、奧、西班牙、匈牙利、新西蘭、盧森堡、瑞士、波蘭、巴西、荷蘭、希臘、日本、羅馬尼亞、賽爾維亞、捷克斯拉夫、印度、南菲聯邦等不下五十餘國，均已先後仿行。且在各國稅制上，亦均莫不佔相當重要地位。如據一九三四年統計，美國所得稅收入，佔全國國稅收入爲百分之五〇・七，英國爲百分之四三・三，法國爲百分之三〇・一，意國爲百分之二四・二，德國爲百分之二三・六，日本爲百分之二〇・二，可見所得稅確爲各國主要稅收之一，已無疑義。至我國舉辦所得稅之議，亦遠在遜清末年，但距今已二十餘年，迄未實行。民十雖曾一度開徵，惟旋卽停頓。最近中央爲多方情勢所迫，抱定實行之決心，於本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二七五次例會中，已將財部擬訂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通過公布，並決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先行開徵公務員之薪給酬報所得，及公債存款所得兩種，其餘則尚待明年一月，再行開徵。是在我國現行稅制上，不可謂非一大改革。將來此項稅收，如辦有成效，或將步武歐美及日本之後塵，而在中央財政上佔相當重要之地位；並藉此而奠我國稅制改革之肇基，此似非爲吾人過份之預期。

一、所得稅之本質及其重要

在未討論我國現行所得稅之前，茲先將所得稅之本質及其重要，略爲申述：

第一，吾人就租稅原則上，加以觀察。考租稅之原則，不外有三，一、普遍，二、公平，三、富有伸縮性。凡

具此三原則之租稅，始爲良稅。而所得稅則因根據個人或法人之所得而課稅，任何人除其所得不及納稅標準者外，均在徵稅之列，故能合於賦稅普遍之原則，此其一。所得稅係直接稅，適用累進稅率，所得愈大，稅率亦愈高；故各個人之納稅負擔，得與其納稅能力比例增減，頗能合於賦稅公平之原則，此其二。所得稅之納稅人，大都係中產以上人士，故國家得視財政上之需要，頗能高下其稅率，是合賦稅富有伸縮性之原則，此其三。基此三點，所得稅在租稅原則上，確較他種租稅如田賦、關、鹽、統諸稅，高勝一籌，殆無疑義。

第二，從非常時期財政上觀察。考各國應付非常時期財政，大致有下列三途徑：一、通貨膨脹，二、發行債券，三、增加稅率是。茲姑置前二法不論，即就加稅一點言之。夫租稅有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別，間接稅係採比例稅率，故其負擔，實際上貧苦者必較富有者爲重，其有違賦稅公平之原則，更屬顯然。反之，在非常時期，如徵加所得稅之稅率，則其因採累進率，自可免除此弊，且在戰爭時期，往往一部份人爲戰事而所得驟然增大，則其納稅額亦必隨之增大，自甚合理。此外因所得稅富有伸縮能力，更合乎戰時財政之需要。準此以觀，所得稅在非常時期之重要，亦概可想見。

第三，從我國稅制及國情上觀察。考我國現行稅制，頗偏重於間接稅，如關、鹽、統三稅稅收，近年必佔中央稅收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其性質，則均係間接稅，負稅者一般平民反較富有者爲重，其不合賦稅公平之道，蓋亦顯然。改善之法，惟有從速舉辦直接稅，採累進率，加重富有者之租稅負擔，使貧富兩者之稅負，漸得其平。但直接稅中較爲優良者，厥爲所得與遺產兩稅，而在原則上，則尤以所得稅最爲合理。故從我國現行稅制上觀察，施行所得稅，誠不失爲我國稅制上之一大改善。其次，從我

國之國情言。我國在今日，事實上已處於次殖民地地位，爲列强爭奪之對象，事實俱在，固無庸吾人之諱言。是以將來對外戰爭，勢難倖免。但吾國一旦對外作戰，所恃以爲歲收大宗之關、鹽、統三稅，不但不能將稅率提高，以謀稅收之增加；抑且有大部份喪失之虞。蓋我國海軍素弱，一旦作戰，海口必爲對方封鎖，進出口貨物，無從輸運，關稅必將大減，甚至毫無所得。吾國產鹽之區，亦多在海濱，戰時必大部爲對方所佔領，故鹽稅收入，亦必大減。至統稅之收入，係徵自火柴、水泥、麵粉、捲煙、棉紗等廠者，而此種工廠，亦大都在沿海各埠，一旦戰事發生，其收入亦必與鹽稅遭同一命運。在此種情形下，我國一入非常時期，中央之三大稅源，卽生影響，自須另籌新稅，以資彌補。因是所得稅之實施，在我國尤屬切要之圖。

二、我國創辦所得稅之沿革

吾國創辦所得稅之歷史，可劃分爲兩時期，其一爲北京政府時代，其二爲國民政府時代。蓋吾國最早創辦所得稅之議，尙始於清末，但無條例之頒布。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始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其第三條規定稅率分爲兩種：第一種爲法人所得，及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均採比例稅率；課於法人所得爲百分之二，課於除國債外之公債及社債利息爲百分之一·五。第二種爲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均屬之，稅率則採分級徵收制，在五百元以下者免稅，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百分之〇·五，是後稅率隨所得額累進，至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百分之五止。又第五條規定免稅事項爲（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三）教員之薪給，（四）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自此項條例頒布後，因時機未熟，未曾實行。至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財部始成立所得稅籌備處，積極籌備開徵。至民國十年一月，遂開始徵收，當時預計全年稅收可達五百萬元，乃十年實收數目，據報告僅一萬餘元，且均係京中官俸中扣除者，其成績之惡劣於此可見。其後因京內外俸給，積欠

日多，所得稅之徵收，遂亦無形停頓，此北京政府時代籌辦所得稅之大概情形也。

迨民國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力謀財政之刷新。是年曾由財部擬具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計分條例二十八條，施行細則十七條，其內容大致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相同。至民國十八年一月，財部始正式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按照當時國情，加以修正。納稅範圍，國債利息亦包括在內；稅率方面，法人所得，改按贏利合資本之百分率，課以累進稅率，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之所得，免稅額度增加至二千元，稅率則仍採分級徵收制；至免稅事項，僅增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一項，其他與民三條例相同。是年財部復將民十年一月公布之施行細則，按照修正條例要點，亦分別改訂，以期相互適合。但此項條例修正後，仍爲一紙公文，未見實行。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部因稅收短絀，國庫收入銳減，乃決定開徵所得稅，以資彌補，然卒以籌備不及，又未實行。迨本年七月，立法院始將去年七月九日財部提出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七五次例會，復將該條例及施行細則，正式通過公布，並決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先就公務員薪給酬報所得及公債存款利息實行徵稅，其餘待明年一月一日，再行開徵。至是我國所得稅之立法及行政手續，可謂告一竣事。現正進行實施步驟矣。

此外又須附述者。當民國十六年夏，中央黨部以黨員撫恤金需款甚殷，曾創服務人員所得捐之制。征稅範圍，僅以國府以下各機關之人員爲限，月薪五十元以下者，可免稅，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課百分之一，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課百分之二，此後月薪遞增百元，稅率亦累進百分之一，至七百零一元以上至八百元，課百分之八止。此項辦法，至今仍通行於隸屬國府之各機關，實爲吾國征收所得稅之一種過渡辦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所得稅實施後，此項捐稅亦即同時取消。

三、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辦法

我國現行所得稅辦法，即以最近行政院通過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爲準繩，惟其內容規定，頗爲簡單，

較諸歐美各國，自覺瞠乎其後。但我國所得稅，係屬初創，爲顧及事實上之困難，立法不能過繁，誠如立委劉振東氏所謂『今日之法，吾人不敢徒唱高論，在納稅範圍方面，竭力求其縮小，在稅率方面，竭力求其低微，在制度本身，竭力求其簡單易行，以期利國，而不擾民。』此種政府方面之苦心，似應爲我人所深諒者。茲就此項條例及細則，略加分析於后：

（一）課征之範圍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課征範圍，就所得之種類言，分爲三類：

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即指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所得而言，又可分(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之所得，凡資本不及二十元之營利事業所得，即不在征稅之列自屬顯然。但所謂資本，照公司組織，爲實在繳足之股金，照其他組織爲實際投入之本金，如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三分之一加入資本併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則無上項至少資本度之規定。實際上官商合辦之事業，俱屬大企業，其資本額當超過兩千元以上，自無疑義，故此種規定，誠非必要。(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即指賣買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收入項下計算者而言。至非營業個人爲前項之賣買，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第二類爲薪給酬報之所得，即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生、會計師、)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薪給酬報之所得；屬於公務人員者，其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業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屬之，屬於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其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包括在內。

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上列各種所得，並非無條件均須納稅，如合於下列事項者，即可享免稅之利益。第一類所得爲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如合作社雖爲法人，而其業務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即可免稅。又如國營企業，其營業上之盈利，全部

我國現行所得稅

收歸國庫，自亦在免稅之列。第二類所得分(甲)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乙)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丙)小學教員之薪金，(丁)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第三類所得分(甲)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乙)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所謂法定儲蓄金，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丙)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丁)教育基金之每年所得利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至就納稅人之地域言，除居住國內之本國人民，均須納稅外，其僑居我國境內之外國人，均可免在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及在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於我國境內者，均可免予征稅。但此種免稅之待遇，以各國對於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爲限。申言之，即各國對於我國僑民，亦有上項之優遇者始適用之，其無上項優遇我國僑民之國家，即不適用此項免稅之規定。至營利事業，本店在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均就其在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所得額課稅。又如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爲劃分者，亦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課稅。此我國現行所得稅課征範圍之大概也。

(二)稅率之規定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稅率，實際與他國比較，確不可謂高；惟因我國生活程度之較低，故規定免稅額度，同時亦較他國爲低，此蓋各國國民經濟程度之互異，自未可强同也。茲將我國現行所得稅之各項稅率，分述於后：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稅率，又分兩種：第一種稅率，適用於課稅範圍甲乙兩項之所得，即屬於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及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此項稅率，係按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累進計算，其所合之百分率愈大，稅率亦愈高，其稅率規定如左：

(子)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即3%)。

第二類稅率，係按所得額課稅，適用於課稅範圍丙項之所得，即屬於一時營利之所得。蓋此種所得，有時不得依資本額計算，故須改按所得額課稅，則計算上較爲簡易。惟此種所得如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仍須按第一種稅率課稅，此不可不知者。其稅率規定如左：

(子)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丑)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卽4%）。

(寅)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卽4%）。

(卯)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卽6%）。

(辰)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卽8%）。

(乙)薪給酬報所得之稅率　此項稅率，以每月平均收入三十元者爲起稅限度，在此限度下，卽可免稅。自三十元起，其稅率亦採累進制，規定如左：

(子)每月平均所得三十元至六十元，每十元課稅五分。

(丑)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寅)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卯)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辰)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

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巳)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午)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未)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申)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時，每超過一百元，其超過額每十元增加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丙)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　此項稅率，係採比例制，即不論所得額之大小，一律按千分之五十(即百分之五)計算稅額，至起稅點，在條文上並無規定。換言之，此項所得稅，並無免稅額度者。

(三)課徵之方法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課徵方法，係兼採申報與課源兩法。所謂申報法，即根據納稅人之自報，經審核決定其應納稅額後，由納稅人自行繳納。課源法者，即由支付所得之機關，將各納稅人之所得額報告徵收機關，經核定稅率後，即由支付所得之機關，於支付時，代理納稅人扣繳之。茲將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課徵手續，納稅方法及期限，罰則規定等，分別述之：

(甲)課徵手續　課徵手續，可分申報，調查與審查三步驟。

第一，爲申報。其申報之期限與方法，(子)屬於營利事業甲乙兩項之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屬於營利事業兩項所得，即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者，應由扣徵所得稅者或自徵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報告之；(丑)屬於薪給酬報之所得，則應由扣徵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每月報告。(寅)屬於證券存款所得，則應由扣徵所得稅者或自徵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申報之。上項各種所得，如屬於無行爲能力人(即

年齡在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卽年逾七歲尙未達二十歲之成人年齡者），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負責申報之。此外如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將所得額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之。

第二，爲調查。蓋主管徵收機關接得各類所得額之報告後，未知各報告之是否翔實，故須隨時派員調查，以別報告之眞僞。如發現某種報告有虛僞隱匿，或逾限未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卽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如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率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而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述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覆查。如經覆查決定後，則納稅義務者應卽依法納稅。

第三，爲審查。如納稅義務者接到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則於十日內得申請審查。如納稅義務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爲經收。至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則規定如左：(子)營利事業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丑)薪給酬報所得

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爲三年。如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則唯有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解決之。

(乙)繳納方法　所得稅繳納方法，分自繳與扣徵兩種。(子)屬於營利事業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丑)屬於營利事業丙項卽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如無支付機關，則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寅)屬於薪給酬報所得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爲扣繳；如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則自行繳納。(卯)屬於證券存款所得，則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至所得稅之繳款機關，係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如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爲經收。至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則規定如左：(子)營利事業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丑)薪給酬報所得

我國現行所得稅

稅，按月繳納之。此類所得，如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如以月計而不足一月時，則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寅)證券存款所得稅，則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三罰則之規定　此項罰則，就處罰之原因言，可分申報上之罰則與納稅上之罰則兩種。屬於前者，如納稅義務者不依期報告或怠於報告，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如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屬於後者，卽納稅上之處罰，又分下列三種：(子)欠繳稅額逾三個月以上，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丑)欠繳稅額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寅)欠繳稅額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此外爲保護納稅人之權利起見，對於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亦有罰則規定，因彼等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卽應受撤職或其他之懲戒。他方面爲鼓勵扣繳所得稅者之納稅起見，則另有獎勵金之規定。如扣繳所得稅者，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則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以資鼓勵，但此項獎勵金，不適用於政府機關。

四、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甲)計算之原則　(子)屬於營利事業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所謂純益額，卽爲總收入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法定公積金之餘額。計算此項所得稅，又分兩種：第一，以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第一種稅率計算課稅，第二，以所得額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第二種稅率計算課稅。以上兩種稅額均採金額累進制。(丑)屬於薪給酬報之所得，以月計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如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稅率均採超額累進制。此項所得，除公務員外，如有下列各項

費用時，並得于所得額中先行扣除之。一業務所得額中先行扣除之。一業務所房租，（如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得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以受有此項報酬者爲限，）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此項報酬者爲限，）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寅）屬於證券存款之所得，以每次結算時付給之利息，按照比例稅率計算課稅。

（乙）計算之方法　吾國現行所得稅之稅率，上已述之。其計算方法，隨稅率制度而互異。茲將吾國現行稅所採各種稅率制度之算法，說明於後：

（子）金額累進制之計算方法　金額累進制，即將所得按數額之多寡，分爲若干級，每級適用一種稅率，其所得額達某種限度時，適用某級之稅率；如超過此限度，即金額均適用另一級稅率計算。茲爲便于說明起見，假定所得額一千〇一元，即按第二級稅率百分之四計算；如所得爲九百九十九元，未滿一千元，則仍按第一級稅率百分之三計算，其結果：

我國現行所得稅

$999 \times \frac{3}{100} = \$29.97$（所得九百九十九元應納所得稅額）

$1001 \times \frac{4}{100} = \$40.04$（所得一千〇一元應納之所得稅額）

所得一千元者，雖較所得九百九十九元者，僅多二元，而其納稅額反增多十元有奇。故論者爲此制並非爲最公平之算法，誠非虛語。吾國現行營利事業之所得稅率，即採用此法計算。

（丑）超額累進制之計算方法　超額累進制，係將稅率分若干級，每級之稅率亦不等，但所得額超過某種限度時，僅就其超過額，課以另一級稅率，其未超過部份，仍按低一級稅率計算。例如假定所得一百元至一千元課百分之三，所得超過一千元未滿二千元，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四，則依前例計算，其結果爲：

$999 \times \frac{3}{100} = \$29.97$（所得九百九十九元應納之稅額）

$(\$1000 \times \frac{3}{100}) + (\$1 \times \frac{4}{100}) = \$30.04$（所得一千〇一元應納之稅額）

兩者所得額，相差兩元，而其納稅額，僅相差七分，自屬公允。但此項計算方法，如稅率級數較多，計算手續亦較繁瑣，吾國現行薪給酬報之所得稅率，即採行此法計算。

(寅)比例制之計算方法　比例制，即不論所得額之多寡，課以同一稅率。例如假定稅率爲值百抽五，即百分之五，則一千元之所得額，應納稅款爲五十元（$1,000×5/100=$50），二千元之所得額，應納稅款爲一百元（$2,000×5/100=$100），餘可類推。此種稅率，對於所得額之大小，不加過問，課於百元之稅率，與課於千元萬元之稅率，並無高下，其結果遂不能適當應納稅人之負擔能力，自屬顯然。但計算此項稅率，最屬簡易。吾國現行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即採用此法計算。

(丙)所得稅計算之舉例　吾人既已明瞭吾國現行所得稅之各種計算方法及其原則，茲請略舉數實例於後，以見一斑。

(例一)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實例　假定某公司資本總額爲二百萬元，實際繳足資本四分之一，歷年積存公積金計三萬元，民國廿四年份營業純利計五萬元，應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則其應繳納之所得稅爲：

(一)已繳資本

$2,000,000×1/4=$500,000

加歷年公積金三分之一—$30,000×1/3=$10,000

資本實額$510,000

(二)純利(已減除一切開支呆帳折舊等)　$50,000

減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50,000×1/10=　$5,000

所得額$45,000

(三)$45,000÷$510,000=8.82%(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

(四)$45,000×3/100=$1,350(應納所得稅額)

上例所得合資本實額爲百分之八•八二，未滿百分之十，故適用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之規定，計算課稅，其納稅額爲一千三百五十元。

(例二)計算薪給酬報所得稅之實例　假定甲乙丙三人

均係機關職員，每月薪金所得，甲爲六十元，乙爲一百元，丙爲二百元，則甲乙丙三人應納所得稅之計算方法如下：

甲每月所得六十元，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之規定，則其應納稅額爲：

$0.05+〔($60-$30)×$0.005〕=$0.05+$0.15=$0.20

乙每月所得爲一百元，則除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稅率外，復適用同條第二項「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之規定，則其納稅額應爲：

第一項稅率$0.05+〔($60-$30)×$0.005〕=$0.20

第二項稅率($100-$60)×$0.01=$0.40

$0.60

丙每月所得爲二百元，則除適用條例第五條一二兩項稅率外，復適用同條第三項「每月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之規定，則其應納稅額爲：

第一項稅率$0.05+〔($60-$30)×$0.005〕=$0.20

第二項稅率($100-$60)×$0.01=$0.40

第三項稅率($200-$100)×$0.02=$2.00

$2.60

故如單獨計算此項稅率，頗爲繁瑣。其稅率級數愈高，計算亦愈繁。茲爲簡明起見，吾人可計算一各種所得額之應納稅款調查表如下：

△薪給報酬所得稅調查表

所得額	納稅額	所得額	納稅額
元	元	元	元
三〇·〇〇	〇·〇五	二九〇·〇〇	五·三〇
四〇·〇〇	〇·一〇	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
五〇·〇〇	〇·一五	三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〇·二〇	三二〇·〇〇	六·四〇
七〇·〇〇	〇·三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八〇
八〇·〇〇	〇·四〇	三四〇·〇〇	七·二〇
九〇·〇〇	〇·五〇	三五〇·〇〇	七·六〇
一九〇·〇〇	三·六〇	五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三·四〇
二二〇·〇〇	四·四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
二三〇·〇〇	四·六〇	五九〇·〇〇	一四·二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

一〇〇・〇〇	〇・六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五・六〇	二七〇・〇〇	四・七〇	五三〇・〇〇	一八・八〇	四五・六〇	四六
一一〇・〇〇	〇・八〇	三七〇・〇〇	八・四〇	六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	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	四五・六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八〇・〇〇	八・八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	三九〇・〇〇	九・二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八・八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	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	六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	六七〇・〇〇	三〇・六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	六八〇・〇〇	三一・六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	六九〇・〇〇	三二・六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						
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	七一〇・〇〇	三四・八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	四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九〇	四七〇・〇〇	一三・八〇	七三〇・〇〇	三七・二〇						
二二〇・〇〇	三・二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	七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三・五〇	四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九・六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八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	七六〇・〇〇	四〇・八〇						
二五〇・〇〇	四・一〇	五一〇・〇〇	一六・四〇	七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四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七・二〇	七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						

（註）餘依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其超過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百元之增課額加二角，以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至每有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例如七十四元者，按七十元課稅，七十五元者，按八十元課稅。

（例三）計算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實例　假定某甲在某銀行有定期存款一萬元，訂定期限一年，年息一分，自廿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本年八月三十日止，已存足一年，將本利收回，則某甲應納所得稅爲：

$10,000×1×.10=$1,000（一年內應得之存款利息）

$10,000×5/100=$50（證券存款之所得稅額）

上例，係適用暫行條例第六條證券存款所得稅率一律徵千分之五十之規定計算，其納稅爲五十元。

五、對我國現行所得稅辦法之商榷

我國所得稅，係屬初創，立法既因避免事實困難，竭

力遷就；故各項辦法與歐美諸實施所得稅之先進國較，實未能稱爲盡善盡美，此固無庸吾人所諱言者。試略舉數端，以資商榷。

（甲）個別所得稅徵收法之缺陷　考所得稅之徵收方法，大致可分兩種，一、綜合所得稅法，二、個別所得稅法。所謂綜合所得稅法，即根據納稅人各種所得之總額，除去其各種需要之費用及應得之免稅額度，以其餘額爲課稅之標準。個別所得課稅法者，即將前述之綜合所得分開，而對各個所得課稅，例如對於勤勞所得，課以勤勞所得稅，對於營業所得，則另課營業所得稅。吾國現行所得稅，即採用後法。此在施行上固較前法爲簡易，但其合於賦稅普及暨公平兩原則，實遠不逮前者。蓋對各個所得而課稅，不能測知納稅人之整個負擔能力，是以不能充分發揮累進稅之效用。例如某甲執業銀行，月薪二百元，同時每月又可得存款利息一百元。如採綜合所得稅法，某甲每月所得共計三百元，假定無其他減免，應卽適用三百元較高之稅率課稅。而採個別所得稅法，則分別適用二百元或一百元較低之稅率；而此種稅率之和，自不及所得合計三百元應課稅率之高，自不待言。

（乙）最低生活費之豁免　考各國所得稅制度，對於個人最低生活費用，均予免稅。吾國現行所得稅辦法規定薪給酬報所得每月不滿三十元者免予課稅，此三十元之免稅額，殆卽代表吾國國民之最低生活費用。但吾國社會經濟情形，與他國不同。蓋吾國都市經濟，因受外國資本之侵襲，畸形發展；故都市生活費用，實較內地高出數倍。在此種情況下，都市與內地之最低生活費，自不完全相同。例如月入三十元者，在內地已算豐裕，而在都市，則恐僅足維持一人之最低生活，如家有一二子女負擔者，殆卽難免有凍餒之虞。是故關於此點，在吾國似應分別都市與內地兩種，較稱適當。此項辦法，實際上他國亦不無先例，如一九〇三年，丹麥已曾試行，將國內生活費用，別爲三種計算。

（丙）個人經濟情形之斟酌　英、美、法、德、日、意等各國，其所得稅之免稅額度，除最低生活費外，均莫不

復斟酌納稅人之經濟負擔情形，另有減免辦法。如規定未婚者免稅額爲若干，已婚者又可減免若干，如生有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每一子女，又可減免若干，又如家中有年老無自給能力者，又可減免若干。凡此規定，各國雖未必盡同，但所以顧及納稅人之經濟情形，而使納稅人之負擔與納稅能力，愈趨適合，其用意則一。至吾國現行所得稅，並無此項減免之規定，故從納稅能力言，似欠公平。例如甲乙兩人，每月薪給所得向爲百元，但甲係獨身，且毫無家庭負擔；而乙則有子女多人，且均無生產能力者，負擔甚重。在此種個人經濟負擔不等之情狀下，如同按百元課稅，未爲公平，理實顯然。

（丁）人壽保險費之課徵　各國對於人壽保險費之所得稅，大都在一定限度內，亦均有免稅規定。如日本，人壽保費得自總所得中扣除之，但以二百元爲限度。又如德國，人壽保費之扣除，以八千馬克爲限度。其他英、美、法、意諸國，對於此項保費，亦各有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免稅規定。良以人壽保險爲一種社會事業，實含有撫卹、養老、與儲蓄之美意，故各國均以人壽保費爲人類必需之生活費用，遂均予免稅之特益。而吾國現行所得稅，對於人壽保費，並未有免稅規定，似不能不影響於吾國保壽事業之發展。

（戊）土地房屋所得稅之免課　各國對於土地房屋之所得，大都均予課稅。且因其爲不勞利得之一種，其稅率通常均較勤勞所得爲高。但吾國現行所得稅，對於此種所得，不在課徵之例。就事實言，吾國近年農村破產，農村經濟凋敝已極，爲稍弛農困計，對於農村土地房屋所得，免予課稅，自屬至當。但都市土地房屋之所得，近年雖因地產事業之不振，略受影響，惟年入千元、萬元、以至數十萬元之地主與房主，恐仍不在少數。就納稅能力言，此種地主與房主，不可謂不高，而獨能享免稅利益。反之，每月勤勞所得三十元之薪給階級，尚須課稅，似未得事理之平。

（己）存款證券所得稅率之欠伸縮性　我國現行所得稅，關於存款證券所得之稅率，係採比例制，即一律照千分之五十計算。意謂此項所得者，均屬富裕階級，稅率不妨求其簡單。但實際上，有存款或證券所得者，並降均爲富裕階級，其賴以維持生計者，事實上恐亦不在少數；故此項所得，亦似應有一免稅額之規定，較爲適當。且此種所得，數額上亦大小不等，如課以同一之比例稅率，從納稅能力言，似亦尚未盡合於賦稅公平之原則。（完）

所得稅與會計問題

徐體誠

我國欲實行所得稅，遜清已創議之矣；旋因革命事起作罷。迨入民國，民三則有所得稅條例之頒布，民十八國民政府以之修正公布並訂立施行細則，尋因格于時艱，亦告中止。嘗考我國財政收入，大部分係間接稅收，如鹽關統三稅，納之于貧民者多，納之於富人者反少。要求合乎賦稅之四大原則，卽平等，普遍，有彈性，有充分稅收力之直接稅如所得稅者，殆不數數覯。第夫近代各國，採用稅制，莫不傾向於直接稅是尙，直接稅中尤以所得稅爲最風行。蓋因所得稅之征收，依國民納稅能力爲標準，人民之負担至公至允故也。似此優良稅制，際我整理財政，改良稅制之秋，得毋採用者乎？茲者財政部組織所得稅研究委員會，草擬所得稅暫行條例共三十一條，通過於中央政治會議，經交立法院審議，已於本年七月廿一日公布，並奚若，方於實施之後，所得額之眞確程度，不爲隱遁，徵納兩方各無損益，爭執既少，收效則大。唯目前我國工商

各業，尙屬幼稚，人民智識淺薄，現有會計人才，恐不足以應所需，若亟欲於短期內完全革舊維新，勢所不能；第對於各種事業應有之記載，務使設置；粗淺之簿記常識，結算所得之方法，似應灌輸民間。同時，對於計算純益及所得額時之有關所得額之各項會計問題，力宜予以相當之解決或規定，務使伸縮性減低，所得額之眞確性增大。並由此大可改進一國之會計制度，促進會計學術之發展，間接亦得以使各種事業之改良和揣摩。筆者不揣譾陋，就所得稅徵收之於會計上之各項問題，略舉一二，以供讀者與當局之參考。

「確立會計制度」竊察吾國舊時之公私收支記錄，簿籍應用，類憑個人主張，諱莫如深，不敢稍示公開，朦混侵蝕，弊竇百出，優良制度，未之有也。近數載來，國內各種事業，對於會計部分，似漸趨重視，但除銀行、鐵路、公路、政府機關，先後創設統一會計制度外，其餘各業，雖不無採用西洋簿記術或改良中式簿記，擬訂會計制度者，然欲求完整而統一於各同業間者，尙不可得。至若偏僻地域之守舊商家，能以會計組織管理其全部事業者，則不可得；以之而欲窺其經營成績，則何異緣木而求魚。夷考泰西各國，同業間每有統一會計制度之創設，以之互相改進業務，俾資採用；吾國值茲創辦新稅之秋，正宜提倡各業會計制度之創設，作一有系統之改革和調整，使之確立，俾定基礎，一方促進全國實業之發展，同時於征收所得稅時減少糾紛之發生。

「規定基本賬冊」賬簿之設置，本視事業之大小性質，經營範圍之廣狹及其繁簡以爲衡，但基本之簿籍，如日記簿，總賬等，似應按各業之性質，予以劃一規定之必要。第因吾國幅員廣闊，民智幼稚，鄉間所用簿冊，因地因人而殊，且每喜以「吉利口彩」標其名，殘缺不全，紊亂無章，蓋皆因對於簿記觀念薄弱，不知如何措置，如何設計何者爲要，何者爲次，苟予以規定基本賬冊，則其可得簿記組織之津梁，所有記錄，亦有所由矣。至第二類所得額之計算，則更應予以規定基本賬冊，因其所得額之計算，須除去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

舟車旅費，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等等。惟在吾國習慣，此類業務人，率無若何記載，故若不亟予相當規定，則將來混而記之，虛而列之，爰知其何者必需何者爲非必需費用，既無從查考，亦無法知其所得，故於實行征收所得稅之先，應規定各類所得有關事業之基本賬冊，俾供採用，並阻禁私用複賬，故自隱匿，庶幾稽考有所自矣。

「統一會計科目」會計科目爲整個事業財政狀況之綱領，綱領不舉，賬情卽爲不清；我國舊式記賬法，專着重於現金之結存，視科目之名稱爲無關重要，致常有名實不符，而出名甚爲離奇，如以「豐收」名銷貨，使人閱之，莫不啞然。至於今日採用新式簿記者，其所用科目，泰半譯自英文，譯名之泛，無以復加：如 Accont Recuiable 一詞，譯名足有十五之譜，類乎此者，恐比比皆是也。故爲調整會計制度，整齊賬目，使會計員易於認識，便於稽考，切合國情計，政府應頒布統一譯名，使執業者有所遵循，直接可減少會計上運用之錯誤，間接亦得使所得額計算之精確。

「明示損益計算」所得稅之徵收，以所得額爲標準，所得額之計算，第一類所得是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於申報時，申報人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觀乎此，吾國內地民商，對於計算損益之道，殊難料其精敏，編製損益書表，更無習慣，一旦使之，恐無由着手，且計算損益，方法稍有差異，所得結果出入甚大，苟草率從事，利害關係極大，因而可逃稅，因而遭重征，甚可因而受處罰，怨天尤人，將失之平等。如謂計算損益時可聘請有會計學識人員担任之，然不慮乎加重其費用之負擔乎？故一面以不增加其經費之負擔，一面又欲使其明瞭編製損益計算書類之道，期其于可能範圍內得較可靠之所得額，是則須賴乎政府之宣示，損益計算書類格式之頒發，編製方法之規定，計算步驟之曉諭，尤應隨地設立指導機關，便利民衆諮詢，則對所得額之申報，錯誤方可減少，納稅義務人之負担可望平允而稅率之決定，稅額之計算，自亦易焉！

外乎此，尙有關於會計上之問題，而與純益計算有關

者，擇論於后：

（一）呆賬問題　計算純益時，由總所得中，應減去呆賬，此於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中所經規定。呆賬之意義，係因銷貨或其他原由所發生之應收賬項，到期應收而不能收回者。無如呆賬之計算，各憑過去之經驗，收賬之能力如何，放賬之條件如何以爲斷。在企業本身言，每以之成數提高，企業可更臻穩固；但於徵收所得稅立場言，似應適當提攤，不宜過高，使純益減少，而影響徵收。蓋因所得稅係採用累進稅率，則其稍加提高呆賬成數，恐即可減低一級稅率。設如一商店，資本三千元，呆賬一百元，則所得爲三百元，即其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應課以千分之四十之稅；其若增提呆賬至二百元，所得即減爲二百元，所課稅率將由千分之四十降而爲三十。故提除呆賬成數，如何方爲適當，如何始爲劃一，乃是問題之一。

（二）折舊問題　折舊之方法綦多，所持之理論殊異，影響於純益數額至鉅。折舊方法普通於會計學上所見者不外一、固定基數比例法（Proportional Methods of Fixed Base）此法又有直線法，工作時間法，生產量法，混合使用時期法之分。二、有規則之變動數額法（Uniformly Varying Amounts Methods），此法又可分爲定率遞減法，使用期數比率法等。三、爲複利法（Compound Interest Mestods）此法又有所謂償債基金法，年金法，單位成本法之分。四、爲五成法（Fifty Per Cent）縱上以觀，足徵折舊於會計上之計算方法多端。已可想見。至其各種方法之如何計算，則非本文範圍所及；唯其結果，當無一可同，影響於純益之出入，亦殊可驚人！故折舊問題若不予以相當之規定，申報人正可藉以取巧而逃避或減輕所得稅之負担，徵收人員亦得藉此謂申報不實而索詐而舞弊，同時同一性質之事業，資本相埒，純益數額本可相仿之納稅義務者，苟一因折舊方法之取巧，一因折舊方法之呆實，則其二者所負担之賦稅，恐即有失賦稅公平之原則，故折舊似亦爲會計上之問題而有關於所得稅之徵收者。

(三)自己資本利息問題　利息之處理，在會計原理上言，似甚簡單，收入利息，括之于收入總額；支出利息，減之於收入總額。此就外來之資本利息立論者也。至若自己資本之利息問題，究應如何處理，則迄無定論；有以爲視同開支，作爲成本；有以爲不然，應併之於利潤，此問題於企業本身關係較少，於業主所得出入甚大，於所得稅徵收標準尤大。申言之，自己資本之利息，若作爲製造成本，其出品成本增大，如賣價不變，則純益勢必減少；若爲販賣費用，視同開支，則開支增大，純益亦可因而減少。第考第一類所得之徵稅以純益爲標準，故純益一起變化，其徵收標準亦卽發生升降。故此應予規定爲妥焉！

(四)投資所得　現代經營企業者，每於其主要業務之外，因理財上之便利，或其他原因，所產生之利息股息等所得，卽將公司之游資，投之於公債證券，存入於銀行等所得之收入，此項收入，按諸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四條之規定，屬於第三類者卽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所得，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斯則公司商號中之少數利息及股息等之收入，已爲扣除所得稅後之淨收入，其若併之於總收入內，而作爲非營業上之收益，則所求得之純益，其中一部分已爲扣過所得稅者，如何從其總純益而定徵收之標準，豈非有重複徵收之嫌。

(五)資本損失　經營企業，不無內外危險，人熟知之。唯其危險之來，有可抗衡者，有不可抗衡者，不可抗衡之危險，如天災、兵燹、水火等，其所受之損失，通稱之曰資本損失，資本損失之處理，在會計學上約有三：一爲資本損失統作爲本期損失在決定本期純益前入賬，一爲從以前未分純益中減去，如無盈餘或尙不足抵補，則直接減自資本額，一爲作爲預付費用，以後逐期攤提，此三法者，均有其充分之理由在，悉任經營者自由採用，無所不可；但於繳納所得稅言，乃大有問題存焉。按諸第一辦法，資本額不爲減少，而本期之純益額則大大減少，所得稅之完納，卽可望達於豁免或少至最低數額，因所得稅所採稅率，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數爲課稅稅率之累進，故

資本大純益小則百分比率少，所課稅率輕，所納稅款自少。第二辦法，資本實額減少，本期純益不減，純益與資本實額比例率大，(Over Valuation) 或低估(Under Valuation) 動卽影響第三辦法，資本實額仍舊，而純益亦不爲大量減少，故影響最小。是故資本損失在會計上究應如何處理，對於所得稅之徵納，方爲平允，乃值爲吾人考量之一點。

(六)盤存估計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於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第五條說明，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盤存」等項。夫盤存估價之方法，有以成本爲準，有以時價爲衡，亦有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爲標準，復有以售價爲盤存估價標準者。似此盤存時之計價，以何者方爲適當，乃成爲一大問題。如爲穩固企業基礎着想，當以低估價爲最適宜；反是，如以所得稅徵收立論，則就並不爲然。盤存估價之高估純益額之大小，間接卽增減所得稅之徵收。此乃似亦應加確定，俾少流動性而得歸于一律。

總上各點，所得稅之徵收於會計上處理有生問題也可知。在歐美各國，會計科學極爲發達，會計人才，層見叠出，尚有利用會計上之難決問題而逃避稅款，況茲各國實行伊始，會計學尚屬萌芽時期，則因徵收所得稅所發生之會計上問題，勢必更多，利弊所及，大則影響稅收，阻礙事業之發展，小則利害關係人，敬許不敏，略就所見，发筆述之非乎此者，想尚不知凡幾矣。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一期▶

二十五年來之司法行政……王用賓
蘇俄法律與裁判……傅　瑾
德國那基斯刑事訴訟法之基調……施　明
德國那基斯之國際刑法政策……王學文
保安處分論……施　明
美國司法現狀之一瞥……楊兆龍

本部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

▲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定價：每冊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發行處：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檢討

唐季清

近世紀來國際間所發生的糾紛，幾全係帝國主義國家間經濟關係利害衝突之成果；而國際的經濟關係，又皆以國際貿易爲其主要的構成基礎。蓋自歐洲工業革命之後，資本主義逐漸興起，資本主義的必要條件：卽爲推銷其大量之製品與獲得低廉價格的原料，因之乃有所謂國外銷售市場與原料供給地之爭奪事實產生，從而形成所謂殖民地與殖民帝國等新形態。迨至最近，國際間的經濟關係，比較過去愈益複雜，除國際貿易關係外，他如國際財政的操縱，國際金融的爭霸，皆足以影響各帝國主義國家之經濟勢力，但此類經濟關係，就實際情形而論，仍不能脫離貿易關係而獨立。故國際貿易成爲各國唯一之生命線。

中國是世界經濟的一環，尤其立于次殖民地的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是列强對外貿易必爭的一個好商場，概自雅片戰爭開埠與各國通商以來，沒有一年不是入超，因此弄得民窮財盡，財部不得已乃於去年十一月間施行法幣政策，籍以穩定外匯，本年上半年入超，始見稍減，惟本年來國內走私猖獗與進口貨減少，亦不無關係，但主要原因，仍係國內的不景氣，農村的破產，此皆由于國民購買力衰退之表現，請參閱左表：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數值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月份	出口總額			入口總額		
	數值	等于上年同期百分比		數值	等于上年同期百分比	

合計	七〇、六六九、二五八	二七・九一	六〇、九五〇、二九六	六七・七一	一三一、六一九、五五四	九〇・六一
6	四六、三五八、九二二	一二一・六四	六三、二二九、五三二	九四・八一	一〇九、五八八、四五三	一〇一・二六
5	四八、一八六、二九九	一二三・四一	七九、一七六、三六九	八一・三八	一二七、三六二、六六八	九三・四一
4	五四、八四八、五九二	一三二・〇三	八六、八〇七、四九六	八三・六三	一四一、六五六、〇八八	九七・四七
3	五四、二四一、六一三	一三三・〇〇	五四、二四一、六一三	八八・五一	一三九、三三〇、一七〇	一〇一・七六
2	五八、四〇六、七八七	一四一・六六	八三、七四七、九九三	九一・五〇	一四二、一五四、七八〇	一〇七・〇八
1	三三二、七二一、四六九	一三八・二八	四五九、〇〇〇、二四四	八四・一五	七九一、七二一、七一三	九八・三七

右表所列本年上半期出口貿易數值計達三億三千二百七十一萬餘元，入口貿易數值計四億五千九百餘萬元，與往年同期比較，出口增加百分之二八，入口則減少百分之一六。就各月分析，出口方面以一月份爲最旺，達七千〇六十六萬餘元，二月份爲最淡，亦在四千六百餘萬元之譜，與往年同期各月比較，均呈增進。入口方面，以四月份爲最多，亦不過八千六百八十萬餘元，僅較往年上半期入口最衰之二月份數值，稍勝一籌，若與往年同月比較，則減少達百分之一六强，以一月份爲最少，僅六千〇九十五萬餘元，與往年同月比較減少百分之一六。是依國幣計值，入口貿易之激趨衰落，以及出口貿易之增進，乃爲顯明之事實。

考究去年上半年輸出商品激增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國內的原料品在國外市場暢銷，另方面由於國幣對外匯價漸趨低落。本年上半期，各月國幣折美金比率，始終穩定在二角九分，與往年同期之折金平均比率三角八分，相差甚鉅，故折金後貿易數值，對往年同期之百分比，與從國幣計值者大相逕庭，故本年之出口貿易，就國幣計值，雖增

百分之二八，就美金計值，則僅增千分之二，於此可見本年國外購買力所增有限，而我國出口貿易，在數值上所表現之激增，實含有新貨幣政策之匯價因素在內，由此可證；我國施行新貨幣政策，俾益於國際貿易者不少，卽以民國廿四年前六個月與廿五年前六個月的重要商品出口數值來比較，請參閱左表：

重要商品數值統計表（淨值單位國幣元）

商品	廿四年前六個月			廿五年前六個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牲畜		四、三二〇、一三九			三、九二一、四八二	
豬鬃	一六、〇九七公擔	六、四〇三、八六二		二四、一九二公擔	一一、六七三、〇一六	
鴨毛		一三、八一四、五八一			一五、四〇六、六三六	
蛋及蛋產品	二三、九三八公擔	二、四二三、五六二		二二、三八八公擔	二、一三〇、四七四	
牲腸	一六、一〇七公擔	四、八二一、六三七		一八、八三四公擔	六、〇二九、九七四	
肉		二、〇三二、六三二			二、五五六、二〇〇	
生熟皮及皮貨		一五、一四八、五五八			二八、七〇二、六一〇	
魚介海產品		一、六九一、三五七			一、八九五、六五六	
豆	一八二、四〇四公擔	七〇三、〇一八公擔		一、四二〇、二八二	二、五六三、三八七	
麩糠	七〇三、〇一八公擔	二、六二四、七五六		六六一、二六九公擔	二、五一九、五七八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檢討

米	棉子餅	五倍子	果實	藥材香料	花生油	桐油	花生	芝蔴	胡麻子	茶	菸草	菜蔬	粉絲通心粉	煤
四七七、六六二公擔	二六三、〇一三公擔	二三、四七六公擔	四、二五二、二七六	四、四二八、九七五	二〇六、八七七公擔	三八三、七七二公擔	九五四、六一四公擔	七三二、七〇〇公擔	二一一、八四三公擔	一八九、八八七公擔	四、一三九、六二二	四、二三七、〇五三	一、二八六、〇九〇	四一二、八三五公擔
四九九、九五六公擔	五〇五、四九一公擔	二七、八八七公擔	四、二五二、二七六	四、四二八、九七五	二五七、六〇三公擔	五二五、八五五公擔	四一四、五六一公擔	五五八、六八八公擔	二六〇、一四九公擔	一五六、二三七公擔	四、一三九、六二二	四、三一七、四二一	一、二八二、〇九四	五、二三七、五四五
二、一五六、一八〇	二、〇八九、四九〇	一、一二六、二三〇	四、二五二、二七六	四、四二八、九七五	五、八五八、二四〇	九、八三八、〇八一	九五四、六一四公擔	七三二、七〇〇公擔	二一一、八四三公擔	一八九、八八七公擔	四、一三九、六二二	四、二三七、〇五三	一、二八六、〇九〇	四一二、八三五公擔
三、四〇七、三〇五	二六三、〇一三公擔	二三、四七六公擔	四、二五二、二七六	四、四二八、九七五	二〇六、八七七公擔	三八三、七七二公擔	九五四、六一四公擔	七三二、七〇〇公擔	二一一、八四三公擔	一八九、八八七公擔	四、一三九、六二二	四、二三七、〇五三	一、二八六、〇九〇	四一二、八三五公擔
四九九、九五六公擔	五〇五、四九一公擔	二三、四七六公擔	四、二五二、二七六	四、四二八、九七五	二五七、六〇三公擔	五二五、八五五公擔	四一四、五六一公擔	五五八、六八八公擔	二六〇、一四九公擔	一五六、二三七公擔	四、一三九、六二二	四、三一七、四二一	一、二八二、〇九四	五、二三七、五四五
二、三二八、一六九	二、〇八九、四九〇	八三九、〇五三	四、八六七、八八〇	四、四七八、四〇一	九、〇一六、二二六	四一、八七一、五一九	五、八二一、六一五	九、五五五、四九四	二、六五五、二二七	九、三五一、三二六	六、三八六、六六八	四、三一七、四二一	一、二八二、〇五四	五、二三七、五四五

紙		二、一三七、八七七		二、五四〇、七九〇
絲	三、二五九、二九五公斤	九、四一八、四四二	三、〇八二、八六六公斤	一三、九五八、七〇七
棉花	六一、七七二公擔	四、四三七、八七七	一四三、八三三公擔	一〇、八七一、五八一
飛花及廢棉花	一三九、七四九公擔	二、六〇二、三二五	一五七、八〇二公擔	三、三一六、二一九
蔴	六九、九九六公擔	二、八九八、三九五	一四〇、七七三公擔	五、二一四、九二六
羊毛		六、四六四、〇一二		七、九八八、〇七八
棉紗	六三、三四四公擔	八、一〇〇、八三四	四六、八三七公擔	六、一七四、一六七
抽紗品挑花品		五、三八五、六六〇		七、一六一、一四八
花邊衣飾		一、六三一、四一一		二、五五四、一四五
棉布夏布		二、六六一、〇四九		五、四一二、五六二
綢緞（綢繭在內）	六〇六、二一七公斤	七、〇五二、三九三	五九〇、九四七公斤	六、五一三、七九八
毛地毯	五、七三三公斤	二、一一三、一〇八	五、九九一公擔	二、一一一、三九三
礦砂	五、六五〇、六五八公斤	五、九〇四、六六二	五、三六一、二九五公擔	六、四二五、九七二
鉛	五八、五一二公擔	二、六五二、五五二	九〇、〇四五公擔	五、二五八、七二九
金屬製品		九、七五八、二八一		一四、二二一、四三四

化學品	二、六九四、八七九	二、五七一、四二〇	一二、七三七、四三五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化學產品				
草帽及帽緶	三、〇八六、〇二九	二、七三七、四三五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蓆	二、九五七、九八四	二、六一二、二二七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其他商品	三、八六五、四一一	三五、四五四、四一〇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出口淨值	二五九、三六九、六七三	三三二、七一一、四六九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一二、五三三、六七三

觀上表本年上半期出口商品盛衰情形，仍以桐油佔首，計值四千二百八十七萬餘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三，次爲生熟皮及皮貨，計值千八百七十萬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八、七，蛋產品居第三位，計值一千五百四十餘萬元，絲居第五位，計值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豬鬃居第二位，計值一千一百六十七萬餘元，此外棉花、芝麻、茶、花生油、各達九百萬元，羊毛、牲畜、菸草、棉紗，抽紗品，繡花品，綢緞，礦砂，銻，煤，花生，蔴，棉布，夏布等各超過五百萬元。以本年上半期出口商品價值與往年同期比較，其增加較大者，計有桐油增二千二百餘萬元，生熟皮及皮貨增一千三百餘萬元，棉花豬鬃及金屬製品亦各增五百餘萬元，此外除茶，花生，芝蔴，牲畜，米，棉紗等數項相當減少外，其餘商品所增價值，均頗可觀，而桐油金屬等原料需要增加之原因，乃爲世界軍需工業之發展，棉花輸出增多，由於國內紡織業之凋落。此皆畸形之現象。

本年上半年對外貿易出口之數值，以國別而論，對美增加最鉅，計達三千五百餘萬元(百分之四三)，對日增加一千三百餘萬元(百分之五五)，對英德兩國，各增八百萬元左右，對澳洲，安南，香港，法國，比利時，菲律賓等處，均增一二百萬元。對外輸出未增加者，如朝鮮，荷蘭，蘇聯，英屬印度，暹羅，荷屬東印度等處，惟輸義貨值

僅抵往年同時三分之一，由於中國爲國聯員會國之一，參加對義經濟制裁之關係。

此次我國出口貨貿易爲出超，爲破空前未有之紀錄，關於入口貿易方面，乃因關金價格之提高與洋貨銷售之不易，數值遂愈見減少，以廿四年前六個月與廿五年前六個月重要商品的進口數值來比較：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檢討

商品	二十四年前六個月			二十五年前六個月		
	數量	價值金單位數		數量	價值金單位數	
棉布		八、四三〇、〇一九			二、八二二、〇三二	
棉花	四〇五、二六三公擔	一六、八四六、四四二		二九四、四三一公擔	一〇、九七九、〇二四	
蔴及製品		四、四八九、七四九			三、六九九、五〇四	
羊毛	一、五四四、六六五公斤	一、五〇三、〇〇四		三、三五九、六六七公斤	三、八〇七、六五二	
呢絨		二、五五〇、四一二			九一〇、〇〇二	
人造絲	二、四六八、四一一公斤	二、五一四、四〇七		一、〇五四、四五三公斤	九六六、一八一	
銅		二、一四五、九四三			一、四五四、九一六	
鋼鉄		二五、三五八、一九五			一七、九四九、八三〇	
機器（工具在內）		一六、七四二、七四三			一二、七二五、一五一	
車輛		七、八二二、七一一			一一、二〇六、七〇八	

科學儀器	電氣配件材料	電力器具	無線電話機	魚介海產	牛奶煉乳	糠麩	米穀	小麥	麥粉	菓品	藥材香料	糖	菸草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一、三〇七、〇四四														
二、三六八、一八六														
一、〇一二、八四二														
一、四一六、七六五														
五、〇九二、三九八														
九九九、五七八														
一、二〇〇、六九五						四〇六、八六三公擔								
四三、三五九、一九〇						一、二五六、八六三公擔								
一六、七八三、〇二九						一、一一七、七二六公擔								
一、八六三、〇九七						一八四、八〇五公擔				二九五、九六三公擔				
七五〇、五七〇														
四五六、四二五														
四一一、七七一														
二三七、三四〇														
一三八、七四二														
一、八八一、一三八														
一、八二五、六五八														
七七九、九三五														
一、〇五一、七三三														
三、七二四、六五八														
六七五、二六四														
五一五、一二六						二三五、九二九公擔								
一、一四二、〇五三														
九二五、二二〇														
二、一〇五、五四七														
三、一八四、〇〇一														
二、八八七、九六七														
一一、二八四、六八八														

安尼林染料			三、六八〇、六四七		三、五九八、六六五
人造靛			三、九四三、六四六		三、二九二、九九五
硫化元	五一、三〇一公擔		一、四三五、〇〇〇	三六、一五七公擔	九一五、〇五八
汽油	九〇、一〇〇、四〇九公升		六、三七二、七一二	七五、六七一、三〇三公升	四、四〇六、六七三
柴油	一八九、一五七公鐓		五、四五一、四〇九	五、四五一、四〇九公鐓	三、九二九、八五二
煤油	二一三、七四〇、九二〇公升		一一、八八四、六二六	一一、八八四、六二六公升	六、二八一、四四一
滑物油	二二、〇五〇、五五一公升		一、九一八、四六三	一、九一八、四六三公升	一、七〇七、〇〇五
石臘	一五六、七九六公擔		二、二八三、五四八	一一五、一九二公擔	一、四二六、七二六
紙			一〇、二六八、八二七		八、三三六、〇三二
木材			一二、六七〇、七八二		四、七三六、八〇八
煤	四五五、四〇七公鐓		二、六〇八、四六八	二九四、四六一公鐓	一、四九七、八七七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三、一〇五、二一二		二、九七四、七九六
照相材料			一、五八七、四六九		一、五四四、九三六
其他商品			四九、二三五、三五五		四七、七七六、八七〇
進口淨值			三〇、〇四六、八三五		二〇三、三一三、九七〇

觀右表所列之進口商品，以鋼鉄爲最巨，計達一千七百九十四萬餘金單位，佔入口總額百分之九，次爲機器，計值一千二百七十二萬餘金單位，再次爲化學產品與車輛，各值一千一百二十萬餘金單位，更次爲棉花，計值一千零九十七萬金單位，此次依次爲米穀，紙，煤油，小麥，木材，汽油，羊毛，呢絨，糖，安尼林染料，人造靛，柴油等項，各值數百萬金單位不等。若以本年上半期主要貨入口，價值與往年同期比較，則除羊毛車輛科學儀器，以及化學產品等項，相當增加外，其餘一致減少，數值減少最鉅者，爲米麥二項，合計較往年同期減四千六百萬元，其次棉花，棉布，糖，煤油，鋼鉄，機器，木材，呢絨，人造絲，魚介，海產各項，所減亦頗可觀，倘就各項主要商品本年進口數量，與往年同期比較，則在數量上減落之程度益鉅，蓋以新貨幣政策施行之結果，輸入物值高漲，故在價值上減少程度較遜於數量。

再就各國進口貨物方面來分別觀察，首推安南之米穀，計減少輸入達三千七百數十萬元之多，佔百分之七八，美國亦減二千五百餘萬元（百分之二四），澳洲輸華之小麥，甚受影響，進口額減去一千四百餘萬元（百分之五五），此外英屬印度，日本，暹羅，蘇聯，坎拿大等處輸華貿易，均形衰落，其較往年同期增加者，僅德、法、比，英，朝鮮及荷屬東印度數處，但此係按照國幣計算者，若就海關金單位計算，則比利時英國荷屬東印度三處仍現減落，其確實增加者僅德國，計增二千六百餘萬元（百分之四七。）其次爲法國與朝鮮二處。請參閱左表，便可一目了然。

民國廿五年上半年對外貿易數值國別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出口 本年上半年	出口 去年同期	出口 對去年同期百分比	入口 本年上半年	入口 去年同期	入口 對去年同期百分比	出超（十）或入超（一） 本年上半年	出超（十）或入超（一） 去年同期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趨勢

國別	一月至十月總計			十月份		
	數量	價值	每單位價值	數量	價值	每單位價值
朝鮮	一、〇四四、一三五	一、〇四四、一三五	一•〇	一〇五、一〇一	一〇五、一〇一	一•〇
義國	四、一九七、四四一	四、一九七、四四一	一•〇	四一九、七四四	四一九、七四四	一•〇
新嘉坡	一一、〇四八、六一四	一一、〇四八、六一四	一•〇	一、一〇四、八六一	一、一〇四、八六一	一•〇
比利時	一一、五四二、九一一	一一、五四二、九一一	一•〇	一、一五四、二九一	一、一五四、二九一	一•〇
英屬印度	一〇、四四〇、一一一	一〇、四四〇、一一一	一•〇	一、〇四四、〇一一	一、〇四四、〇一一	一•〇
法國	一一、〇四三、一一一	一一、〇四三、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三一一	一、一〇四、三一一	一•〇
澳洲	一一、三四五、〇〇一	一一、三四五、〇〇一	一•〇	一、一三四、五〇一	一、一三四、五〇一	一•〇
羅國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加拿大	一一、〇四〇、一一一	一一、〇四〇、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〇一一	一、一〇四、〇一一	一•〇
比利時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新嘉坡	一〇、四四一、一一一	一〇、四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〇四四、一一一	一、〇四四、一一一	一•〇
義國	四、一九七、四四一	四、一九七、四四一	一•〇	四一九、七四四	四一九、七四四	一•〇
朝鮮	一、〇四四、一三五	一、〇四四、一三五	一•〇	一〇五、一〇一	一〇五、一〇一	一•〇
美國	一〇、四四〇、一一一	一〇、四四〇、一一一	一•〇	一、〇四四、一一一	一、〇四四、一一一	一•〇
日本	一〇、四四一、一一一	一〇、四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〇四四、一一一	一、〇四四、一一一	一•〇
英國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法國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香港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安南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和屬東印度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英屬印度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法國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澳洲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羅國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加拿大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比利時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新嘉坡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一	一•〇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一〇四、一一一	一•〇
義國	四、一九七、四四一	四、一九七、四四一	一•〇	四一九、七四四	四一九、七四四	一•〇
朝鮮	一、〇四四、一三五	一、〇四四、一三五	一•〇	一〇五、一〇一	一〇五、一〇一	一•〇

荷蘭	六、八五三	九、五二一	七二・一	二、三二九	二、六五四	八七・八	(十) 四、五二四	(十) 六、八五七
蘇聯	二、七〇〇	二、九三三	九二・一	八五五	四、八八八	一七・四	(十) 一、八四五	(一) 一、九五五
菲律濱	三、〇四三	一、九三六	一五七・二	一、九二六	二、三七三	八一・一	(十) 一、一一七	(一) 四三七
關東租借地	八、九一四	五、一三四	一七三・六	五、六五七	四、七八八	一一八・一	(十) 三、二五七	(十) 三四六
共計（包括其他各國在內）	三三五、五六九	二五九、五九二	一三八・五	四六〇、六三八	五四八、八九九	八三・九	(一)一三七、〇六九	(一)二八九、三〇七

上表係就國別而論，本年之對外貿易，就地域上分配，與往年比較，大體無何更動，無論進出口貿易，大半均集中華中，計進口貨值一億零七百十七萬餘元，出口貨值一億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元，華北在全國對外貿易所佔地位，出口仍較進口重要，計出口九千四百二十二萬餘元，入口六千四百八十五萬餘元，華南進出口無大出入，進口貨值計八千七百八十萬餘元，出口計五千七百九十八萬元，從本年各區進出口貿易所佔成數與往年升降觀察華南未見上落，華中更增重要，華北則無論進出口均趨衰退。試觀左表：

民國廿五年上半年對外貿易數值埠別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埠別	出口			入口			出超(十)成入超(一)	
	本年上半年	去年同期	對去年同期之百分比	本年上半年	去年同期	對去年同期之百分比	本年上半年	去年同期
天津	五四、一八九	四一、二三〇	一三一・四	三二、六五六	五〇、六一八	六四・五	(十) 二一、五三三	(一) 九、三八八
秦皇島	三、四〇一	二、六五七	一三八・〇	一、二四五	一、二八一	九七・二	(十) 二、一五六	(十) 一、三七六
龍口	一、一〇〇	一、四八九	七三・九	七四五	一、一八二	六三・〇	(十) 三五五	(十) 三〇七

最近我國對外貿易之趨勢

計

| | | |

	拱北	江門	梧州	蒙自	騰越	華南合計	全國合計
	一、五四三	一、四三九	六、七一四	二、〇四三	一、〇四三	五七、九八九	三三三、五六九
	一、一三〇	一、九四〇	四、二三九	七、一五五	一、九七八	五一、五〇五	二五九、五九三
	一三六・五	七四・一	一五八・四	一四五・〇	一〇三・二	一二三・六	三八・五
	一、七七五	一、五八一	三、五三五	三、九六八	三六八	七、八〇四	四〇、六三八
	五、四三二	二、五九七	二、八二四	三、〇四八	一、〇六八	一〇三、二七八	五四八、八九九
	三一・七	六〇・九	一三五・一	一三〇・一	三四・五	八五・〇	八三・九
	(一) 二三〇	(一) 一四二	(十) 三、一七九	(十) 六、四二二	(十) 一、六一四	(一) 二九、八一五	(一) 二九、〇六九
	(一) 四、三〇二	(一) 六五七	(十) 一、四二五	(十) 四、一〇七	(十) 九一〇	(一) 五一、七七三	(一) 二八九、三〇七

就右列各埠分析，本年重要商埠之出口貿易，均趨繁盛，計上海增百分之廿三，梧州增百分之廿八，天津增百分之廿一，膠州增百分二十三，梧州增百分之五十八，蒙自增百分之四十五，統計所增數值甚鉅，其較往年同期減少者，僅龍口，威海衞，漢口，蕪湖，福州，廣州，江門等埠。至於進口貿易，僅偏處西南之梧州蒙自兩埠見增，計梧州較往年同期增百分之二五，蒙自較增百分之三〇，其餘各埠均趨下落，華北之天津，龍口，威海衞，華南之福州，拱北，江門，允推爲減落中之可注目者，蓋因走私特殊之關係。本年來華北華南等處之走私蜂起，影響進口數字殊鉅，往年雖有均不如今年之盛，往昔僅以人造絲及日糖爲大宗，本年則已擴至一般日用各物，本年上半期走私進口貨物確數，估計亦頗可觀，設以此數併入正當貿易數字內，則本年上半期之進口實數，決不至四五九，〇〇〇，二四四元之微，則本年上半年之是否出超，乃成一問題，惟往年同期洋貨輸入，以米麥等消費品爲最多，本年則以鋼鉄機器化學品車輛爲大宗，此可證年來國內注意建設之表徵，已非往年奢侈品之輸入可比，食糧輸入之減少，更可顯出中國之食糧已非如往昔之恐慌，蓋中國素以農立國，農產品爲日用必需品，反仰給於外國，其危險之程度，可想而知。總之值此世界各國，防止傾銷，施行關稅壁壘政策之際，民族產業衰弱之中國，本年上半年對外貿易之出超，深爲我國財政前途之慶幸也。

社會愈進化，經濟關係遂愈複雜；初民時代，自衣自織，自耕自食，無交易懋遷，自亦無所謂貨幣，進而物物交換事舉，再進，感物之交換多所缺憾，貨幣乃應運而生，至於現代，乃成爲一切經濟行爲之對象。貨幣也者，用以爲交易之媒介（Medium of Exchange），作價值之標準（Standard of Value），促進經濟之發展，至深且大。國內物價之維持，對外匯價之穩定，均以貨幣是賴。貨幣之所以能維持物價適度，與匯價之穩定兩大任務者，厥因其爲一切事物價值之衡量，與事物常相對比，形成其本身的價值，有以決定之也。貨幣價值之決定，聚訟紛紜，或曰決定於其生產成本，或以決定於其效用；一說決定於法律，然較爲普通者，則謂決定於其數量。若以「貨幣數量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論之，則其價值之決定，正猶物價之受「供求律」（Law of supply of Demand）而升降，卽貨幣之供給多於需要，幣值跌落；其需要多於供給，幣值則漲。幣值漲者，是以較少數貨幣易較多數之同樣貨物；幣值跌者，是以較多數貨幣易較少數同樣貨物，前者名爲貨幣之購買力大，物價跌；後者則謂之貨幣之購買力小，物價漲。因是關係，貨幣得維持物價適度。然物價與匯價，乃相因而成。國內物價上漲，在通常情形之下，國外進口商品必較多，匯出貨款必形增多，有匯價遂得以昂貴；反之，匯出匯款必較多，匯價必跌落。是則貨幣價值之漲落，亦足以影響匯價之波動也明甚。故近世各國莫不競用貨幣政策以維持其物價與匯價，以圖謀其經濟上的出路，恢復其昔日的繁榮。更進而用以爲爭奪世界市場的利器，維護工商業發展的護身

符。良以釀成今日世界之貨幣戰爭！

貨幣政策，大別之：一爲技術的。一爲經濟的。技術的政策，關於防止僞造，減小磨損，設計大小，研究形式花紋，決定材料，規定輕重等屬之。經濟的政策，在討論幣值和數量之操縱和控制，現在各國所取之貨幣政策，即屬此類。亦卽爲本文所欲討論之標的。貨幣政策近世各國所常採用者，大致如下列三種，請申論之：

(一)膨脹政策(Inflation)

(二)緊縮政策(Deflation)

(三)管理政策(Management)

(一)膨脹政策(Inflation)膨脹政策卽尋常所謂通貨膨脹，每指停止兌現，濫發紙幣而言，實則非特濫發紙幣一端已也。第現幣亦足以膨脹，使物價跌落。蓋凡以增加貨幣數量爲手段，以求達到低減幣值抬高物價爲目的者，通稱爲貨幣膨脹政策。膨脹之道維何？曰：大體可分爲三：一、爲膨脹現幣，二、爲膨脹紙幣，三、爲銀行信用的膨脹。基於現幣的膨脹，以增加幣材擴充幣材爲方式。譬如原用幣材數量之增加，以發現豐富金礦，改鑄所得礦金，使之膨脹。國外生金銀之陸續入口，生金銀入超國因而貨幣增加，趨於膨脹。擴充幣材，則如用銀兼而用金，使金銀均得爲本位幣之幣材，規定輕重等屬之。經濟的政策，在討論膨脹。一九三四年美國成立之白銀法案，准許準備達金三銀一之比例，以之提高物價水準而達通貨膨脹之目的，卽爲一例。次爲以減紙幣值膨脹現幣。將原有現幣或新鑄硬幣減輕其純分。如吾國之銀幣每元含銀量爲七錢左右，若使之膨脹，減低其純分至三分之一，則貨幣—現幣數量，卽可膨脹至三倍。法國在一九二八年間公布之新貨幣法，卽將法郎貶值至原值五分之一之譜。又如前年美國貶值至原值五角九分零。外此，輔幣之增加，亦足以產生膨脹現象。第因輔幣之實值常低於面值，若按照名目價值，以加鑄輔幣，於政府恆有鉅額之鑄幣利益，濫鑄較易，濫鑄結果，恆成膨脹。

紙幣之膨脹，較易於現幣；因現幣膨脹，要受金屬材料之限制；非任何狀況下，任何時期，任何國家，所能隨

時施行。紙幣則不然。既無上述種種之限制，復毋需長時期之準備，故各國常易於採用。考紙幣發行，例須準備，準備之制度，雖然不一，採最高額制者有之，比例發行制者有之，固定信託發行制，規定現金準備最低限額制者，無不皆有之。唯其發行須有若干成之現金準備，以發行十足之紙幣，則初無二致。故欲紙幣之較多量發行，自在於準備金成數之減低，或其數量之加以充實。雖然，由準備金之變化，所生之紙幣膨脹，亦有多種：(a)爲增加現金準備。試以我國爲例，發行準備規定爲四成證券六成現金，即以十分之六現金，可發行十成紙幣，較現金準備的數量，溢出四成，是則祇須增加六成之現金，即可膨脹七成之紙幣。(b)爲改低現金準備成數，使原有之現金數量因減低準備成數，使現金數量因減低準備成數，而可發行較多之紙幣。譬如我國原定六成現金準備，若低減爲四成現金準備，則現金數量雖不增加，而紙幣之發行數額，已可作相當之膨脹矣。(c)爲停止兌現以無限發行。即使準備與發行脫離關係，視需要爲轉移，要需若干，發行若干，漫無限制，率以彌補財政的虧空爲前題，如膨脹不得其當，最爲危險。戰時之法國馬克，可爲前車殷鑒。茲摘錄其膨脹統計數字，以示其危險程度。

（表一）

日期	金準備百萬金馬克	流通紙幣十萬紙馬克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一七〇	二・六
一九一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五三	二・九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〇九三	五・〇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四四五	六・九

此表係節譯：J.L. Langhlin, A new exposition of Money, Credit and Pric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ol. I. PP. 598-9. TableXI.

日期	每馬克（平價爲一）	美金對批發物價 1913=1	元對普通流通貨幣 1913=1	金元對生活費 1913-4=1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五二〇	八・一	七一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四〇七	一一・五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二六二	二二・二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〇八九	六八・八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〇九二	三五・七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九五	一一三・六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〇〇五	八〇・一	
一九二三年五月卅一日		七五八	八・五六四・〇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六七四九六・五〇七・四二五・〇〇〇		

表（二）　德國通貨膨脹時期之外匯物價與生活費

日期	每馬克（平價爲一）	美金對批發物價 1913=1	元對普通流通貨幣 1913=1	金元對生活費 1913-4=1
一九一九年三月		二・四八	六・一四	十
六月		三・〇六	七・〇四	十
九月		四・九三	七・〇〇	十
十二月		八・〇三	八・二七	十

此表來源：Games W. Angell, the Recovery of Germany, yall University Press, 1929 PP. 365–66 Quated by H.P Wellis and G. M.Chapman, the economics of Jnflation, Colo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

一九一〇年三月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七·一〇	九·八〇	九·六〇
六月	九·三〇	一三·八〇	一一·三〇	一〇·八〇
九月	一三·八〇	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一〇
十二月	一七·四〇	一四·四〇	一三·五〇	一一·一六
一九一一年三月	一四·九〇	一三·四〇	一三·三〇	一一·一四
六月	一六·五〇	一三·七〇	一四·〇〇	一一·一七
九月	一五·〇〇	一〇·七〇	一五·六〇	一三·七〇
十二月	四五·五〇	三四·九〇	一〇·三〇	九·三〇
一九一二年三月	六七·五〇	五四·三〇	一三·一〇	一九·〇〇
六月	七六·〇〇	七〇·三〇	一九·六〇	四一·五〇
九月	三五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	五四·六〇	一三·一〇
十二月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三·四〇	六五·一〇
一九一三年三月	五〇五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六五四·〇〇〇
六月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九月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八·六九八·〇〇〇	四六五一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 Data not zgiven by Angell.

銀行信用的膨脹，就是增加銀行的放款和貼現額，使票據數量增加，其影響所及，視同現幣與紙幣，均爲交易中之「籌碼」。既同爲「籌碼」，當亦能造成通貨膨脹現象，唯較前述二者爲緩和耳。

運用通貨膨脹政策，常在經濟極度緊縮時期，藉以抬高物價，振興工商業爲目標。故若運用得宜，以有計劃有限制的增加通貨，幣值爲有系統有管理的低減，並使物價爲有繩準的上漲，則一國產業的萎靡，得受相當刺激，恢復企業家的投資興趣，重現工商的蓬勃氣象，解決工人的失業問題。農產品因價格的提高，農民的購置力增强，農村經濟，遂以復興；金融因產業之繁榮，而隨形鬆動，外幣因本國幣值的低減，即爲反比例的增貴，外貨輸入折價提高，成本加重，銷路隨減；輸出國貨折價壓低，成本減輕，銷路隨增，故於國際貿易地位，可轉趨優越。且也，在通貨緊縮時期，常因稅收銳減，財政收支不得平衡，一至採用膨脹政策，因各業轉機，稅收自然較旺，財政上之虧空，得賴以彌補。第夫通貨膨脹專以財政上的收入而濫發紙幣，則非但無益，害處甚大！因爲通貨膨脹之收入，無異創設一種「通貨稅」，通貨稅之負擔，當分配於各使用通貨者，然則通貨收入固定，不能增加，或增加不及物價上漲之程度者，即蒙相當損失；反之通貨收入，隨物價之高漲而增加收入者如實業家在通貨逐漸膨脹之過程中，先以較低價格，購入勞力及原料，從事生產，經若干時間，至商品製成出售於市場之際，商品價格已見騰貴，在此種情形之下，其豈降於通常利潤之外，更得收非常之收益。故通貨稅之負擔不爲平允，顯而易見。次於將來國民生產力妨害孔多，國民生產力之培養，全恃今日之儲蓄，儲蓄要件，當於未來收益之確實和本金之安全，所謂未來之的收益，就是儲蓄者犧牲現在享用的報酬。假使通貨極度膨脹，幣值狂跌，將來收益就不會確實。連本金亦有喪失可能。似此誰願再從事儲蓄。儲蓄減少，舊有資本亦難免被耗，將來生產力之妨害，是毋可諱言。通貨過度所膨脹，人民對通貨的信仰，不漸趨弱；信用通貨，行施之範圍遂狹，競購實物提存現款之風潮立至。市面之通貨充斥而實

物之需要急增，人民生計困難，經營事業辣手，社會恐慌遂生。故施行通貨膨脹政策，須善爲運用，方爲成功。

(二)緊縮政策 (Deflation) 通貨緊縮與通貨膨脹適得其反。Walter, E, Spahe. 說，通貨膨脹係因貨幣或信用之增加而引起物價上漲幣值下跌。而此貨幣或信用之增加，並無充分之準備或商品爲其基礎者，通貨緊縮，是因債務者之壓迫，或因恐懼心理，而引起收縮現象，以償還債務或減輕虧累。換言之，是負貨幣或信用之收縮，以引起物價下跌，幣值上漲。蓋通貨膨脹，達於極點，生活程度勢必趨高，人民生計將由是日蹙，資金因利率之高漲，來源巨而不易，斯時債權者慮其債款之消失，必斤斤乎求歸，而債務者一因謀生不易之焦慮，復恐受逼債之痛苦，是則彼此心理，各具恐懼，資金之活動範圍，就無形束縛，唯求緊縮以自守。通貨之緊縮，卽通貨之供給數量減少，其減少程度要比其需要量猶過之，以引起物價跌落。以此爲貨幣政策者，謂之貨幣緊縮政策。通貨緊縮之方式，大抵爲收回紙幣，開兌已停兌紙幣，恢復金屬本位制，運用信用政策，以收回或限制放款，使貨幣流通速度低減。

通貨緊縮政策乃爲救濟貨幣流轉速度急劇加增貨幣的購買力刻刻下落，物價飛漲至千萬倍以上時的強醒劑。如法國在馬克價值跌落至無可跌的，以農地作抵所發行之新馬克，就爲一般所歡迎，於短期間內，卽全數被吸收，又以當時之馬克價值已降至於零，市面有吸收新幣能力，同時法國因貿易入超，無外來危險，此過渡的新馬克遽告成功。現代世界經濟恐慌的成因，大半由於戰後各國以受戰期內膨脹的痛苦，於是紛紛恢復金本位，收縮貨幣所致結果，物價下落，產業不振，失業人數日增，所以今日各國大部分又已停止金本位而入膨脹之一途。吾國近前數年，因受銀價高漲，白銀外流之結果，致陷各地銀根奇緊，工商停歇，銀拆高漲至五角高舉，物價暴跌，恐慌演成，今日之新貨幣政策，卽爲受通貨收縮的影響，舉如下列各點：

(一)信用收縮利息高漲　通貨緊縮爲通貨膨脹之反響

，信用之於人民，信仰薄弱，信仰不強，信用自無敢於大
。因信用收縮的結果，借款困難，利息於是高漲，利息高
漲，借資經營事業者，應付爲難。

（二）爲減政減薪以渡財政難關　國家收入之來源，全
恃稅收，稅收之旺淡，影響財政至鉅。在緊縮時期，產業
每多不振，人民所得減少，稅源枯窘，欲期旺收而不可能
事實，然謀收支適合計，則唯有減政減薪之一籌！

（三）失業人數增加　因爲各自緊縮，事務簡要，而人
工則如故，企業家爲維持其事業安全和穩固，勢必出於解
雇人工裁汰冗員，以求節約而收縮生產，因之，社會之失
業人數自然遞增。

（四）現金或現銀外流　通貨緊縮，國內幣值高漲，外
貨進口有利，償付貿易差額，必一部現金或現銀外流，同
時投資者於國內無吸收資金能力，遂不得不轉向外國進攻
，將資本投諸國外，既可圖利，復望安全，是以現金銀亦
將外流。

（三）管理政策（Management）　通貨膨脹與通貨緊
縮，均足以引起激烈的變動，造成不良的影響。因爲通貨
膨脹，易使物價上騰，其速度每超過人民收入之增加，民
生遂陷於困窮，引起社會恐慌。一至緊縮，則物價下跌，
公私收入首爲減少，乃唯有謀消費上之節約，結果而使生
產品銷路狹，難免形成生產的過剩，因之，失業人數日增
，而社會恐慌，亦因運而生。爲欲避免上述兩種不良的影
響，卽有採取安定政策，所謂以管理通貨穩定物價之說。
通貨管理政策之提倡者，有美之費許（Fisher），英之克
尼斯（Keynels），瑞典之威克斯（Wicksed），法之華
格門（Wageman）諸人。其基本原理，以爲物價的時常變
動，對於個人以及財政生產各方面，均有影響，因爲過度
繁榮，適足以引起過度恐慌，物價漲落不定，亦足以阻碍
生產的發展，破壞財政的均衡，影響個人的生計，所以政
府有藉貨幣及信用的數量，以適應生產及一般社會經濟的
需要，使之伸縮自如而穩定物價。聯絡穩定爲其目的，而
通貨及信用的數量伸縮，乃不過其手段而已。通貨管理是
在調整生產及一般社會經濟，故不諱言膨脹，祇要認清目

標，其膨脹爲經濟的抑爲財政的，當然需要適應經濟的自然膨脹，若是爲財政的，乃是人爲的爲彌補財政虧空的膨脹。

通貨管理的方式，通常所採用者約如下述：

（一）銀行利率政策（Bank Rat Policy），卽銀行以貼現率的高低，調劑金融市面，增減貨幣數量，使物價適度。在市面金融緊縮利率高漲時，則其低減貼現率，多放出款項，使市面鬆動；反之，金融鬆，利率低落時，則其提高貼現率，以抑制放款。

（二）公開市場購售證券政策（Open Market Policy），卽由中央銀行視市面資金之需要與否而作拋售或收買證券的一種政策。資金已達於飽和時，則其利用拋售證券而吸收遊資；資金缺乏時，則其收買證券，放出現款，流通市面以資週轉。

（三）對於中央準備金之管理，使作爲戰時基金，或爲保障國際支付意外的抑暫時的變動，以及準備額由中央銀行自由決定之，足以應付外界要求可能的高度爲止。

外此，尙有所謂對外管理者，對外管理之方式，非有一定，亦不拘泥於任何原則，須外應潮流，內體國情以爲衡，是一種實際問題。如英國之以一萬萬磅設立外匯平衡基金，作爲穩定外匯匯價，外匯高漲則盡量出售外匯，以壓低外幣行市，英匯高漲則盡量出售英磅，以壓低英匯之價，卽爲一顯著之例。

吾國之新貨幣政策，因受美國實行購銀的影響，以致銀價高漲，白銀源源外流，國民經濟堪危，政府爲鞏固金融，應付危機計，特於去歲十一月四日財政部頒布幣制改革令，實施法幣政策，自令頒後，國人議論紛紜，或謂新貨幣政策係放棄銀本位，或謂係實行通貨膨脹，或謂通貨管理，於經濟收縮結果的過渡辦公，究竟係何用意，我們來分析法令的內容，就可窺見一班。法令內容約有四端：

一爲統一發行。我國發行制度向極零散複雜，發行權之於多數銀行，並在華外商銀行亦享受紙幣發行權，於應付經濟恐慌，多感不利；故政府於管理通貨之前，先將金融組織設法改善，就把發行法幣的發行權統歸於中中交三行享

有以利穩定貨幣價值，而得調劑社會金融。二爲集中準備爲謀一國的紙幣不兌現，紙幣一至不兌現後，則使用的範圍僅在本國，第準備之集中，一則爲鞏固法幣信用。二則可爲清償國際債務，同時能增加國內工商業之籌碼。三爲規定法幣，規定以中中交三行之紙幣爲法幣，國內不得行使現銀並規定兌換法幣辦法，防止金銀私運出洋圖利。法幣在歐美各國亦曾有之，如一八三三年英蘭銀行條例規定該行之五磅鈔票爲法幣，唯維持兌現，但此次部令對於法幣發行額，可是沒有規定。四爲穩定匯價復興產業。規定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目前價格得以穩定，其效果，可以調整貿易而增加資金，供給工商業的需要。綜上數點以觀，足徵法幣政策之實行，是有計劃有系統的解除通貨緊縮的痛苦，以經濟的需要而膨脹，而以管理通貨爲職志，並使幣值不狂跌，物價不驟漲，即對於復興國民經濟，不啻對症下藥。所以法幣的性質，僅爲安定國內金融及外匯的過渡救濟辦法，唯願如近身英美各國經濟的通貨膨脹之利而避戰後德國俄國財政的通貨膨脹之害，則復興經濟，不難有絕對把握。

法幣政策自實施後，政府即積極經營，對於各種有關事項，無不煞具苦心，周密處理，誠以最近來之事實表現和趨勢，已可見法幣政策之效果爲何如耶？茲就所知，舉之如下：

(a)外匯漸趨充實　陳光甫郭秉文顧季高諸氏之赴美，與美國成立中美幣制協定，美國卽將開始購買大批華銀，購買之宗旨，在於協助中國政府之新幣制政策，並履行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所通過之購銀法。似此協定，給予我國外匯準備更加充實法幣保障自益增厚。這因爲我國幣制所最感迫切的問題，在於外匯準備的如何維持，而維持外匯準備，尙賴於現銀的出售，協定成立之後，存銀已有出路，乃對於安定金融，復興經濟，裨益匪淺！

(b)恢復現銀之使用。此點我們有二種事實可尋：一爲五月十八日財政部正式公布宣言各點：『一、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其現金準備部分，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制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五。二、政

府爲便利市民起見，卽鑄造半圓壹圓銀幣，以免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二爲銀樓業請求修改銀製品管理規則，已邀允准。此後銀製品用銀仍照原有習慣辦理。由以上二點觀之，現銀使用之恢復，已成爲可能之事實。

(c)明白規定白銀準備成數。規定白銀準備成數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五，此點與美國在倫敦經濟會議所提各國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應維持百分之二十之白銀一案及美國購銀政策宣布後，規定金四銀一的複準備制相吻合，我國幣制似趨向於走上複準備制度的途徑。

(d)輔幣之鼓鑄。自法幣實施後，財部鑒於輔幣奇亂，貽害社會，擬具輔幣條例，鑄造新銅幣，交由中中交三行發行，至年底估計可鑄就三千萬元，那輔幣問題，便可得一解決途徑。

(e)銀行制度的調整。派中央銀行加入兩股，將以前商股占百分之四十之規定，增至百分之六十。並有改爲超然地位的中央準備銀行的計劃，使成爲純粹金融的中樞，並發展其他特殊性質的銀行。

(f)白銀入超。我國自新貨幣政策施行後，外匯始終安定，白銀之出口，要以去年十二月爲最鉅，計出超六六，五四二，六〇八元但至本年一月，出超額遂漸減，自後卽一變而爲入超，如四月分入超九二，三四九元數雖甚微，而我保存現銀阻止外流之目的已達。由上述六點以視，法幣政策的前途，自能臻於穩固，國民經濟，當可趨於繁榮！

寫於義烏・一九三六・八・

吾國國地財政劃分之理論與實際

馮華德

一、國地財政劃分之重要

近幾年來，在政制上最引人注意的，除中央政制的調整問題外，莫如地方政制的改革問題。我們談起地方行政，很容易聯想到地方政府財力的貧乏；特別是由於地方政府職務之日漸擴增，財源供應問題，因而亦愈感迫切。這一個缺點，如果沒有彌補的方法，很多地方政制上應有的改革，和急需舉辦的地方公衆事業，都不易澈底進行。地方財力貧乏，固然由於各地經濟狀況的衰落，不過有一部分的理由，應當歸罪於制度的失調。這裏所說的制度，就是指中央和地方財政的劃分而言。

中央和地方財政劃分的重要問題；第一，中央和省市（直轄市）的財政關係；第二，省和普通市縣的財政關係；第三，市縣和鄉鎮的財政關係。如果在這三重財政關係上，能夠求得一個適當的分配，那麼各級地方政務的推行，才有了穩健的財政基礎，許多事業，也就易於着手進行。吾國國地財政的劃分問題，從滿清末年籌備憲政起，就有改訂國家稅地方稅之說，直到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爲止，將近三十年的光景，在法規上才算確定了國地財政劃分的原則。至於實際上，歷次的劃分，究竟發生多少實效，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二、國地財政劃分之沿革

從歷史環境上看，吾國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之劃分，都隨地方自治潮流之起伏而演變。最顯明的，就是國地稅的劃分，始於前清光緒之季。當光緒三十一年設立憲政編查館籌辦立憲的時候，一般輿論，盛倡地方自治，因此光

緒三十四秋，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合奏九年籌備事項內，就有第三第四第五三年，改訂國家稅地方稅章程的條文。民國成立，元二年間，地方分權論流行，於是國地財政收支劃分之議又起，財政部一度厘定國家政費地方政費及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則，以後因爲袁世凱集權謀復帝制結果，這些成議，也都沒有切實施行。民國五年秋，正當洪憲帝制之後，分權之議再度抬頭，當卽恢復民國二年財政部所修正厘訂之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不久，張勳復辟（民六年），這一點國地財政劃分的萌芽，又被埋歿下去了。以後安福系繼掌中樞，企圖集權，國地財政的劃分，也就隨之無聲無息。民國八九年間，南方各省，有聯省自治運動，自定省憲，規定省財政的收支，完全由省議會表決定，不受中央的拘束，形成各省財政獨立的狀態。原來自從袁世凱失敗以來，各省財政，早就成了割據的局勢，無所謂中央和地方之分；各省頒布省憲，與其說是一種自治運動，倒不如說是由於各省軍人對於安福系中央集權企圖的一種反抗而形成的割據局面，較切實際。不過我國省地方財政原則之確立實在說來，這次聯省自治運動，也居功不小。民國十二年的曹錕憲法，能夠明確規定一種較爲廣泛的省地方財政制度，實多受省憲運動的影響。此後，全國就在一個混戰狀態下過了幾年，更不顧及什麼中央和地方之劃分了。民國十六年國民黨北代進到長江流域，奠都南京，地方均權之說漸盛，當時對於國地收支的劃分，就有擬議。最初有十六年六月間中央財政會議議決的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劃分國家及地方費暫行標準；次有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的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爲統一會計科目起見，分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二年三月國府又公佈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四年七月立法院頒布財政收支系統法。至此，吾國國地財政之劃分，才樹起一個比較進步的原則。

三、國地財政劃分原則之檢討

國地財政劃分，須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職務分配而定。職務分配的原則，簡括述之有三：(一)關於人民一般利益的事業，應歸中央；限於地方利益的事業，應歸地

方。(二)需要全國一致行動的事業，應歸中央；可以因地制宜的事業，應屬地方。(三)需要高深技巧及智力的事業，宜歸中央；需要精細監督的事業，應屬地方。事實上，在今日繁複的政治制度和經濟生活中，所謂的「一般」與「地方」，殊難區劃。如衞生事業，多屬地方性質，然使一鄉一村，發生流行病症，極易波及他處，影響到一般，所以此種事業，實兼具地方及一般的利益。有很多公共事業，舉辦的責任，中央與地方比較，輕重甚難確定，則措施之責，必須靠中央和地方合力以成。又如中央集權制的國家，中央職權的重要，遠在地方之上；而地方分權制的國家，地方職務實較繁重。這些條件，都足以影響到財源的劃分。吾國近三十年來的變遷，使一般經濟生活漸漸要走上現代化之路，地方政府的職務，已較前擴增，因此，地方政府要有較爲廣泛並具伸縮性的財源，才足適應日趨膨漲的支出。於是國地財政之劃分，受時論的影響實多。第三的一個先決問題。

民國成立以來，國地財政劃分演進的過程，如前節所述，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可以民國二年財政部厘訂的國家政費地方政費暫行標準及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爲代表；當時地方分權之議雖盛，但稅目劃分的原則，却偏重在集權。第二個階段可以民國九、十年間湖南浙江兩省頒布的省憲及十二年的曹錕憲法爲代表；當時地方分權論特別熱鬧，國地財源之劃分，受時論的影響實多。第三個階段，就是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的國地財政劃分，所據原則爲建國大綱之「均權主義」。茲略述三個階段的梗概如次：

甲、集權制的國地財政劃分：清末政府爲清理全國財政，劃分中央與地方的稅源起見，曾由度支部設立清理財政處，調查各省財政狀況，編訂各省財政說明書，其中關於稅目的劃分，論列甚詳，不過所有分類，多就稅目的性質而言，究竟那些應歸地方，那些應歸中央，並沒有決定。民國元年夏，劃分兩稅之議又起，江蘇都督程德全極力主張須先將國家地方之政費劃清界限，才能從事劃分稅源，自此以後，國地收入與支出之劃分，始爲相提並論之問

題。財政部特設調查委員會，派員討論；後經部厘定國家政費地方政費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制。當時關於稅目之劃分，有現行稅目及將來應設稅目兩種。現行稅目，在賦稅系統中，祇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稍發達，而營業稅行爲稅所得稅，或者初在萌芽時代，或者還沒有舉辦。因此國地稅項之劃分，頗多遷就事實。如田賦，鹽課，關稅，常關，統捐，厘金，礦稅，糖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當捐，煙稅，酒稅，茶稅，漁業稅等，或歷史上認爲正供，或性質上不宜劃歸地方，故均列爲國稅；如田賦附加，商稅，牲畜稅，糧米捐，土膏捐，油捐，船稅，雜貨店捐，房捐，戲捐，車捐，妓捐，茶館捐，飯館捐，肉捐，魚捐，屠捐及其他雜稅雜捐等，或原屬國稅，或向爲地方之財源，以其參差另星，應歸地方團體，故列入地方稅。至於將來擬設之新稅，如印花稅，登錄稅，繼承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等，多仿各國制度，列爲國家稅；房屋稅，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入市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等，或性質上宜爲地方財源，或徵收上宜歸地方經理，故列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吾國國地財政劃分之理論與實際

和決心。足證當時稅目的劃分，和中央地方職務的分配，就沒有能夠求得調協。章則定了，預算也編成了，終因各省疆吏意見不齊，多謂由於此種稅目劃分之地方所入，決不足以之供應發展地方自治之需要，表示反對。結果，當時所有計劃，僅止於章則而已。緊接着就是袁世凱把持中央政權，謀復帝制，地方權力，益趨微弱，就拿以後財政部所編預算看，地方支出已自民國二年度之五千九百萬餘元縮減至民國五年度之一千八百萬餘元，前後相差三倍之鉅。在那種環境之下，就根本談不到國地財政之劃分了。

乙、分權制的國地財政劃分：袁氏帝制失敗以後各省漸漸脫離中央，彬成割據的局面，國地財政，也就隨之陷入紛亂狀態。民八九年間南方掀起的省憲運動，實質上固然是各省武人對於安福系中央政權的反抗，同時也正有不少的政論家，持論維護這種運動，想藉此遷就當時軍閥割據的局面，使之漸成爲一種聯省自治的制度，以求國家秩序的安甯。當時分權之說，愈唱愈高，影響所生，遂及財政，因此國地財政的劃分，亦趨向分權之原則。主張這種說法的，都認爲在省憲制度下，地方權力擴大，支出必增多，故應增加地方收入，如田賦，契稅等，均應劃歸省有。更極端的，並且主張省須有獨立自主的政權。如湖南省憲第七章六十九節云：「省稅由省議會議決之，省政府徵收之。」浙江省憲規定更詳：（一）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九十九節）；（二）募集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府不得募集或締結（一百節）；（三）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能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一百另一節）。其他川，鄂，蘇，粵等省，也多先後宣佈自治，在省憲中明定財政收支的標準。相演而至民國十二年的曹錕憲法，有不少地方是受當時省憲的影響，原案精神，似乎在遷就現狀，使中國成爲聯邦政體；因此，其中關於國地收支，實本擴充地方政權之主旨而定。就其中央地方之政費劃分言，屬於中央政費的有：外交費，軍事費，司法費，交通費，行政費，債務費等，屬於地方政費的有：實業費，教育費，航政費，內政費，墾務費，衞生費，撫卹費等。地方政費的

範圍，較民國二年所劃分的，已擴大許多。同時收入的劃分，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其他消費稅，以及各種稅率應行劃一的租稅，均歸中央；而以田賦，契稅及其他地方稅，劃歸地方，以增加其收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變動。此項劃分，主要特點有二：（一）田房契稅之向歸中央的，現竟劃歸地方所有。歷年田賦契稅，名雖爲國家稅，實質上多爲各省留用，解交國庫者很少，民初年間各省都督就有請求劃田賦爲地方稅之議，曹憲毅然將其劃歸地方，在吾國地方財政史上，不可不爲一種開明的措施。

（二）省稅和中央稅各自獨立，不相混擾。曹憲雖然沒有實行，但就其內容言，已足顯示時論的趨勢了。實際上，民六以還，中樞號令不行，各省專擅跋扈，截留國稅增設苛捐，相習成風，國地財政，連預算都無法編製，殊無劃分之可言。

丙、國民政府成立初期之國地財政劃分：民國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曾於夏間召集中央財政會議，本中央和地方均權之義，通過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其中吾國國地財政劃分之理論與實際

收入之劃分，亦分現行稅目及將來新稅目兩種。現行稅中，如鹽稅，關務及內地稅，常關稅，煙酒稅，捲烟稅，煤油稅，厘金，郵包稅，印花稅等，或歷史上久充國稅，或性質宜於統一徵收，故均列爲中央收入。商稅，船捐，房捐，屠宰稅，漁業稅及其他之雜稅雜捐，或向爲地方之財源，或應歸諸地方，以期易於改良，故列爲地方收入，田賦向作國家正供，茲遵中山先生遺意改歸地方，發展公共事業，契稅與田賦有關，牙稅當稅與營業稅及普通商業註冊稅相聯，故亦均列爲地方收入。

至於將來新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紙幣發行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出產稅，出廠稅等，仿各國制度，列爲中央稅；如營業稅，宅地稅，房屋稅，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等，在各國大抵屬地方，故亦均列爲地方稅。政費的劃分，屬國家支出者，有：中央黨務費，中央立法費，中央監察費，中央考試費，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陸海軍航空費，中央內務費，外交費，中央司法費，中央教育費，中央財務費，中央農工費，

中央僑務費，總理陵墓費，中央官業經營費，中央工程費，中央年金費，及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等十九項。屬地方支出者，有：地方黨務費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省防費，公安及警察費，地方司法費，地方教育費，地方財務費，地方農工費，公有事業費，地方工程費，地方衛生費，地方救卹費，地方債款償還費等十四項。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爲統一財政起見，特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復就十六年劃分原案重行提出，共同研討，稍有修正。茲將兩次劃分原案，列表比較如後：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國地財政收支系統表

收入	現有收入	將來新收入
中央	民國十六年	鹽稅，關稅，當關稅，煙酒稅，捲烟稅，煤油稅，釐金，及郵包稅，礦稅，印花稅，國有營業收入，禁烟罰款，
中央	民國十七年	鹽稅，海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烟酒稅，捲烟稅，煤油稅，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
中央	民國十六年	所得稅，遺產稅，交易所稅，出產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出廠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中央	民國十七年	所得稅，遺產稅，
支出	民國十六年	黨務費，立法費，監察費，考試費，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陸海軍航空費，內務費，外交費，司法費，教育費，財務費，農工費，僑務費，移民費，總理陵墓費，官業經營費，工程費，年金費，內外各債償還費，
支出	民國十七年	黨務費，立法費，監察費，考試費，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海陸軍及航空費，內務費，外交費，司法費，教育費，財務費，農礦工商費，交通行政費，蒙藏事務費，僑務費，移

稅，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民國二十二年

普通會計　營業會計

民費，總理陵墓費，官業經營費，工程費，年金費，內外各債償還費，

普通會計

黨務費，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路政支出，電政支出，郵政支出，航業支出，農業支出，工業支出，實業費，交通費，礦業支出，工業支出，商業支出，

營業會計

鹽稅，關稅，煙酒稅，印花稅，交易所稅，統稅，鑛稅，銀行稅，所得稅，遺產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商業收入，其他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國有營業資本收入，債款收入，其他收入，

民國十六年

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營業稅，地稅，普通商業稅，

吾國國地財政劃分之理論與實際

黨務費，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商稅，船捐，房捐，屠宰稅　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
，漁業稅，其他之雜稅雜捐　物稅，其他合於地方性質
，　之收入，

民國十七年

田賦，契稅，牙稅，當稅，　營業稅，宅地稅，所得稅　黨務費，立法費，行政費，公安費，司法費，教育費，財務費
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捐　之附加稅，　，農礦工商費，公有事業費，工程費，衞生費，救卹費，債款
，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　償還費，
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
收入，

普通會計

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會計

普通會計

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　路政收入，電政收入，航　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
，船捐，財產收入，事業收　業收入，農業收入，礦業　支出，電政支出，航業支出，財務費，交通費，衞生費，建設費，
入，行政收入營業純益，補　收入，工業收入，商業收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協助費，債務費，撫卹費，
助款收入，債款收入，其他　入，其他收入，
收入，

營業會計

按前表內容所示，十七年劃分案與十六年相較，大體原則，沒有很多變動。其中不同之點有四：一、舊案漁業稅統歸地方；新案規定沿海漁業稅歸中央，內地漁業稅歸地方。二、舊案所得稅統歸中央；新案准地方設所得附加稅。三、舊案對於稅外收入，祇中央有國家營業收入及禁煙罰款，地方稅外收入均疏略未載；新案稅外收入，於中央和地方各列有財產收入，營業收入，行政收入三項。四、舊案中央有出產稅之規定，新案改爲特種消費稅；舊案地方有使用人稅使用物稅兩稅，新案均予以刪除。至於政費劃分，因地方收入較前加多，故國家直轄事業宜求縮減而地方事業應略爲擴充，地方政費的範圍自亦隨之膨脹。

以上兩次劃分案，就是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整理財政的基準，其主要特點，在使中央和地方從稅源上劃分清楚，中央稅由中央政府直轄徵收機關經征，地方政府既沒有措手其間的機會，國地稅收，也就不致混淆不清。同時地方政府有了獨立的稅源，財政可比較富於彈性，不致如在附加稅制度下，往往中央與地方互相牽制，常發生利害衝突之弊。

丁、國地財政劃分之現行標準：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將國地收支按會計性質各分普通會計與營業會計兩類，國家收入之屬於普通會計的，有九項；地方收入之屬於普通會計者十二項，屬於營業會計者有八項。國家支出之屬於普通會計者有十五項，屬營業會計者有八項；地方支出之屬普通會計者有十三項；屬營業會計者七項，二十二年三月公佈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中央支出與地方支出各增撫卹費一項。民國二十年度起國地預算即按此分類爲準。其根本原則，與十六十七年的國地收支分類標準，出入很少，前表所列各項足資參證，不復多述。從四年來中央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看，全國省市（直轄市）地方收入每年合計約在三萬五千萬元至四萬萬元之間，相當中央收入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二，較民國初年之地方收入預算，竟增加十倍之鉅。地方支出平均在三萬八千萬元左右，亦遠較民國初年之地方支出爲多，各種地方事業，顯

然比以往大有進步。足證此項劃分標準，就省和直轄市言，大體上可爲適宜。

四、各級地方政府間之財政關係

吾國國地財政之劃分，經二十餘年的演嬗，方確定中央和省市（特別市）的財政收支系統。劃分之初，中央殊不願賦省以廣泛的財權，祇以事實演進，形成省在吾國政制上不可忽視之地位，因此國地財政劃分結果，省與少數直轄市，佔得優越之勢，成立一種和中央「均權」之制。縣和鄉鎮向爲省的附庸，歷次劃分財政，都不重視於此，祇有「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廣泛的規定。於是省得憑藉其優勢，造成一種地方的財政集權制度。地方的重要稅源，都歸省所支配。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就是中央稅收，省有時都可以任意截用，縣鄉財政之不得自主，更是不可避免的了。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中央和省市（直轄市）的財政，大體上算已劃清界限，在常態的關係下，這種界限，儘可維持不紊。至於省和縣市，縣市和鄉鎮的財政關係，還沒有滿意的分界。

按縣市和鄉鎮的財政現狀看，在支出方面，如公安，教育，保衞，建設等都市縣市鄉鎮需費最多的重要事業；但在收入方面，祇以省稅的附加稅爲主，以零星雜捐爲副，同時附加稅又有不得超過正稅的限制。拿極有限制並且來源不穩定的收入，應付下級地方的基本事業，結果，百業俱舉，一事無成，而地方附加稅之繁重，苛捐雜稅之興起，仍有增無已。這還是指下級地方在和平正常狀態下的情形而言。此外，如地方駐軍攤款，省政府臨時命令所辦的新事業，如修公路，舉辦保甲，積穀之類，所需費用，既不在省預算之內，又非縣預算所能負擔，祇得臨時征派，此種方式，近年尤甚。而其影響所及，不僅使下級地方的正常事業無法推進，並且足使下層經濟力量爲之衰竭。我們近年來從事縣政研究，平時觀感所得，深感大多數縣鄉之財力和其所需要舉辦的事業相較，兩者之間，距離過遠。爲縮短這兩方面的距離起見，在地方事業方面，應當斟酌需要，分別緩急，起初先集中於辦理少數的基本事業；在收入方面，應當打破現在地方的財政集權制度，從速

確立省和下級地方的財政關係，將現有地方稅源，就各級地方團體之需要，重爲劃分，下級地方政府可有它本省獨立的財源，具有富於彈性的收入制度，以便適應其日趨膨脹的支出。縣市和鄉鎮的財政關係，也應該如此。

五、「財政收支系統法」之國地財政劃分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立法院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按其內容，不但劃分中央和省市的財政，並且省和縣市的財政關係，也都已劃分清楚。這不能不說是吾國國地財政劃分原則上的一個很大的進步。原法全文分十五章，附表三類，第一章爲總綱；從第二章到第十一章止，爲各級政府收入的規定，第十二章爲補助及協助之規定；第十三章爲地方公債之規定；第十四章爲支出之規定；第十五章爲附則。附表一爲收入分類表，一爲支出分類表，一爲稅課分類表。其中關於國地財政收支的劃分，以第二章之稅課及第十四章之支出爲最重要。他如獨占，專賣，特賦，規費，罰款，售價，租金使用費，特許費，信託管理收入，利息，利潤，盈餘，贈與，遺贈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都是各級政府權力範圍以內的收入，牽涉不到彼此的財政關係，茲從略。

按第十四章之規定，稅課劃歸中央的，有關稅，貨物稅（包括出產稅，出廠稅，取締稅，），印花稅，特種營業行爲稅，特種營業收益稅等（第三條）。遺產稅與所得稅定爲中央稅，但應以一部分補助省市縣。所得稅分配，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歸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歸市縣。遺產稅分配，以百分之十五歸省，百分之二十五歸市縣（第四條，第五條）。市縣以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爲市稅或縣稅（第八條）。土地稅定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收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此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

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第七條）。省及直轄市以營業稅爲省稅或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轄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第六條）。依照此項規定，稅課之分類，略如下表所列：

中央稅：

1.關稅，2.貨物出產稅，3.貨物出廠稅，4.貨物取締稅，5.印花稅，6.特種營業行爲稅，7.特種營業收益稅，8.所得稅，9.遺產稅，10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及直轄市稅方面，與現行分類標準，原沒有多少出入。11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省稅：

1.營業稅，2.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3.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4.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5.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普通市縣稅：

1.土地稅，2.房產稅，3.營業稅，4.營業牌照稅，5.行爲取締稅，6.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7.由中央分給之營業稅。

使用牌照稅，8.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這一個課稅的分類，驟視之，似乎還得體。新法中央至在省縣稅課方面，與現行標準不同之處，在其互易主從地位。現在地方稅，省佔主位，如田賦，契稅，營業稅等都爲省稅，而以附加稅歸縣；新法所規定的正相反，地方縣以縣爲主，如土地稅房產稅均定爲縣稅，而縣須以其純收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土地稅），或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房產稅）歸省。這樣在表面上足以使人相信普通市縣的財政地位，可以漸趨穩固，一反現在受制於省的狀態。但細繹之，新法省縣稅課的劃分，似還沒有能夠脫離的範疇。就土地稅說，縣市財政，實有大部分須仰賴於此，新法名雖將土地稅定爲縣稅，不過須以其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解省。結果，省如利用其優越的地

位和行政權力，對縣施以壓迫，那麼所謂百分之四十五，原意爲最高限度，與現在所謂「田賦附加稅不能超過正稅」的限制，實際上很易變成一律的最低限度，實大同小異。更加遺產稅和所得稅的進行，在中央還在猶豫時期，縣市暫時不易有分其餘潤的希望。牌照稅和行爲取締稅，標準不易確定，就難免涉於苛雜，又兼各地情形不同，收數多少，可以相差很大，一般說來，未必可爲地方主要稅源。省稅方面，以營業稅爲主體，其餘須賴中央遺產所得兩稅及縣市土地稅房產稅之分潤，遺產所得兩稅實行之期尚遠，暫時還不能爲可靠而豐裕的財源。省一向過慣了比較富裕的生活，今驟然加以嚴格的限制，將來爲需要所逼，恐怕祇有利用其優越之地位對于應從普通市縣所得的土地稅及房產稅之分額，儘量提到最高限度。影響所及，縣稅制還是不能夠有伸縮的餘地，依然需處在受制於省的附庸地位。

至於支出分類，新法所定內容，大致仍照現制，不過把普通縣市的支出，也加以分類列舉，而區鄉鎮之各類費用，則規定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第四十八條）。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担之（第四十五條），從此地方支出中，司法費一項，可以取消。此外，對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衞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規定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第四十九條）。這一個定率的原則，實不免失之太高。就現狀論，中央支出，軍費和債務費就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再加上行政費黨務費立法費司法費監察費考試費等消極費用，那還有餘力去從事積極的文化經濟衞生等建設事業呢！省地方支出內，公安費行政費軍務費保衞費司法費黨務費等已經要佔去四分之三，怎樣能夠有百分之六十的費用去從事文化經濟撫卹等事業呢！縣地方支出，內容上略有不同，公安費保衞費及教育費三項足佔支出總額四分之三，一般說來，都還談不到經濟建設呢！祇有直轄市和少數普通市的支出分配，或者能夠和這個定率原則相近，但環

顧國內，有多少地方的財力，足與上海市南京市北平市青島市和天津市漢口市廣州市等處相比呢！（關於吾國各級地方財政狀況的分析，容另文詳述，此處從略）

六、結語

就原則論，吾國中央地方收支的劃分，最初趨於集權，以後趨於分權，近來趨向「均權」，而其範圍，只限中央和省市。但實際上，民國十七年以前，中央和省財政同在混亂狀態中，並沒有遵守已定原則劃分清楚。下級地方財政，完全由省支配，毫無自由伸縮的餘地，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中央和省市（直轄於行政院之市）的財政，大多數已遵照中央厘定的原則劃分；不過省市（直轄市）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財政關係，還沒有確定，依然是一種地方的財政集權制度。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立法院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把中央和省市（直轄市），省和普通市縣的財政收支，均詳爲規定無遺，不過所定原則，未免懸的過高，最短期內，未必可以確實執行有效。我們希望在這過渡期間，財政當局還應該根據事實從速確定一個可以立時實行見效的省和普通市縣的財政劃分制度。

參考資料：

1. 賈士毅　民國財政史　上冊　第二章　第二節
2. 賈士毅　民國續財政史　卷上　第二章　第一節
3. 賈士毅　民國續財政史　（七）　第一章　第一節
4. 李權時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第三章
5. 李權時　中國之中央與地方財政　（英文本）　第三章
6. 經濟學會　各省財政說明書
7. 何廉　李銳　財政學　第一編　第五章
8. 民國十二年曹錕憲法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一二八條，一二九條。
9.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10.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法令彙編（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11. 立法院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
12. 立法院公報　第七一期七二期

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研究

王行

一　概說

根據現代國家財政收入的性質，以現代國家稱之爲租稅國(Taxstate)，似無不可，蓋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收入，大部仰之於租稅（Tax），例如檢視一九三〇年度資本主義諸國家財政收入中，租稅收入，德國占百分之八十六，美國占百分之七十三，法國占百分之五十五。卽資本主義發達着的日本，單是一九二九年度決算的經常部亦占百分之六十強。

一般國家租稅的發達，大概可分三個階段，第一是勞働租金（Arbeitsrente），次是實物租金（Produkenrente），最後是現金租金（Geldrente）我們單舉日本一例看，可知其租稅的發達，亦不能脫此歷史的演進，卽在鎌倉時代有以「夫役」替代租稅的制度；到德川時代乃有「貢米」的規定，明治維新以後，完全到了現金時期。

日本明治維新，是政治經濟社會多方面的一大變革。但日本現行稅制的形成，還是四十餘年來努力改正的結晶，在這改正過程中，最值得注目的，卽向以地租爲租稅基幹而改取所得稅爲中心主義。實則，不僅日本如此，卽世界各國在經濟組織幼稚時代，均以土地爲課稅對像的地租發生最早，因爲那時的土地，是生產要素中唯一因子。日本，在明治初年，亦以地租爲國稅中最占重要地位，從明治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創定所得稅，乃將此稅爲其中心，而地租作一種補充稅而已。這是日本稅制先後顯然不同的一點。這種改革，乃是資本主義發達與社會日趨進步而國家歲出膨脹的必然結果。在先進資本主義諸國家的租稅收入

中，可以證實。例如英國，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預算，租稅總收入爲六六七、五〇〇千鎊，其中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合計爲二六九、五〇〇千鎊，占租稅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五弱。美國除關稅及間接稅外，所得稅亦爲租稅收入中的主要財源。他如德、法、意諸國，無不皆然。

茲將日本現行稅制，先行敘述如後

二　稅制體系

日本現行稅制，不待說，乃是複稅制度。卽由國民經濟之收支流通，產生出收得稅，消費稅及流通稅的三大體系。

收得稅以所得稅爲中心，然同樣的所得，其擔稅力却因「量」與「質」之互異而不同。在「量」的方面，所得愈多担稅力愈大，假定對於一千圓的所得者徵十圓的稅，那末對於一萬圓的所得者，卽使徵十倍以上的稅，也是適合租稅之公平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的；因此，所得稅採用着累進稅率(Progressive Taxation)。從「質」的方面來講，同樣五千圓的所得者，然由財產而來的所得和勤勞而得的所得，其担負力却不同；因此，應該區分所得的種類而定稅率的高低。但在日本現行稅制中，並不區分，另外課以地租，家屋稅，營業收益稅，資本利子稅；依此等所得之質的擔稅力大小，採用着資產重課的方法。這種課稅，蓋在補所得稅的不公平之缺點，故各爲所得稅的補充稅。然此外在所得的消費方面，尙有酒稅，淸涼飮料稅，織物稅，糖稅等消費稅；對於財產的流通方面，尙有印紙稅與相續稅等的設置。這樣，便組成了日本現川稅制的三大體系。

以上，要皆爲國稅的說明。惟右述家屋稅，在沿革上成爲地方的財源，是未編入國稅中的一種地方稅。至地方稅，可分縣稅及市町村稅，或附加稅與獨立稅兩種。府縣稅的獨立稅，由特別地租稅，小營業者的營業稅，其他雜稅及家屋稅組成；另外，就是國稅的地租營業收益稅，所得稅等的附加稅，市町村稅的獨立稅，卽戶捐及其他種種特別稅；另外，就是國稅的地租及營業收益稅的附加稅，府縣稅的特別地稅，營業稅，家屋稅，雜種稅的附加稅。

茲將其國稅及地方稅的組織，列表於下：

日本稅制體系的組織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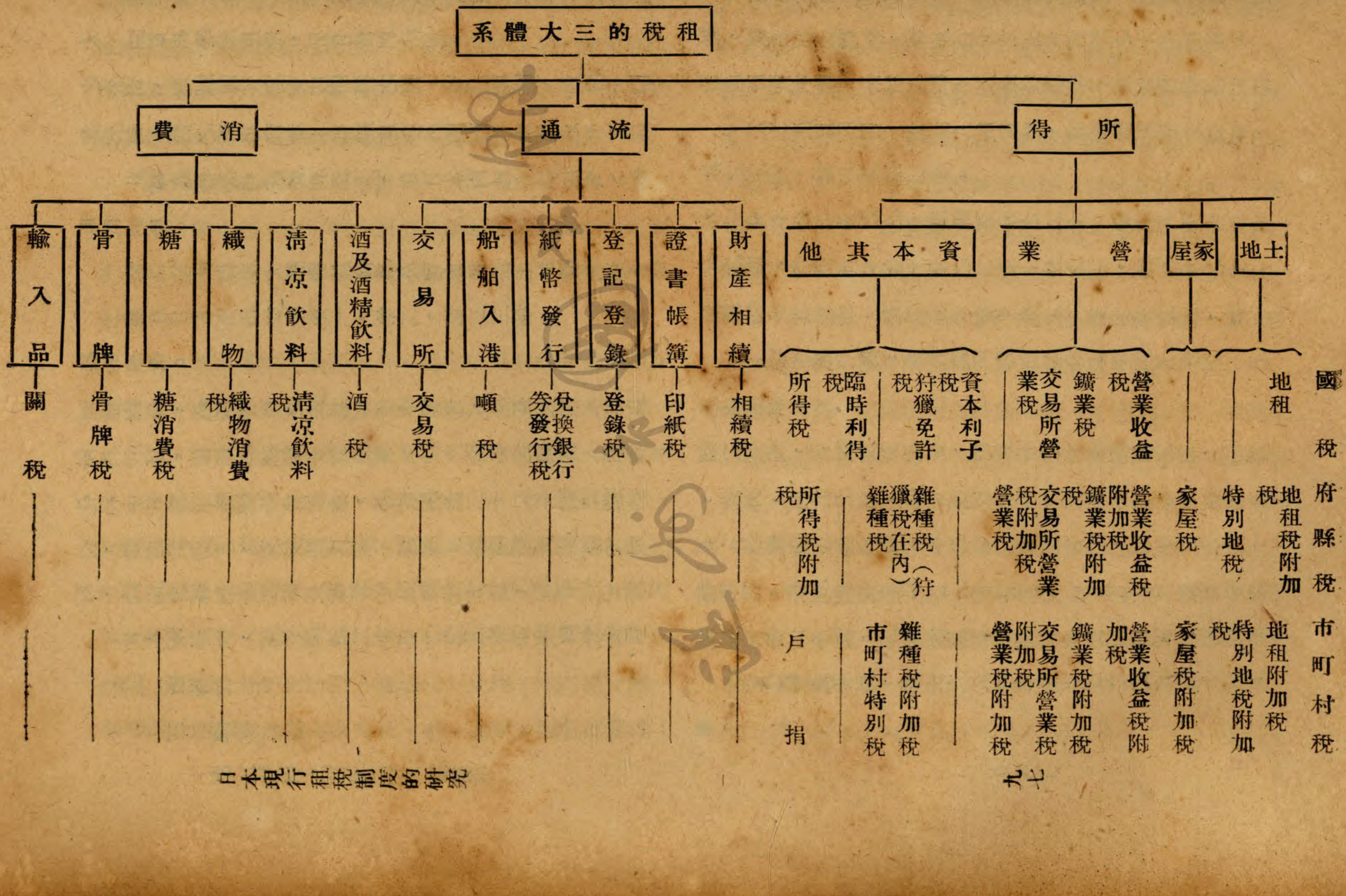

三　國稅

(一)所得稅

日本所得稅，始於明治二十年，但其時並非由中央執行，而由府縣知事郡區長掌管。且課稅方法，綜合一切所得，徵之於個人，對於法人並不課稅。然隨經濟組織的變化和中日戰爭後國防費激增，乃於明治三十二年制度新的所得稅法，依所得種類分爲三種，法人所得遂與個人所得同樣課稅，然所得稅之成爲租稅中樞者，還是大正八年以後的事情。

現在日本所得稅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種。

第一種所得稅大體對於商事公司與民法上的營利法人所徵的稅。

此種商事公司或營利法人，在日本內地有總店者，依其公司全體之所得課稅；倘總店在外國而日本內地有支店之公司，則祇課日本支店所得之稅，至於朝鮮、台灣、樺太、關東州等殖民地，另有特別法規。

第一種所得——法人所得，又分三種，各具不同的稅率。

(A)普通所得，爲法人於每事業年度之總收益中減去總損失後的全額，亦卽決算期後純利益的所得額。對於此種所得，依比例稅率（Proportional Taxation）課百分之五；然總店在外國而日本內地只有支店時，則課百分之十，此外，同族公司，除普通稅金外，依其公積金的超過金額之巨細，另課加算稅金，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超過累進率。

(B)超過所得，爲普通所得超過資本金額十分之一的超過額，其稅率，超過資本金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課百分之四，超過資本金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課百分之三；超過資本金十分之三，則課百分之二十。卽依其所得超過額之鉅細，課以累進稅率。

(C)清算所得，爲法人解散時，其殘餘財產之價格，超過於資本數，公積金數，及最後事業年度保留所得的總數，依其超過數額，課以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的稅率。

在法人的普通所得中，有免稅之規定，卽重要物產製

造業所得（三年間）製鐵業獎勵法的製鐵業所得（十五年間）互惠主義的外國船舶的所得、日本國債的息金、儲蓄債券及復興儲蓄債券息金、郵政儲金、產業組合蓄金、銀行儲蓄存款的息金、不屬營利事業之一時的所得等是。

第二種所得，分甲乙兩種。

甲、爲公債、公司債、銀行存款的息金、及借貸信託的利益。其稅率，公債息金爲百分之四，其他利息爲百分之五。

乙、爲不居住日本內地者，而得日本內地有總店公司的利息，剩餘分派金或其他紅利，稅率爲百分之七・五。

第二種所得卽不屬於第一種所得的個人所得。其稅率，一千圓以下的金額，由百分之〇・八起順次遞減，超過一千二百圓至四百萬圓，則課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十六的超過累進稅率，戶主與其同居家族的總所得，以及戶主與別居二人以上的同居家族的總所得，適用家族合算之法（例如戶主甲三千圓，家族乙二千圓，合計五千圓；依超過累進稅率該課百分之六・五，則五千圓的稅額爲一百七十圓六十錢，戶主與其家族合算十六錢：家族乙占五分之二，爲六十八圓二十四錢）。山林所得與山林以外相區分；卽先五分山林所得再課五倍稅額。（例如山林所得五千圓，其他所得一萬圓，總所得爲一萬五千圓，如適用超過累進稅率，則其稅額該爲一千零十五圓六十錢；但據所得稅法則不然，先將其他所得一萬圓依超過累進稅率計算，該課百分之九・五，稅額爲五百四十圓六十錢；其次以山林所得五千圓分爲五分，卽五個一千圓，依一千二百圓以下的稅率計算，課百分之〇・八・稅額爲八圓；八圓的五倍爲四十圓；與其他所得一萬圓的稅額合計，則成五百八十圓六十錢，此卽其該課之總稅額）。

惟第三種所得中，有宥恕計算的規定。卽：

（A）勤勞所得宥恕，卽對於獎金、俸給、給費、歲費、年金、恩給、退隱費及含有此等性質的給與金，均屬宥恕計算之內。再

（B）老幼不具廢疾者，及

(C)生命保險費等，亦有一定的宥恕。

(二)臨時利得稅

日本創辦臨時利得稅，與其說她因一部分產業發達利益增大的原因，不如說她歲出膨脹的必然結果。故爲其國庫增加收入起見，昭和十年三月三十日公布臨時所得稅法，依該法內容，分法人與個人兩種。

(甲)法人利得：現事業年度利益超過昭和四、五、六年平均利益額；若此三年平均利益未滿十分之七時，卽以此當作七分的超過額計算。但其利得金額未滿一千圓不課稅。稅率爲利得金額的百分之十。

(乙)個人利得：依據營業收益法第二條營業所得的個人利得，卽超過昭和四、五、六年之平均利益的數額；若此三年的平均利益未滿三千圓或無平均的利益時，則以三千圓爲平均利益。稅率爲利得金額的百分之八。但個人自己收獲的農產物、林產物、畜產物，或販買水產物或以此爲原料而製造所得的利益，概不適用。又個人利益未滿六千圓或個人利益一萬圓以上的利得金額未滿千圓者，不課利得稅之所以稱爲臨時者，蓋以三年爲限，卽昭和十、十一、十二、三年。

(三)地租

地租的課稅物件是有租地，但除國有地皇族御用地性質上成爲無租地或免租地外，災害地，社會政策上的自耕農地，以及由於行政上之理由租償未滿一圓的土地，概爲免租。

有租地分二類，第一類地是旱田、水田、宅地、鹽地、鑛泉地，第二類是池沼、山林、牧場、原野、雜種地。免租地是(一)國府縣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公用土地，(二)府縣，市町村，其他公共團體公用的決定所有地，(三)府縣廟地、鄉村廟地、招魂廟地，(四)墳墓地，(五)溜地堤塘井溝，(六)鐵道軌道運河用地，(七)保安林，(八)公衆道路，(九)其他水道、砂防、郵政電信及公用飛行場，概依法免除。私立學校用地，幼稚園用地亦免租。

(十)其他一定年限間免租的土地，卽造林地、荒地、新開地、收獲全無地等。

地租的納稅義務者爲土地所有者，質權者及有地上權者。稅率除以砂防地輕減爲例外外，其他概爲百分之三·八。

(四)營業收益稅

營業稅，在明治初年，原是地方稅。明治二十九年始改國稅。大正十五年，改課營業純益，故改今名。

營業收益稅，分法人營業收益稅和個人營業收益稅兩種。前者爲稅法施行地內有總店分店及其他營業場的營利法人的營業收益稅；後者爲稅法施行地內有營業場而經營物品販賣業、銀行業、無盡業，(類如我國鄉間流行的「搖會」之公司組織)金錢貸借業、物品貸借業、製造物、運送業、倉庫業、承包業、印刷業、出版業、攝影業、借房業、旅人宿業、菜飯店業、抽頭業、代理業、經紀業、及行家業十九種的個人營業收益稅。

課稅標準，法人是各事業年度總益金中除去總損金的純益金額。個人爲前年中總收入內除去必要經費的純益金額，但自前年一月一日起不繼續營業時，則依其那年預算爲根據。應課資本利子稅的資本利息，不計入純益之中。

其稅率，法人爲百分之三·四。個人純益金千圓以下，爲百分之二·二，超過千圓時，千圓以下的金額課百分之二·二，超過千圓的金額，則課百分之二·六。

法人各事業年度內繳納的地租及資本利子稅除外，個人營業用地上繳納之地租額亦除外。

個人營業，純益金二分之一以上減損時，得依宥恕計算，更訂

(五)資本利子稅

資本利子稅分甲乙兩種。甲種爲公債、公司債、產業債券、銀行儲金、借貸信託的息金。但受第二種所得免除的公益法人，其資本利子稅亦免納。乙種爲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的所得中，非營業的貸金或儲金的息金。

其稅率都是百分之二。

(六)鑛業稅

鑛業稅分鑛產稅、試掘鑛區稅、採掘鑛區稅及砂鑛區稅。

鑛產稅爲對鑛業權者自己採掘的鑛物中製鍊產出的鑛產物上所課的稅。但金鑛、銀鑛、鉛鑛、鐵鑛不課。稅率是鑛產物價格的百分之一。

試掘區稅、及採掘鑛區稅爲對鑛業權者許掘鑛區上所徵的稅。鑛區每一千坪，試掘鑛區每年三十錢，採掘鑛每年六十錢。

砂鑛區稅是砂金採取地的稅，其稅率，河床的砂鑛區域每一町年額三十錢；非河床的砂鑛區域，每一千坪，年額三十錢。

(七)相續稅

相續稅就是相續財產上課徵的稅。它的範圍，爲施行稅法地內的相續財產，於相續開始第一年內，被相續人將施行稅法地內的財產加上贈與價格的財產。不問相續原因如何，不問相續開始地的內外，也不問被相續人和相續人的國籍，其所謂財產者，(甲)被相續人於稅法施行地內有住所時，卽有施行地內無住所時，亦有他財產權；(乙)被相續人於稅法施行地內的動產不動產及不動產上的權利。其次，在施行地的不動產，船舶以外的財產財產贈與中相續家族；分家時或分家後，本家的戶主或家族，相續分家的戶主或家族之財產，均爲相續稅的課稅物件。

關於爲公共團體或公益事業的贈與及遺贈等以及家督相續未滿五千圓遺產相續未滿千圓的相續財產，則免稅。

納稅義務者是以相續人爲主，受贈人爲副。課稅以相續財產及贈與的價格爲標準，卽根據相續開始當時的時價。地上權等另定計算方法。

稅率，依相續種類(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及相續人對於被相續的身分大小而區分。應相續財產的鉅細，課以超過累進稅率。依外國法開始的相續，照遺產相續的稅率計算。家督相續比遺產相續的稅率爲低。家督相續，相續人爲被相續人家族的直系卑屬、直系尊屬、或未配偶者、從千圓以下課千分之十七起，到最高超過五百萬圓課千分之三

百十。

相續稅中，有全部或一部免稅及分年延納的規定。

(八)交易所交易稅

交易所交易稅，可分交易所營業稅和交易稅兩種。前者，對於股份公司組織的交易所課徵的稅。其課稅以賣買手續費的收入金額爲標準，稅率爲百分之十五。

交易稅的納稅義務者爲交易員及會員。依其賣買各約定金額，課以左列稅率。

第一種，地方債證券及公司債券的賣買交易。

甲、以七日以內之期限爲履行期的交易者　萬分之〇・六

乙、其他　萬分之一

第二種，有償證券的賣買交易。

甲、(與第一種同)　萬分之一・五

乙、(與第一種同)　萬分之二・五

第三種，商品之賣買交易。

甲、　萬分之一・二五

乙、　萬分之二・五

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研究

(九)登錄稅

登錄稅卽關於不動產的權利之取得、創設、移轉、變更、消滅等，或關法律上的資格而當向一定官簿登記或登錄時征收的稅。但爲政府自身而登記或登錄，概不課稅。

市町村公共營造物等類似之登記登錄，概不課稅。

其課稅標準及稅率，依登記登錄之事項及其內容，有詳細規定。茲擇其大略，說明如左

(甲)依比例稅率征收者多數，其中(A)從價比例：甚多，最高千分之四十五，最低千分之一〇。(B)從量比例：多少也有。低的是船舶登錄除藉每十噸五錢，高的是砂鑛權設定新規登錄之採取地域，河床每二里，其他每十萬坪，爲十五圓。

(乙)依定額率徵收的，相當的多，高者一件二百圓，低的十錢。

(丙)依特殊累進徵收的，例如據地上權，永小作權，及租權取得的存續之長短，課以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二十的累進。

印紙稅，和相續稅登錄稅性質相同的一種交通稅，是對財產權的創設、移轉、變更、追認、銷滅、承認、等證明的證書帳簿所徵的稅。

（十）印紙稅（卽印花稅）

納稅義務者是證書帳簿的作成者。課稅以證書每一張及帳簿一冊一年以內的記數爲標準。稅率可分階級率和定額率兩種。前者關於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的證書等，最低二錢，最高一圓。後者多數，其定額有二錢、三錢、五錢、或五十錢者。

（十一）兌換銀行券限外發行稅

這種稅的納稅義務者唯日本銀行一家。該行超過十億圓制限外發行兌換銀行券時，課以十分之三以上的比率，其比率時由大藏大臣（財政部長）規定。

（十二）狩獵免許稅

此稅依其納稅義務者——受免許者之資力而分三等徵收的。一等爲納所得稅二百圓以上者或其家族，每件免許狀課五十圓；二等爲納所得稅者或其家族，課三十圓；三等爲一二兩等之以外者，徵十五圓。

（十三）消費稅

在日本徵收消費稅的是酒類（麥酒亦在內）酒精、含有酒精之飲料、淸凉飲料、糖、織物（除棉織物）及骨牌七種。

（A）依酒造稅法，酒類（淸酒、濁酒、白酒、甜酒、燒酒）課酒造稅。視其造酒石數之多寡，分四種稅率。

（B）依麥酒稅法，麥酒課麥酒稅。一石課二十圓。

（C）依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法，對酒精及含有酒精分之飲料課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稅。視其酒精分之多少課以比例稅率。酒精分多，每石之稅率亦高，反之則低。

（D）其他四種，則各依稅法之規定，各課消費稅。

合以上三稅，摘之爲酒稅，酒稅在日本國家歲入中占第一位。

（十四）關稅與噸稅

關稅與噸稅合稱之爲海關稅，蓋兩者於海港貿易上是

關聯的租稅。

關稅是對於指定的輸入貨物上所課的稅。但關東州生產上需要的一定物品則免稅。

其課稅標準及稅率，原則上，依關稅定率法的從價或從量率徵收，從價最高爲十分之三十五，最低十分之五。但以(A)條約上有特別協定者(B)糙米的關稅一定期間增減或免除(C)運往關東州生產上須要之一定品的特殊惠減稅(D)報復關稅(E)輸出奬勵金對應關稅(F)不當廉價對應關稅(G)通商擁護關稅(H)浪費品等的臨時特別重課等爲特例。

噸稅卽爲外國貿易而往來於外國船舶的入港時，對於船長所征的稅，其稅率，每次入港，登簿噸數一噸或積量十石，徵收七錢。(但一時納付二十一錢，得代一年分)。

以上均爲國稅。至於地方稅，略述如左。

四 地方稅

現今日本地方稅，由於年年之膨脹，殆達其國稅的三倍。可見日本地方人民負擔之重，達於極點。

地方稅可分府縣稅及市町村稅兩種。府縣市町村的地方團體，依府縣制、市制、町村制，爲支付其團體的經費起見，得課府縣稅，市稅，或町村稅。但何種租稅應依何種方法徵收，則向不統一。其中最要者爲戶捐，雖定有府縣稅戶捐規則，較爲統一外，其他雜稅，殆與我國相同。到大正十五年，因國稅之整理，地方稅制亦加整頓，發布有關地方稅的法令，國稅附加稅以外的地方稅制，始得統一的法令。

茲依地方稅制之體系，列表如左。

府縣稅

國稅附加稅

- 所得稅附加稅
- 地租附加稅
-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 鑛業稅附加稅
- 砂鑛區稅附加稅
- 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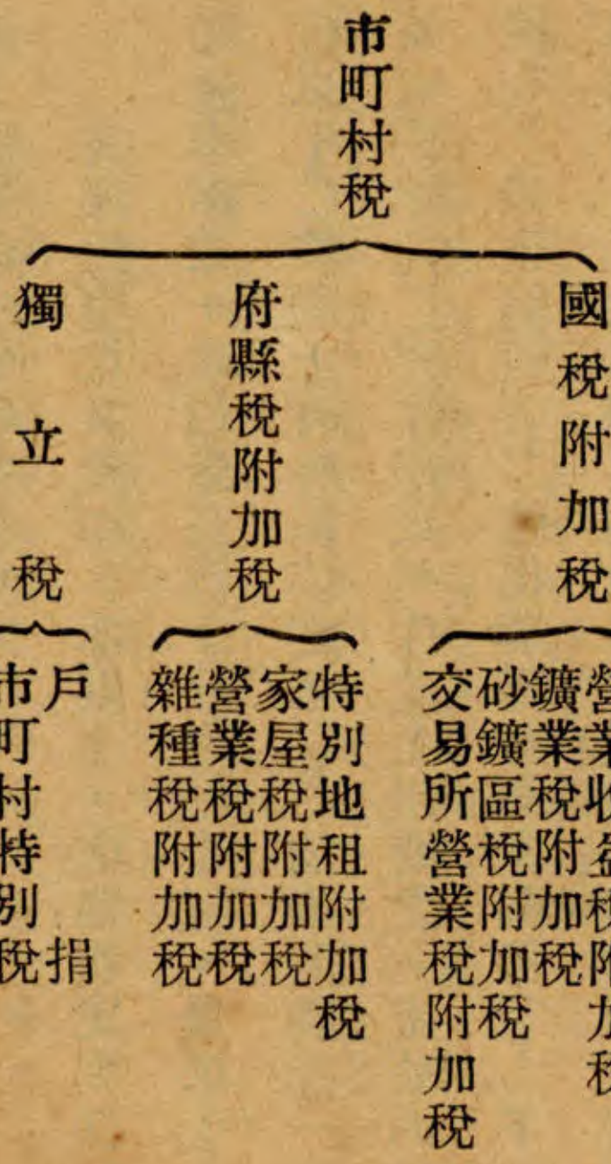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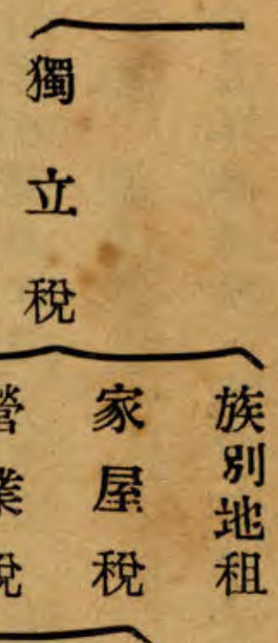

，但有限制以外的課稅之途。(二)營業收益稅，本稅百分之四十六・五以內，亦有限外課稅。(三)所得稅，本稅百分之二十四以內，但第二種所得除外；第一種所得中不棄除第二種所得稅者，當作第一種所得稅額；也有限外課稅。(四)鑛業稅，鑛產稅千分之二百，試掘鑛區稅百分之三、採掘鑛區稅百分之七以內。(五)砂鑛區稅，本稅百分之十以內。(六)交易所營業稅，百分之十以內。(四)、(五)、(六)、三稅，均無限外課稅。

(B)市町村的附加稅：(一)地租，百分之六十六以內，有限外課稅。(二)營業收益稅，本稅百分之六十六以內，有限外課稅。(三)所得稅，通例不准附加。但實行戶捐困難之市町村，得課百分之七以內，同時有府縣費之全部或一部之分担的市町村，亦得課以附加稅。也有限外課稅之法。(四)鑛業稅，鑛產稅千分之二百以內，試掘鑛區稅百分之三以內，採掘鑛區稅百分之七以內。(五)砂鑛區稅，本稅百分之十以內。(六)交易所營業稅，本稅百分之十以內。(四)、(五)、(六)、三稅，均無限外課稅之規定

對於國稅之地方附加稅的制限率如下：

(A)道府縣的附加稅：(一)地租，百分之八十二以內

。

對於道府縣稅之市町村附加稅的制限率，依各種情勢，各有規定。但大體的原則：(一)特別地稅百分之八十以內；(二)家屋稅，徵收戶捐之市町村，限於本稅的百分之五十以內；(三)營業稅，本稅的百分之九十以內，(四)雜種以百分之八十九以內爲原則。

雜種稅一般底市町村特別稅，大體以府縣稅爲準則，有一定制限。

五　稅務行政組織

稅務行政機關，亦可以從國稅和地方稅兩者而言。地方稅中，府縣稅爲府縣自治團體之收入，故府縣知事爲最高機關，市町村稅則爲市町村長。唯在行政監督上，市町村長受府縣知事及內務大臣(內政部長)之監督，府縣知事受內務大臣之監督。關於租稅，除內務大臣外，尙受大藏大臣之監督。稅金上如有苦情，市町村稅則向市町村長提訴，府縣稅則向府縣知事提訴；倘不服時，則向其監督官廳順序提起訴願。

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研究

國稅中，內國稅由稅務署決定徵收。尤其是第三種所得稅、地租、個人的營業收益稅、乙種資本稅子稅等，在市町村公所徵收而送到稅務署的。其稅額由稅務署長決定，市町村公所不過爲市町村內各納稅義務者收轉稅金的機關而已。此外，除第二種所得稅，甲種資本利子稅另有明文規定徵納手續外，其他一切稅金概由稅務署直接遍知納稅而徵收的。但稅務署收納現金爲少數，多數還是郵政局和日本銀行的總店、分居有代理店。一切政府的金錢出納，均由日本銀行辦理之，故繳於郵局的稅金亦再轉納日本銀行。

日本全國的稅務署計有三百四十五所，各轄一至三四郡，並由七個稅務監督局監督。卽東京局監督東京、神奈川、埼玉、千葉、山梨、板木、茨城、郡馬、八府縣內各稅務署，大阪局監督大阪、京都、兵庫、奈良、和歌山、滋賀、福井、石川、富山、香川、德島、高知等十二府縣內各稅務署，札幌局監督北海道內各稅務署，仙台局監督宮城、岩手、福島、秋田、青森、山形等六縣內各稅務署

，名古屋局監督愛知、三重、岐阜、新潟、靜岡等五縣內各稅務署，廣島局監督廣島、山口、岡山、鳥取、鳥根、愛媛等六縣內各稅務暑，熊本局監督熊本、禍岡、大分、長崎、佐賀、鹿兒島、宮崎、冲繩等八縣內各稅務署。

各稅務監督局設直稅、間稅、經理、鑑定及總務五部。稅務署設直稅、間稅、庶務、鑑定四課，惟鑑定課只限於主要稅務署。

直稅課和間稅課，掌理直接稅間接稅之調查、檢查、決定的事務。庶務課担任決定稅金的賦課徵收的事務及雜務。鑑定課掌理課稅物件（酒、織物、糖等）的鑑定分析及其製造技術指導的事務。稅務監督局的各部，分掌稅務署各課的指揮監督；其中經理一部，大體與庶務課掌理同樣事務。總務部管掌監督上的機密事務。

稅務監督局之上，更有大藏大臣之監督。大藏省的主稅局，卽管該種事務。

關稅由稅關辦理。橫濱、神戶、大阪、長崎、門司、函館等六所。其他主要港灣，並沒有稅關分署、辦事處及監視所，掌貨物輸出入的檢查監督及關稅與噸稅的賦課徵收事務。

稅關亦受大藏大臣之監督。

茲將此等稅務行政機關之連絡。示以圖表如左：

日本稅務行政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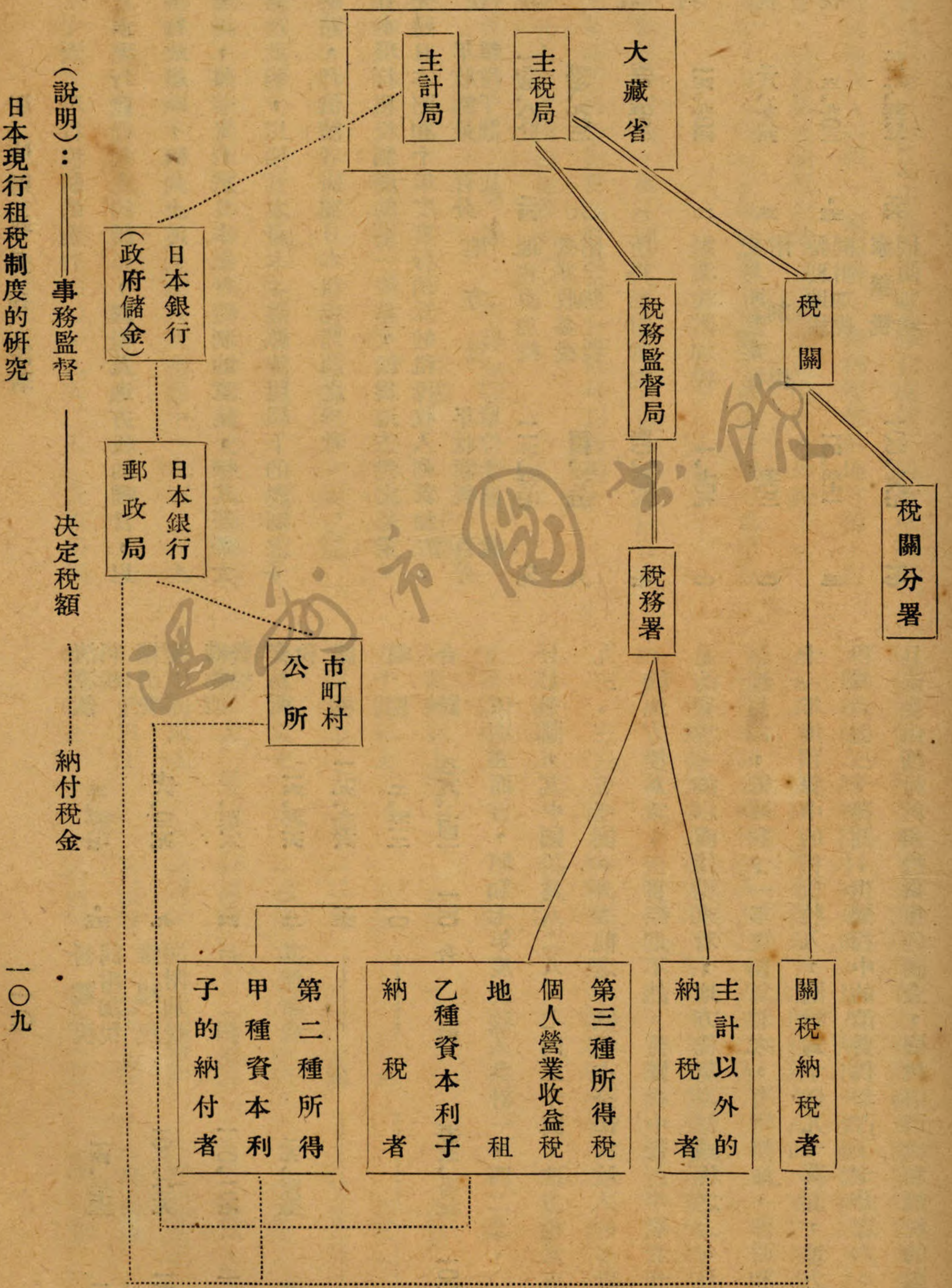

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研究

六　現行稅制的批判

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體系，國稅及地方稅的種目，以及稅務行政組織，概如上述。

最後，將著者對於日本銀行稅制的意見，擇其犖犖大者，略加批判，以明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的稅制之矛盾與缺點，幷供讀者研究日本租稅問題之參考。

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第一缺點，卽爲地方稅之基重。先將日本昭和十年度實行預算的租稅收入列表如左。

國稅	年收額最單位千圓	百分比	地方稅	年收額數單位千圓	百分比
所得稅	一九五、八八八	二四	地租附加稅	一三、五三七	一九
地租	五七、九三三	八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四四、三八五	八
營業收益稅	五〇、五〇〇	八	所得稅附加稅	四〇、六三八	七
資本利子稅	一四、九〇四	二	鑛業稅附加稅	一、七〇九	〇
相續稅	二八、九八四	三	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	五〇三	〇
鑛業稅	三、九〇三	〇·五	特別地稅同附加稅	一四、四七一	三
稅	二三、五六二	二六	家屋稅同附加稅	一〇〇、九六七	一七
清涼飲料稅	三、五八七	〇·五	營業稅同附加稅	一四、三七五	二
糖消費稅	七八、〇二九	九	雜種稅同附加稅	一〇三、二三九	一七
織物消費稅	三三、四六八	四	戶捐	一三〇、二七	三
交易所稅	一六、五二六	二	其他諸稅	二九、四〇五	五
關稅	二九、九五六	一五	———	———	———
噸稅	二、五二三	〇	———	———	———
合計	八八、七四二	一〇〇	合計	五九三、三五	一〇〇

依右表而言，昭和七年度稅收入共計一、四二二、〇七七千圓，其中國稅爲八二八、七四二千圓，地方稅爲五九三、三三五千圓。外表觀之，國稅占全部稅收入的多數，較地方稅爲重；但實際則不然。蓋國稅中幾占半數者却是消費稅。故以直接稅來看，地方稅駕凌於國稅之上。且這種傾向，依昭和十一年度預算看來，有增無減，卽昭和十一年度預算中的租稅收入，國稅爲十億九千萬圓，地方稅爲六億三千萬圓；但國稅中的消費稅却占了十分之六。且依農山漁村的租稅負担的調查，國稅中酒稅和煙稅的國

內消費稅占第一位(右表亦如此)，作爲直接稅的地租附加稅、特別地稅、戶捐、家屋稅、雜種稅等的地方稅，占大部分。這顯然是國稅和地方稅兩者負擔的不均衡了。

其次，日本現行稅制的第二缺點，就是以個人爲中心。

最新統計材料，因手頭缺乏，良以爲憾。惟現以日本昭和七年度所得稅和營業收益稅之統計可以證明。

昭和七年度所得稅表如下：

所得稅種別	人員數	所得金額	稅額
		千圓	千圓
第一種法人所得	四六、九五五	六六八、四〇一	三七、七〇九
第二種息金其他	———	五四一、二三五	二六、二四九
第三種個人所得	七三、九三四	一、六六四、八四九	七三、七六〇

根據右表來看，可知個人所得的稅額較之法人所得的稅額殆多一半，不特此也。且個人所得稅中，七三、二、九三四人內，十圓以上十五圓以下之所得者占一三四、二九一人；十圓未滿之所得者占二〇〇、九五二人。此更證明日本現行租稅制度的研究

同樣的個人所得中，少額所得者之負擔較多額所得者爲多。卽在法人所得稅中亦如此。法人所得人數總額四六、九五五人，十圓以上十五圓以下之所得法人占四、五三〇人；十圓未滿之所得法人占二、六三二人

再以營業收益稅來看。昭和七年度營業收益稅的統計如下：

法人納稅數	個人納稅數	合計
三〇	———	三〇
二六	———	二六
二三三	———	二三三
二一五	三	二一八
一、一九八	一八九	一、三八八
一、〇九八	四九六	一、五九三
五、四二八	一五、五七三	二一、〇〇一
四、三二一	三七、五七一	四一、八九二
八、五二五	一四七、九五〇	一五六、四七五
八、四四七	二九〇、一二三	二九八、五五九

十圓未滿	一六、七三九	一八〇、九五八	一九七、六九七
合計	四六、二六〇	七七二、八一三	八一九、〇七二

依照右表，亦可知小額營業者之負擔較之多額營業者爲重。

我們可以綜合以上兩個弊病來下一結論：日本現行稅制，地方之負擔較國稅爲重。且國稅中的大部分，又爲消費稅所構成，是卽加重現在農村負擔，個人所得稅較之法人所得稅，又成累進的增大，是卽少額所得者負擔之重遠過于多額所得者之鉄證，卽營業收益稅中，少額者之負擔亦大於多額者，顯見中小商人的壓迫綦重。要之，此種現象實爲現代經濟組織中難解之矛盾，然此種矛盾，果若日趨深刻，則下層階級者的生活，勢必日形低劣，其主要稅制之能夠適合國民經濟與公正的兩個原則，誠爲難乎其難。但此種矛盾若不及早解除，殆將爲未來經濟組織重大變革之前夜歟？

至其現行稅制中，動產課稅之輕於不動產以及稅務行政機關之重荷繁復，猶爲其小者。

外交月報

——第九卷第三期——

最近歐戰能否爆發？……蔡維藩
英國對華關係之檢討……李立俠
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美關係之研究……李抱宏
近代西班牙政治分析……琪　嶼
蒙特婁會議之剖析……張俊德
土耳其海峽設防的經過及其意義……黃廷英
英美關係論（上）……關守成
日本法西斯之本質及其運動……許興凱

價目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八角

社址　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外交月報社

合作與農村第八期目錄

中國合作指導制度之改進……侯哲莽
科學知識與合作事業……壽勉成
合作會計上兩大問題……柴壽康
江西萬載苧蔴之生產事業及其利用狀況……胡邦憲
蘭溪實驗縣桐油生產合作社概況……蔣振球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八）……穉　蓀
合作小辭典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每期六分　全年六角

江西人民之所得估計

寄生

一、緒言

研究一地人民之所得，欲獲其精密之統計數字，殆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各國所發表之各該國人民所得額，均係就其搜集之材料，予以估計，計算方法，亦各不同，本無一標準，本文估計江西人民之所得，係先就江西全部產業，估計其一年中之收益，再加入俸給生活及自由職業者之一年收入，然後以江西現在之人口數，平均計算，各項數字，仍以二十三年爲準，間亦有採用前後一二年之材料者，以一般社會統計尚未完備之江西，而遽欲估計其人民之所得，精密準確之期望，自屬過奢，惟有儘可能之努力，並出以忠實態度，爲近於事實上之數字表現，其掛漏舛誤之處，尚有待於高明者之指正。

二、江西人民一年中農業之所得

江西本爲農業省分，其人民一年中全部之所得，實以農業上收入爲最多，農業收入又以農作物中之食粮爲大宗；副業中之牧畜業次之；森林又次之；惟以上各項產品之種類複雜，產量散漫，與價格之參差，誠難一一羅列而詳記之，勢惟有選定其中產量較鉅之若干種，估計其最近平年之產量，幷斟酌鄉市之價格，分別折算，至此外產量過微之產品，祇有概括於「其他」之中，予以約略之估計，好在本省之各種農產品，近年經本室根據各縣通訊員之報告，迭經分別估計數字，發表本刊，本文卽據爲資料，分別折算如下表：

種類	產量(擔)	單價(元)	總值(元)	附註
穀類	九二、〇六二、九五六	二・五〇	二三〇、一五七、三九〇	包括秈稻及糯稻在內見經濟旬刊四卷十四期
麥類	二、六〇六、四六三	六・〇〇	一五、六三八、七七八	包括大小麥在內見經濟旬刊卷十六期
豆類	二、四九一、二八九	七・〇〇	一七、四三九、〇二三	包括大小豆及豌豆蠶豆在內見經濟旬刊二卷十六期及四卷三期
棉花	六一、〇九二	四〇・〇〇	二、四四三、六八〇	見經濟旬刊四卷八期
薯芋	二、六二三、二四四	一・五〇	三、九三四、八六六	見經濟旬刊四卷四期
粱	四五七、六七七	三・〇〇	一、三七三、〇三一	見經濟旬刊四卷二期
玉蜀黍	七〇、一六六	二・〇〇	一四〇、三三二	同
高粱	五八、六一一	三・〇〇	一七五、八三三	同
蕎麥	九五三、二八五	三・〇〇	二、八五九、八五五	同
花生	六五五、七八三	五・〇〇	三、二七八、九一五	見經濟旬刊四卷六期
瓜子	七五、一五七	一〇・〇〇	七五一、五七〇	見經濟旬刊四卷五期
芝麻	一九六、八四五	七・〇〇	一、三七七、九一五	見經濟旬刊四卷六期
蓼薺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估計
果類	一五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估計

瓜類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估計	
甘蔗	三、三三八、四七五	一・〇〇	三、三三八、四七五	見經濟旬刊四卷九期	
蔬菜	二六、二八〇、〇〇〇	〇・五〇	一三、一四〇、〇〇〇	估計	
苧蔴	八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見經濟旬刊四卷八期	
茶葉	二五六、六八〇	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八〇〇	見經濟旬刊二卷十一期	
菸葉	二三二、二六八	一八・〇〇	四、一八〇、八二四	見經濟旬刊四卷五期	
藍靛	五三、五四六	八・〇〇	四二八、三六八	見經濟旬刊四卷六期	
木材	一六五、〇一五、〇〇〇（根）	〇・五〇	八二、五〇七、五〇〇	見經濟旬刊二卷十一期	
竹	八、一八三、〇〇〇（根）	〇、四〇	三、二七三、二〇〇	同上	
家畜	二、六〇九、三九一（頭）	一四・〇〇	三六、五三一、四七四	見經濟旬刊二卷十五期	
家禽	一二二、三八六、四〇八（羽）	〇・三〇	三六、七一五、九二二	同上	
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八三、五九三、七五一		

三、江西人民一年中工業之所得

江西的新式工業，雖不發達，而手工製品，種類之多，與產量之鉅，在我國工業上，夙佔重要地位，全省人民一年中工業上之收入，僅次於農業，而駕乎其他各業之上。其中以土布爲最；磁器，夏布，紙張次之；製油，紡紗，製米又次之；惟工業品每易感受內外政治或經濟之影響

，在種類或產量上，常起鉅大變化，不若農業產品之較爲固定，因之江西人民每年工業上之收入估計，亦較難於農業，以手工業狀態下的工作地點之散漫，與乎產量之零星，確苦調查之難精，本文仍根據過去之各種數字，再參以最近之產銷情形，斟酌一近似之數字，列表如下：

品名	產量(擔)	單價(元)	總值(元)	附註
瓷器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根據本室出版之「江西之瓷業」載最近產量
土布	九、四五三、六〇〇正	一・〇〇	九、四五三、六〇〇	根據江西統計提要所載產量
夏布	六〇四、〇〇〇正	八・〇〇	四、八三二、〇〇〇	同
紙張	四六二、六六四	一五・〇〇	六、九三九、九六〇	同
紡紗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同
製油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二五、〇〇〇	據估計茶油約三〇、〇〇〇擔菜油二五、〇〇〇擔桕油三、〇〇〇擔
製糖	八〇、七四七	一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見本室出版江西之糖業
燒炭	七五四、四五〇	一・〇〇	七五四、四五〇	見經濟旬刊五卷十七八期合刊
製米	八、六四〇、〇〇〇	〇・三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據調查全省碾機約三〇〇架每架日碾米八〇擔以三六〇日計共碾米如上數自舂工至碾製每擔約三角
其他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傢俱針織漂染及其他均包括在內
合計			四〇、一五四、〇一〇	

四、江西人民一年中商業之所得

江西之商業，既無繁盛之市場，亦無大資本之商號，其一年中之收入，較農工爲微，正因其商業與資本均未能集中之故，其普通商號之及銀行之一年盈利，十分零碎，萬難實地個別調查，得其精確之數；惟近年各城市已有營業稅之舉辦，徵收營業稅之標準，係根據各縣市調查其地商號之資本及營業額，製爲征稅之比額，雖根據營業額之商號資本，仍未明瞭，如將營業額混爲各該商號之資本，不免失之過高；但營業稅之徵收，不問資本額或營業額，既均有起稅點之規定，而在創辦斯稅之初，各縣市之調查，多所隱漏，亦在意中，況尚有徧遠縣市，迄未實行舉辦營業稅者，凡此均不在現行營業稅比額之內，即此外商號之資本，尚不在少，故即以營業稅比額中之營業額，視作各該商號之資本，以補此項漏列商號資本之不足，所失尚不甚大；又營業稅之比額，係照各商號之營業額或資本額徵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平均稅率約合千分之四，即每比額中之四元，合原資本或營業額之一千元，本文即據此推算全省普通商號之資本總額；又營業稅之比額中，原未包括本省各銀行之資本或營業額在內，故各銀行之一年盈銀利，又當另行估計；再尚有一部私人放款，大都存放各銀行或借貸各商號，以供商業上之融通，其利息之收入亦應加入本省商業上之所得內計算，本省各銀行之資本數比較易爲搜集，至私人之放款，除有放各銀行者外，其私人借貸之數，無從探知，惟其私人放款，既多在本省各商號，則前述本省各商號資本，即已包括，此項私人放款之大部分在內，可不另推算，至商號銀行之盈利及私人放款之利息，各有高低，本不一致，仍根據市場普通營業之利潤及利息，分別予以推算，其結果約如下表：

項別	總資本估計(元)	佔資本百分率	總收入估計(元)	附註
商號資本	二三八、三八七、二五〇	一〇・〇〇	二三、八三八、七二五	全省營業稅之比額爲九五三、五四九元平均稅率千分之四即全部商號資本折合如上數

銀行資本					
私人放款	二二、二五一、五二〇	六・〇〇	一、三三五、〇九一	同	上
合計			二五、四五九、九八六		

五、江西人民一年中礦業之所得

江西之鑛業，以價值貴重之鎢，與產量豐富之煤，佔最重要地位：其他如金屬之錳、錫、鉍、銅、與非金屬之石灰，每年亦均有相當之出產，其各鑛之產量，年有不同，散漫難考，頗難確定其一定之數字，就中如鎢鑛因屬全部外銷，從前概由九江關輸出，每年由九江出口之數，本可代表各該年之產量，惟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九江關冊，即無此項鑛產出品之記載，此非本省之鎢鑛，在此期間，完全停採，實因匪亂關係，贛縣以下，水道被阻，至出產之砂，不得不改由廣東北江，經廣州以運香港，因之此兩年中本省鎢鑛之產量，不再見於九江關冊；茲始就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九江關出口數，求得一各年之平均數，以代表二十三年本省鎢鑛之產量；又本省煤礦之產量，以萍鄉為最豐，鄱樂煤礦次之，豐城又次之，萍鄉煤礦之產量，以民國五年為最多，計全年共產九五〇、〇〇〇公噸，惟自此以後，逐年遞減，十五年起，且輟作無常，各年之產量，起伏不定，二十三年產量，更無可稽，最近每日約出煤六百噸，如以全年開採三百日計，則全年產量應為一八〇、〇〇〇公噸，與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五年每年平均產量，相距猶近，（五年平均產量為一八一、二四八公噸）故萍鄉煤產量，即以此為準；又鄱樂公司之煤礦，自經整理後，日可產煤五百噸，如亦以年開採三百日計，則全年共產煤一五〇、〇〇〇公噸；至豐城煤礦，近年已在停閉之中，土法採掘之數，極為零星，無法估計；本省其他之鑛產，如錳，鉄，錫，鉍，及瓷土，石灰等，每年產量，向來不明，無從搜得其最近之產量，茲根據經濟年鑑鑛業編中

所載各該鑛之產量數字，分別照現價折算，併入鑛產所得估計之內；此外本省尚有金屬鑛之金，銀，銅，銻，鉛，及非金屬之雲母、滑石等，其產量更無從得悉，又銅之產量極微，以上概包括於「其他」之中，以免遺漏，因得江西人民一年中鑛產之所得如下表：

鑛名	產量（噸）	單價（元）	總值（元）	附註
鎢砂	三、〇一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九一三、〇〇〇	產量係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平均數
鎢砂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產量根據經濟年鑑
錫	六〇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四、〇〇〇	同
錳砂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同
生鉄	八〇〇	八四、〇〇	六七、〇〇〇	同
鉄	五六	二、五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同
煤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石灰	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	六七二、〇〇〇	產量根據經濟年鑑
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三三二、一二〇	

此處所指交通事業，單就民營而言，江西之民營交通事業，僅有輪船，帆船，土車與挑運四種，其貨物上下之搬力，則可包括挑運內；據調查所得，江西之輪船，往來

六、江西人民一年中交通事業之收入

江西人民之所得估計

內河及江湖者，共計六十六艘，每艘平均以年行一百次，每次以平均收入運費百元計，卽每艘平均年可收入一萬元，六十六艘，合計年共收入六六〇、〇〇〇元；全省帆船共約二四、九〇〇艘，平均以年行五十次，每次以平均收入五元計，卽每艘平均年可收入二五〇元，全年共可收入六、二二五、〇〇〇元；至土車與挑伕二項，雖各縣各埠均有，在江西之運輸業上，頗佔重要，但其人數及收入，實屬無法推計，姑以年可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則江西全年民營事之所得，有如下表：

種類	全年所得(元)	附註
輪船業	六六〇、〇〇〇	共輪船六十六艘每艘年收入一萬元合計如上數
帆船業	六、二二五、〇〇〇	共帆船二萬四千九百艘每艘年收入二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土車及挑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約計
合計	七、八八五、〇〇〇	

七、江西人民一年中水產之所得

本省之水產，以魚類爲最，其餘蘆葦，菱，藕，雖亦有出產，但無多大之價值，產地零星，亦無法估計，故此處所述水產之所得，亦單指魚類；本省河流四達，而且襟帶江湖魚產甚豐；素爲我國有數之產魚省分，平均年產各種魚類，當近百萬擔，茲將其各地產量及價值列如下表：

產地	產量(擔)	單價(元)	總值(元)	附註
瑞洪	七五、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鄱陽	湖口	九江	星子	都昌	吳城	南昌	臨川	樟樹	各內河	各池沼	合計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五、〇〇〇

以上魚類產量見經濟旬刊四卷二期

江西之魚產，除上述每年漁獲數量外，尙有魚苗一項，亦屬大宗，產量常爲長江各省之冠，每年約產一千担，每担約值五十元，卽全年共可值五萬元，合前魚類總值五、七一五、〇〇〇元共計五、七六五、〇〇〇元。

江西人民之所得估計

八、江西人民一年中俸給之所得

俸給係包括薪俸及工餉二者而言，薪俸方面又包括各級公務員，官佐，教職員，及雇員在內；工餉方面，則包括兵警，及工役在內；在本省之公務員，官佐，教職員，

及兵，警，工役，不必盡爲本省人，其一年中所得之俸給，本未能完全視作江西人民之所得，但江西人民在省外充當公務員，官佐，教職員，及兵警工役者，當亦不乏人，則其一年在省外所得之俸給，自應加入江西人民俸給之所得內計算，惟此項人員之在省外者，事實上無從調查，故爰以省外在本省工作之公務員，官佐，教職員，及兵警工役數，兩相抵算，即仍以現在本省之全部公務員，官佐，及兵，警，工役，一年中之俸給，完全視作本省人民之所得，以便推算，茲根據本室最近製成之全省各級公務員統計，並參酌各機關之編製，列爲下表，其中除兵，警，工役。半係出於估計外，餘均係實際之數字。

類別	人數	每月俸給單計(元)	每年俸給總計(元)	附註
簡任	二七	四二〇	一三六、〇〇〇	
薦任	二一九	二四〇	六三〇、七二〇	
委任	五、五七三	一〇〇	六、六八七、六〇〇	
僱員	三、一七二	三〇	一、一四一、九二〇	
聘任				
中將	一	三〇〇	三、六〇〇	原二人有一人不支薪
少將	一	二四〇	二、八八〇	
上校	三五	一五六	六五、五二〇	

註　原一六六〇人但多不支薪支薪者約二十人月薪自二〇〇元至五〇〇元平均約三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專校職員	高級中學教職員	初級中學教職員	職校教職員	師校教職員	民校教職員	社教教職員	黨部工作人員	司法人員
三七	一三九	四三一	三八三	五二〇	二九四	一四〇	八五七	四〇七	二二〇	一一三	六三〇	一、五八一	三〇〇	五六〇
一一一	八八	五六	四二	三二	二六	一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四九、二八四	一四六、三六七	二八九、六三二	一九三、〇三二	一九六、五六〇	一六八、八〇〇	九〇、三一七以上人數均根據本室各級公務員統計	一、〇二八、四〇〇	三九〇、七二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三七九、四四〇以上人數均根據教育廳統計	一八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類別	人數	每月收入單記	全年共收
醫藥師及助產士	一九七	一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中醫	五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律師	二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六、〇〇〇

類別	人數	每月收入單記	全年共收
士兵	三〇、〇〇〇	六	二、一六〇、〇〇〇
警士	二、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
工役	四、〇〇〇	一〇	四八〇、〇〇〇以上均出自估計
其他	八二八	二〇	一九八、七二〇各機關編制以外工作人員其務員統計
合計	四八八		一六、一八三、五一二

照上表全部公務員，官佐，教職員，及兵，警，工役，非盡以行醫爲專業者，更屬無法估計，其一年中之所得，共計五二、四八八人，全年俸給共一六、一八三、五一二元，每人平均每月收入二五。八五元，如除去兵，警，工役之人數及工餉，單就公務員，官佐，教職員說，則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爲六七。七四元。

九、江西人民一年中自由職業之所得

自由職業應包括醫師，藥劑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助產士等，本省之上項自由職業者，除有一部分醫師，藥劑師，律師，會計師，助產士，及建築師，在各機關已有登記外，其未登記者實佔多數，就中尤以中醫遍佈各城市及鄉村，人數極衆，多未登記，而且例有其他職業計入，各項自由職業一年中之所得，約如下表：

十　江西人民各項所得之比例與平均所得數

根據以上各項估計，江西人民一年中之所得總數，及各項所得，佔總數之百分比，如下表：

類別	各項所得數(元)	佔總所得百分比
農業所得	四八三、五九三、七五一	八一・八一
工業所得	四〇、一五四、〇一〇	六・七九
商業所得	二五、四五九、九八六	四・三一
鑛業所得	一一、三三二、一二〇	一・九二
交通業所得	七、八八五、〇〇〇	一・三四
水產所得	五、七一五、〇〇〇	〇・九六
俸給所得	一六、一八三、五一二	二・七四
自由職業所得	七七六、四〇〇	〇・一三
合計	五九一、〇九九、七七九	一〇〇・〇〇

根據上述江西人民一年中之所得之總數，仍照「江西人民賦稅負擔之現狀」一文中，所採江西人口總數一八、八七、〇五五人，用以折算每人一年之平均所得數，則江西人民之所得估計

爲三一、三〇元，此卽江西全省現有人民，無論老幼男女，一年中之平均收入，每人每月平均實僅收入二・六〇元，每日平均僅收入〇・〇八元，其收入之貧弱，可謂低微已極，據何廉博士估計，我國全國人民，一年平均之所得，爲二十七元，較江西人民之平均所得，更少四元餘，此因何博士所估計者，爲我國全部，則自併各邊區貧濟省區，估計在內，江西居我國東南部，素稱富庶，其一省人民之平均所得，較全國平均數爲優，理所應然。又據日本內閣統計局估計我國東三省人民一年之平均所得，爲三十二元，較江西人民之平均所得略高，此或因東三省之出產，本屬富有，而人口密度，又不如江西之稠，故其人民之平均所得，在江西人民之上。再據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學生二十三年調查南昌縣蓮塘十二村之結果，計共老幼人口四、〇五〇人，全年總所得爲一一五、四二五元，每人平均所得爲二十八元五角，較前估江西全省人民之平均所得，少二元八角，此因其調查限于農村，以今日農村之貧困，農產價格之低廉，自不敵全省人民之平均所得數，

以全省人民平均所得數，實包括所得機會較多，所得較優之一切城市在內，其平均數字，高過純粹之農村，毫無足異；惟試就江西全省人民之平均所得，與各國人民之平均所得一相比較，則相差眞不可以道里計，茲根據日本內閣統計局調製各國人民所得，列表比較如下：

國別	平均所得數（日元）	佔江西人所得倍數	調查時間
江西	三一・三	一	一九二四年計
印度	七六	二・四三	一九二三年
日本	二二四	七・一六	一九二五年
意國	二三三	七・四四	一九二七年
法國	四〇〇	一二・七八	一九二九年
德國	四一八	一三・三五	一九三一年
英國	八〇六	二五・七五	一九三一年
美國	一、一一六	三五・六五	一九三〇年

照上表江西人民之所得，較任何國人民之所得爲低，英美列强且不論，卽較印度人民之所得，亦相差在一倍以上，可見江西人民經濟之不振，已達極點。

十一　江西人民之所得與其負擔賦稅之比較

已知一地人民之所得，如不將其負擔之賦稅，一相比較，則其所得之多寡，仍不足爲憑，卽人民之所得，必於負擔賦稅之餘，尙有盈存，此項盈存之多寡，始爲其所得之多寡，江西人民每人平均每年負担之賦稅，爲二元〇二分，已見曩者「江西人民賦稅負担之現狀」一文中，茲取與其平均之所得三十一元三角相較，則尙盈存二十九元二角八分，此項賦稅之負担，僅佔其所得全部之百分之六・四五，表面視之，似覺江西人民賦稅之負担，極爲輕微，因與各國人民負担賦稅佔其所得之比例相較，如法國人民負担賦稅佔其所得爲百之二二・二〇，英國人民爲百分之二〇・七二，意國人民爲百分之一九・二〇，均在江西人民現在負擔之賦稅，確不爲重，而實則不然，因各國人民負擔之賦稅，佔其所得比例雖較江西人民高，但因其所得額較江西人民之所得更高，故雖負擔比較江西人民稍高之賦稅，而其純所得仍高過

江西人民所得之數倍，試列爲下二表以明之：

（一）江西人民所得額及負擔賦稅與各國比較表

國別	所得額	負擔賦稅額	賦稅額佔所得額百分比
美國	一、一一六	一二四・五五	一一・一六
英國	八〇六	一六七・〇〇	二〇・七二
德國	四一八	七二・五三	一七・三五
法國	四〇〇	九二・八〇	二三・二〇
意國	二三三	四四・七四	一九・二〇
日本	二二四	二七・三三	一二・二〇
江西	三一・三	二・〇二	六・四五

（二）江西人民純所得額與各國比較表

國別	純所得額	各國純所得額對江西倍數
美國	九九一・四五	三三・八六
英國	六三九・〇〇	二一・八二
德國	三四五・四七	一一・八〇
法國	三〇七・二〇	一〇・四九
意國	一八八・二六	六・四三
日本	一九六・六七	六・七二
江西	二九・二八	一・〇〇

觀上表各國人民之所得，除負擔稍高之賦稅外，仍高過江西人民之所得六倍至三十三倍以上之多，甯不謂江西人民所得之貧弱可憐。

十二　江西人民之所得與其生活費比較

研究一地人民之所得，有一最不能遺漏者，厥爲其生活費之支付，卽在其所得之中，須除去其必需之最低生活費，如尙有剩餘，始足以言賦稅之負擔，亦卽國家對於人民所課之賦稅，必須取之於除去生活費之淨所得中，始不妨礙人民之最低生活，否則影響於人民之生活者，卽影響於賦稅之來源，於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將兩蒙其害也。

現在江西人民之平均所得，雖有三一・三圓，如果除去其一年中必須支出之生活費，究竟尙有剩餘，以負擔上述之

賦稅與否，不可不一研究。江西人民之平均生活費，雖尚無整個統計，但舉一二調查之實例亦未始不可概知全部，茲仍根據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學生蓮塘十二村之調查，以作例證，該調查載各村每戶每年平均生活費一六四・五四元，而平均每戶爲五・七九人，則其每人每年之平均生活費爲二八・四一元，此尚專指農村之生活而言，其他城市人民之生活費，較此必高，茲姑以此爲全省人民生活費之代表，於全省人民之平均所得三一・三元中，除去此項生活費後，則僅淨餘二元八角八分，如再除去其負擔賦稅之二元零二分，更剩八角六分，是全省人民一年之辛勞所得，除供最低之生活費及負擔賦稅外，幾無儲蓄之可言，而天時之潦旱，人事之凶變，一逢臨時急切之需，必將幷其最低之生活費，亦不能保持，此時江西人民之粗衣饘粥，且將無濟，以視前舉各國人民之平均所得，除負擔賦稅外，仍高出江西人民之六倍或至三十餘倍，雖其平日之生活，亦較優於江西之人民，但其所需生活費，決不致高過江西人若是之鉅，則其平均之所得，除度其比較優裕之生活外，對於相當高度之賦稅負擔，不獨可無難色，必且仍有一部分之儲蓄，以備不虞，至江西人民之所得，實已不夠維持其最低之生活費，無怪對於前述極度低微之賦稅，亦已感覺不勝痛楚矣。

時事月報

第十五卷第五期　十一月一日出版

△憲法草案專號

憲法草案議訂之經過……孫　科
憲法草案中之「人民之權利義務」……薩孟武
憲法草案中之「國民大會」……王季高
憲法草案中之「總統」……梁鋆立
憲法草案中之「行政院」……陳之邁
憲法草案中之「立法院」……劉迺誠
憲法草案中之「司法院」……阮毅成
憲法草案中之「考試院」……張匯文
憲法草案中之「監察院」……湯吉禾
憲法草案中之「地方制度」……張　銳
憲法草案中之「國民經濟」……朱通九
憲法草案中之教育宗旨和制度……陳劍脩
憲法草案中之憲法解釋權與修正權……程經遠

本欄刊載一切有系統之財政調查及統計之資料，使得有眞確之數字，具體之形態，示其象徵，以供研討改進之具。

湯溪縣清查地糧進行概況

張樹德

本縣爲整理戶地改善征收制度起見，遵照　省令舉辦清查全縣地糧，現外業已完成八成五以上，內業方面，亦告一段落，爰將工作進行狀況，概要分述如下：

一、清查地糧之發動

浙省清查土地之法，原有土地陳報、查丈、清丈諸種，土地陳報，本邑前經舉辦，成效未睹，查丈清丈，又非力所能及。自蘭谿實驗縣另闢蹊徑，舉辦清查地糧，獲有實效後，即於上年二四月間，先後奉　民政廳令飭仿照該縣辦法，先將舊有魚鱗冊，蒐集補全，以作清查張本，復於同年五六月間，奉　令派員前往蘭谿實地考察，再行參酌就地情形，擬具辦法呈核等因，同時本縣自同治清賦以來，五十餘年，迄未清理，以致地權不眞確，田賦不平均，戶地糧三者不生連繫，土地糾紛迭起，加互相編列事極需要。爰於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中簡略編列，嗣以迭遭匪擾，遷延未行。迨匪亂平定，始作初步準備。

二、清查前之本縣地糧情形

查考縣誌，洪楊亂後，土地冊籍蕩然，同治三年，清查田畝，計短銀額五千餘兩，七年設局清釐，將田地山蕩

逐一挨編字號，造具鱗冊，迄未蔵事，光緒四年，再度清理，始將各莊魚鱗歸戶等冊造齊。惟均以斗石入冊，並無畝分，乃復仿照蘭章，參酌時宜，仍將各冊戶單所塡，携赴各莊查對契串勘核更正，十年按戶復查，造冊征科，十一年告竣，計清出銀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兩餘。其土地冊籍，一爲魚鱗圖冊，類似今之坵領戶冊，冊上坵各有圖，分載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以至四至、業主姓名、承糧戶名等項，均由實地按戶查編。全縣八十五莊，編成鱗冊七百三十五本，一爲歸戶柳條細冊，即就鱗冊所載各地，以戶爲綱，分別歸造，與今之戶領坵冊相同，冊數不一。由是地產概行歸莊，征糧悉用版串，迄今地賦猶粗具成規，實非無因。

但光緒清賦結果，計實田二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七畝餘，地成田一百六十一畝餘，額地八萬四百八十四畝，山成地一千六百三十五畝餘，額山十七萬二千三百二畝餘，額塘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七畝餘，田地山蕩總額四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六畝餘，歷年既久，變易已多，按諸民二十四年田賦征額四十萬六千一百十七畝餘，已缺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九畝餘，其間固以水沖沙壓荒蕪而縮減，但舊復新墾隱匿失糧之地，當亦不少，實有清查整理之必要。

又湯邑過去產權憑證，有憑條、印單、戶管、契紙等多種，極不劃一，民間因抵押買賣，糾紛迭起，至有訟累終身，破家蕩產者；他如田賦科則不均，民間冤聲時起，東鄉一帶，土地瀝薄，而賦額特高，至於田賦方面，因征冊戶地糧三者不能連繫，催收發生困難，民廿一、廿二、廿三田賦收入，未有超過五成以上，均爲亟待解決之問題。

甲、事前準備

一、計劃大概

本縣清查地糧，於本年一月間，開始計劃，根據地方實際需要，與可能範圍，採用蘭谿辦法，先由本府擬訂清查地糧理由書，實施辦法，及規程，並編造預算，經呈奉省政府民財字第二〇七號指令核准。預算內共列經費六千五百元，即在民十六至二十二年征起舊賦項下開支，預計六月底前，完成外業，再依清查結果，編造清冊征冊，

所有二十五年分上下期田賦定於七月一日，合併開征。

二、實地考察

清查地糧，關於種種，關鍵實驗縣，經已辦理，著有成效，金華亦舉辦編查戶地，已具規模，二縣均係本縣隣封，所有各種規章表冊，及進行步驟，足爲本縣參考，以資懲忿。爰由樹德躬親前往，並分別派員實地考察。取其所長，備日後實施之參證。

三、調查魚鱗冊

清查地糧，重要憑藉，輒爲土地圖冊，本縣光緒清賦，編造魚鱗圖冊兩部，正冊存縣，草冊分交各莊莊董掌管；縣存鱗冊，一以過去保管失愼，致使蟲蛀水濕，殘缺不整。二以十九年辦理土地陳報輕易出借中多塗改撕毀。三以歷任移交不注意，遺失之數且莫能詳知，惟縣存鱗冊雖不完全，而各莊所藏草冊，未必全數散失。爰將各莊管冊人姓名住址，暨所管冊數，製就調查表，分發各鄉鎮長副及推收員限期填報，以便查考。

四、考查推收員

湯溪縣清查地糧進行概況

本縣土地冊籍，除魚鱗冊外，尙有歸戶柳條細冊一種，原屬於經書所有，係於清賦時編造，此種經書，由縣政府委任，辦理土地移轉推收事宜，父子世襲，並可賣買，視作私人財產，民初改爲掌冊員，二十二年再改爲推收分所所員，此次清查，於彼輩關係甚大，自須先行查考，因製就考查表，定期集合訓話，並分組舉行個別談話，對各員之品性能力詳密查考。

五、訓練地籍員

本縣遵照省頒整理田賦設置地籍員，編查戶地，改善征收制度辦法大綱，設置地籍員，卽就原有各莊推收員選充，使負清查地糧實際工作。因渠輩對於本縣戶地情形，較爲熟悉故也，惟此次清查地糧，手續繁劇，關係綦鉅，須加特別訓練，方足肩此重任。爰訂試用地籍員訓練辦法，自二月十八日開始舉辦，其科目計有黨義、法規、各科常識、精神講話、實習、討論等項，各科講師，概就縣政府職員中派充，幷以此種訓練，應注重實際，復於工作進行之間，則用晚間集合，授以必需知識，期以增進辦事能

力。

蘭谿實驗縣舉辦清查地糧，手續簡便，成效卓著。本縣與蘭谿毗隣，情形相若，如各莊冊之設置，戶糧推收之習慣，土地冊籍之編造，均大同小異，此次舉行清查地糧，所有各項章則表格，及進行步驟，除酌量本縣情形，並參照金華辦法辦理外，大概係採用蘭谿成規。

乙、辦理方針

一、採用蘭谿辦法

本縣此次清查地糧，依照呈准辦法，積極推進，遇有緊要事項，如修補鱗冊，編造戶冊等等，且漏夜趕工。其他各事，亦均立限甚嚴，考查督促不稍寬懈，工作人員均能體念此旨，專心任事，用是進行極爲迅速。自本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地政處開始工作以後，至六月末日止，計共一百餘日，清查工作，業已完成十之八九，嗣後尚有發證抽查及查荒等重要事務，仍當一本以往精神，努力邁進，以期早日竣功。

二、節省經費

清查地糧，事至繁鉅，非有相當經費，措施不能自如，惟清查目的，在於整頓稅收，與解除民困，如用費過大，未免與原旨相背，本縣此次清查地糧，編造預算，極力緊縮，期以最少經費，完成此最繁鉅之工作。自開始以至結束，全部預算共計僅六千五百元，且嗣後決計不行妄增一錢。依據本省陸軍測量局測量統計，湯邑面積爲一百四十餘萬畝，平均每畝所佔費用極小，即以現有田賦征額田地山蕩共四十萬八千餘畝計，每畝亦不過一分六厘，較諸

三、縮短時間

本縣此次清查地糧，依照呈准辦法，積極推進，遇有緊要事項，如修補鱗冊，編造戶冊等等，且漏夜趕工。其他各事，亦均立限甚嚴，考查督促不稍寬懈，工作人員均能體念此旨，專心任事，用是進行極爲迅速。自本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地政處開始工作以後，至六月末日止，計共一百餘日，清查工作，業已完成十之八九，嗣後尚有發證抽查及查荒等重要事務，仍當一本以往精神，努力邁進，以期早日竣功。

四、利用原有憑籍

本縣魚鱗冊，雖有殘缺，比較隣縣，尚稱完整，實爲惟一土地圖冊。至於各莊推收員執管之歸戶冊（即柳條細冊）緊要條款雖不齊備，而承糧戶名、號數、畝分、土名，均可查考，與鱗冊互相控制，亦爲土地重要典籍。以上兩種，於編造坵地歸戶冊時，引爲左證，誠屬至好憑籍。本縣亦即利用此種憑籍，而坵地歸戶冊始能編成。又清查

地糧工作人員非有地糧知識或經驗，不能勝任，本縣各莊推收員，對於地糧情形，較能熟悉，因一律改委爲地籍員，使擔任造冊及他項工作已如前述，此種辦法，原是利用若輩固有知能，以增工作效力。

五、聯絡保甲人員及士紳大戶

清查地糧外業方面，如分送管業證申請書，公告檢查，查催申請領證，辦理升科，核對冊證等事，均手續繁重，非有各方協助，推動難期敏捷。各鄉鎮保長各小學教員爲社會中堅，人民表率，亟應聯絡俾盡宣傳協助之責。蓋清查地糧，事屬初創，民衆心存觀望，自所難免，在申請領證等外業開始時，各糧戶未能普遍了解，輒惟士紳大戶馬首是瞻，如各士紳各大戶能首先遵行，則一呼百應，其他業戶，亦必能自動申請。本縣經訂定辦法，令飭各鄉鎮保長，小學教員隨時協助；並利用機會，召集士紳大戶談話或演講，說明在清查地糧時，務應按照規定手續，首先遵行，以資倡導。

六、公開取材

湯溪縣清查地糧進行概況

清查地糧工作人員，概係公開考取，以期羅致優秀青年，計前後招考三次，錄取七十餘人，錄取後，復經短期訓練，再派任各項工作，能力職務，務期相稱，以免濫竽誤事。

七、嚴格考成

修補魚鱗冊，編造坵地歸戶冊，辦理業戶申請領證，及填寫管業證等事項，均爲鉅大工作，需用人員，少則三四十，多則百餘人，工作勤惰，攸關業務進展遲速，因訂定各項規則表格嚴厲考成，分別懲獎。

八、宣傳

民國十九年土地陳報失敗，民間印象極深，此次清查地糧與從前之土地陳報，本屬不同，但鄉愚不察，或以爲亦不過如土地陳報之虎頭蛇尾，鮮有結果。此種懷疑心理，如不打破，障礙進行，關係甚大。又清查地糧，手續繁劇，各業戶不易深切了解，均經廣大宣傳，備便分別解惑指導。

丙、實施經過

清查地糧，事繁責重，爲便利辦事起見，依照呈准實施辦法，就本府內設地政處，總理全縣清查地糧事宜，於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內設主任一人，由縣長自兼，副主人一人，委韓祖榮充任，勤辦員二人，委張鼎吳康任之，幷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雇員若干人，其組織暫行規程，業奉　省政府民財字第三八三號指令核准在案。

二、修補魚鱗冊

本縣魚鱗，經派員檢查，共計殘缺不全者百數十冊，遺失者十五冊，塗改漏誤者更多。爰就前次調查各莊單冊所得，分派員警下鄉，携據借調，中經幾許周折，始得吊齊，一面調派多人，從事修補，時逾一月，始克完竣，復恐有所漏誤，幷再按號檢對，重行裝訂，計共鱗冊七百三十六本。

三、編造歸戶冊

魚鱗冊及歸戶冊，係土地重要冊籍，本縣鱗冊業已修補，此次清查地糧，首須編造坵地歸戶冊，而原有各莊歸戶柳條細冊，向由推收員執管，權利所在，不肯輕易交出，經將清查要義，向其愷切說明，並負責保障彼輩生活，給予試用地籍員名義，責其編造，所有冊式及編造方法，均於事先擬訂，於訓練班中切實說明試習，並訂有造冊人員工作時間及生活規則，造冊經費支配標準，及懲奬辦法，集中縣城辦理，一面輪日派員監督指導，以期增加工作效率與免除錯誤造冊限期爲三星期，計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因採用競賽方法，各員均極感興趣，紛請助手，當時工作人員不下一百五十人，用能如期完成。

本縣編造歸戶冊，與蘭谿不同，如(1)造冊人員集中縣城，以便監督指導。(2)規定完成時間，以期迅速。(3)規定造冊人數(每五百戶一人，分莊負責，由各地籍員自僱)以防愆期，方法比較進步。

四、確定推收制度

推收制度與整理土地，息息相關，本縣推收過戶，向由冊書辦理，政府以無土地冊籍，無從過問，現既造有歸戶冊，自須確立推收制度。惟爲顧全事實計，在過渡期間

推收辦法照舊，幷仍由地籍員辦理，但須遵用本府印發之過戶申請書，按時將已辦推收之土地，檢書呈核，以便新造歸戶冊隨之改正。其推收手續費，由各地籍員按章徵收。惟查各莊業主眞實姓名，多有產地早已分割，爲感推收費之過高，迄未履行推收手續，影響清查工作甚大，爰按實際情形，擬定清查期間關於分割推收費之減收標準，暨移轉土地推收戶糧規則。呈奉　民財兩廳核准幷經分令布告在案。

五、舉行擴大宣傳

此次清查地粮，深恐各鄉民衆未能明瞭，阻礙進行。爰訂計劃，舉行擴大宣傳。於三月十日召集全縣鄉鎭長副在城講演，及十二至十五四日，按甲督導區，指定瑯徐、厚大、中戴、羅埠四處，分別召集保長教員舉行講演，均由縣長躬親出席，雖值大雨，亦如期前往，故到場聽講者，極爲踴躍，除口頭演講外，並携有宣傳印刷品臨場散發，復以此次宣傳，僅限保甲及教育人員，尙未能深入民衆。爰再擬定辦法，令由各鄉鎭保甲及教員負責普遍宣傳，然後分別指派服務。

六、招考辦事人員

造冊完竣，卽須通知檢查，辦理申請領證及填寫管業證事宜，是項工作，事繁責鉅，人員任用，極關重要，因三次登報招考，限定投考資格，科目，於三月五日十一日及六月十六日先後考取繕寫員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填證員二十一人，均係青年能耐勞苦，復於錄取各員報到後，集合訓練，指示工作步驟，並給予體魄與精神間之鍛鍊，然後分別指派服務。

七、設立地政分處

照原計劃頒發土地管業證，由各鄉鎭公所兼辦，嗣因此項工作，非有專職不可，各鄉鎭公所，現正忙於保甲工作，勢難兼顧，且歸戶冊按莊編造，申請領證與檢對冊證，亦須按莊辦理，而舊有莊區，與鄉鎭區域不同，如由鄉鎭公所兼辦，事實亦頗窒礙難行，爰改變計劃，按照全縣區域，設立地政分處八所，選委學行兼優之劉步靑等爲分

處主任，職員卽由考取人員派充，各地籍員各鄉鎭保長，仍負有協助義務，各地政分處，均於三月二十日全體成立，開始辦公。

八、辦理通知檢查

地政分處，辦理通知檢查工作，其步驟如下：

A.分莊管理　查本縣計有八十七莊，五萬六千餘戶，四十一萬七千餘坵號，爲便利業戶申請領證起見，爰設八個地政分處，按照各莊情形，分配管理，計

分處名稱	所轄莊數	承糧戶數	土地坵數	辦事員數
中城	25	15.837	103.434	13
化開	13	7.240	58.370	8
背蘭	6	7.608	49.608	6
石塔	2	2.077	19.345	5
戴中	8	5.968	40.314	5
埠洋	10	7.587	43.183	6
埠羅	15	8.475	60.190	7
北外	8	4.813	42.580	5
合計	87	56.605	417.024	55

B.分發申請書　由縣印就「業主請領土地管業證申請書須知」及「辦理土地管業證申請書須知」一交由各莊地籍員，編定日期路綫，分區送發，同時指示業戶填書方法檢證手續，送驗期限，並負宣傳之責，一面於各鄉村遍設代填處，指定區域委託熱心士紳及小學教員，爲代填人，以解除業戶申請困難。

C.申請領證　業主接到領證申請書後，應將所有土地，分別莊區，承糧戶名，查明字號，畝分，地目，等則，土地坐落，以及眞實姓名，住址，遵照填書須知，逐一填明，於規定期限內，檢同各號土地原有執業證件及應繳納之工料手續費，一併送向該管地政分處履行申請手續。

D.驗證對冊　地政分處收受業戶申請書據後，由對冊員驗明證件，將申請書與歸戶冊所載各項，核實校對無誤，分別加蓋公私共及核對，驗訖，待查，和校對人章後，由收件員按照規定，收取工料手續費，開給收據，以便將來憑據領證。

E.整理報告　收件員填給收據後，即將該戶之申請書據裝入封袋，每日工作完畢，統計戶數坵數以及發出收據號數起訖登記於工作報表，主任加以清算檢查，并將封袋依序編集成束，連同收費每三日送繳地政處備查。

F.分處結束　地政分處於三月二十日開始，原定期間一個半月，至五月五日截止，嗣以各方請求，展限十日，至五月十五日一律結束，所有未了事宜，由地政處設檢查組繼續辦理。茲將各分處辦理成績列表於下：

分處名稱	原有坵數	申請坵數	申請比成
中城	102.048	74.210	72.8%
開化	58.211	49.303	84.7%
蘭背	49.507	40.590	82%
塔石	19.820	18.513	93.4%
中戴	40.908	32.464	79.4%
洋埠	43.435	36.792	84.7%
羅埠	60.744	78.445	79.8%
外北	42.703	71.938	98.2%
總計	417.376	342.261	82.1%

九、切實辦理升豁

本縣土地，自同治清賦後，數十年來，變更自多，由荒變熟及新墾失糧之地，當不在少。爰訂升課暫行規則，呈准施行，凡在清查期間，失糧地及盜管地，概准免罰減費升課，其手續先由申請人繪具升課土地簡明地形圖，取具地隣保結，領填升課申請書，連同原有證件，送由分處審核確實，查照規定，收取丈量費及本年份上下期正附稅銀，開給收據，一切手續，仍照申請領證辦法辦理，並恐民間未能瞭解，特擬定宣傳督催辦法，製印宣傳品，分派人員下鄉集會宣導，以期喚起民衆之注意，截止分處結束，計申請升課土地，約三百餘畝，現正加緊繼續催辦，至有糧無地及地少糧多之土地，於全縣清查完竣後，豁減其糧額。

十、新訂徵賦冊串

本縣田賦，向分上下兩期，於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開徵，現以清查地糧，將二十五年分田賦，奉准展至七月一日上下期合併開徵，所有徵賦冊串式樣，亦均奉准印就，責成各莊地籍員限五月三十日負責造就徵冊，六月三十日前趕完製串，按戶併垵，按畝徵稅，廢除斗石舊制，核實計算賦額。

十一、調解土地糾紛

清查土地，糾紛必多，若均令向司法起訴，則人民耗財費時，不可數計，且以各地習慣不同，裁判亦感困難，爰照本縣清查地糧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縣設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其下分設區及鄉鎮調解委員會，按其性質，分別處理，人民既可免除訟累，且可減少清查進行之窒礙，自分處開辦申請領證後，各莊之土地糾紛甚多，除少數現尚未能解決外，其餘大都交由調解次序處決。

十二、填發管業證

分處辦理申請領證，業已結束，此後緊要工作，即在填發土地管業證，是項管業證之填發，極關重要，倘稍有疎誤，即足造成後日莫大糾紛，爲愼重與便利計，於地政處下設填證組，分班組織，每組四人填證，一人校對，一人銷號，而以銷號員兼班長，負該班督查接洽之責，計設八班，於五月十八日開始工作，其步驟如下：

A.編定字號　業主申請領證，係以戶爲單位，凡經核對之申請書，均照領證收數編號，其號數以全縣爲起訖，裝置申請書之封袋，所編之號亦同，至土地管業證字號，奉　令應以全縣各莊自爲起訖，須將各莊原有垵數統計，按垵編定字號。

B.檢查填證　業戶申請領證，頗多疑義之號，爰訂待查土地登記表一種，先將各莊待查之號登記，再與歸戶冊及魚鱗冊查對或通知業主補繳證件，重行校對，或召有關地籍員備詢，或派員實地調查，務使查實方准給證，凡經核對無誤之號，即由填證員填寫管業證。

C.校對銷號　管業證填就後，由校對員按照歸戶冊及申請書逐戶逐號校對，分別加蓋公私共及對字紅戳，如有錯誤，須填就錯誤更正單送交錯誤人更正，

再行校對後，由銷號員銷號，按莊將申請書及管業證號數與魚鱗冊號數，於銷號表上對照填註以魚鱗冊編號數之次序爲次序。

D.發證保管　爲便利頒發管業證起見，于各莊管業證應辦手續完竣後，按全縣區域，分設臨時發件處若干所，派員辦理，業主卽憑原發領證收據到處領證，發證員按其收據號數，檢出同號之申請書據，及歸戶冊，點清管業證，將原收據繳回，裝入封袋備查，管業證頒發後，所有各項冊證存根，均須整理，歸檔保管。

丁、現有結果

一、完整土地冊籍

土地冊籍有二，一爲坵領戶冊，一爲戶領坵冊，湯邑魚鱗冊，非但殘缺，且多散失，自補造後，已成完璧。至歸戶冊向屬冊書所有，此次查編校對，戶地糧已趨一致，故在整理土地之政治或經濟之目的上而論，政府既得所憑依，進而運用，自反掌間事。

湯溪縣清查地糧進行概況

二、確定產權憑證

清查目的，在政府爲整理田賦，在人民爲確定產權，湯邑地糧紊亂，產權憑證不一，此次清查，已經校對之地，按坵給證，以爲執業唯一證據，並規定其法律效力，以作永久保障。

三、減少土地糾紛

湯邑前因產權憑證不一，以致糾紛叢生，訟累無已，此次清查，按坵發給管業證，產權憑證既已確定，土地糾紛自少。

四、增加稅收

湯邑近年田賦契稅徵收成績銳減，原因卽在粮不跟地，地不入戶，推收過粮，一無稽考，此次清查，已使地各有粮，粮各有戶，戶地粮既可對照，只須訓練徵收人員，完備組織，徵收制度，卽可改進，田賦收入，自然增加，而推收方法，亦可藉便改善，辦理契稅，易於統制，至於土地畝分及應徵賦額，依據二十五年分新造田賦征冊，就省正稅一項而論，已較上年分增出一百二十元左右，爲數

雖屬無多，如折合土地，已增千畝以上，再查此次履行升科手續之田畝，亦有四百畝左右，將來督催普辦升科，及調查荒地，糧地必更有增加。

戊、以後工作途徑

一、分區抽查

業戶申請領證之地，有無冒領隱匿或錯誤情事，當由地政處派員分區携冊會同鄉鎮保甲長擇戶抽查，以防地糧不符之弊。此項工作，進行頗難，將來擬飭地籍員分莊隨時辦理。

二、辦理統計

清查完竣，對于全縣地積糧戶坵號及土地使用狀況，所有權分類等，均須依據清查結果。縝密統計，便有比較，以期進而解決土地之稅值分配，及耕地整理諸問題，現正派員從事計算編製中。

三、荒地調查

此次清查地糧，僅及有主有糧地之申請及溢管失糧地一估定地積繪圖編號，再定期舉行分區公告，由荒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檢證申請核對，如有歧異，得派員復查，或實地勘丈。荒地經公告核對確定後，分別官荒民荒，已墾未墾及有無糧主造具清冊，依照升科及墾荒辦法處理補糧手續。

四、統制戶糧推收

本縣土地移轉推收戶糧，向由各莊推收員（現已改委地籍員）辦理，雖於民二十年成立推收所，因辦法未見周密，對於土地移轉戶糧推收情形。政府仍屬無法控制，影響所及，戶地爲之凌亂，契稅查催不易，收入逐年減少。蓋推收手續不一，弊竇多端，本縣前雖訂有戶糧推收規則，呈准備案，但在清查期間，爲辦事便利計，大體仍照向例辦理，擬自清查結束後，於縣政府內設土地推收處，依照呈准規則，統制全縣戶糧推收事宜並按全縣莊區情形設立若干推收分處，用以逐步改善推收制度。

之升科，對於無主無糧荒地之調查，未能澈底辦理，擬自

浙江省財務人員養成所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李可立

歲入門

第一類　田賦附加收入

第一款　上期田賦特捐

沿革情形　按上期田賦特捐係由前清平餘改徵，原每串銀一兩，徵錢二千四百五十九文，民國成立，每串銀一兩改徵二元四角五分九厘，以一元五角作爲正稅，三角作爲省稅，以六角五分九厘充縣地方事業經費之用，改稱地丁特捐，二十一年改兩石爲元，廢除地丁抵補金名目，改名上下期田賦，故自有特捐亦改稱今名。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本縣田賦徵收處隨正併串征收。

稅率　上期田賦每元帶徵三角六分六厘

用途　查上期田賦特捐除扣提八厘公費外，作十成支配，以一成充準備金，二成充公益費，三成充警察費，四成充教育費。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一萬六千七百十五元二角四厘，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四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三厘，二十三年度因受旱災影響，收數奇絀，實收銀僅四千八百七十六元二分六厘，故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收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二款　下期田賦特捐

沿革情形　抵補金特捐濫觴於民元，緣浙省漕南自民國元年改徵抵補金，原徵米一斗者，改徵銀三角，嗣於十二月十七日奉財政司函知部飭議加附捐一角，當經縣議會

議決，自民國元年起，開始徵收，以所收稅款十分之五，作爲推廣教育及添辦鄉村警察補助六區自治經費之用，以十分之三，設立女子紡織工廠，民三年奉浙江省財政廳十一月虞電，飭將是項特捐，每日減徵五角，二十一年奉令改石爲元，照正稅每元改徵一角五分二厘，迄今照舊徵收未有更動。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田賦徵收處隨正併串徵收

稅率　下期田賦正稅每元帶徵一角五分二厘

用途　原案規定年撥教育經費八千六百五十元，其餘概充地方公益費。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一萬七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一厘，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一萬五百二元九角八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二角八分一厘，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三千六百十五元七角一分二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萬一百五十八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度收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三款　上期田賦自治附捐

沿革情形　按本縣自十二年災荒之後，稅收銳減，一切地方事業經費無法維持，由縣參事提交縣議會決發地方公債二萬五千元，分十年償還清楚，並議決自十三年份起，在地丁項下每銀一兩帶徵自治附捐銀一角五分，作爲抵還公債本息擔保，由縣知事呈奉浙江省長公署，十二月廿四日指令第一二五四號指令照准，並奉錢塘道尹公署第九〇七號指令及浙江省財政廳第六十四號指令備案，十三年起開始征收，原定帶徵至二十二年份爲止，嗣以十七年度教育經費因受災影響不敷甚鉅，當經呈奉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浙江省財政廳浙江大學會銜第一一九〇號訓令准續發地方公債二萬元，自二十三年起分九年還清，並定續徵自治附捐，九年爲還本付息擔保。

稅率　下期田賦正稅每元帶徵八分三厘。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田賦徵收處隨正併串徵收。

用途　全數撥作償還地方公債借款本息。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四千三十七元七角三分一厘，二十一年度實收銀六千二百十元一角九分一厘，二十二年

度實收銀四千六百十四元三角六分七厘，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二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七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四千七百九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度收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四款　下期田賦自治附捐

沿革情形　查本邑自治經費歷年虧墊，雖經捐集公債，以資維持，而自治爲地方要政，不容間斷，長此虧墊，非計所宜，公債又須還本付息，自治經費亦將愈虧愈絀，故於十四年四月間，由縣參事會提交縣議會議決，於十四年分起，在抵補金項下附徵自治經費，每石二角，以資彌補，函請縣公署呈奉浙江省財政廳十四年十月九日訓令第一七〇號核准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田賦徵收處隨正併串徵收。

稅率　下期田賦每元帶徵六分一厘

用途　充地方自治公益經費之用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四千二百九十一元一角九分二厘，二十一年度實收銀四千二百四元七角一分七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三千七百九元六角八分七厘，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二千四百三十元一角四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四千七百九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收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五款　上期田賦治蟲經費

沿革情形　鹽邑蟲害素來猖獗，而治蟲經費却甚絀缺，僅每年由自治附捐項下，撥支二千六百二十元作爲防治經費，然以經費短少，治蟲事業無法推廣，歷年蟲害仍屬有增無減，致田禾損失愈趨愈烈，故於十八年五月由縣議會議決在地鹽項下，每兩帶徵一角，撥作治蟲專款，呈請建設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三次會議議決徵收，嗣以本省田賦附加過重，省政府爲體念民艱。爰經二十三年省政府委員第五八三次會議議決減半徵收，藉蘇民困。

徵收機關及徵款辦法　由田賦徵收處隨正併串徵收。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二千七百六十四元五角八分，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三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九分一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七百五十元九角八分五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千五百七十六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三年度實收平均數二分之一爲標準。

第六款　下期田賦治蟲附捐

沿革情形　查下期田賦治蟲附捐與上期田賦治蟲附捐同時呈准徵收。

征收機關及征收辦法　由田賦征收處隨正併串征收。

稅率　下期田賦每元帶徵一分五厘。

用途　全部撥作治蟲事業經費。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六千五百五十八元六角五分五厘，二十一年度實收銀八千四百二十七元七角一分七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爲一千九百元九分三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一千九百二十六元五分六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七千八百六十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收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七款　上期田賦教育附捐

沿革情形　案查是項教育附捐，係十二年十二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次會議決，並奉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八八六七號訓令飭自十七年份起帶徵一成附捐一角五分，歷經遵令徵收在案，又查十九年間因本縣教育經費收不敷支，續請在地丁項下加收新增教育附捐每兩一角，呈奉教財二廳提經省政府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自十九年分起開始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田賦征收處隨正帶串徵收

稅率　上期田賦每元帶徵八分三厘

用途　全數撥充教育經費之用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六千五百五十八元六角五分五厘，二十一年度實收銀八千四百二十七元七角一分七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七千四百九十元六角九分一厘，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千九百二十六元五分六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七千八百六十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收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八款　下期田賦教育附捐

沿革情形　查下期田賦教育附捐與上期田賦教育附捐同時奉令於十七年份開始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田賦征收處隨正併串徵收

稅率　下期田賦每元帶徵九分一厘

用途　全部撥充教費經費之用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八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八分一厘，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七千二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三厘，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一角三分一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八千一百十六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三年度收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九款　上期田賦黨務附捐

沿革情形　民國十九年間因地方事業突飛猛進，支出浩繁經費頗感拮据，而黨務經費素無的款，無法應付，故由縣召集本邑黨政人員開會議決，在上期田賦項下帶徵黨務附捐以資挹注，分呈省政府省黨部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田賦徵收處隨正帶串徵收

稅率　上期田賦每元帶徵五分六厘

用途　全部撥作黨務經費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二千三百四元一角一分三厘，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三千十八元六角二分三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四分，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七百六十五元二角四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三千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十一款　下期田賦區自治附捐

沿革情形　查與上期田賦區自治附捐同時經省政府核准征收。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徵收機關及征收辦法　由田賦征收處隨正併串徵收

稅率　下期田賦每元帶征一分六厘

用途　全數撥充區自治經費之用

收數　二十年度實收銀五千三百六十三元九角九分，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五千二百五十四元四角五分三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四千六百二十一元六角四分，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元八角六分六厘，二十四年核定預算數爲五千七十九元，係照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收入平均數爲標準。

第二類　各項捐稅收入

第一款　保衞戶捐

沿革情形　保衞戶捐係奉浙江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九日保字第四九二號訓令，將原有保衞團捐改正，當由前金縣長瑞林擬具征收辦法呈奉省政府財保字第一五三四號指令核准征收在案。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畝捐由田賦徵收處照上期田賦隨串加戳帶征，住戶捐，商舖捐，由雜稅徵收處分區派員徵收，契稅保衞團捐由契稅處於人民契稅時附帶徵收，茲附錄是項徵收辦法於下以供參考：

海鹽縣徵收保衞戶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爲籌集本縣保衞經費徵收戶捐（包括住戶商舖）遵照省政府頒發各縣保衞團田賦附捐及畝捐改徵戶捐辦法第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住戶捐捐率應查其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收益按月徵收其捐額如下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徵八元一角至二十元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十萬元以上者徵四元一角至八元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五萬元以上者征二元一角至四元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征一元一角至二元

第三條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五千元以上者征五角至一元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一千元以上以上者徵二角至四角

第四條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概徵一角凡住戶收益每年在二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征收百分之一

第五條　凡住戶收益每年在千元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二

第六條　商舖捐捐率除茶酒舖仍照原認捐額征收外其餘應依照營業稅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保衞戶捐應分別住戶商舖先行編查造具戶名徵額清冊依據征收

第八條　保衞戶捐按季征收於每季第一個月一次收足

凡住戶商舖如有遷徙及新開閉歇情事應由縣政府傳案追繳

縣政府接一聯報核一聯存根留縣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征收保衞戶捐公費得在征收捐款內提支五厘以隨時查明分別註銷補造收據以昭翔實

第十條　征收員向捐戶收取捐款應隨帶收據填給並將所收之款每隔十日報解一次至月終解清一面填具征解表呈報備核

第十一條　征收員編查員如有向住戶商舖需索或串同舞弊隱匿捐額情事查明依法處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稅率

住戶捐以動產不動產爲標準：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徵八元一角至二十元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十萬元以上者徵四元一角至八元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五萬元以上者徵二元一角至四元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徵一元一角
至二元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五千元以上者徵五角至一元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一千元以上者徵二角至四角
凡住戶動產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律徵收一角
凡住戶收益每年在二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徵收百分之一
商鋪捐捐率除茶酒鋪仍照原認捐額徵收外其餘按照營業稅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凡住戶收益每年在千元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二
契稅保衛團捐照契稅帶征三分之一

第二款　店住屋捐

沿革情形　案店屋捐，創於光緒二十七年，民國五年後改稱今名，十七年五月經省委會第一一七次會議修正捐率，創辦店住屋捐通令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城區由雜稅徵收處派員按月按戶徵收，鄉區委由各公安分局代收，本年一月底公安分局裁撤改設區署，委由各區署派警徵收。

稅率　店屋捐照租金徵收百分之十五，每月租金不及一元者免徵，住屋捐照租金征收百分之十，其每月租金不及二元者免徵。

用途　除一成徵收公費外全部撥充公安經費

收數　店屋捐二十一年度徵起銀一萬六百六十二元一角六分，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一萬七千四十五元一角五分，二十三年度實收銀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五角六分，住屋捐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八分，二十二年度實收銀四千三十三元六角一分，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二千八百八十六元一分一釐，二十四年核定預算數總共一萬

充保衛團隊經費十分之三留縣充訓練鄉鎮保甲長經費

收數　二十四年度省定派額爲一萬七千元連同百分之五公費銀八百五十元應徵數爲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二千二十三元。

第三款　城區茶警捐

沿革情形　案茶警捐始於民元，當時以固有經費收支不敷，由縣參兩會聯席會議議決向茶店每碗抽捐一釐，撥充警察經費，由警察機關按月掣票派警征收，民國二十年四月財政局成立，於七月一日改由財政局設處徵收，嗣因徵收逐年減少，警察經費應付爲難，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仍歸縣公安局征收抵用，二十四年奉令裁局併科後，始由縣政府雜稅處派員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縣政府製發捐票，城區歸雜稅處派員負責征收，鄉區委由各公安分局派警徵收。

稅率　每茶一碗或一壺均收一釐

用途　除一成公費外全數撥充公安經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四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二千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一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二千五百三十五元。

第四款　鄉區茶警捐

沿革情形　鄉區茶警捐與城區茶警捐，同時由縣參兩會聯席會議議決征收，茲不贅及。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委由各公安局派警徵收

稅率　每壺每碗徵銀一釐

用途　撥充公安經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五千四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二十二年度實收銀四千三十三元六角一分，二十三年度預算數爲二千五百三十五元。

第五款　戶警捐

沿革情形　本邑地處海濱，冬防期間，防務緊要，警察實力單薄，不敷分配，于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奉民政廳第四三九六號訓令飭令編練警察隊一排，以充實力，本縣以經費爲難，爰經前盧縣長召集地方各法團及黨政機關開冬防會議，共同商籌辦法，當據前公安局長李昌明擬具征收冬防臨時警捐，撥充編練警察隊經費辦法，提案交會一致議決通過，每戶征收臨時戶警捐大洋一角，赤貧免收。

當將通過辦法與會議錄，於十一月八日分呈民財兩廳，請准照辦，當以手續未合，輾轉駁覆，延至二十一年二月復由縣召集地方法團城鄉士紳會議，每戶每年改征二角，於同年三月廿三日呈奉浙江省財政廳四月廿五日指令第七八六〇號核准徵收。茲附錄是項徵收辦法於右以供參考：

海鹽縣政府徵收全縣戶警捐辦法

一、凡屬本縣境內之住戶或商店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戶警捐撥充警察隊經費但確係赤貧准予免徵

二、戶警捐由戶主或店主每年繳納大洋二角每半年徵收一角

三、徵收戶警捐用三聯式收據由縣政府製發第一聯掣給捐戶第二聯備查截存經征機關第三聯存根繳呈縣政府偵緝隊派警徵收。

四、戶警捐由各公安分局征收之

五、戶警捐征收時期除第一次自呈奉核准後定期開徵外每年均定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爲開徵日期

六、每次徵收戶警捐自開征後須於一個半月內結束並於結束後十五日內造冊連同收據存根呈報縣政府備核

七、徵起之捐款須每十天一次送存金庫保管

八、各公安分局征收戶警捐得扣支百之五之徵收費

九、捐戶如有滯延抗繳情事得呈請縣政府處罰之

十、征收人員如有需索舞弊情事應依法治罪

十一、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

徵收機關及征收辦法　由縣政府印製捐票令發警察排偵緝隊派警徵收。

稅率　每戶每年徵收二角分兩期徵收

用途　除百分之五公費外指充警察排偵緝隊經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三千三百三十九元七角，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五千六百八十三元六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六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六千六百三十二元。

第六款　旅店捐

沿革情形　案本縣取締旅店規則于民國十九年呈奉浙江省財政廳，旅店捐係依照是項規則第二十三第二十八第三十三條徵收之。茲附錄取締旅店規則以供參考：

海鹽縣取締旅店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海鹽縣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于左列三種

一旅館或飯店

二客棧

三宿店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須具營業聲請書於該管警察所轉呈縣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聲請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旅店主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旅店所在地

三、旅店牌號及其種類

四、房間號數及等次

五、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己產或係租自他人者並記其租價及房主姓名職業住址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六、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五家以上殷實商鋪保結如宿店得減輕用二家以上商鋪保結

第四條 該管警察分所或分駐所受前條之聲請書後須派警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爲及無確實舖保者不得轉請給照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變更或相當之設置

一、基地寬廣若干尺

二、臨街門戶共若干

三、共造房屋若干間

四、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間寬廣及間窗戶若干並具大小尺寸

第五條 旅店房屋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須將房屋圖樣並各具左列各報請該管警所核准給予建築許可證方准興築

第六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後滿一個月無故不開業卽將

第七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更牌號及更換店主時仍須查照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旅店閉歇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所備查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者應註銷其執照

第十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雇工人等須有妥實保證人

二、門口當懸掛牌號夜間則燈代之

三、大門內須掛大粉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何處來

四、房間門口須編定號數

五、房間器具務須隨時灑掃潔淨被褥飲食務須清潔

六、便所須設于臭氣不能入客房之處不得與廚房毗連

七、揭示本規則於易見之處所

第十一條　旅店對于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一、暫居之流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旅客招致娼妓到旅店住宿者

三、旅客在店聚賭者

四、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五、旅客任意蹧蹋有害公共衞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第十二條　旅客如遇有左列各事須立卽報告該管警所

一、增減更換雇工人等

二、旅客不服第十一條各項之禁止者

三、旅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四、旅客携帶婦女或幼童幼女形似誘拐者

五、旅客形跡可疑及與其往來之人素不安分者

六、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識其人無他可疑情形得不

第十三條

呈報由店主負其責任

七、孤身女客形似逃亡者

八、外國人到店宿者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旅客在店內死亡者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警所查驗後不得殮葬其衣箱物件不得移動

十一、旅客未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抵償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

十四、旅客簿據如有遺失者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居在一處同伴之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强令同居一房宿店對於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亦不得同房共宿但同姓之客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交點賬房登簿收藏應給以收藏證據如有遺失損害店主應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頒發制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送交該管警所查驗其使用方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旅客飯房金須分淡旺月明定實價呈由縣警察所核定後每房或每人計價若干按日或幾日付均應揭示于賬檯前及各房內卽照定價收取不得減折

第十七條　旅店茶房應由旅店按月給予工食凡從前加一小賬及額外酒錢一律革除不准予房飯外需索分文

第十七條　該管警所稽查旅店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十八條　旅店營業捐每月由縣警所派員徵收給發收據爲憑

第二章　旅館或飯店專則

第十九條　旅店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十間以上極大房間設床舖二張爲限其客房之構造務使光綫合度

第二十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之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一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館號並其姓名或號數晚間持本館燈籠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卽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分左列三等

甲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一百元者三元

乙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七十元者二元五角

丙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五十元者二元

第四章　宿店專則

第二十九條　宿店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兩間以上極大房間以設床舖十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布置簡潔

第三十條　宿店有樓房者須設專備旅客用之堅固扶梯一個以上

第三十一條　宿店營業者不得在外招待旅客

第三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九點鐘

第三十三條　宿店營業者應按月納繳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

第二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三條　旅館或飯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

第二十四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該管警所核准不得派人在外

第二十五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二個以上

第三章　客棧專則

第二十六條　客棧營業之房屋須有客房五間以上極大客房

第二十七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二十八條　客棧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三等

甲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一百元者三元

乙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七十元者二元五角

丙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五十元者二元

第二十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之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一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館號並其姓名或號數晚間持本館燈籠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卽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分左列三等

甲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三百元者六元

乙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二百元者五元

丙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四元

三等

甲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四十元者一元五角

乙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二十五元者一元

丙等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十元者五角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九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三十條者照違禁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十六條者照違禁罰法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處罰違犯第十三條者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處罰違反第四條命令及違犯第十第十一第二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各條者照違禁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違反本規則第九條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施行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縣政府雜稅徵收處派員徵收

稅率　旅館或飯店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三百元者徵銀六元，未滿二百元者徵銀五元，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徵銀四元，客棧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一百元者征銀三元，未滿七十元者徵銀二元五角，未滿五十元者，徵銀二元。宿店每月營業數平均每月未滿四十元者，徵銀一元五角，未滿二十五元者徵銀一元，未滿十元者徵銀五角。

用途　除一成公費外，全部撥充公安經費之用。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二百二十元，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一百九十元，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百九元五角，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二百十六元。

第七款　人力車捐

沿革情形　案本縣人力車管理規則於民國十八年呈奉財民二廳第三二四八號指令核准是項車捐依照管理規則第七條徵收之。茲附錄是項規則以供參考：

海鹽縣人力車管理規則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者除勒令歇業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罰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人力車行者須開具車輛數目行車路線聲請縣政府核准後限一個月內填具聲請書連同車輛呈准縣政府審查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並須同時呈報縣政府公安局備查但自拉人力車爲業者得由本人或二人至三人之聯合隨時向縣政府聲請頒給車輛許可證以一輛爲限聲請書式分別另訂之

第三條　人力車行營業中如欲更變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均以須聲請縣政府換給許可證方准營業並同時呈報縣公安局備查

第四條　縣內原有人力車行或自拉營業人力車夫須於本規則公布後十五日內向縣政府領取聲請書照式填寫送由縣政府定期檢驗車輛其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並須同時呈報縣公安局備查

第五條　各區營業人力車數量須縣公安局酌量情形先行查核報由縣政府審定之

第六條　營業人力車之牌號須釘附左側葉子板上每輛徵收牌號費二角自用人力車亦同

第七條　凡營業人力車每輛應月納二元以下一元以上車照捐自用人力車照捐每輛應月納一元以下五角以上之車照捐

前項車照捐由行主按月先於上月二十日以後末日以前向財政局呈驗許可證納捐領照

第八條　捐照應釘貼於車輛座位背後

第九條　捐照牌號許可證如有遺失應分別向財政局及縣政府呈請補領但仍須依照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人力車如有未曾釘貼本縣牌號捐照者不得行駛

第十一條　人力車行減用車輛或車輛廢壞及車主售去舊車輛應將各該車輛之牌號捐照分別繳銷自拉人力車夫售去舊車或車輛廢壞時亦同

第十二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捐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三條　車行貸車與車夫其貸價須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不得超過省政府規定標準

第十四條　旅店自備人力車除供旅客之用外不得營業

第十五條　車體及附屬品限制如左

一、營業人人力車體黃包車須用黃色油漆塗之包車式亦須純用一色漆均不得繪畫

二、車體須製造堅固

三、營業人力車車身後面須有鐵製支架

四、營業人力車旁須備置前白色後紅色玻璃燈一盞以上

車夫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强壯而無病者

二、本縣境內有一定住所及確實保證人者

車夫之服裝由各該車行置備不得向車夫收費自拉營業人力車夫自備之均須遵守左列限制

一、須穿藍布製號衣

二、雨具須用油布類製成

三、號衣及雨具上須記入車行名稱或自拉營業人力車夫及該車之號數

四、號衣及雨具上須另釘圖形白地紅字之車行名稱或自拉營業人力車夫及車之號碼

五、破損或汗染之服裝不得着用

車夫就業中須攜帶車價表遇崗警或乘客及管理人索觀時應立即交閱

在停車場外不得停車但乘客因事暫停于交通不當妨礙地方不在此限

不得將空車路上故意徘徊

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乘客下車

乘客若有遺漏物件須交最近公安局所報請通告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凡遇火災建築人衆羣集及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不得沿途爭攬乘客或爲侮慢之言行

第二十五條　不得兩車爭駛或任意疾馳

第二十六條　不得酒後拉車

第二十七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一公尺以外之距離

第二十八條　後車欲超至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第二十九條　通衢街角橋樑及往來雜沓或狹窄轉灣之處皆須緩行橋樑過高或街道傾斜陷落而不能行駛者得請乘客下車

第三十條　無論何處車輛均須靠左側行駛

第三十一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轎擔須互避於左方

第三十二條　夜間自街市上燈以後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處其車均須避讓來車

第三十四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卽停車或避讓之

一、各界遊行隊

二、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婚喪儀仗

四、其他應行讓避者

第三十五條　一車不得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童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認爲有容易傳染疾病之虞者

二、瘋癲發狂及酗酒泥醉者

三、可汚染車體或可遺留惡臭之物品

四、危險物品

五、突出於車體外長大之物件

六、其他應行取締不得乘載之物件

第三十七條　乘客價格應由人力車行或自拉營業人力車夫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之車價表送請縣政府核定後分給各車夫攜帶

第三十八條　車夫對于乘客不得于定價外別立名目而需索銀錢

第三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除違警罰法別有規定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條第四條者處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但自拉營業人力車夫違反第二條時得酌量情形減輕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處罰之

二、違反第三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但自拉營業人力車夫違反第三條時得酌量情形減輕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處罰之

三、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每輛處罰金二元

四、違反第七條者每輛處罰金五元

五、違反第九條者處罰金二元但許可證遺失不補領者依第二款處罰之

六、違反第十二條者處罰金二元但許可證貸與他人者依第一款處罰之

七、違反第十五條各款之一或數款者處罰金二元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第四十一條　人力車行或自拉營業人力車夫不遵守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違法舞弊情事者均吊銷證照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　浙江省民政廳暨　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縣政府雜稅處按月填製票照派員徵收。

稅率　城區每輛月徵銀一元三角三分鄉區月徵銀一元。

用途　除一成公費外，全數撥充建設經費之用。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一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五百二十二元九角七分，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七百六十七元四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六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九百六十八角五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百三十三元。

第九款　衞生公益費

沿革情形　查民十八年李前縣長光宇任內，爲整頓市容裝置路燈建築公廁，修理街道雇用清道夫等，以經費無着擬具衞生公益捐徵收規則，呈奉民政廳，同年十月廿九日奉第二〇七一三號指令核准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雜稅處按月派員徵收。茲附是項規則以供參考：

海鹽縣市政衞生公益捐徵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徵收本縣市政衞生公益捐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市政衞生公益捐依左列種類等次按戶徵收但貧苦者得免予徵收

一、商戶　甲等每月一元　乙等每月八角　丙等每月六角　丁等每月四角　戊等每月二角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雜稅處派員徵收

稅率　分普通特別二種，按尺寸大小分等徵收。

用途　除百分之一公費外，全部撥充本縣公益費之用。

前項商戶等次暫行參照各戶房租核定以每月房租在十元以上者爲甲等八元至未滿十元爲乙等六元至未滿八元爲丙等四元至未滿六元爲丁等二元至四元未滿爲戊等在二元以下者免征其非租屋營業者依其他經濟狀況酌定之

二、住戶　甲等每月六角　乙等每月四角　丙等每月二角　丁等每月一角

第三條　衞生公益捐應由縣政府核定捐額通知各戶按月向公安局繳納

第四條　衞生公益捐之徵收應用三聯捐票一存公安局一送縣政府查核一給捐戶前項三聯捐票須蓋用縣政府印信

第五條　凡有違抗不繳納衞生公益捐者縣政府得酌量處罰鍰五元。

第六條　衞生公益捐先在城區四大里舉辦

第七條　縣政府公安局執行徵收衞生公益捐得就經徵款內開支百分之六爲辦公費及印製各種冊票等費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　民政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稅率　商舖每月房租在十元以上者，月徵銀一元，八元以上者，月徵銀八角，六元以上者，徵銀六角，四元以上者徵銀四角，二元以上者徵銀二角，不及二元者免徵，住屋每月房租在十元以上者，徵銀六角，七元以上者，徵銀四角，五元以上者徵銀二角，三元以上者徵銀一角，不及三元者免徵。

用途　全數撥充衞生公益費之用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二千四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千二百二元二角，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千六百五元。

第十款　置產建設捐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沿革情形　民國十七年八月經省委會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凡業戶購置不動產應于承糧過戶時每畝徵銀一元，通令徵收，十九年十二月後經省委會第三六二次會議議決，改照契價徵收，嗣因本邑地價低落，收入銳減，故分呈財建兩廳核准，仍照原案按畝帶徵。

徵收機關及征收員負責

徵收辦法　由雜稅處設置契稅征收員一聯掣給業主收執第二聯送縣建設委員會查核第三聯送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第四聯留存縣稅契處備查

一、各縣應於稅契項下帶徵置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

二、凡置買田地山蕩房屋宅基各產業於赴縣稅契時各按契海鹽縣契稅項下帶徵置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

三、凡在省頒推收項下帶徵置產捐充縣建設經費辦法公布以前各縣有先已徵收置產捐充自治教育等經費者自此次改定辦法後其應得之成數仍以原有之成數爲比例其餘悉充建設經費

四、徵收置產捐由縣政府製就四聯單充縣稅契處填用以第一聯掣給業主收執第二聯送縣建設委員會查核第三聯送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第四聯留存縣稅契處備查

五、徵收置產捐應由縣政府按月結算一次交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專款保管並于每年度終了時將全年度徵起數目呈報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備查其有關教育經費者並呈報教育廳

六、縣政府辦理建設事業開支此項捐款時應督同縣建設委員會先行分配用途擬具預算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方可動支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令各縣施行

稅率　絕契每畝徵銀一元，活契每畝徵銀五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算。

用途　除百分之二公費外，全數撥充建設經費。

收數　查二十一年實收銀七千八百五十元二角，二十

二年度實收銀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第十一款　置產學捐

沿革情形　係十三年七月呈經財政廳核准征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雜稅處設置契稅征收員負責徵收。茲附錄是項辦法一份以供參考：

海鹽縣征收置產學捐辦法

一、田地山蕩均以畝計算每田一畝附徵教育費銀一角

一、灶地每畝附徵教育費銀五分

一、折戶撥戶各照原徵教育費數目減半徵收

一、畝分計算均照推收所章程辦理

一、前項附徵教育費應分別民灶由縣場各公署查照代收每月終將收數通知勸學所具領應用

第十二款　公益屠宰附捐

沿革情形　案公益屠宰附捐，係民國四年啓徵，每豬一頭徵銀二角，嗣卽改徵大洋二角，呈經巡按使暨財政廳核准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招商承辦，按月認繳二百四十元。

稅率　豬每隻徵銀二角。

用途　除扣提八厘公費外，悉數撥充縣立醫院經費之用。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三千三百三十元八角八分八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三千八百十八元二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千九百八元七角四分二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二千八百八十元。

用途　除一成公費外全數撥充教育經費。

收數　查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九百四十五元五角，二十二年度實收銀四百十九元三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七百十三元。

第十二款　公益屠宰附捐

沿革情形　案公益屠宰附捐，係民國四年啓徵，每豬一頭徵銀二角，嗣卽改徵大洋二角，呈經巡按使暨財政廳核准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招商承辦，按月認繳二百四十元。

稅率　豬每隻徵銀二角。

用途　除扣提八厘公費外，悉數撥充縣立醫院經費之用。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三千三百三十元八角八分八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三千八百十八元二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千九百八元七角四分二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二千八百八十元。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銀五分，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第十三款　推收區自治附捐

沿革情形　民國十九年九月，呈奉民財兩廳，第五六四五號指令核准徵收。

征收機關及征收辦法　由雜稅徵收處，設置推收員負責徵收。

稅率　每畝帶征三角

用途　撥充救濟院經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一角六分九厘，二十三年度額定預算數爲二百八十元。

第十四款　丐捐

沿革情形　是項捐款由來已久，遜清末葉，由就地保正徵收，爲救濟外來乞丐之用。民國成立，將是項收入改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定額每年二百八十元，由丐頭承辦認繳。

稅率　由各商舖按月認納

用途　撥充救濟院經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二百八十元，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一百三十元，欠繳一百五十元，二十三年度額定預算數爲二百八十元，欠繳二百五十元，二十三年度額定預算數爲二百八十元。

第十五款　城區茶學捐

沿革情形　按是項學捐，係由城區茶警捐內分割而來，城區茶捐每壺每碗均徵銀一厘，以半厘爲城區學捐。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徵起城區茶捐內提出五成。

稅率　每茶一壺或一碗均徵銀一厘。

用途　除一成公費外全數撥充教育文化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四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二十二年度實收銀四百九十四元二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百二十五元一角，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五百五元。

第十六款　教育經懺捐

沿革情形　查經懺捐之起源，實濫觴于民十七年十二

月，當時以教費奇絀，又遭螟害，縣稅收入難望起色，經縣教育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按經懺價額徵收百分之二十，十八年十月又改徵百分之十，經懺價不及三元者一律免除，奉教廳教字第九三八號訓令照准，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省府轉奉行政院令暫緩徵收，並嚴禁騷擾浮收，廢除包商，聽訓令四一五號以經懺捐近似苛雜飭即停止徵收，另籌抵補，並將遵辦情形具復備查，當以圖謀抵補困難，經教育局擬具表如下：

用途	全年總數	捐率	捐數支配	備註
專充教育經費	八百元	就經懺價收百分之十不及二元者免征	由教育款產會派員徵收徵起後與其他教育經費合併分發	1.經懺捐照章由齋主負担，寺廟不受損失。 2.本縣教育不分縣款區款，早經統收統支，故無從詳細支配。 3.徵收經懺捐，按前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通過。

呈轉省政府呈核暫緩停徵在案。現正另籌抵補辦法，最近能否遵令裁撤仍無把握。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雜稅處派員持票按月赴各寺院徵收。

稅率　照經懺價格徵收百分之十，其不及二元者免徵。

用途　撥充教育文化費。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第十七款　教育輸船捐

收數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八百元。

沿革情形　係民國十九年六月呈奉建設廳及教育廳核准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各輪船公司代徵彙繳縣政府雜稅處。茲附是項辦法以供參考：

海鹽縣帶徵商輪客票教育捐辦法

一、凡行駛本縣境內商輪之客票均應依照本辦法帶徵教育捐是項教育捐係呈奉浙江省建設廳教育廳核准徵收之

二、是項教育捐每客票一張由各輪船公司帶徵銅元三枚

三、帶徵教育捐之客票及存根均應送由本縣財政局加蓋（奉令帶徵教育捐銅元三枚）字樣之木戳

四、各輪船公司代征之捐款每月由財政局收繳一次掣給收據爲憑

五、財政局於收繳是項教育捐時得檢查其客票存根是否與捐數相符

六、各輪船公司每日代徵是項教育捐款按日登記於月報表至月終結算後連同捐款繳交財政局

七、征起之是項教育捐得扣支百分之六之徵收公費由財政局與代徵之輪船公司各半分配之

八、財政局每月收得之捐款應連同收據繳驗及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呈解縣政府核收轉發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備用

九、本辦法呈奉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稅率　客票每張收銅元三枚

用途　除百分之六公費外，全數撥充教育文化費之用。

收數　每月約可收十二元左右，每年可收二百四五十元，本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二百四十元。

第十八款　教育屠宰附捐

沿革情形　係十九年五月呈請財政廳核准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雜稅處派員徵收，

稅率　豬每隻徵收銀一角二分，羊每隻徵收銀九分。

用途　除百分之八公費外，全數撥充教育文化費之用

收數　平均每月約可徵一百元左右，每年可徵一千元，本年預算數爲一千五百元。

第十九款　教育各項認捐

沿革情形　教育各項認捐係樂捐性質，每年由各商自由認繳，原由教育局經管徵收，留充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奉令改局爲科後併由縣政府雜稅處辦理徵收。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雜稅處派員持票向各業戶勸

捐。

稅率　看各商經濟能力，自由認繳。

用途　全數撥充教育文化費之用。

收數　平均每年米商認繳約一百元，水果商認繳約七十五元，蕃苧商繳一百元，茶商認繳二千六百餘元，共計可收銀二千八百餘元，本年度核定預算數二千八百九十五元。

第三類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款　教款各項租息

沿革情形　查教育各項田產，原由地方人士捐助，創辦蔚文書院，崇德書塾，撥作獎勵清寒學士基金，前清光緒二十年間，設立學堂，充作學堂基金，民國十七年，教育局因集中區款，實行統收統支起見，致由教育款產委員會裁撤，改由財務委員會經管。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縣教育田房租息經理處按時派員赴鄉收取。

用途　撥充教育經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收銀二千八百二元三角一分八厘，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元八分三厘，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一千三百七元五角一分，二十四年核定預算數爲二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二款　救濟院租息

沿革情形　查救濟院基金，向由育嬰堂，衆善堂改組而來，所有基金原捐助人均指定用途，民國十八年奉令設立救濟院育嬰所養老所，及施材掩埋所等，經費劃歸救濟院經管。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救濟院各所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徵收。

用途　充救濟院經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七千九百四元二角，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七千八元五角，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五千一百九元九角，二十四年核定預算數爲六千六百四十八元。

第四類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款　學校學費收入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沿革情形　查是項學費收入，向由各學校自收自用，從未列入預算，二十四年度爲實行統收統支起見，對各學校所收學費除十分之六，充該校修理費外，以十分之四繳解縣金庫，預算全年可收二千五百元，計十分之四銀一千元。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各學校向學生收取彙繳。

用途　仍留充學校教育經費。

收數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千元。

第二款　縣立醫院藥品等費

沿革情形　本縣縣立醫院爲限制人民求診起見，每人酌收掛號費銅元十枚，住院醫治者，除每日每人收取飯金外，酌收藥品等費二角三角四角不等，歷屆相沿未有更動。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縣政府雜稅處，設置驗契員，於人民呈驗舊契時照章徵收，

稅率　凡呈驗舊契之價在三十元以上者照章填給甲種驗契執照，每契一張，加收教育費二角，半數報解中央，半數留縣。

用途　撥充教育文化費之用。

收數　此項收入逐年遞減二十四年度實行統收統支令飭列入預算，按月將收起之數，抵作該院經費，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千六百元。

第五類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款　驗契地方教育費

沿革情形　案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奉浙江省財政廳第九八四七號訓令轉奉財政部頒發驗契暫行條例，飭卽遵照辦理等因，當卽遵照奉頒第三條所載，每驗契紙一張，附收教育費兩角，中央地方各半，歷年以來均照成案辦理。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縣政府雜稅處，設置驗契員，於人民呈驗舊契時照章徵收，

稅率　凡呈驗舊契之價在三十元以上者照章填給甲種驗契執照，每契一張，加收教育費二角，半數報解中央，半數留縣。

用途　撥充教育文化費之用。

收數　此項收入逐年遞減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二元。

第二款　建築許可執照收入

沿革情形　案查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浙江省政府民建字第二七二號訓令頒發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締暫行規則飭卽遵辦等因，本縣卽遵照上項規則第四十五條所定各項向申請人給照收取。

徵收機關及徵收辦法　由申請人向縣申請建築許可證時，照章繳納。

稅率　一、新建添築市屋，每紙納銀二元至廿元，住宅每紙一元至十元。

二、新建圍牆及大修，每紙納銀五角至二元，小修繕免費。

三、新建圍牆及修駁河磡江磡每尺納銀五角，至一元。

四、新建籬笆木柵鑿井等雜項工程每紙納銀五角。

五、建築船碼頭，每紙納銀三元至十元。

用途　充建築經費。

第六類　省款補助收入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第一款　縣黨部補助費

沿革情形　本縣黨務經費不敷開支，由省核定每月撥充五十元，向縣政府劃撥支用。

用途　充縣黨部經費。

收數　全年核定預算數爲六百元。

第二款　地方公益費

沿革情形　查本縣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裁厘之後，在原用統捐及繭捐附稅項下撥補地方公益費同遭裁撤，致地方事業發生影響，嗣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並奉財政廳第二一六四號訓令，飭在就近第二營業稅局徵起稅款項下按月劃撥五十一元六角六分六厘，後以省稅收入短絀，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奉浙江省財政廳第一號訓令暫照原額八成支給，歷由縣政府按月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簽發支付通知，向第二營業稅局劃領轉給。

用途　撥充公益費。

收數　二十四年預算核定數爲三百九十七元。

第三款　廢除苛捐雜稅補助費

沿革情形　查本縣教育費項下原徵醬渣捐年可收一百十元，除一成公費外，實收九十九元，二十三年間，奉令廢除，並奉二十四年五月廿九日浙江省教育財政廳指令第七六一五號准自廢除之日起，由省給予補助，以資彌補，業經遵辦在案。

用途　撥充教育經費。

收數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九十九圓。

第四款　衞生署津貼

沿革情形　查鹽邑縣立醫院經費，全賴公益屠宰附捐以資維持，經費異常拮据，院務幾陷停頓，二十三年七月間奉民政廳第四三〇三號訓令知照，自七月份起，由內政部衞生署月撥經費六十元，充該縣縣立醫院院長半數薪俸，以一年爲度，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嗣以本縣受旱災影響，稅收銳減，醫院經費僅發半數，致院務毫無發展，且有不能維持之勢，故由前縣長金瑞林呈請民政廳轉商繼續補助一年，以資維持，幸蒙照准，故院務得不中斷。

用途　指充縣立醫院院長數月薪俸。

收數　全年七百二十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各項捐稅收入

第一款　救濟院臨時捐款

沿革情形　此項捐稅收入，係向各慈善團體及地方人士勸募樂助。

徵收機關及征收辦法　由救濟院印就捐款收據派員勸募。

用度　充救濟院經費。

收數　二十一年度實收銀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十二年度實收銀一千四百五十二元，二十三年度實收銀二百七十九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一千五百元。

第二類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款　違警罰金

沿革情形　係遵照違警法向違警人犯收取，歷年由各公安分局自收自用。

用途　撥充辦理違警案件川旅及獎金之用。

收數　二十四年度核定數爲二千三百三十四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黨務費

第一款　縣黨部經費

沿革情形　查本縣縣黨部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一日正式成立，所有經費以原有縣參議會經費撥充，十八年間奉頒　中央核定黨務經費分配表，計本縣每月應列支銀七百五百二十元，二十元，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數亦爲八千五百二十元，因原有縣參兩會經年僅五千二百七十七圓撥支外尚有不敷十元，全年共應支銀八千五百二十元，當經遵辦在案，惟爰經召開黨政會議議決呈准自十九年份起，在地鹽項下帶徵黨務附捐，以資挹注。

支出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實支數均爲八千五百二十元，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數亦爲八千五百二十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黨部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生活費	委員生活費	一六〇	一、九二〇	
	職員生活費	一六〇	一、九二〇	
	工友生活費	三〇	三六〇	
總公費	文具	一二	一四四	
		七五	九〇〇	
		三五〇	四二〇	
		一六〇	一、九二〇	

	郵電費	一五	○○○	一八○	○○○			
	購置費	一○	○○○	一二○	○○○			
	消耗	二○	○○○	二四○	○○○			
	雜支費	一八	○○○	二一六	○○○			
活動費		二五○	○○○	三、○○○	○○○			
	視察費	三○	○○○	三六○	○○○			
	宣傳費	五五	○○○	六六○	○○○			
	社會事業費	七五	○○○	九○○	○○○			
	下級黨部補助費	六○	○○○	七二○	○○○			
	人民團體津貼費	三○	○○○	三六○	○○○			
臨時費		三五	○○○	四二○	○○○			

第二款　縣代表大會經費

沿革情形　案查縣代表大會經費向由縣執行委員會先期擬具預算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彙同各縣預算呈報中央核准轉知省政府通令照數撥給每年開會兩次每次核給經費銀一百九十元現仍沿案辦理。

支出　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數爲三百八十元。

第二類　自治費

第一款　保甲經費

沿革情形　案查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奉令舉辦保甲，即由縣擬具編辦保甲計劃及預算，呈奉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四二七號核准，計銀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一角七分二厘，第二次整理保甲經費銀一千三百五十元，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擬具預算，呈奉民政廳指令第九〇二〇號核准，迨二十四年度開始各鄉保均已編辦完竣，全縣計四十一保，鄉鎮公所經費，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月十二元，乙等月給十元，丙等月給八元，作爲辦公費用，保長辦公處經費，每保月給一元，連同人事登記費，並列爲保甲經費。

支出　二十四年度預算核定數爲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保甲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費經費	鄉鎮公所經費	四一六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〇	本縣四十一鄉鎮分甲乙丙三等甲十五每鄉鎮十二元乙十四每鄉鎮十元丙十二每鄉鎮八元月共支四百十六元年計如上數
	保長辦公費經費	五〇二〇〇〇	六〇二四〇〇〇	本縣共五百二保每保公費以發低限度一元月支共五百二元年計如上數
人事登記各種表簿紙張印刷費			二七三〇〇〇	
	出生報告表			本縣五千九百六甲每甲以五張計算約需三萬張每張二厘合計如上數
	死亡報告表		四八〇〇〇	每月以四張計算約需二萬四千張每張二厘合計如上數
	遷入報告表		六〇〇〇〇	本縣五千九百六甲每甲以五張計算約需三萬張每張二厘合計如上數
	遷出報告表		六〇〇〇	同右

出生登記簿	一〇〇〇〇	本縣四十一鄉鎮每鄉鎮五十張連預存一千八百張在內約需二千五百張每張四厘合計如上數		
死亡登記簿	一〇〇〇〇	同右		
遷入登記簿	一〇〇〇〇	同右		
遷出登記簿	一〇〇〇〇	同右		
縣戶口呈報表	一〇〇〇	二百五十張每張四厘合計如上數		
鄉鎮戶口呈報表	四〇〇〇	共一千張每張四厘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提補償還地方公債本息

沿革情形　案查民國十八年間，因地方經費不敷甚巨，無法應付，當經召集黨政機關代表及地方士紳開會籌募第二次地方公債，以資應付，由縣擬具辦法，呈奉財政廳浙江大學訓令第一一九〇號核准，續發債票二萬元，並指定自二十三年起，續徵上期田賦自治附捐九年，爲還本付息基金。

支出　二十三年度原應還本息銀三千四百四十元，因受旱災影響，上期田賦自治附捐收入不足千元，且均被移作他用。二十四年度原應還本息銀三千二百八十元，因自治附捐收入核定數爲四千七百〇九元，故本年是項支出數，亦列爲四千七百九元，擬以餘款提還二十三年欠發本息。

第三款　償還殷富借款本息

沿革情形　二十三年度受旱災影響，稅收奇絀，計先後呈准籌借地方各款債款，有一萬八千元之巨，除當年已還本息銀八千六百四十元八角外，餘均拖欠未清，二十四年因維持地方事業起見，未能在各專款內提出全部還清，故擬先還一部，其餘另籌清償辦法。

支出　二十四年度儘先提還一千八百元

第四款　撥補財務委員會經費

沿革情形　二十四年六月奉令裁撤縣款產委員會，籌設財務委員會，原有款產會經費，月支銀六十八元，向在公益費項下支出，二十四年廢除公益費名目，將所有專款，分列自治黨務衞生救卹費內，而大部仍列在自治費項下，故仍沿案將原撥款產會經費，分提若干，撥補財務會經費。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五百元。

第五款　自治預備費

沿革情形　案二十四年六月間，奉民政廳第二四四號訓令，酌定編製保甲經費預算標準第四點規定『預備費凡歲入數額內除去前三款（編組保甲經費鄉鎭公所經費人事費）支出總數，尙有餘額，均應列作預備費』等語，本縣編製預算卽遵照編列，以符法令。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五千五百八十七元。

第三類　公安費

第一款　撥補縣政府行政經費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沿革情形　查二十四年六月間，奉令將公安局裁併爲科，復奉省政府第一八六一號訓令，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七次會議議決，各縣政府改局爲科辦法第二項規定『以原有縣政府經費及各局行政經費爲改局爲科後之縣行政經費』等語，飭卽遵照等因，本縣當經遵照擬具縣行政經費預算，呈請核准在案。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三千九百六十元。

第二款　第一公安分局經費

沿革情形　查第一公安分局，在清末爲城區警務長公署，民國成立改組，定名爲城區警察公署，當時除一署長外，僅警士二十六名，巡長三名，巡士二十三名，所需經費，係由紳商捐茶捐繭捐船捐房捐等，每月約可收二百餘千大錢，以百分之六十五，充作該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充沈蕩分署經費，嗣後經數度改組與擴充，由城區警察署改名城區警務所，城區警察所，民國十六年始奉浙江省民政廳第七二五四號訓令，改爲第一公安局，在此期間，經費逐年膨漲。民廿四年六月間奉令裁局併科後，公安

局改爲第一公安分局，所需經費，除服裝費部份，由公安科全盤領支製發服裝外，按月由縣撥給。

支出　原有第一公安分局，由公安局總局遵辦，每年十一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五千六百十八元。茲將經費與總局合併開支，不能分析。查二十二年度實支銀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元，二十三年度實支銀一萬六千六百二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第一公安分局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節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俸給費	俸薪		七六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分局長俸			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兼任不另支薪茲略
		局員薪	二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員月支二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巡官薪	三二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員月支三十二元年計如上數
		書記薪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二十元年計如上數
	餉項工資		三三一五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〇	
	警長餉		六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等三名各支七元三等一名月支六元三等一名月支五元共六十五元年計如上數本年度裁改三等一名三等一名
	警士餉		二二六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〇〇	
勤務工資			八五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名月支八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購置費													辦公費		
	服裝費			雜支		消耗		郵電		文具		伙夫工資				
			雜支	書報		茶水薪炭	燈火		電費		郵費		簿籍雜品	紙張筆墨			
			五〇〇	三		一	一五	一六	五	六	一		一	五五	四五	三〇	三二
			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八	三六八	六〇〇〇	一二六	四二	一二	一八	一九	六	七二	一二	四	一二	四二	五四	三六	三八四
	〇〇〇	〇〇〇	月支	月支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月支醫藥雜費五角年計如上數	月支公報等費三元年計如上數		月支茶水五角薪炭五角共一元年計如上數	月支十五元年計如上數		月支電話費五元年計如上數		月支一元計如上數		月支簿籍五角雜品五角共一元年計如上數	月支紙張三元筆墨五角年計如上數共三元五角		分局及派出所三各一名每月各支八元共三十二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款　第二公安分局經費

沿革情形　第二公安分局，設於沈蕩。歷年改變與城區公安局相同，逐年經費由縣公安局按月撥給，縣奉令裁撤後，改向縣政府領用。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區署成立，該分局同時裁併，原有警士併歸區署管轄，所有經費海鹽縣第二公安分局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節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俸給費	俸薪	分局長俸	六〇	七二〇	一員月支六十元年計如上數
		局員薪	二四〇	二八八〇	一員月支二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飽項工資	一九八〇	二三七六〇	
	旅運費		二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三各分局及警察排偵緝隊冬夏兩季服裝由第一分局領運每次支給費三元運費七元共十元共計如上數
	服裝費		三四八〇	四一七六	長警二十九名每月實支一元共二十九元年計如上數
旅運費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除裁撤部份扣發外，餘均改充區署經費。

支出　二十二年度支銀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二十三年度支銀五千七百四十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三千九百四十八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辦公費					
	雜		租		消		郵		文						
	支		金		耗		電費		具費						
雜支		租金		消耗		郵電		文具			伙夫工資	勤務工資	警士餉	警長餉	
五	五	三	三	一一	一一	四	四	六	六	三〇	二四	八	一一九	四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月書報四元雜費一元共五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派出所駐屋月租三元年計如上數		月支分局及各派出所燈火九元茶水一元薪炭一元油脂五角共十一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月支郵費一元電話費三元共四元年計如上數		月支紙張四元筆墨一元簿記五角雜品一元共六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分設派出所三處每所一名月各支八元共二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一名月支八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一等三名月各支十元五角二等三名月各支九元五角三等七名月各支六元五角共一百十九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二等一名月支十六元三等二名月各支十五元共四十六元年計如上數	

| 購置費 | | |

購置費		雜支	消耗	郵電費		文具費		辦公費							餉項工資	二〇七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雜支	消耗	郵電		文具			三〇〇〇	伙夫工資	勤務工資	警士餉	警長餉			四六〇〇	五五二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					一四四六

第五款　警察排經費

沿革情形　案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奉民政廳訓令第四三九六號頒發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及編練辦法各一份，飭即籌辦等因，當即籌徵戶警捐爲編練警察排經費，呈奉核准，於二十一年三月六日正式成立，二十四年八月間以該排辦理未有成效，復以經費奇絀，擬請撤消，未蒙照准，迄今仍沿案辦理。

支出　二十二年度支銀七千三百三十三元，二十三年度支銀六千六百四十七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四千一百十六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警察排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節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俸給費					
	俸薪		二九六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	
		司書薪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員月支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排長俸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三十元年計如上數
		班長餉	三六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名每名月各支十八元共三十六元年計如上數
	餉項工資		二五二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長警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十七名每月實支一元共十七元年計如上數
		服裝費			
	服裝費				

		購置費										辦公費			
		服裝費			川旅費		雜費		消耗費		電話費		文具費		警士餉
		服裝費			川旅費		雜費		消耗		電話費		文具		伙夫工食
					一〇		一		一〇		二		二		一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等二名月各支十二元爲二等六名月各支十元爲三等十二名月各支八元共支二百元年計如上數	二六四〇〇〇	長警二十二名每月各實支一元年計如上數	二六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月支巡邏會哨等項川旅費十元年計如上數	一二〇〇〇	月支書報費一元年計如上數	一二〇〇〇	月支燈火七元茶水一元五角薪炭一元五角共十元年計如上數	一二〇〇〇〇	月支二元年計如上數	二四〇〇〇	月支二元年計如上數	二四〇〇〇	二名月各支八元共十六元年計如上數	一九二〇〇〇	一等二名月各支十二元爲二等六名月各支十元爲三等十二名月各支八元共支二百元年計如上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偵緝隊經費

沿革情形　查偵緝隊之設立，肇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以經費短絀，提經第十九次縣政會議議決，自三月份起，併入警察經費項下支撥，變更組織，奉民政廳二十四年三月廿六日指令第六二四八號核准在案。其組織及預算如下：

隊長一名（三十元）司書一名（十四元）探員二名（各十六元）探警八名（各八元）

每月預算核減爲一七一元（薪資一四〇元辦公費三十一元）改隸縣府

支出　二十二年度支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元，二十三年度支銀二千四百五十七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二千一百四十八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於左：

海鹽縣警察隊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節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俸給費	俸薪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八〇〇	

川旅費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月支書報一元年計如上數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消耗費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月支燈火七元茶水一元薪炭一元共九元年計如上數														
電話費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月支二元年計如上數														
文具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月支紙張二元筆墨五角雜費五角共三元年計如上數														
辦公費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飼項	九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探員飼	三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十六元共三十二元年計如上數														
探警飼	六四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八名月支八元共六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司書薪	三一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隊長俸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員月支三十元年計如上數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員月支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購置費	服裝費	川旅費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每月租用巡船二艘每艘八元共十六元年計如上數	
		服裝費	九六〇〇〇				
		服裝費	九六〇〇〇			探警八名每月各實支一元年計如上數	

第七款　警務指導員經費

沿革情形　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奉民政廳五月十日訓令第二七一四號，以各縣減政標準不同，飭將薪俸八五折計算，公費則不在減成之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以各縣經費支配爲難，一律裁撤。

第二〇五八號訓令，以各縣警務急待整頓，派留日警官學生徐勵爲海鹽海寧平湖三縣警務指導員，月支俸薪銀一百二十元，公費二十元，由三縣平均分擔，其考查川旅費據實領支，在警察費項下給支。同年六月廿七日復奉民政廳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四百八十八元。茲將經費

海鹽縣警務指導員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節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俸薪			三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俸給費		三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俸薪		三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員月實支一百零二元由平湖海寧海鹽三縣平均分擔本縣負擔每月三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辦公費			
公費			六六六
公費		六六六	八〇〇〇
公費		八〇〇〇	每月額支公費二十元由平湖海寧海鹽三縣平均分擔本縣分擔六元六角六分六厘年計如上數

第八款　撥補路燈費

沿革情形　查路燈費一項，原由衞生公益捐項下支給，近以收入減少支出浩繁，不敷尙巨，當以路燈係公安要政之一，經縣政會議議決在公安費項下撥補一百二十元，以資維持。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百二十元。

第九款　預備費

沿革情形　案查二十四年七月間奉財政廳沃電頒發各縣二十四年地方概算歲出科目，對於各項經費，均列有預備費一目，本縣遵照編列，以備不時之需。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二百四十元，須呈遵後方得動支。

第四類　保衞費

第一款　保衞團經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原設有保衞團，隸屬於縣政府，辦理保衞事務。所有經費由縣支給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奉省政府財保字第三七九零號訓令，以查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保安團隊實行統一時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支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等語，經提交本省第六七二次會議議決，頒發各縣保安經費解支辦法，飭卽遵照等因，當將原有保衞團實行裁撤，將徵起保衞經費，遵照奉頒辦法按月解省支用。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本縣保衞經費派額一萬七千元內十分之七解撥保衞團經費十分之三留充本縣訓練鄉鎭保長經費。

第五類　財務費

第一款　財務委員會經費

沿革情形　案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民財政廳第二一〇二號訓令頒發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章程，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遵照奉頒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聘請委員組織委員會將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及縣倉管理委員會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一律裁撤，並將各該會經管公產契據倉穀文卷器具等件，移交財務委員會接收保管以一事權。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一千二百十二元，內有五百元係由自治經費項下撥補，有二百六十三元係由教育文化費項下撥補，其餘四百四十九元在田賦一成特捐項下支給。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財務委員會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節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財務委員會經費				一二一二〇〇	
	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公費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主任委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常務委員一人月支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委員出席旅費	三〇〇	三六〇〇	委員七人每月出席二次每月二元年計如上數
		文書兼事務員薪給	二八〇	三三六〇	
		公役工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文書兼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年計如上數
		辦公費	八〇	九六〇	工役一人月支八元年計如上數
			一五〇	一八〇〇	月支紙張筆墨簿籍等四元郵費電話四元茶水薪炭油燭燈火四元書報三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款　上期田賦特捐徵收費

沿革情形　查本縣徵收上期特捐田賦，照案得提八厘公費充田賦徵收處及造辦冊串等費。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一千八百十五元八角一分八厘

，二十二年度支銀一千五百三十元九角三分，二十三年度支銀三百九十元八分二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一千五百六十三元。

第三款　店住屋捐公費

沿革情形　查本縣徵收店住屋捐，依照店住屋捐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支百分之十公費，充編查徵收造照等費。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四十七元三角八分五厘，二十二年度支銀四十九元四角二分，二十三年度支銀十二元五角一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五十元。

第五款　鄉區茶警捐公費

沿革情形　本縣征收鄉區茶警捐，照案加提百分之十公費，充征收造照等費。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一百六十六元九角八分五厘，二十二年度支銀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二十三年度支銀二百八十四元一角八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三百三十二元。

第六款　旅店捐公費

沿革情形　本縣徵收旅店捐照案扣提百分之十公費，充徵收造冊等費。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二十二元，二十二年度支銀九元，二十三年度支銀十元九角五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二十二元。

第七款　戶警捐公費

沿革情形　本縣徵收戶警捐，依照呈准徵收戶警捐辦法第八條，扣提百分之五公費，充徵收員薪給及造照等費用。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一百六十六元九角八分五厘，二十二年度支銀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二十三年度支銀二百八十四元一角八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三百三十五十四元。

第八款　保衛戶捐公費

沿革情形　本縣徵收保衛戶捐，依照本縣保衛戶捐征收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准支百分之五公費，以四厘半支配徵收員編查員薪公及印造徵冊支據等費用，其餘半厘作爲

公費預備金。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八百五十元。

第九款　屠宰公益捐公費

沿革情形　本縣徵收屠宰公益附捐照案扣提八厘公費，充徵收員薪公及印造徵冊收據等費。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二百六十六元四角七分一厘，二十二年度支銀三百五元四角五分六厘，二十三年度支銀一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九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二百三十元。

第十款　置產捐公費

沿革情形　案置產捐項下得支百分之二公費，係民國十七年九月奉財廳有電飭准，現充雜稅處契稅員薪公之用。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一百五十七元，二十二年度支銀一百三十四元九角六分四厘，二十三年度支銀五十八元六角九分二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百十七元。

第十一款　置產學捐公費

沿革情形　案置產學捐項下，照案得支百分之十公費，充雜稅處契稅員薪公之用。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九十四元五角五分，二十二年度支銀四十一元九角三分，二十三年度支銀十八元七角五分五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七十一元。

第十二款　城區茶學捐公費

沿革情形　案城區茶學捐項下，照案得支一成公費，充徵收員薪公及印造徵冊收據等費。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四十七元三角八分五厘，二十二年度支銀四十九元七角二分，二十三年度支銀十二元五角一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五十元。

第十三款　教育屠宰附捐公費

沿革情形　案教育屠宰附捐照案得支公費八厘充徵收員薪公及印造收據等費。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八十四元。

第十四款　衞生公益捐公費

沿革情形　本縣徵收衞生公益捐依照市政衞生公益捐

徵收規則第七條，得支百分之六公費，作爲辦公費及印製各種冊票等費用。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一百四十六元九角三分二厘，二十二年度支銀一百十八元七角二分二厘，二十三年度支銀七十二元一角三分二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九十六元。

第十五款　人力車捐公費

沿革情形　案征收人力車捐照案得支百分之十公費作爲徵收員薪公及印製車照收據之用。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五十二元二角九分七厘，二十二年度支銀七十六元七角四分，二十三年度支銀七十九元四角五分四厘，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九十六元。

第十六款　廣告捐公費

沿革情形　案徵收廣告捐依照修正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得於所收捐款內提取百分之十，作爲徵收人員辦公費及印刷聯單並其他一切雜費之用。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十七元八角七分，二十二年度支銀六元七角七分，二十三年度支銀十一元三角八分，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十三元。

第六類　教育文化費

第一款　撥補縣政府行政經費

沿革情形　案二十四年六月間奉省政府第一八六號訓令以本府委員會第七四七次會議議決之各縣政府改局爲科辦法第二項規定：『以原有縣政府經費及各局行政經費爲改局爲科後之縣行政經費但原有教育局行政經費除改科後應需經費仍由原局經費移充外其餘應仍指歸地方教育事業之用』等語，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本縣當經擬具縣政府行政經費預算，呈奉省政府民財字第三二三七號指令核准遵辦在案。

支出　查本縣原有教育局行政經費，除省撥補費外，計每月爲三百元三角，改局爲科後，移充縣政府行政經費，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三千六百元，即每月三百元，所有餘銀即遵令列作教育事業費。

第二款　學校教育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現設有代用中心小學一所，縣立小學六十六所，縣立鄉村小學六所及補助私立鄉村小學輔導兒童活動集合鄉土教材及土產展覽會等所需各款，均在本款項下支給之。

二年度支銀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二十三年度支銀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八百十七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學校教育分配表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二十

項別	目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縣立代用中心小學		一七八	二、一四二、〇〇〇	就原有完全小學一所改爲代用中心小學
	縣立塘灣代用中心小學	一七八五〇〇	二、一四二、〇〇〇	該校經費除將學費全數撥充外年支縣款如上數
縣立小學		二、〇一六二五〇一	二四、九一五、〇〇〇	本縣教育經費早經統收統支且區款爲數甚微實際等於縣立故擬縣立改爲一律
	縣立城中小學	一六二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該校原爲七教室年支如上數嗣於開學後學生增多復添設教室於學費項下月支二十元
	縣立沈蕩小學	一六二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該校爲七教室年支經費如上數
	縣立懷德小學	一六二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該校爲四教室年支經費如上數
	縣立通元小學	九三五〇〇	一、一二三〇〇〇	同
	縣立鄭城小學	九三五〇〇	一、一二三〇〇〇	該校爲三教室年支經費如上數
	縣立北大初小	五六七五〇	六八一〇〇〇	右
	縣立里			

縣立西塘初小	五六	七五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石泉初小	五六	七五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寺橋初小	三四	五〇〇	四一四	〇〇〇	該校爲二教室年支經費如上數		
縣立曲尺衖初小	三四	五〇〇	四一四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澉浦初小	三四	五〇〇	四一四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冉里埝初小	三四	五〇〇	四一四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鎭東初小	三四	五〇〇	四一四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海東初小	三四	五〇〇	三二四	〇〇〇	該校爲單級添助教一人年支如上數		
縣立海門寺初小	三四	五〇〇	三二四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文溪塢初小	三四	五〇〇	三二四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許油車初小	三四	五〇〇	三二四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鴛鴦橋初小	三四	五〇〇	三二四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草鞋橋初小	一八	〇〇〇	二一六	〇〇〇	該校爲單級年支如上數		
縣立太平庵初小	一八	〇〇〇	二一六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南三官堂初小	一八	〇〇〇	二一六	〇〇〇	同		右

縣立白村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草蕩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慶平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北埭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瀾文橋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淺田樣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涇塘橋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蔣墩埝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涇海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橫涇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場前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梁浦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白苧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鄭家埭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張家門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縣立蔣葑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江家橋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灣里橋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大甯橋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胡家橋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西池埭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夏灣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長川壩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馬家埝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黃沙塢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水北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浦漾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半山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倪壩廟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臘作橋初小	一八	○○○	二一六	○○○	同	右								

縣立張頂橋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練浦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小墅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篁墅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孟埏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平泉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橫山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逍恬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蔣家兜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富家橋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平家橋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吳家濱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鴉雀橋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百步亭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縣立牌樓下	初小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右														

補助費				
各項開會費				
	原有鄉鎮初小補助費			
	新設鄉鎮初小補助費		二一〇〇〇	全縣四十一鄉鎮內有五鄉尚未設校本年度擬各設初小一所每月補助經費銀五元又原縣立初小一所改爲鄉立每月補助銀五元年共計如上數
	鄉土教材及土產展覽會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原有鄉立小學六所其中二校各補助五十元四校各補助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二二〇〇〇	

第三款　社會教育經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現有民衆教育館一所，縣立圖書館一所，及民衆閱報處民衆學校補助費識字運動等所需各費，均在本款項下支給之。

海鹽縣社會教育經費分配表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二十二年度支銀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二十三年度支銀三千四百四十八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四千九百四十二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於左：

項	別目	別月	支數	年支數	備考
縣立民衆教育館給費	薪給	七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	館長一人月支三十元指導員一人月支十二元工役一人月支八元年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一一六六六	八五二〇〇〇		文具十六元郵電六元消耗二十八元印刷二十四元什支十八元修繕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一四〇〇〇			

縣立民衆學校	設備費	二〇〇〇							圖書四十八元報紙七十二元教育用品八十元器具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事業費	三三三三	一二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六一六六	八八三三	二〇〇〇
縣立圖書館	薪給	八四〇〇〇							館長一人月支四十元指導員一人月支二十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八元工役一人月支八元年計如上數
	公費	一一〇〇〇							文具二十四元郵電十二元印刷三十六元消耗三十六元川旅十二元雜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四六一六六							器具四十八元營繕六元圖書三百八十元報章雜誌一百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閱報處	事業費	八八三三							集合費二十元巡迴文庫八十元其他推廣事業六元合計如上數
識字運動									共設兩處每處年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各項教育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補助省學區辦事區經費童軍指導經費，縣輔導會議及校舍租金等所需經費，均由本款項下支給之。

海鹽縣各項教育經費分配表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二十二年度支銀三千四百五十四元，二十三年度支銀二千五百四十六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一千一百八十五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項別	目別	月支數	年支數
特種補助費	補助省學區辦事處	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童軍指導津貼		三五〇〇〇
	省學區輔導會議		三〇〇〇〇
	縣輔導會議		一八〇〇〇
	縣學區輔導會議		三六〇〇〇
特種事	講習會	八〇五七五	三〇〇〇〇
	校舍租金	八〇五七五	九六六〇〇〇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二二一〇〇

第五款　撥補財務委員會經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向在教育經費項下撥補前教育款產會經費，除撥補財務委員會經費二百六十三元外，餘全數留充教育事業經費。

會經費銀三百六十元，自二十四年六月間奉令將教育款產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二百六十三元。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會裁撤，應辦事宜移交財務委員會接辦，所有原撥教育款

一九九

第七類　衞生費

第一款　縣立醫院經費

沿革情形　案民國十八年間李前縣長光宇任內，將原有平民習藝所裁撤，籌辦縣立醫院，將平民習藝所原有每月經費銀二百八十元，移充醫院經費，當經呈奉民政廳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指令第一七二六號核准照辦，迄今仍沿案辦理，惟經費一項，因業務日繁，年有增加。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六千元，二十二年度支銀六千元，二十三年度支銀六千一百二十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六千一百二十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立醫院濟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薪水工食			三三五〇〇〇	
	院長薪水	一二〇	一四四〇	院長兼醫務主任月支百二十元年計如上數
	醫師暨護士薪水	一三〇	一五六〇	醫師一人月支五十元產科兼司藥一人月支三十元產科兼護士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文書會計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年計如上數
	護士薪水	四〇	四八〇	護士一人及護士生六人共月支四十元年計如上數
	工役工食	四五	五四〇	工役五人每人月支九元年計如上數
醫藥費		九〇	一〇八〇	
	施藥費	五〇	六〇〇	每日施診二十號每月施藥費五十元年計如上數
	補充藥械	四〇	四八〇	補充藥械月支四十元年計如上數
辦公費		六五	七八〇	

文具	五〇〇	六〇〇	紙張筆墨等用月支五元年計如上數			
消耗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〇	電燈十三元電話二元廣告報費六元煤炭十四元共月支三十六元年計如上數			
雜支	二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肥皂草紙燈泡郵費煤油等一切零雜之用月支二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預備費						
預備費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預備購置及修葺等用月支二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款　清道經費

沿革情形　民國十八年間爲整頓市容維持清潔起見，設置清道夫，所需經費，由市政衞生公益捐項下支給。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六百七十二元，二十四年度因經費困難將原有七人減去三人，每月各支八元，故核定預算數三百八十四元。

第三款　補助普濟施醫局經費

沿革情形　本縣爲便利病家起見，由地方籌設普濟施醫局一所，聘請就地醫師，輪流駐所應診，每年由縣款項下酌給津貼。

海鹽縣地方財政調查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五十五元。

第八類　建設經費

第一款　治蟲經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治蟲經費向由自治附捐項下年撥二千六百二十元，以資辦理，十八年間因自治經費拮据異常，由前縣長李光宇呈准在田賦項下帶徵治蟲附捐，悉數撥充治虫經費，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

支出　二十二年度支銀五千五百元，二十三年度支銀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二千五百八十八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治蟲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事務費	治蟲督促員薪給	二六三三三	三三六〇〇〇	治蟲督促員一人月支薪給二十八元年計如上數
		四八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治蟲督促員川旅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治蟲督促員月支川旅費十五元年計如上數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文具郵電雜支等項月約五元年計如上數
預備費			一六八二〇〇〇	
防治費				
臨時雇用				臨時雇用熟於治蟲人員助理一切以九個月計每月二十元計如上數
獎勵費			二〇〇〇〇	獎勵對於治蟲工作確能努力之人士
擴大宣傳費			六〇〇〇〇	春秋二季舉行擴大宣傳之用
器械藥劑費			五〇〇〇	購置治蟲器械及藥劑之用
研究用品及消耗			五〇〇〇	研究及試驗蟲害用費
稻蟲防治實施區經費			五〇〇〇〇	辦理稻蟲防治實施區之用
解撥區農場經費		三四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撥解區農場指導費每月三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印刷費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印刷治蟲宣傳品以作推廣之用每月以十五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款　農林經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原設有縣立苗圃及農產種籽交換所各一所，每年需支經費銀一千三十四元，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奉建設廳訓令第二七八九號，飭將各縣原有苗圃農產種籽交換所農業改良場等農林機關，一律裁撤，另設區農場一處，所需經費，以區屬各縣原有農林經費撥充等因，當經遵辦在案。

支出　二十二年度支銀一千三十四元，二十三年度支銀一千二百六十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千三十四元。

第三款　合作事業經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十九年一月七日奉建設廳第二二號訓令，委派合作指導員一人，規定月支薪給三十五元，來縣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辦理合作事業，二十一年四月間復奉建設廳訓令第九七一號頒發二十一年度建設經費預算數編製例言規定：『各縣合作事業正待推廣舉辦此項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內務須列入以利進行』等語，當經於二十一年度建設經費，照令編列歷年沿案辦理。

支出　二十一年度支銀一千二百六十元，二十二年度支銀一千二百六十元，二十三年度支銀一千二百六十元，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千二百六十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海鹽縣合作事業經費分配表

項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薪給			
合作指導員薪給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宣傳費	一六八〇〇	六六〇〇〇	合作指導員一人月支薪給五十五元年計如上數

指導員川旅費								
辦公費								
津貼嘉區合作促進會預備費								
	書記津貼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支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指導員川旅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宣傳印刷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津貼公報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購置參考書籍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指導員川旅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辦公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津貼嘉區合作促進會預備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書記津貼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雜支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指導員川旅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宣傳印刷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津貼公報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購置參考書籍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川旅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檢定員宣傳督促檢查等川旅費月支五元年計如上數（不足時在罰金積存項下支撥之）
辦公費			
辦公費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紙張筆墨茶水油燭及烙印之薪炭月各支二元年計如上數

第五款　修築縣道街道經費

沿革情形　凡修築縣道街道所需經費，得在本款項下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核定預算數八百六十元

第六款　各項建築工程補助費

沿革情形　本縣公共建築由地方士紳捐款興辦，但不敷之數，得由舉辦人呈請縣政府察勘後在本款項下酌支補助。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千三百五十九元。

第七款　蠶桑經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爲養蠶之區，遵令設有蠶桑指導員一人，由建設廳委派，所需俸薪在本款項下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七百二十元。

第八款　特種建設事業費

沿革情形　本縣辦理建設事業，於預算所列各項之外，臨時發生必需之支出，得由縣政府擬具計劃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在本款項下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千三百五十九元。

第九款　指導農民川旅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建設科長，時須下鄉指導農民耕作方法及防治旱潦方法等工作，所需川旅費用，均在本款項下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百四十四元。

第十款　雨量站津貼

沿革情形　案本縣設有雨量站一所，對於雨量之多寡，風雨氣溫等，均派員隨時記載統計之，現由建設科科員兼辦，月給津貼五元，在本款項下支給。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六十元。

第九類　救卹費

第一款　救濟院經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救濟院於六年間奉令設立，所有經費以原有衆善堂育嬰堂基金移充，現設有育嬰所養老所施材掩埋所各一所，所需經費，除由縣在省款撥補公益費項下撥給三百十元，及商舖丐捐收入銀三百八十元撥補外，餘均以該院基金租金撥充，若遇收不敷支，得臨時募款維持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七千一百六十二元。茲將經費分配情形表如左：

海鹽縣救濟院經費分配表

項別	目別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救濟院辦公費				
	薪給	二九五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事務員一人月支薪水二十元（兼施材掩埋所貸款所事務）公役一人月支工食九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雜支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報紙雜用計如上數
	辦公	四〇〇	四八〇〇	文具郵電等計如上數
	薪給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司租一人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田房租金基金管理費		一〇〇	一二〇〇	
育嬰所		四〇〇	四八〇〇	育嬰兼養老所主任一人月支薪水二十四元育嬰兼養老所事務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工役一人月支九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薪給	四九五〇	五九四〇〇	
	乳工	二九〇〇	三四八〇〇	所內乳婦五人月支工食各八元寄養嬰孩二五〇名每名月各津貼一元合計如上數

| | | |

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復奉民財政廳訓令第一五六三號飭知，自十八年度起應支總理誕忌辰紀念費，一律改在正稅項下支給，迨二十年七月，又奉財政廳第一九〇四號訓令，以二十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縣舉行總理誕忌辰兩紀念經費，應歸入縣稅準備金項下支給等因，故自二十年度起，復經遵照改支，仍由縣執行委員具領，遵照省執行委員會頒發之浙江省各縣總理誕忌辰經費支用辦法，核實支用，造冊報銷。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百二十元。

第二款　植樹經費

沿革情形　案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曾經國府著爲定案。其舉辦自三月十一日以一星期爲造林運動宣傳週，在各省市縣由各市縣黨政機關負責辦理，所需經費二十年七月間，曾奉民財政廳第一九〇四號訓令，飭在縣準備金項下支給，本縣歷年沿案辦理。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百二十元。

第三款　路燈費

沿革情形　案本縣十八年間爲整頓市容，裝置路燈，所需經費呈准在市政府衞生公益捐項下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七百二十元，內由公安費項下支給一百二十元外，此處僅銀六百元。

第十一類　債務費

第一款　償還警費借款

沿革情形　案本縣二十三年度受旱災影響，收入銳減，警察經費無法應付，先後舉借地方債款六千餘元，二十四年度又因顧全公安業務，未能悉數提還，只得先還一部，列入預算，以作還本付息之用。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千二百八十五元。

第二款　償還教育借款本息

沿革情形　案二十三年受旱災之後，稅收奇絀，教育經費不敷甚巨，呈准舉借教育費地方債款一萬元，以教育田產房租息及屠宰教育附捐收入，指定爲還本付息基金。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四千八百八十四元

第十二類　總預備費

第一款　縣稅一成準備金

沿革情形　案準備金一項，係在縣稅特捐項下，除扣提八厘公費外，以一成撥充備作縣地方臨時必需之費，照章須先行呈經民政廳核准後方得動支。二十四年度因各種專款，均有不敷，編造預算，東移西挪，以圖收支平衡，原有準備金收入，大半移作他用，留作預算費者，僅百分之六而已。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二百三十八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救卹費

第一款　救濟院催收稅費

沿革情形　案救濟院爲徵收田租，特組織救濟院租息經理處，專管催收租米等事，所需經費在本款項下支給。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九百十元。

第二款　救濟院修葺

沿革情形　案救濟院房屋器具等修葺費，均在本款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三百元。

第三款　救濟院收容婦孺

沿革情形　案臨時投請救濟院救濟之婦孺，所需衣食等費，均在本款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百二十元。

第四款　救濟院嬰材雜用

沿革情形　案育嬰所嬰孩死亡購辦棺材等費，均在本款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百二十元。

第五款　救濟院健康比賽

沿革情形　案救濟院育嬰所及養嬰孩，大都由人民抱養，關於嬰孩之身體，是否健康，除按月派人視察外，並定期舉行健康比賽一次，所需經費在本款項下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五十元。

第二類　公安費

第一款　長警辦理違警罰金賞金

沿革情形　案公安局長警辦理違警案件，照案得在所收罰金項下支給二成賞金。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三百六十元。

第二款　拘留犯飯金

沿革情形　案違警人犯，須受拘留處分者，其飯費均在本款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四百八十元。

第三款　長警出差川旅費

沿革情形　案長警出差，均酌給川資，在本款項下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四百三十二元。

第四款　長警破獲盜案賞金

沿革情形　案長警破獲盜案賞金，係照案在違警罰金項下提成支給，以資鼓勵。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三十六元

第五款　服務員薪給

沿革情形　案本縣奉民政廳先後令派警官學校學生三名，在公安局服務，每月各支給薪金二十八元五角，並指定在違警罰金項下支給之。

支出　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千二十六元。

青年月刊

二卷六期要目

本屆世運會給予國人的教訓　壽南
戰爭時學生在救護上的責任　馬龍瑞
復旦大學的風景線及其學生生活　鄧啓農
日本南進政策的進展　龔祖遂
消極心理之謬誤　陳開源
復興民族之動向　劉慶科
美國與國聯　新漢
青海的民族　祁世績
石油與戰爭　沈靜一
一雙鞋子（文藝）　胡韻華

預定全年每份九角六分
訂閱處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南京河北路

統計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粵省華僑匯款問題
二十五年六月份廣州物價指數
標金價格統計
金葉及金幣價格統計
生銀市價表
國外匯兌行市表
各國紙幣價格表
港幣價值統計
中央元及申紙申電價格統計
中央紙（在粵省發行者）價格統計
國內及省內匯兌行市表
有價證券價格統計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出版
售價
每冊大洋一角
全年大洋一元

浙江省二十五年度財政計劃

本欄刊載本廳及各縣局所等，關於各項財政上之計劃。

一、遣派人員按縣考查田賦行政實況個別研討其適當之改進方法及步驟分別實施

（說明）查本省稅收以田賦最爲大宗而亦以田賦狀況最爲複雜各縣之內有已將地籍整理並將徵收制度改進者有地籍已整理而徵收制度尚未改進者有正在着手整理地籍徵收制度之改進尚須有待者有地籍雖尚未整理而已將徵收制度改進者有地籍未整理徵收制度亦未改進者情形已至參差而各縣田賦行政上之原有基礎又至不相同故整理浙省田賦決非全省一單行方案所能奏效必各就其原有基礎及現時已未整理之實況個別研討其適應於當地情形之改進方法與步驟分別實施方可費力少而成功易故上年度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特設整理賦稅專員先就田賦部分由廳派赴各縣考查研討並先選定已整理改進而著有成績或雖已整理改進而成績未著或雖未整理改進而著有特種成績之杭縣等十一縣攷查其實況及優劣點之所在以備酌定整理改進原則上之參考業於上年度內考查竣事本年度內當續派前項人

員會同主管科人員前赴其他各縣個別考查並與各該縣長詳細研討適應當地情形之改進方法及步驟由縣逐一核定督飭實施

二、修訂田賦征收章則以資現時徵收上之改進與運用

（說明）查本省田賦徵收成數年來未見起色整頓之方固宜如前項所述逐一從事根本整理然爲目前稅收計自宜一面併就現時徵收上之利弊將現行田賦徵收章則詳加修訂俾經徵官署得運用之以改進目前之徵收而裕收入

三、繼續清追欠賦以矯正拖欠習慣

（說明）查本省田賦自民十六年至二十四年積欠頗鉅上年度曾經省政府頒布清追欠賦辦法規定分期清追並第一期業已經過結束本年度自當按照原辦法繼續分期清追以期矯正欠糧惡習而清積欠

四、整頓戶糧推收及契據之驗稅以正糧產

（說明）查人民移轉不動產例須推收過戶並將契據投驗納稅此不特稅收攸關亦所以正地籍而重產權乃各屬往往有產雖移轉糧不推收及匿契不投稅情事自當察酌各屬現狀妥訂整頓辦法督飭辦理

五、調查各種貨物產銷情形以資核定營業稅額之參證

（說明）查各種貨物之產銷情形與營業稅收數之消長具有密切關係擬先將大宗產銷之貨物從事調查統計次及其他各物庶查定各業營業稅額時得所參證藉杜隱匿

六、嚴密訂定營業稅初查復查辦法以杜隱漏

（說明）查各業每年應納營業稅稅額例於調查時核定故各業稅額有無隱漏全在調查時之是否認眞執行而調查手續分爲初查與復查兩種故擬將初查復查辦法嚴密訂定並督飭切實執行用杜隱漏而裕稅收

七、普遍宣傳營業稅各項稅則以養成商民依法納稅之習慣

（說明）查營業稅稅率複雜一般商民因未明定章致有短報滯納觸犯罰則者亦比比皆是故擬將各項稅則之各主要點加以淺顯說明廣爲宣傳務使普遍庶得家喻戶曉藉養成依法納稅之習慣

八、修訂營業稅徵收局組織規程以利徵務

（說明）查本省各營業稅徵收局組織規程施行以來已歷數年按諸過去情形尚有應行補充改善之處故擬即妥爲修訂以期增進稅務行政上之效率

九、繼續調查各項地方稅捐免除苛雜

（說明）查各縣市地方稅捐其涉及苛細者業經隨時查明予以免除惟各區鄉鎮地方之舊有各項收入屬於苛雜而未經免除者尚復不免擬繼續詳細調查分別核定征免

十、清理沙田官產改由市縣政府繼續辦理以速事功

（說明）查本省清理沙田事宜係分設專員主辦清理官產事宜在官產較多各屬亦併由專員兼辦雖辦理以來清理完竣地畝已屬不少惟本省海岸線甚長沙田區域頗廣現在沙田較多辦理清丈若由各縣歸入清丈一併清理自屬事半功倍至官產已所餘無多亦儘可責成各市縣政府直接清理無須再另設專員擬將原設各專員一律裁撤自本年度起即改由各市縣政府繼續清理

十一、推進會計制度以刷新計政

浙江省廿五年度財政計劃

（說明）查本省上年曾於經徵省稅年在十萬元以上之縣分設置會計稽核主任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茲擬將其餘各縣亦一律設置並將制度再行妥訂改進以期刷新計政

十二、普遍設立金庫以完成出納系統

（說明）查本省各縣已設立金庫者共四十二縣茲擬將其餘三十二縣亦一律設立俾與會計制度得收相輔而行之效並以完成出納系統

十三、繼續清理各縣交代以清積案

（說明）查本省各縣交代自切實清理後積案多已算結現在未結者已僅三十五縣擬仍繼續督促清理對於以前欠款並仍設法嚴厲催追以期清結

十四、改善財政統計之編製以歸正確

（說明）查本省歷有財政統計之編製惟關於徵收上之數字均係以金庫作帳者爲準遂因墊撥轉帳關係致與賦稅實徵數互有出入此後編製統計關於徵收數目擬一律改以實徵數爲準使歸正確而足爲施政上之參考

十五、舉行各縣財政科長會議以改進縣財務行政

（說明）查全省稅收除設有專局地方之營業稅外餘均由縣政府辦理而縣長綜理縣政事務至繁其一縣財務行政之良窳其樞紐實繫於主管財政之科長故擬舉行各縣財政科長會議諮詢討論並宣示整理財政方針及要項以期改進縣財務行政

十六、訓練財務人員以增進財務行政之效能

（說明）查整理財政制度與人事並重苟辦理財務之人缺乏相當能力雖有良法收效仍微故財務人員之訓練亦爲整理財政上之急要事項茲擬先就各縣現任財務人員分財務行政人員徵收人員會計人員三類次第分別抽調設班訓練次依各項需要以相當學校畢業生施行短期訓練授以實際應用之科目並實習俟訓練合格分別予以試用以期增進財務行政之效能

十七、登記全省財務人員並次第實施甄審保障

（說明）財務人員與財政整理之關係既如前述其任用之重要自不待言茲擬一面抽調訓練一面全部調查登記並妥訂辦法繼續施行甄審其審查或訓練合格者併予以保障其非現任人員亦得呈請甄審

十八、訪查徵收積弊嚴切革除

（說明）查賦稅征收向多積弊自民十六以來迭經禁革惟訪問不及各屬仍難免有陽奉陰違或革除後又故態復萌情事病民實甚自應多方訪查嚴切禁革其有違犯者並即嚴懲以期禁絕

董修甲氏新著

市政評論社代售

市政專家董修甲氏，著有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一書，凡十餘萬言，分爲三編，對於農工商業與交通之發展途徑，國民經濟建設與都市建設之關係，及國民經濟建設與公路，建設財源之關係，均有適當之建議，現已出版，由杭州將軍路洽豐里六十二號市政評論社代售。每冊乙元

國民大會的基礎知識

本書以生動的文筆，國民大衆的立場，從現代政治學上去敘述國民大會種種新知識，並附錄關係法規七種，算是國民大會的第一本參考書。

公民不可不讀！辦理選舉者不可不讀！競選代表者尤不可不讀！

南京太平路拔提書店發行　杭州星星書局及各省市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每冊定價五角　譚庶潛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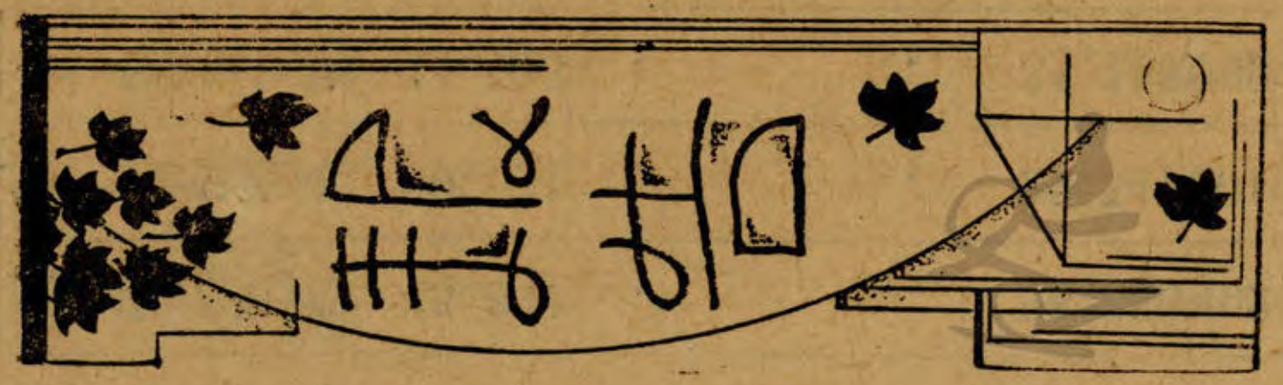

本欄刊載本廳及各縣局所等，關於各項財政上之報告。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清追欠賦徵收成數報告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清追欠賦徵收成數報告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核定應追額數	起訖日期	徵起數	盈 銀元數	盈 成數	絀 銀元數	絀 成數	備考
杭縣	葉風虎	290,163	25年3月1日——6月30日	355,377279	65,214279	2成2强			
海甯	陳言	293,127	,, ,,	194,441304			98,685696	3成3强	
富陽	徐爾信	25,285	,, ,,	34,736927	9,451927	3成7强			
餘杭	周頌西	53,718	,, ,,	90,892883	37,174883	6成9强			
臨安	何揚烈	33.081	,, ,,	53,056503	19,975503	6成1弱			

新　登	張任天	13,991	,,	,,	24,549	388	10,558	388	7成5强			
於　潛	沈乃庚	7,243	,,	,,	20,858	425	13,615	425	18成7强			
昌　化	李則淵	8,640	,,	,,	13,869	353	5,229	353	6成1弱			
嘉　興	王先强	580,900	,,	,,	462,168	772				118,731	228	2成强
嘉　善	於樹巒	245,004	,,	,,	170,773	107				74,230	893	3成强
海　鹽	張韶舞	243,387	,,	,,	169,558	973				73,828	027	,,
崇　德	羅仲達 劉平江	114,489	,,	,,	122,013	206	7,524	206	7厘弱			
平　湖	汪　浩	171,467	,,	,,	145,553	287				25,913	713	1成5强
桐　鄉	張周汝	151,371	,,	,,	156,611	180	5,240	180	3厘弱			
吳　興	黃人望	669,940	,,	,,	150,069	773				519,870	227	7成7强
長　興	王文貴	122,907	,,	,,	81,553	937				41,353	063	3成4弱
德　清	彭紹香	84,992	,,	,,	83,178	836				1,813	164	2厘强
武　康	方壯猷	45,332	,,	,,	28,883	492				16,448	508	3成6强
安　吉	李公俠	20,361	,,	,,	29,544	561	9,183	561	4成5强			
孝　豐	徐士達	14,566	,,	,,	34,153	909	19,587	909	13成4弱			

鄞縣	陳寶麟	82,560	,,	,,	76,649	175				5,910	825	7厘强	
鎮海	張感塵	19,171	,,	,,	23,712	612	4,541	612	2成4弱				
奉化	李學仁 曹鍾麟	22,881	,,	,,	19,049	294				3,831	706	1成7弱	
定海	沈溥	11,264	,,	,,	25,555	707	14,291	707	12成7弱				
象山	胡鼎仁	12,249	,,	,,	12,478	222	229	222	2厘弱				
南田	厲家禎	2,550	,,	,,	2,575	496	25	496	一厘				
紹興	賀揚靈	242,270	,,	,,	328,480	532	86,210	532	3成6弱				
蕭山	張宗海	71,314	,,	,,	105,409	523	34,095	523	4成8弱				
諸暨	李裕光 張寶琛	33,724	,,	,,	52,028	946	18,304	946	5成4强				張寶琛四月廿一日接事其三月一
餘姚	林澤	58,748	,,	,,	67,361	113	8,613	113	1成5弱				日至四月二十日係前任李裕光惟
上虞	陳大訓	59,126	,,	,,	78,446	366	19,320	366	3成3弱				盈收成績則係屬於張任
嵊縣	羅毅	29,869	,,	,,	39,740	554	9,871	554	3成3强				
新昌	張振華	12,083	,,	,,	3,002	507				9,080	493	7成5强	
瑞海	龐鏡塘	44,665	,,	,,	15,686	148				28,978	852	6成5弱	
黃巖	湯日新	19,934	,,	,,	10,748	699				9,185	301	4成5强	

溫　嶺	熊亨靈	21,661	25年3月1日——5月31日	13,464	231				8,196	769	3成8弱
甯　海	李涵夫	22,645	25年3月1日——6月31日	19,310	404				3,334	596	1成5弱
天　台	趙見微 梁濟秉	18,208	25年3月1日——6月30日 ,,	8,550	140				9,657	860	5成3強
仙　居	劉　風	17,955	,, ,,	8,992	364				8,962	636	5成弱
金　華	陳開泗	22,971	,, ,,	28,968	140	5,997	140	2成6強			
蘭　谿	胡次威	72,970	,, ,,	6,196	656				66,773	344	9成1強
東　陽	程毓垕	32,760	,, ,,	5,345	7?7				27,414	243	8成4弱
義　烏	章松年	47,253	,, ,,	28,554	547				18,698	453	3成9強
永　康	白深樾	28,418	25年3月1日——4月30日	6,766	770				21,651	230	7成2強
武　義	金平歐	19,509	25年3月1日——6月30日	18,493	713				1,015	287	5厘強
浦　江	徐志明	25,047	,, ,,	15,513	469				9,533	531	3成8強
湯　溪	張樹德	24,515	,, ,,	21,911	818				2,603	182	1成1弱
衢　縣	王超凡	44,500	,, ,,	59,950	570	15,450	570	3成5弱			
龍　游	周俊甫	37,362	,, ,,	54,947	419	17,585	419	4成7強			
江　山	周心萬	12,696	,, ,,	21,759	119	9,063	119	7成1強			

常　山	李文愷	10,159	,,	,,	5,294	567				4,864	433	4成8弱
開　化	陳芝範	12,607	25年3月1日——4月30日		6,333	686				6,273	314	5成弱
建　德	王惟英	19,004	25年3月1日——6月30日		40,318	577	21,314	577	11成2強			
淳　安	方引之	27,907	,,	,,	52,735	706	24,828	706	8成9弱			
遂　安	張寶琛 黃緯芳	10,968	,,	,,	11,559	248	591	248	5厘強			
壽　昌	李　餘	11,894	,,	,,	11,356	551				537	449	4厘強
桐　廬	尹志仁	15,246	,,	,,	23,456	683	8,400	483	5成4弱			
分　水	鍾詩傑	2,565	,,	,,	2,472	251				92	749	2厘強
永　嘉	許蟠雲	32,431	25年3月1日——4月15日		1,623	520				30,807	480	9成5弱
樂　清	張玉麟	15,222	25年3月1日——4月30日		483	132				14,738	868	9成7弱
瑞　安	陳　成	51,898	25年3月1日——6月30日		32,279	418				19,618	582	3成8弱
平　陽	徐　用	14,410	,,	,,	37,738	899	23,328	899	16成2弱			
泰　順	黃志勳	3,100	,,	,,	2,051	203				1,048	197	3成4弱
玉　環	盧雲琛 賴舜純	5,263	25年3月1日——4月30日		2,954	399				2,308	601	4成4弱
麗　水	丘遠雄	5,895	25年3月1日——6月30日		7,319	546	1,424	546	2成4強			

縉雲	葉文	10,458	,,	,,	15,602	414	5,144	414	4成9强		
青田	李學仁	2,355	25年4月16日——7月15日		1,941	818				413	182
松陽	徐其惠	7,024	25年3月1日——6月30日		9,135	914	2,111	914	3成强		
遂昌	蔣孝安	11,153	,,	,,	11,652	396	499	396	5厘弱		
雲和	趙天河	2,369	25年3月1日——4月30日		4,380	878	2,011	878	8成5强		
龍泉	駱企青	10,357	25年3月1日——6月30日		14,040	945	3,683	945	3成5强		
慶元	黃濟湘	4,031	,,	,,	4,891	468	860	468	2成1强		
景甯	傅知行	1,579	25年3月1日——4月30日		3,271	991	1,692	991	10成7强		
宣平	張齡	1,443	,,	,,	1,598	447	155	447	1成1弱		
合計		4,650,180			3,905,988	763	542,215	045		1,286,406	282

正風

雜誌半月刊

零售每冊一角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全年廿四期，材料豐富，思想健全，銷路最廣，廣告效力宏大，定價全年二元四角，團體圖書館或學校定閱，全年六折收費，個人定閱七五折計算，總發行所北平北長街五十五號，全國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分中文英文兩種

青島畫報

爲華北唯一美的刊物

定價：每月兩冊每冊實洋壹角

預定：半年十二冊一元一角

全年廿四冊二元

外埠加一郵費

總發行所：青島湖南路三十一號

本埠分銷處：各大書局各派報社

青島市繁榮促進會 編輯發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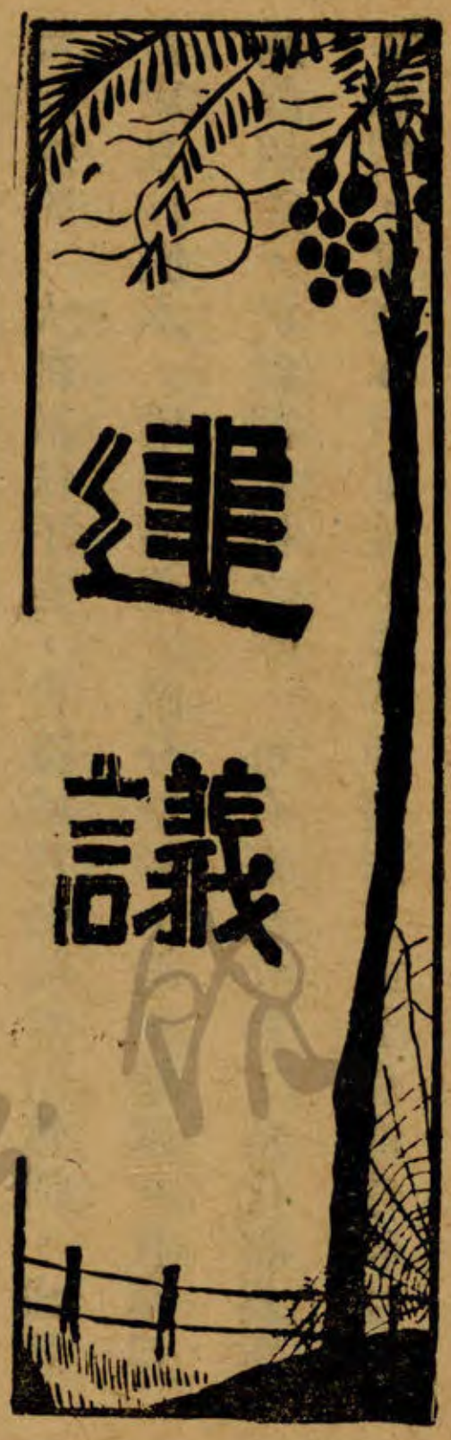

整理田賦聲中就佃徵糧計劃

建議

本欄刊載對於本省財政上應行興革之意見，而具有價值者，藉備各方之採擇。

張善璋

整理田賦聲中就佃徵糧計劃

一、田賦征收制度改革之芻議

1. 歷年田賦積欠之原因

竊我國以農立國，歷代以來，人民什九從事隴畝，富者雖不躬耕，亦大都擁有田產，故國家收入，實以田賦爲大宗。惟代遞時遷，田賦之制度，既屢變更，徵收之方法，亦多異殊。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藉而不稅，私田不善則非吏，公田不善則非民，事頗纖微，難於防檢，春秋之際，已不能行。嗣乃襲其要而去其煩，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而已；又或任土之宜，每丁各隨鄉土所出，歲輸絹、綾、布、麻、故最初田賦不以丁身爲本，規定民間繳納田賦，可以錢代輸一部分，是爲以貨幣代租稅之始。降及宋季，始有以銀代課。金元以後，仍以實物交租，無以錢代者。明時銀之需用漸廣，田賦遂有一部分收銀者。迨英宗正統元年，有田賦折徵金花銀之令，始正式以銀代租。及世宗嘉靖九年，因徵收與

輸納之便，創行一條鞭法，計畝征銀，而析辦於官，前清繼之，一仍其舊。泊乎晚近，以各省銀兩折合之混亂，科則名目之繁多，採行改兩爲元，使胥吏難爲侵匿，人民便於計納，田賦制度，與徵收方法，漸臻完善。然自民國肇造，歷年田賦欠數之鉅，以及追繳之難，乃爲往昔所未有，時至今日，欠賦益成爲我國嚴重之問題，揆論厥故，固非一端，而撮要言之，不外地籍不理，戶粮不清，爲其最大之原因。蓋舊有土地，或多荒絕，原訂經界，難免變遷，非舉辦清丈，不足昭畝額之實在，杜民間之侵隱，所以各省均在次第舉行或已籌辦，此於整理地籍，尙有根本辦法。至課徵之法，因賦由業戶負擔，例向業戶直接徵收，然遜清之季，公家原有黃冊，魚鱗冊，賦役全書等，中間幾經變亂，大部散佚不完，自後或憑徵收奏銷舊冊，或憑書吏私抄底本，零星湊集，畝分賦額，均不準確。且業戶購置田產，於推割戶粮之際，每有寄莊立戶，及化整爲零等惡習，又或本戶他徙，或客戶寄居，或公產而未得主戶，往往糧不跟土，戶不準糧，年代愈遠，查催愈難；更有已經買賣及繼承或分析者，而並不推收過割，馴至有田無粮，有糧無田，久之逃亡故絕，追究無從，民欠累積，實基於斯。欲救其弊，似須將課徵之法，澈底改革。夫田賦爲國家之正供，納稅爲人民之義務，人民既以隱匿欠賦爲事，則國家一切政費，將何從出？平時賦入短少，國家財政，已覺支絀萬狀，應付爲難；設不幸一旦而遇非常時期，各項稅收，均受影響，田賦益短，尤在意中。若不殫思熟慮，預爲策劃，養成人民納賦良習於平時，藉謀庫帑匱乏之補救於非常，則將來財政之危機，必有驟難挽回，不堪設想者。是田賦課徵之法，更具澈底改革之必要也。

2. 就佃徵糧之利益

竊以爲賦由業戶負担，向業戶直接徵收，理誠不悖，然既有上述各弊，重以富豪者設法抗避，奸黠者任意觀望，收入損於上，催征煩於下，財力耗竭，展轉滋甚。夫以言整理田賦根本，固首須實行清丈，然清丈田畝，需時既久，費用浩繁，非經長期工作不爲功，前因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中，亦曾言之。是在清丈尙未完成，地籍

猶待整理之過渡期間，不得不採一短時期行之有效之辦法。誠能就佃徵糧，凡業戶應完田賦，責成該戶掃數墊完，掣據給由佃戶轉向業戶抵繳田租，則事輕而易舉，弊絕而賦清矣。蓋田地之所在，即佃戶之所在，業戶有飛灑隱匿之弊，佃戶無詭寄隔離之方，就佃徵糧，均有着落，一也。佃戶大都視田地爲其第二生命，非至萬不得已，決不舍之他去，萬一而至非常時期，殷實業戶，既多遠避，就佃徵糧，不至無從查催，二也。佃戶墊完錢糧，仍可轉向業戶抵繳田租，在形勢上爲納稅之人，而不負擔租稅，既少顧惜之念，自易樂於就範，決無任意抗欠，節催徵之費，免追繳之繁，三也。今業戶多有藉口佃戶抗不完租因而延不納賦者，就佃徵糧，佃戶既已墊完賦稅，自必急於清完田租，以便抵繳，不特業戶佃戶間感情，可復融洽，業戶且將以佃戶墊完賦稅，與其本身有直接之利益，必更催促佃戶速將賦稅墊完，始可向之計收田租，欠賦惡習，弭滅無形。便官利民，莫此爲甚，四也。凡田地產權之轉移，常有不用官契紙，或竟隱匿不稅者，以致契稅收數，各縣異常短絀；就佃徵粮以後，因田地產權之轉移，佃戶往往隨之而更動，即無更動，而佃戶以須即時辦理陳報，或報請更正，對於買賣雙方之名姓住址，必先清楚，彼時佃戶辦理陳報之時，既據詳細載明，該業戶契稅，即可有所根據，而易設法查催，五也。以上數利，犖犖大者，如能愼加審慮以求周密，嚴訂考核而杜弊端，切實行之，成效可期矣。

二、就佃徵粮之步驟

1. 辦理農戶陳報

事必未雨綢繆，始免臨渴掘井，辦理就佃徵糧，自須先有精密之籌劃，充分之預備，否則倉卒行之，事倍功半，曷克有濟。夫我國面積廣闊，而田地佔其大半，除少數農民，有田可以自耕自給外，餘非耘人之田，不足仰事俯蓄。故田產多者，每有一業戶而有若干佃戶，人力饒者，亦有一佃戶而有若干業戶，在業戶與佃戶之間，其訂約手續，田租數量，物質標準，各省各地，情形不同，即一地

亦有歧異者。然此與就佃徵糧問題，要無多大關係，茲不具論。所首應注重者則凡一農戶耕田若干畝，無論其爲自耕，或爲承佃，應先責令切實陳報，以爲着手進行徵糧張本。是項陳報，以每一農戶爲一單位，包括農戶姓名，住址，田地所在地，畝分，自耕抑爲承佃，如屬承佃，則業戶姓名，住址，承佃期限，均須一一陳報。以上各項，如有變更之處，並須隨卽報請更正。業戶佃戶雙方訂約或解約時，佃戶亦應向辦理陳報機關，立時陳報，不得延誤。各省對於農戶陳報事宜，仍由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事先擬就陳報單格式，呈請財政廳核定，（或逕由廳擬頒以示劃一），印交各鄉鄉公所分發該鄉各農戶逐項填明，仍送由各該公所彙集轉呈縣府，以便從事編訂農戶名冊，爲就佃徵糧之根據。惟農戶耕地係在鄰縣者，則飭逕向該縣陳報。如農戶延不陳報者，則責成該鄉鄉公所限期催辦，務使一無遺漏。

2.編訂農戶名冊

縣政府收到前項農戶陳報單，整理完畢，卽分鄉編訂農戶名冊，將各戶陳報事項，一一詳細填列，而以農戶居住地爲標準，如農戶住甲鄉，而所耕地在乙鄉，仍將該戶列入甲鄉，將來該戶設有欠賦行爲，卽可着該鄉鄉長直接追催，不至發生區域管轄不同之困難。戶冊編訂完成，綜計各鄉農戶陳報畝數，核與原額，自屬有增無減，此後每歲田賦開徵之前，卽可根據冊載某戶自耕田若干畝，某戶承佃某業戶田若干畝，折合當年應完賦額，編造徵冊；否則畝數不足，其中必有遺漏，仍飭各鄉鄉公所負責挨戶查究，有無隱匿不報情弊。所有各縣縣政府及各縣鄉公所催辦農戶陳報，是否努力，並由省府嚴定獎懲，以示勵儆。至前項農戶名冊，同時須編兩份，一份呈送財廳備查，一份由縣保存，並派員專司平時農戶陳報訂約，解約，及報請更正各事項，隨在冊內分別登記，註銷，或更正，按月列表報廳。

3.改造田賦串票式樣

當每歲上下期田賦開徵之先各縣必依據當年徵冊，趕造串票，爲納賦憑證。今如就佃徵糧，以往往一業戶而有若干佃戶，亦有一佃戶而有若干業戶，一紙串票，勢難分

抵田租。爲謀佃戶便利起見，既將當年徵冊，很據農戶名冊造成，則於造串之時，除自耕者，仍每戶造串一紙外，凡屬承佃各戶，以其業戶爲單位，有二業戶，造串二紙，多則類推，庶便抵給。又舊有串票，字跡糢糊，質劣易破，不便保存，所載事項，尤覺含混，亟須改革，紙質務取堅靭，格式惟重簡明，俾農民一目了然，無所疑慮。擬將是項串票，每紙分作四聯，自右而左，爲某縣某年分徵收田賦通知單，爲某縣某年分上期徵收田賦收據，爲某縣某年分徵收田賦存根。惟開徵之期，須因地制宜，要以當地收穫之時爲準。有若干省縣，每歲收穫二次者，則田賦於每次收穫之際，分上下期徵收，然其他省縣，歲僅收穫一次者，不如將上下期田賦，亦併作一次徵收，以前項二三兩聯收據，合而爲一。

否則五穀未收，遽責佃戶墊完賦稅，揆諸事理，似有未然。當開徵之始，先將通知單一聯，截交各該鄉公所分發該農戶等，限日持單投櫃如數清完，並於戶口殷繁各鄉，設立臨時分櫃，以便完納。徵收處核收賦款後，掣給收據，佃戶得持據轉向業戶抵繳田租；幷由政府訂一公正之利率與期間，在規定期內，佃戶自墊完田賦之日起，至抵繳田租之日止，得計日向業戶按率支息；並設法保障佃戶，使業戶不得藉故撤換。至或業戶逾期尚不承認墊完田賦時，佃戶得報由該鄉公所轉呈縣府，嚴限該業戶將本息一併歸償，否則准由佃戶在應繳其餘田租內，照數扣抵。又若佃戶與業戶有扶同抗稅行爲。應着該鄉鄉長嚴追佃戶負責墊完。至開征早繳，給予獎金，徵期逾限，加徵罰金，均歸佃戶領有或賠繳，庶幾佃戶有所希冀而知儆惕，不敢稍存違延之心，而賦徵額得以如期徵足，一掃從前積欠之弊。

4.無力墊賦佃戶准繳租米用以辦理積穀羨餘商同米行勻銷

就佃徵粮，較爲困難者，則年來農邨經濟破產，佃戶恐有無力墊完。新法初行，上之於下，既不能驟以苛勵之政策，施嚴峻之懲處，但亦不能以其無力墊完，任欠而不問。是必須於官民兩方，取一有效辦法，以期兼籌並顧。蓋如平日若不養成佃戶墊完田賦之善習，則至非常時期，國

庫需應之急，既非平日可比，而彼時辦理是事之困難，自必愈甚。然苛厲之政，固非任民之道，而設任欠不問，何異欠諸以往業戶，又何庸改絃更張，行就佃徵糧之策，是有效之辦法，尤不得不鄭重考慮而出之。嘗讀唐陸敬輿奏議曰：「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殍之人，豈必耕而餉之，饗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是以年雖大殺，衆不恇懼。夫水旱爲敗，堯湯被之矣，所貴堯湯之盛者，在於遭患能濟耳。凡厥哲后，皆謹循之。故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王制既衰。雜以權術，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利兼公私，頗亦爲便。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貞觀初，戴胄建積穀備災之議，太宗悅焉，因命有司，詳立條制，所在貯粟，號爲義倉，豐則斂藏，歉則散給，歷高宗之代五六十載，人賴其資。」又曰：「立國而不先養人，國固不立矣，養人而不先足食，人固不養矣，足食而不先備災，食固不足矣，爲官而備者，人必不瞻，爲人而備者，官必不窮。」是積穀之法已久，積穀之利至宏，不特爲凶荒之備，抑足爲非常之需，一旦師旅亟興，官司所儲，軍食可仰，昔日歐戰，德意志爲城下之盟者，非兵力之不濟，亦國內粮食恐慌，有以使之然耳。竊以爲我國各省縣，歷年雖有舉辦積穀之事，而行之鮮克盡善，所儲亦屬有限。故不如仍仿前代租庸輸納穀絹之制，凡對於佃戶確係無力墊完田賦者，經該鄉公所負責查實，出具證明書，劃定米價，准將應完賦額，折米代繳。夫米爲田間產物，佃戶直接收穫，拆米代繳，無所藉口。即以所繳糧米，各縣每年按照積穀標準，設倉儲納。以其羨餘，事先由縣府商同本地各米行，照價就近勻銷，所銷銀數，即作賦款解庫，亦所以行政府統制粮食，爲非常時期預備之漸。此於人力時間，雖較繁費，而得免賦款逋欠於編氓，粮食操縱於奸商，災歉有所恃，荒亂有所濟，雖權宜之方，亦久治之道耳。

金庫應採用銀行存款制之芻見

林鍾秀

金庫制度爲政府實施超然出納制之產物，自其保管之方法分類，有獨立制，委託制，及銀行存款制三種，獨立制卽政府自設金庫以管理公款出納事務，而不委託銀行代理者，委託制卽政府委託銀行代設金庫以管理公款出納事務，而收支款項不以銀行存款方法處理者。銀行存款制卽政府以往來存款方法委託銀行管理公款之出納事務，而向銀行計算存款之利息者。

金庫爲政府之超然出納機關，金庫既爲政府之機關，則其組織在原則上自以採用政府自設之獨立金庫制度爲合理，但事實上獨立金庫制之缺點甚多，例如：

一、政府自設金庫，組織及保管必需支出一種經費，換言之，卽財政上必多一重歲出。

二、政府自設金庫管理公款出納，有時足以使市面發生通貨過分減少或逾量增加之流弊，從而促成金融市場之紊亂。

故獨立金庫制實非完善之金庫制度，近世各國採用此制者甚少，而大多採用委託制，惟委託金庫制亦有缺點甚多，例如：

一、政府委託銀行代理金庫須付給銀行以保管之經費，仍不能達到財政上節流之目的。

二、代理金庫銀行，照例不得將金庫庫存與銀行庫存混同流用，質言之，卽銀行不能以金庫庫存視同銀行資金運用於調節金融市場之需，故委託金庫制仍不免促成紊亂金融之流弊。

三、銀行或銀行辦事人，通常不能遵照金庫庫存與銀行存款不相混同之規定辦理，例如永嘉縣金庫庫存表，均

註明「存入地方銀行往來戶」字樣，即其明證，此種保管庫存辦法，並不計息，故在此種情形下之委託金庫制，徒然爲銀行或銀行辦事人獲得意外收入而已。

基上原因，故委託金庫制亦非完密之金庫制度，余意金庫制度中以銀行存款制爲最優，其理由如次：

一、政府可節省金庫之開支，換言之，即政府可減少一部分歲出而無礙於施政。

二、政府可獲得利息之收入，換言之，即政府可增加一部分歲入而並不增加人民負擔。

三、可以防制銀行或銀行辦事人中飽之流弊。

四、可以扶助銀行業務之發展，

五、可以避免因通貨集中或過剩所發生金融市場之恐慌。

故金庫存款制，實爲吾人理想中最良之金庫制度，英國今日，即採此制，實施以來，收效甚著，其辦法要不外：

一、收入款項之存款化。

二、支付命令之支票化。

三、銀行準備金與放款政策之應受政府監督。

際此本省財政當局銳意確立縣地方超然出納機關，普遍設立各縣縣金庫之時，吾人熱烈希望其能於可能範圍，試行金庫銀行存款制度，以樹立良善金庫制度之先鐸，並作普遍推行之模範。

改善縣地方財政制度設計

林鍾秀

(一)引言

學者對於財政問題，大都以爲整理財政，首須改善財政制度，因財政制度不良，縱稅制如何調整，稅率如何修改，徒然爲不良財政制度下所產生之貪官汚吏所中飽，款不歸庫，何補實際？我國自黨治以後，財政制度在中央方面曾經澈底改善，其辦法卽將財政分爲財務行政，出納保管，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核四個系統，如系統均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而收分工合作，互相牽制之效，此種制度實爲吾人理想中最澈底最完善之辦法，惜其實施範圍，僅在中央而不及地方，未免美中不足耳。

年來地方財政制度，逐漸已有改善，例如各省成立審計分處及各縣實施新會計制度，卽其明證。顧此種改善，僅及於一部分，終非有整個計劃之澈底改革，故其組織是否健全，實有疑義，管見以爲求地方財政制度之完善，似尙有進一步加以澈底改革之必要，茲將本人對於縣地方財政制度設計

(二)基本原則

一、縣地方財政應分爲(一)財務行政，(二)出納保管，(三)歲計會計統計，(四)審計稽察四個系統。各系統均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以收互相監督，互相牽制之實效。

二、縣地方財政各部分，直接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監督指揮，對上級主管機關負責，但除審計部分外，其餘應受縣地方行政長官之依法監督指揮，故一方面應對縣地方行政長官負責。

三、縣地方財政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直接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綜理之，不容縣地方長官過問，但如有違法失職，未經上級主管機關發覺者，得由縣地方行政長官依法檢舉之。

(三)計劃大綱

一、組織系統：縣地方財政機構，分爲(一)財務行政，(二)出納，(三)主計，(四)審計四個系統，各系統直接隸屬各該上級主管機關，而受其監督指揮，但除審計系統，因屬監察權行施範圍，不便併入行政範圍以內外，其餘形式上仍屬於縣行政組織之內，受縣地方行政長官依法監督指揮。

二、辦事程序：遵照中央現行辦法及各項法令規定參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三、人事管理：縣地方財政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綜理之，但如有違法失職之處，未經上級主管機關發覺者，得由縣地方行政長官依法檢舉之。

四、經費來源：縣地方財政部分之經費，應以在縣地方經費項下統籌爲原則。

(四)設計理由

一、縣地方財政分部辦理，各部分均能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目的在使其互相監督互相牽制，而相持莫敢違法。

二、縣地方財政分部辦理，各部分得由縣地方行政長官負責，而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綜理，目的在增加財政人員保障，使其有責任心，不致與長官同流合汚。

四、縣地方財政各部分得由縣地方行政長官依法監督指揮，目的在使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不致有鞭長莫及之虞。

(五)結論

財政事務分工則弊絕，合併則弊生，考近代企業界財政之所能有條不紊者，實由採用「分工合作，內部牽制」之方法所致，縣地方財政其重要性與複雜情形，與企業財政不可同日而語，則縣地方財政之應採用「聯綜組織，內部牽制」之制度，自無疑義。

本文係根據四屆一中全會決議之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及甘默爾設計會所擬定之財務監督計劃暨各項法令規定而草，動機完全在拋磚引玉，使學者對於改善縣地方財政制度問題加以注意，從而發揮卓見，俾常局有所參考，賢達者幸毋笑余之不善藏拙也。

清查地畝與實行地稅

金家齊

浙省田賦制度相沿舊習未改，證之租稅原則背馳，弊大利尠，久爲官民詬病，不特公家賦數短收，在業戶方面，亦有感於賦重，究詰情弊，實患不均，蓋土地毀廢，粮賦仍完，或墾熟田地民不報稅，以致田地偏多偏少，影響民生，賦收失輕失重，攸關國計，此不均之弊在民使然者，襄昔制賦，辦士質定科則，分等承糧，精繪圖籍，顯示土地之形狀大小參差可按圖查索不爽毫厘，制作美備，稅不偏頗，厥後歲月推遣，圖籍散佚，而推收書吏，勾扦戶糧，從中舞弊取巧，遂致舛錯支離，局外人莫究底蘊，此不均之弊由官造成者，前因錢粮用銀兩本位折合銀元問題，不啻爲書吏浮收源泉，曾經當軸民二一年改兩成元，附稅按元帶收，便業戶計算完賦，除絕弊端作部份改良，時至今日，亟待整頓田賦全部，現在市縣舉辦清丈土地，同時糾正以往田賦制度之錯誤，計劃進行甚佳，然土地遼闊，地戶聚散無常，積年累月，不克量竣，各縣政府以清丈經費不敷支用，停頓辦理，間常有之，可知是項工作，須經過若干年完成，故在清丈未竣前，應目下之急整端地糧，首須清查地畝地價舉辦地稅，冀全省新稅早日告徵，廓清數百年來土地之糾紛，平均地稅，得從今日肇端，因述辦法大意，供獻如右：

土地問題關連賦稅制度兩者同時有辦法，則民生與國計已改善過半，而言整端地稅，重在收效易行，接近鄉民間人情風氣，工作上多切實實際，左列本文辦法，循準斯意，乃屬創見，現在縣屬鄉鎮公所普偏設立，責成辦理土地問題工作，自無扞格難辦之處，作者於此，深致忻意。

一、緊急通令各縣飭屬鄉鎮公所辦理土地登記事宜。

說明：鄉鎮公所主事人鄉鎮長副甚多熟悉自己境內土地情形，責成辦理土地登記查訊地價工作，易收效果，一面縣政府派員協助督辦，以迅赴事功。

一、左列事項由鄉鎮公所辦理。

（一）掣發收租憑證。

（二）查驗戶執糧票。

（三）證實地畝。

（四）估定地價。

（五）查填戶地登記單。

（六）彙造戶地登記清冊。

說明：土地種類不一，各有歸管之業戶，若以鄉鎮範圍內土地爲網，不論各業戶居住何所，查其產業在地爲登記之標的，同時業戶必向產業所在地之佃戶收取地租，如來收租時，佃業兩方，應至該地鄉鎮公所報明，佃業眞實姓名，耕地畝分，地價若干，並由業戶檢具戶執及當年糧票交查，等候鄉鎮公所填明土地登記單，由業戶在單內簽名蓋章後，仍將前項證件交還業戶收執，一面由鄉鎮公所掣發收租憑證交業戶持證向佃戶收租，佃戶憑證繳租。初次開辦時，鄉鎮公所應召集鄉鎮內各佃戶開一諮詢會，每一佃戶應分別報告自己耕地有若干畝，業戶某姓名，記明存查，俟業戶來收取租息，如無收租憑證者拒絕付租，倘有徇情輸納者，惟該佃戶負責自問。

自耕農與基地主應自動至鄉鎮公所報明。登記手續同前辦理，倘延誤不辦，鄉鎮公所酌派妥人查實報縣懲辦。

地價，畝分二項，准由業戶自定，如不符實際畝分，或地價短報甚巨者，鄉鎮公所得詢問佃戶，查明該地附近地價，酌定塡記。

一、本省田賦每年分作上下兩期收納，實寓春租夏收，秋租冬收之意，此次清查地畝，應自本年上期開徵後三個月舉辦，限六個月辦竣，業戶如有違延，准許佃戶

報告至鄉鎮公所，扣留其應收之租，一面趕催業戶檢
據來所登記，以保產權。
說明：清查期限規定六個月畢事，如期限過短，遠道
業戶，容未知情，過長遣延時日，按照地方習慣
，業戶收租期常在九十月間，適值上期田賦開徵
期後，此時業戶當年上期錢糧完過，鄉鎮公所可
查糧票。
一、登記期滿蔵事，鄉鎮公所彙集戶地登記單，塡造戶地
登記冊，限一個月呈報到縣，縣府限二個月彙造總冊
呈省。
一、此時各縣宜召集地方團體士紳各鄉鎮長副，議定徵收
新稅事宜，依照值百抽一稅率，統計應收若干，以較
原有糧賦收入，是否足資抵補，審定預算後呈省核定
，取消舊制，同時根據新稅冊，塡發新戶執，倒換舊
戶執，舊執遺失者，具保給領，此項新戶執，按土地
種類如田地山蕩塘屋基地等名目，分塡每目一執，革
除從前每執混塡地類不清情弊。
一、登記經費，准收土地登記費每畝五分，鄉鎮支用三分
，不敷，由縣貼給，縣府二分，不敷，由縣另籌。

本刊啟事

本刊第九卷第七八九期爲「財政統計專號」內容豐富，皆係珍貴之參考資料，該期連像片圖表計有三百餘頁，祇售洋九角。第十一十二兩期，爲各縣「預算專號」，不日卽可出版，本廳現擬自第十卷起優待各地訂戶，凡在本年底以前，逕向本廳第四科定閱者，全年特價減售二元四角。但以五百戶爲限，機會不可多得。

清查地畝與實行地稅

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與助理員之職責問題

江輔勇

浙江財政廳爲整理各縣財政，於去年八月間，開始實行新會計制度，成立各縣縣金庫，組設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辦公處，對於縣政府之財務行政，成互相牽制之組織，一年以來，成績斐然可觀，舉其大者言之，可得如下數點：

一、省款縣款界限劃清。
二、報解稅收效率增進。
三、簿記記載清晰明確。
四、收支報告精密詳盡。
五、財務行政靈活合理。

新會計制度之實行，雖具有種種成績，而尚待改進之點，亦甚多，例如：財務行政權限尚應調整之問題；簿記重複記載耗費精力時間設法避免之問題；充實會計稽核主任職權之問題；會計稽核主任辦公處內部職員職責應如何規定之問題等。各方已有良好意見發表，吾人可在報上及刊物上見之，作者今將會計稽核主任辦公處內部職員之職責問題，提出一加討論，會計稽核主任辦公處內部職員職責問題，卽爲會計稽核主任——以下簡稱主任——與助理員之職責問題，此問題初視之似屬無關大計，細按之則一重要之事項也，何則？蓋主任與助理員之職責，如能分配得當，則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具有健全組織，增進工作效率之功能，否則，不免有互相推諉，各不盡職之情事。考此種現象發生之原因，實由主任與助理員同爲省派，而職責無明文規定故也，爲防免此種不良現象之發生計，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與助理員之職責，自有加以適當規定之必要，而其職責究應如何分配，在當道未正式規定前，作者不揣愚昧，願提出一標準，以供參考

：

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與助理員職責分配之標準，可依其所負之使命而定，主任應担負主持方面之職責，助理員應擔負輔佐方面之職責。依此標準，主任與助理員之職責，略可規定如下。

主任的職責：　主任秉承財政廳之命，對財政廳負其全責，其職務可分對內，對外，二方面，對內方面有下列數項：（一）主擬稿件，（二）稽核收支，（三）簽閱各種書表簿冊，（四）計劃改進會計事務，（五）其他應由主任主持之事項，對外方面亦有下列數項：（一）代表機關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各種紀念會，（二）出席各種會議，（三）對外折衝交涉事項，（四）其他應由主任處理事項。

助理員之職責：　助理員秉承主任之命，應對主任負責，其職務完全對內，有下列數項：（一）登記賬簿，（二）繕寫文件，（三）其他由主任交辦事項。

觀上所述，吾人知主任之職務，用力時多，故其工作屬於勞心，助理員之職務，用腦時多，故其工作屬於勞力，此種分配方法，雖未必盡善，然作者在安吉縣行之經年，尚屬便利適當，欲期妥善，自有商討之餘地，甚望從事於我浙財政界會計工作之同志，加以研究討論，俾當道將來釐訂規程時，有所決擇焉。

◉赴日考察記出版◉

市政評論社總編輯殷體揚君，赴日考察，計時一月餘，足跡所及，計東京、名古屋、大阪、京都、神戶、奈良、別府等大城市。將旅途所見，及每日所得印象，用記事體敍述，約十萬言，曾在北平實報及市政評論披露，茲已精印成冊，附以名貴照片，已到日本者可資參考，未到日本者更應人手一冊，藉作臥遊。訂價四角，凡市政評論定戶，優待特價二角，郵費不加。

市政評論

研究市政唯一月刊

浙江財政月刊 建議

第五卷　第十一期

本期要目（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所得稅與地方財政……董修甲
法國市設計法研究……吳嵩慶
租界內徵收所得稅問題……李　屋
市預算之編造與歲出分配……殷體揚
都市中家庭娛樂問題……唐應晨
廣州市行道樹及公園的觀感……凌道揚
清代以前的市……任天然
杭州自來水廠訪問記……白士言
上海市公園之調查……吉　宇
一月來市政之紀要……何開溶
編輯後記……體　揚

本刊發行已數年之久，五卷起更加革新，歡迎各界人士直接定閱，在本年底預定一年特價一元，優待各市政府及縣政府職員，凡有證明文件者，均一律八折，郵票十足代用。

本社代售

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董修甲著）每冊一元
赴日考察記（殷體揚著）特價兩角
本刊各卷合訂本每卷定價一元

社　址：杭州將軍路洽豐里

（二十五年八月份）

本欄刊載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實況，俾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本廳施政之眞象。

查各縣田賦每年實應徵數，本由各縣業戶管有土地之應完賦額積算而來，各業戶既應照額完納，則關於徵收之課比考核，自應以當年之實應徵數爲準則，無庸另定比額，並參照各縣所報欠賦數目，並參酌各地方情形，核定各縣每期應行清追成數爲比額，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等語，此次應追成數自應由廳按期予以核定，俾資考核，前經本廳根據各縣所報欠賦數目，並參照各縣地方情形將各縣第二期應行清追成數及額數，分別核定，總計七十四縣應追省正附稅額共爲四百三十四萬二千五百元業已通飭各縣切實催追，務足定額。

查各縣市查催契稅期限，原定係暫以三個月爲限，至八月末日訖止，現據各縣呈電以民間白契爲數尚多，均待九十月間金融鬆動，始來投稅，請予展長查催期限等情，察核所陳不無理

廳務紀要

新賦征收以實應徵數爲準則

所有各縣田賦征收自本年起當年新賦，應均依實應徵數按其征起成數實施考成辦法，業經本廳連同修正田賦徵收章則提由省政府委員會核議並經通令各縣縣長即便查照督率徵收人員徵收足額，以顧考成。

查各縣民十六至二十四年分欠賦自本年第二項規定，「財政廳應依各縣欠賦數目並參酌各地方情形，核定各縣每期應行清追成數爲比額，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等語，此次應追成數自應由廳按期予以核定，俾資考核，前經本廳根據各縣所報欠賦數目，並參照各縣地方情形將各縣第二期應行清追成數及額數，分別核定，總計七十四縣應追省正附稅額共爲四百三十四萬二千五百元業已通飭各縣切實催追，務足定額。

查各縣市查催契稅期限，原定係暫以三個月爲限，至八月末日訖止，現據各縣呈電以民間白契爲數尚多，均待九十月間金融鬆動，始來投稅，請予展長查催期限等情，察核所陳不無理

核定二期應徵欠賦成數

展長查催契稅期限

由，應予一律展限三個月至十一月底爲止，用利查催，而裕稅收，卽經本廳電飭各縣市長遵照，務須努力催辦於展限期間內徵足比額，其催辦成績，本已良好者並應益求增收，使業戶各得減稅利益。

吊銷臨時牙行舊證

查臨時牙行營業期間屆滿以後，照章應由各該牙戶將原領調查證繳由該管縣局查明呈廳註銷，惟各縣臨時牙行多未能遵照辦理，效滿未銷及逾期營業者，比比皆是，亟應嚴切整頓以杜弊混，經本廳通飭各縣局迅將境內效滿各臨時牙行逐戶查明吊回舊證，呈候核銷，如有逾期營業應卽從嚴罰辦，一面仍應隨時查察照章認眞辦理不得稍有放任，經此通飭後，各縣局對於臨時牙行苟能切實注意，自可杜絕隱混，增益稅收。

令飭切實徵收營業稅

查本年分繭業營業稅，應照各繭行收繭價額，切實徵收，前經通飭遵辦，第恐各繭行所報未盡核實，經本廳函由蠶絲統制委員會將本年春期各繭行收繭量數及價額刊表函送復經抄發各縣局，按照表列數目核實征收，其有已經徵起尚未足數者，幷應責令照數補繳，勿任稍有短少，經此通飭後，各繭行應繳稅款，自不致有所隱匿。

九月份

修正田賦征收章則

查本省田賦收數，近年以來，未見起色，整頓之方，固宜從事根本整理，而徵收法制之良否，亦殊有深切關係，茲爲改進徵務起見，將本省關於田賦征收各種章則，依派赴各屬調查考察各委員考查之結果，並征詢各縣政府之意見，暨收集各省田賦徵收章制，詳加研討，分別修訂，爲修正本省田賦徵收章程，徵收細則，暨各縣經徵田賦考成辦法三種，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並咨准財政部核復備案，現已分別公布通飭施行。

督徵新賦暨二期欠賦

查本省各縣本年上期新賦，收數尚多未見暢旺，而第二期追賦進行亦鮮優良成績，現屆九月，早禾登場，農村經濟，漸形寬裕，業由本廳督飭各縣宣導完糧意義，認眞辦理徵賦，於新

賦務使年清年糧，不得再有積欠，於欠賦應照派定額數切實查追，並就民力能任及不妨農事之範圍，遵照迭次令飭酌量地方情形，採用有效辦法，俾收催辦之實效。

辦理第一期欠完田賦考成

查本省各縣自民十六至二十四年分，欠切實加徵，殊屬違反定章，應即嚴加整頓，以杜延欠，經由本廳通飭各縣局，嗣後填送各項徵收月報表時，務將本月份，徵起滯納金數，分別詳細列明，以憑與本月分徵起滯納稅款數，互相核對，倘再有故任短收情事，應即責成經徵人員照數賠繳。

通飭厲行營業稅滯納分處

查各種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逾限繳納照章均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乃各縣局，對於此項滯納金，往往任意豁免，並不各縣局調查徵收頗感困難，現在各屬繭行，均由蠶絲統制會統制管理，所有本年秋繭營業稅，由本廳函請該會轉飭各區辦事處查明各繭行實收鮮繭營業額數按照規定稅率切實代徵，藉資便利，自不致有所隱漏。

委托蠶絲統制會徵收繭營稅

本省各繭行應繳營業稅，迭經本廳令飭各縣局，分別照章徵收，惟各繭商對於此項稅款，往往規避延欠，抗不遵繳，致

償付省公債利息

本省償還舊欠公債未中籤債票第十七號息票，應付本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一個半月利息，十八年建設公債，未中籤債票，第十四號息票，應付本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止半個月利息，二十三年地方公債第四號息票，應付本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一個半月利息，又二十一年金庫券第十一號本息票，應付本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止半個月利息，均於本年八月二十日起，由原指定各經付機關，憑各期息票，同時開始付款，計償還公債息銀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

建設公債息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元八角，地方公債息銀十五萬元，金庫券息銀九千六百元，共息銀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十四元八角，均經本廳籌足，撥交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經理銀行備付，並分別函令各經付機關，妥爲發付，暨登報及佈告各持票人一體週知。

會計雜誌

第八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出版

中國會計學社編纂

定價

每月一冊另售四角全年十二冊預定四元郵費國內不加國外每冊加二角五分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發行

中國合作社會計論……章鼎峙　程養廉
農村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上之若干問題……王文鈞
電氣事業會計中綫路資產處理方法之商榷……楊濤
內部牽制組織論（續完）……李安素
資料　安徽省農倉及縣農倉會計制度……謝允莊
附載　太原西北實業公司統一所屬各廠會計組織之概況（二續）……胡景澐
二十五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第一試試題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會計人員考試試題

會計季刊

聞亦有・吳世瑞・雍家源主編

第二卷　第二期　目要

英國所得稅額計算述例……錢祖齡
廣西省縣地方總會計制度之研究……謝允莊
鐵路材料之審核（二）……周增奎
對於主計制度之探討……王肇嘉
預算法之提要研究……汪友明
中國政府地方審計制度概論……唐休武
地方公庫會計中之暫記款……王立貴
論地方公庫出納會計之審核問題……張錫嘏
工學團之會計制度……張承福
複年金施行後之研究……扶純青
新憲法之預算編製問題……朱福奎
臨時特高考試會計審計試題……鄒兆京
中國會計學社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記錄……
中國會計學社會計補習學校辦理暑期講習班情形……

另售特價每冊七角全年二元五角特價預定國內全年二元
國外照價加倍十月底止

總批發及定閱處：南京河北路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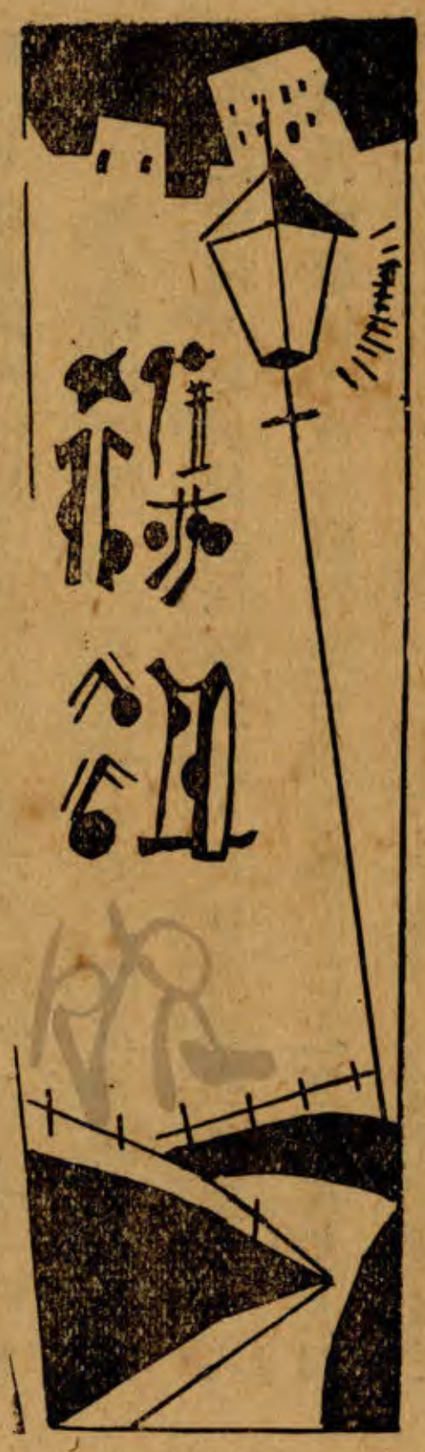

促進中國國際貿易之意見

鴻儒

國際貿易局長郭秉文氏，發表在外考察國際貿易狀況意見云，本人此次赴美，除考察國際貿易外，并研究美國白銀問題，查美國自購銀案實施後，事實與其理想，完全相反，於是卽向所贊成白銀政策者，亦變更態度，政府進退維谷，遂思聯合產銀用銀國家，分別商討，邀請吾國參加，經過七星期之討論，吾方允增加白銀用途，美方允以美金購換華銀，使吾國已趨穩定之新貨幣，益形鞏固，而國際之金融，亦因此漸趨穩定，且美國之不景氣狀況，現已漸次消滅，中美間之貿易，更有進展之希望，至於吾國對外貿易狀況，可分三點言之，一爲手工美術品，一爲主要農產品，一爲機製品，手工美術品，向爲歐美人士所歡迎，惟以數十年來墨守成法，未能迎合外人之心理，故其營業日趨衰落，已有爲人取而代之之現象；主要農產品，如絲茶桐油等等，據本人所知，以前華絲輸往美國者，占其進口總額百分之五十，後因日絲競爭，逐漸減少，去年僅佔百分之二；茶在五十年前，占美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九十，後因印度日本茶之競爭，去年竟減至百分之六；惟桐油因其需要激增，去年輸美者，以其油漆業一業所購者而言，已值三千萬元以上，但以品質不純，產量又無定數，價格時有上落，故美國商部及桐油協會已提倡植桐，業有出品，質地並不亞於華產，而南美菲洲蘇俄及英國之屬地，亦均鼓勵植桐，將來對於吾國桐油銷路，必生影響，故實

促進中國國際貿易之意見

本欄刊載，關於各地財政特殊情形之記述，或古今中外理財家之名言讜論，及其軼事，與夫財政之原理等類雋永短小文字，冀以增進讀者之興趣，使無形中得獲關於財政上之常識。

業部吳部長，近已籌設植物鍊油廠，幷於絲茶等等亦擬有改良產銷辦法，逐步推行，不難挽回銷路，機製國貨，在南洋星加坡一帶，本有相當勢力，惟以推銷未得其法，國貨廠商，未有健全組織，例如美亞廠之綢織品，國產電燈泡，電扇等，均有推銷之可能，惟以無處購買，以致不能推廣，菲列濱等處，亦有同樣情形，甚望本會同人與國貨廠商，加以注意也。總之，對外貿易，（一）應貨品精良，力求進步，並需要標準化，（二）價格低廉，方可與其他同樣貨品在市場競銷，（三）健全銷售組織，（四）金融機關，應予出口廠以資金上之便利，（五）政府負更大之提倡與指導，如美國政府所設之貿易局國內有廿五分局，五十四合作機關，駐外有三十三商務參贊與專員，又設有進出口業銀行，專事對外貿易上之放款，其放款期限，普通一年至五年，如有特別情形，尚可延長，英法德意等國，對於貿易上之設施，更於放款保險機關，其他各國亦多仿行，均可爲吾國取法，此外限制進口與鼓勵出口之方法甚多，如實行保護關稅，統制外匯，修訂互惠商約，國際清算協定，貨物交換等等，亦可由吾國加以研究，酌量擇行云。

最近各國之改訂關稅　硯青

最近英意等國，爲防止外貨傾銷，均修改關稅條例，其與國貨外銷及關稅平衡有密切之關係，茲分別要述如左：

（1）英國

一、改正特種織物輸入稅　英國關稅諮詢委員會，鑒於 Olahom 及 Preston 地方之織造業，因外國棉製 Cut weft天鵝絨，向該地傾銷，同業頗受威脅，卽接受商人要求，增加左列商品輸入稅之意旨，並限自七月廿四日起實行。

1. Cut weft and Cut Pile fobrics
2. Silk tissues discharged and undischarged including eastern tissues
3. Alsilk and material shaped therefor.

輸入稅率，規定全部，或一部份棉製 Cut weft 天鵝

絨每碼重八英兩以下，長四十英寸以上者，每碼改正十便士。

二、改正一部分關稅七月廿七日起實行左列新稅率：

1.使用乾電之手提電筒 Luspetion Lamp 及各種容器，除現行稅率外，新設每磅徵收一先令二便士之從量稅，規定二者中征其高者。

2.使用乾電，脚踏車，電燈及其容器，除現行稅率外，新設每只征六便士之從量稅，規定二者之中徵其高者。

（2）印度

一、對莫棉布特惠稅　印度政府爲改訂英國棉布人造絲保護關稅率起見，去年九月十九日，即下令各關係機關調查各方實情，而特別關稅評議會報告書，亦業於六月二十四日發該報告書主張，印政府已採納一部分，即從來徵收從價百分之二五之本色漂白及染色棉布輸入稅，減徵百分之五，即徵百分之二〇，（但本色織棉布稅率定爲從價百分之二〇，或一磅徵從量稅三安那半，且徵其高者。）

二、禁止綢緞由尼泊爾輸入印度　尼泊爾爲與我國西藏接壤之酋長國，本年六月六日，印政府財務部以關稅告示第三八號公布禁止由尼泊爾地方運綢緞入印度。

三、業經退回稅金之商品，不得由尼泊爾輸印，印財部於六月六日以稅關告示第三七號公布禁令，總督根據一八七八年海關法第十九條所賦與之權，禁止業經退回稅金之商品，由尼泊爾酋長國輸入印度。

（3）意大利

本年六月廿五日以緊急勅令第一一四九號公布，本年一月十六日，緊急勅令第五四號所定羊毛新輸入稅，在未有新規定公布以前，中止徵收，又羊毛屑（稅號二一二號）溯一九三六年一月廿九日起，免徵羊毛（稅號二一一號）除中止適用國定稅率外，在未有新規定以前，一九三一年九月廿四日緊急勅令第一一八七號所定輸入稅收，（按該勅令規定羊毛屑免稅）

（4）葡萄牙　授權殖民地總督徵出入船舶附加稅，葡政府於七月十八日公布授權各殖民地總督，對於未與葡國

訂立航海條約各國船舶之海關稅及港務稅，應較已與葡國訂約者，多徵附加稅百分之二〇以上，按日美比利時及其他數十國，尚未與葡國訂立航海條約，英德法意荷等國，則有特別航海條約之關係。

（5）南非聯邦　徵收美國鐵板傾銷稅，南非政府於六月五日公布輸入美國製鐵板，（稅號一二二二號）除徵收本稅外，加征普通傾銷稅。

改進中國銀行業之步驟

遠涵

我國金融，經政府實施幣制政策，澈底改革以來，已趨穩定，財政當局現正力謀改進金融樞紐之銀行業，使之統系化，俾充分發揮銀行機能，茲將應行改進之點，一一分誌如次，以供參考。

（1）完成中央準備銀行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亦即全國金融之中樞，近經理事會之決議，增加股本，進行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以便推廣票據貼現，與公開市場之政策，發展中央銀行之機能，而完成銀行之銀行使命。將匯兩銀行之合併，四明銀行之籌議增加股本，綢業銀行之分散，業務不易發展，且同業轉多競爭，故政府對於商業銀行，務使增加資本，充厚實力，集中資金，使銀行組織規模偉大，資本雄厚者，爲數尚少，而城市都會中，則小規模銀行之開設較多，該項現象，其弊害爲各行本身實力健全化，協助商業發展，活潑市面金融。如最近江浙，中

（2）發展特種銀行　我國特種銀行，經財政當局規定者，計有三種，一、中國銀行爲發展國際匯兌之銀行，二、交通銀行爲發展國內實業之銀行，三、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全國農業之銀行，此三種銀行，各有特殊業務，以期完成國民經濟建設，如中國銀行在倫敦，大阪兩處本有分行，近復在紐約及新加坡添設分行，俾促進中外匯兌業務之發展，至於交通銀行努力投資實業，中國農民銀行普遍實行農村放款，故均依照原定計劃，按步進行。

（3）充實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爲國內最普遍最重要之銀行，於商業之盛衰，關係至爲密切，惟我國商業銀行中規模偉大，資本雄厚者，爲數尚少，而城市都會中，則小規模銀行之開設較多，該項現象，其弊害爲各行本身實力分散，業務不易發展，且同業轉多競爭，故政府對於商業銀行，務使增加資本，充厚實力，集中資金，使銀行組織健全化，協助商業發展，活潑市面金融。如最近江浙，中匯兩銀行之合併，四明銀行之籌議增加股本，綢業銀行之

調整業務，均已逐步實施充實內部組織。

（4）推廣儲蓄銀行　我國儲蓄銀行之業務，因限於投資機會狹小，未能充分發展，故國內純粹之儲蓄銀行而不多經營其他業務者，可謂絕無僅有，茲以推廣儲蓄銀行計，除由中國銀行添設儲蓄部外，復由中央銀行撥款設立中央儲蓄會，鼓勵民衆儲蓄習慣，集中社會散資，同時力謀發展交通運輸，公用事業，開闢長期投資之新途徑，故此舉非僅運用餘資，發展企業，並可爲社會造成節儉風氣。

（5）實施銀行法規　我國銀行法規，業經明文公布，凡屬銀行自應切實奉行，茲者我國銀行制度，粗具規模，一切銀行法規，如中央銀行法，銀行法，儲蓄銀行法，信托法，以及特種銀行條例，聞均已次第詳加修正，不久當可實施，以保存戶權利，將來如商業銀行請求註冊登記時，其開業資本總額與發起人，經理人之資格，均須嚴格審查，方可核准，而如銀行開業後，其業務範圍，經營方法，與營業狀況，均須隨時聽憑官員檢查，按時據實報告財部，以保障公衆利益。

美國電影明星之稅金

瘦鶴

美國好萊塢男女明星，今年每人究須納稅幾何，此爲有興味之問題，蓋男女明星所有之貴金屬家具等，皆須課稅，而每年稅額之鉅，亦殊足驚人，茲先從貴金屬言之，第一關於貴金屬類納稅最鉅者，爲滑稽明星羅克氏，氏目下每年納稅達三萬美金，其次爲威斯德之二萬五千美金。第二爲謝萊小姐之一萬一千八百美金。第四爲克羅富特之一萬美金，第五爲勃朗之七千美金，第六爲美格斯之五千美金。羅克除上述貴金屬稅三萬美金外，其所有家具應納之稅達七萬五千美金，蓋亦首屈一指也。羅克所藏之家具多爲稀世珍品，當局謂僅課七萬五千美金，尚嫌過少，至於財產稅，則以卓別林所納爲最鉅，而羅克次之，卓別林與維克富特小姐之全部財產，今年因改正法律，尚未發表，然從其所納之稅觀之，可知卓別林之富，仍爲各明星之冠，而維克富特小姐，乃居第三位也。

茲將各明星之稅金，依多少之順序，列舉如左：

（1）卓別林六十二萬六千四百美金
（2）羅克四十萬四千七百廿五美金
（3）維克富特廿萬五千八百八十美金
（4）裴尼十一萬五百十美金
（5）范朋克十萬八千十美金
（6）巴賽美十萬二百卅美金
（7）勃郎五萬八千三百三十美金
（8）查達登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五美金
（9）謝萊二萬六千八百六十美金
（10）史璜生二萬三千八百五十美金
（11）克羅富特二萬二千七百七十美金。

上海標金公司的今昔

子雲

標金——是上海交易所用來做買空賣空的一種目的物，它能使投機家成爲暴富，但是馬上也能使它傾家蕩產成爲赤貧，標金上落的風浪是大極了，有時候，簡直可以波動整個的全上海，紊亂全國的金融界。

標金交易所的交易定章，是以一秤爲起碼點，起碼的保證金也要數百元，以致一般的普通而具有標金熱的朋友，輒因交易所的起碼要數百元保證金的限制而望洋興無力插足之歎，因此上海的標金公司就應運而生了，它們的名義上是代客買賣標金，而實際上却是一小型的交易所，它們的章程是起碼一條開做，而起碼的保證金祇要五元就夠了，因它的保證金低微，交易的方法簡便，甚合一般人的胃口，以是在初開設的時候，生涯鼎盛，戶限爲穿，起初開設的尙只一兩家，但上海人的眼睛是最熱不過的，任何一件新興事業如不賺錢不已，若是賺錢的話，那就羣起仿做了，到後來風起雲湧，盛極一時，公司裏的主顧每日是摩肩接踵，擁擠非凡。

它們的組織很簡單，電話是它們的生命線，因爲交易所中每盤的標金行市都是隨時由電話中傳遞的，它們接到電話隨時就寫上大粉牌，這塊粉牌，就是主顧賺錢蝕本的大本營，除了電話以外，再就是一塊洋行的牌子。這種標金公司的營業，從前雖曾蓬勃，老板曾大賺其每條兩角的囘佣，但自政府金融政策實行以來，標金的上落，也就有限得狠，行市既無上落，主顧也就徘徊觀望，裹足不前，交易既清淡得可以，因此近來的標金公司就此門前寥落車馬稀少的了。

財政資料

皖省民荒升科補行辦法

皖省荒田，現達四百三十餘萬畝，佔熟田十分之一强，因是財廳對民荒升科，視爲整理財計要政，除責成各縣長嚴爲舉辦外，並派委分節督催，訂定補充辦法，准許人民檢舉，如逾限卽作官產處分，至於官產官荒之整理，復召集各縣官產墾荒局長及清理霍邱官產（卽張敬堯充公逆產）專員，桐城縣官產墾荒督催委員等會議，討論今後應採取之方式，俾資進行，而裕稅收，至蕪湖各區新開墾之田，原多爲蓄水湖沼，約近四五萬畝，縣府迭奉省令，舉辦升科，惟因連年各墾務公司內部糾紛迭起，互控不息，以致圈成之圩，堤身不固，每在霉雨潰決，秋收全無，各圩損失甚巨，縣府以事實俱在，對於升科問題，故未積極進行，茲以今歲雨暘調和，秋收豐稔，乃調派職員，專司升科事宜，所有新墾之圩以易泰圩田畝最多，遂先辦該圩升科，次及其他各圩，最近財廳所訂民荒升科補行辦法，爰覓誌其重要條文於次，第一條，各縣民荒地畝，截至廿五年六月底止，向未申請升科者，仍准補行升科，第二條，凡民荒田畝補行升科，在廿六年六月底以前，仍照原辦法補繳近三年田賦，自廿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補行升科之田畝，除補繳近三年田賦外，並照下列規定處罰，（一）在廿六年七八兩月內升科者，處以地價十分之二以下罰金，（二）在廿六年九十兩月以內升科者，處以地價十分之六以下之罰金，民荒業主係自耕農或機關團體，其地畝不與湖河或淤漲之官荒毗連，幷自動申請升科者，得從輕科罰，或專案呈請免予處罰，第三條，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凡未升科之田畝，一律視作官荒，按照官荒章程辦理，第四條，隱糧地畝准人民公開檢舉，經查實升科

皖省民荒升科補行辦法　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即於補繳之田賦內，提撥百分之五作爲舉發獎金，第五條，各縣舉行升科事務，仍由原設處所辦理，幷由財廳察酌情形，分別派員督催云。

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川省府爲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及換償舊債，發行公債，定名爲民二十五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國幣三千萬，以二千萬供建設事業用，一千萬換償舊債，第三條，本公債定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二月末日及八月末日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末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年八月末日，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部審計部派員監視，第六條，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川省府令飭財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第七條，本公債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八條，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第九條，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作完納一切省稅，第十條，對于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第一條，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火酒統稅，軍用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

火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第二條，火酒統稅爲中央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徵收之。第三條，火酒統稅率分左列二類。一、普通酒精每一公斤徵收國幣一角三分，二，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斤徵收國幣六分五厘。第四條，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第五條，完納統稅之火酒，運輸各省區，不再重徵。第六條，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第七條，關於火酒統稅之徵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定，呈由行政院核准行之。第八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省稅務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八九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辦理營業稅屠宰稅暨清匪善後捐徵收事務特設江西省稅務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江西省政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待遇由江西省政府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徵收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主任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綜核各科文稿及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善後捐法規之撰擬徵收之稽核表冊之編審事項

二、關於善後捐徵收官及所屬職員之進退考績商人呈訴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善後捐捐款之核收登記報解徵收機關經費之核發及收支預計算徵收官之交代事項

四、關於善後捐票照之製發及本科文件之收發宗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業稅法規之撰擬徵收之稽核表冊之編
二、關於營業稅徵收官及所屬職員之進退考績商
審事項
三、關於營業稅稅款之核收登記報解徵收機關經
費之核發及收支預計算徵收官之交代事項
四、關於營業稅票照之製發及本科文件之收發卷
宗之保管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不屬於他科之文稿事項
二、關於關防之典守文件之總收發分配繕寫校對
譯電事項
三、關於本局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四、關於各項稅捐之總帳登記款項解庫及收據批
迴之保管事項
五、關于本局各種統計月報表冊之編製事項
六、關于本局會計及預計算事項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總巡二人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巡察稅務並辦理臨時發生案件

第十條　本局設總稽核一人承局長之命稽核本局所管各項稅捐收解帳目票照單據暨本局與各徵收機關之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股長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其員額由局

第十二條　本局設股長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其員額由局

第十三條　長酌定配置各科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祕書科長總巡總稽核均荐任待遇由局長遴員呈荐省政府任命之股長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局應視稅捐性質酌察地方交通與商務情況呈准省政府分別設置徵收機關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本規程自省務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稅務局整理營業稅初步計劃綱要

一、查二十五年度營業稅比額一百四十萬元經徵費總額擬以比額十分之一爲限度茲就十四萬元之總數編製各徵收機關經費預算

二、查營業稅徵收機關之轄區過大則鞭長莫及稽徵防弊均感困難實有縮小之必需茲擬將比額較多縣份（年比在一萬元以上者，劃區設立徵收機關其名稱分爲「徵收局」「徵收所」二種視比額數目之多寡暨地理商務情況爲區分設立之標準

三、查年度經費既有一定限制各徵收機關之組織自應特別緊縮以資節省茲擬定徵收局月支一千四百元一等徵收所月支三百七十元二等徵收所月支二百九十五元是爲最低限度之預算

四、查年比額在一萬元以下之縣共有六十二縣比額總數計二十二萬餘元若遍設徵收機關殊不經濟擬由本局委各縣政府第二科長爲營業稅徵收主任並請縣長遴選縣商會委員或殷實紳商二人保送來局委爲徵收員但須由徵收主任取具徵收員舖保呈縣長存案並照抄保結送本局備查徵收員對徵收主任負責徵收主任對本局負責每季終各縣彙解稅款得提支十分之一留縣爲徵收主任及徵收員薪金及辦公費其詳細辦法另行擬訂

五、查修訂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稅率多已提高又奉令帶徵保甲經費百分之二十均應於本年度開始時實行茲擬具

各縣政府協助徵收營業稅辦法請省政府將該辦法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各縣長務須隨時以政治力量協助各徵收機關推行新章俾免窒礙而裕稅收

江西省各縣政府協助徵收營業稅辦法

一、各縣營業稅徵收機關於二十五年度開始時實行新稅率並附徵百分之二十保甲經費各縣縣長應與徵收局所長或主任會銜佈告商民務遵照新章繳納正附稅

二、各縣長應會同徵收局所長或主任召集縣商會全體委員談話令其勸導商人遵限投櫃納稅并告以章程規定逾限不繳者即應照章加收滯納罰金或停止其營業

三、各縣商人如有反抗新章滋生事端者徵收局所長或主任得隨時向縣長報告縣長應立即傳案訊問情節輕重依法懲辦（照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五條辦理）

四、各縣長應令飭所屬警佐區長遇有徵收機關所派職員分赴各鄉鎮照章徵稅時應隨時充分協助不得推諉

五、各縣長或警佐區長察覺徵收員司徵稅時有違章情事得密函稅務局或逕呈省政府查辦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二十五年六月修正）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爲上海市銀行業業規，第二章營業時間及休業日。第二條，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第三條，休業日期如左：一、星期日，二、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三、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四、半年決算二日，（七月一日及二日）五、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六、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第三

章營業種類，第四條，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三、抵押往來透支，四、票據承兌及貼現，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六、託收款項，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八、保管貴重物品，九、倉庫業務，十、信託業務，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第四章本位幣，第五條，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第五章利率，第六條，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第六章重要單據，第七條，銀行發出各種存單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第八條，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第九條，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第十條，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第七章重要手續，第十一條，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第十二條，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第十三條，匯票本票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眞僞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第十四條，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第十五條，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有印鑑簽字或蓋章後方可掉換，第十六條，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第十七條，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

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第十八條，本票之照票，專爲驗票之眞僞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第十九條，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爲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第二十條，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第八章掛失止付，第二十一條，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第二十二條，本票掛失，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第二十三條，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票人，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第二十五條，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第二十六條，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第二十七條，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爲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第九章附則，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第二十九條，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第三十條，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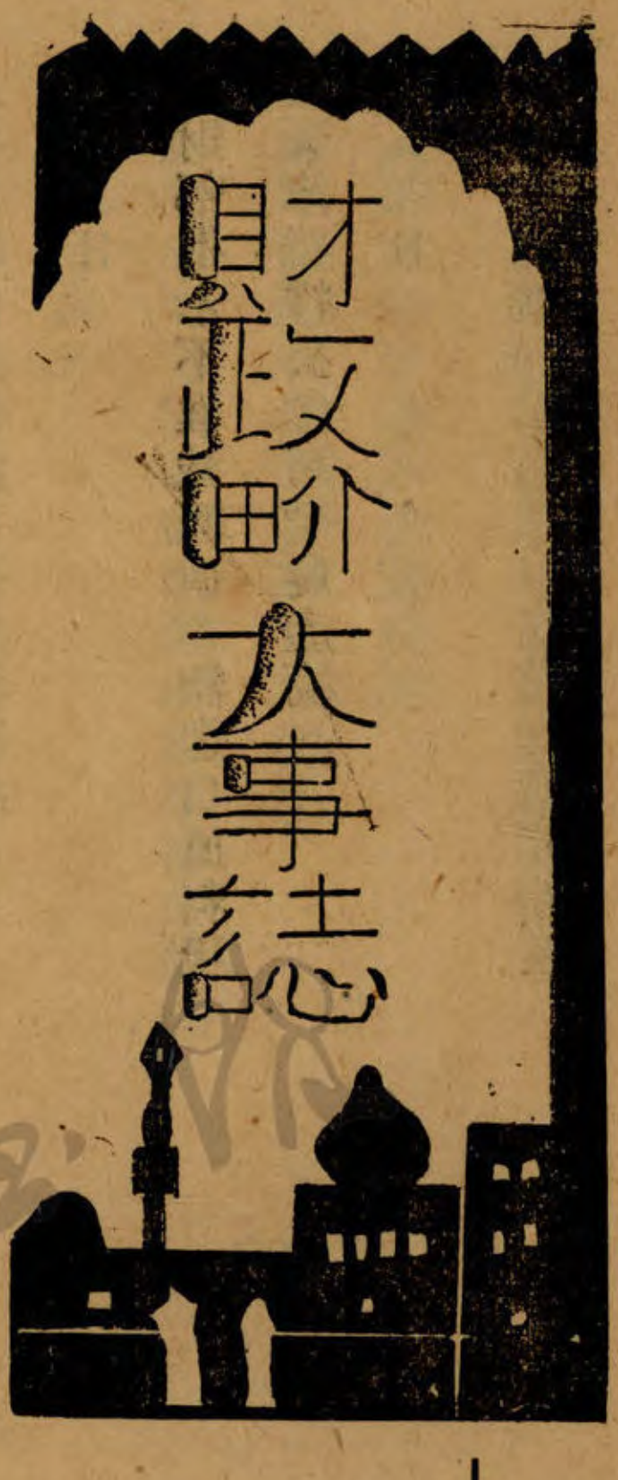

本欄刊載；一月來國內外財政界之大事，以作參考之資料。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

▲財孔電令鄒琳宋子良唐海安等研究整頓兩廣鹽政辦法

▲川省桐油商請求免徵營業稅

▲滬市國外匯兌銀行公會議決本日起減低匯兌佣金

二日

▲滬市商會電財部請免養老息金所得稅

▲京市府向中央信托局商妥借款百七十萬元。

三日

財政界大事誌

▲財部計劃改善內地典業

▲財部解釋土貨運銷章程

▲皖省財廳擬定實施整頓契稅計劃

四日

▲中英庚款會撥補浙省衞生經費乙萬元。

▲杭市府取締未經核准備案之銀錢信托公司

五日

▲孔財長令減漁鹽稅

▲政院令各省府各縣地方收支應絕對遵守預算

▲閩省府向中中交三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

六日

▲粵省法幣準備分會成立

▲皖省農倉貸款合同已簽定，由中華農業貸款銀團承辦。

▲浙省漁業管理委員會，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三機關向農行接洽借款。

七日

▲財部統計兩年來廢除苛雜達三千萬元。

▲浙省十縣桐油生產放款全部借額，上海銀行承貸七成，各縣農金機關合貸三成

▲浙商聯會呈請豁免商店保衞捐

八日

▲財部批示不准減輕搪瓷器進口原料稅。

▲天津雜糧公會請撤農產稅。

九日

▲財部謀統一鑄造權擬定整理應用辦法

十日

▲杭市籌辦土地增值稅

十一日

▲財部撥匯黃河緊要工程費

▲汕頭各界請願撤銷苛稅雜捐

▲財部令飭粵省撤銷所徵橡膠專稅

▲財部解釋商民貼用印花辦法

十二日

▲粵省銀行界條陳統一幣制意見

十三日

▲財部令中交等四行張貼鈔票樣券

▲鄂省整理田賦先從調查着手。

十四日

▲法幣政策初步成功白銀已告入超

▲中交等行辦理蘇北墾區棉貸

▲上海地產業電財部救濟地產轉押權。

▲財部規定廣東漁鹽稅率

十五日

▲財部咨各省市認眞查緝僞幣

▲浙省府咨請財部取消儲蓄準備金限制

十六日

▲財政年鑑編纂處改派徐堪爲主任

▲滬市內河輪船業請撤銷拖駁船貨船捐

▲上海銀行計劃擴充粵省農貸

十七日

▲實部咨請浙省府催徵礦區稅

▲全國商聯會請財部取締交易所

▲主計處請財部會商設置超然主計

十八日

▲財部派員來浙督查印花

▲中央造幣廠奉令接管全國造幣廠局

▲蘇省府整理房捐

▲審計部添設陝豫兩審計處

廿二日

▲政院令各部編造每月支付預算表

▲上海外商銀行取消委托中國銀行代理收解

廿三日

▲政院決議通過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粵省開始實行廢除苛捐雜稅

▲皖省府籌設合作金庫

▲浙省府通過修正田賦徵收章則

二十日

▲財部重行規定進口貨物應稽查種類

▲杭市府請緩辦土地增值稅

▲浙省商會請免徵浙西土菸附稅

二十一日

▲財部派員來浙督查印花

▲中央造幣廠奉令接管全國造幣廠局

▲蘇省府整理房捐

▲審計部添設陝豫兩審計處

廿二日

▲政院令各部編造每月支付預算表

▲上海外商銀行取消委托中國銀行代理收解

廿三日

▲中央整理粵省財政決定發行善後公債一萬萬元。
▲財部規定內地存貨應向當地商會登記。
▲川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派員赴黔調查鹽運。
▲農業銀團撥百四十萬元，辦理冀陝晉棉花運銷貸款

廿四日

▲湘省取銷穀米出口護照費

廿五日

▲全國商聯會電財部豁免閩茶商重複營業稅
▲察省財廳通令各局所切實整頓嚴懲徵稅舞弊人員。
▲湘財廳向三行借款二百萬元
▲日本朝鮮銀行增設平濟兩分行
▲贛省府向中交等四行商借六百萬元
▲財部特准變通粵省徵洋米進口稅

廿六日

▲財部規定蠶銷商號分銷貨物領照手續

廿七日

▲立院財委會審查川省建設公債案
▲蘇省財廳解釋修正營業稅率眞義
▲贛省整頓營業稅定徵收辦法四項

廿八日

▲粵省財廳公布穩固毫券辦法

廿九日

▲財部決繼續徵收各行發行鈔票稅
▲財部通飭各行繳存保證準備金

三十日

▲浙省建廳籌設平民抵押所

卅一日

▲閩省府決試辦公典

九月一日

▲外部正式照會駐華各國使節，請轉飭旅華外人，遵章繳納所得稅。
▲陝黔兩省開辦捲烟統稅
▲浙江地方銀行發行準備移交中國銀行送發行準備會

。

▲杭市地價增值稅暫不開徵

二日

▲立法院財會通過鄂寧等預算

▲政院會議通過粵省金融公債條例

三日

▲財實兩部擬改善典當制度

▲浙省府會議准餘杭增徵屠附稅充義教經費辦法

四日

▲國府明令頒佈所得稅起征日期決定停徵所得捐四項

▲財部呈復政院小麥不禁止出口

▲發行準備管理會收回浙江興業等行鈔票

五日

▲湘省公債向中中交三行抵押

六日

▲中央銀行派員赴粵籌設分行

▲財部核定徵柴油進口稅減低豆油稅

▲財部注意湘豫苛捐雜稅

▲贛省工商管理處向中國交通等行借款六百萬元，建設農倉，辦理儲押貸款。

七日

▲財部呈請修改拍賣抵押物執行法案

▲粵省徵收越煤進口附稅

八日

▲財部令各稅局嚴緝私捲

九日

▲粵省當局再向滙銀行界借款二百萬元

▲政院會議任命甘贛兩財政廳長

▲浙省府會議通過各縣清追欠賦徵收不力各縣長之處分

▲渝行營編製廿四年度四川國省收支決算

十日

▲政院嚴禁攤徵公款

▲財部限期收回湘省銅元券

▲浙省府咨請財部請准地方銀行發行輔幣券

▲蘇省財廳新訂辦理縣長交代辦法

十一日

▲財部籌設縣鄉銀行

▲閩省舉辦農倉儲押

▲財部公布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十二日

▲財部核定精鹽吸潮重量

▲財部撥發新輔幣百萬元運粵

十三日

▲財部撥助黔省政費

▲財部令中交兩銀行通飭蘇浙皖贛四省境內各分支行莊處，收兌舊銀銅元

▲蘇省財廳召開營業稅會議

十四日

▲財部計劃變更鹽務機關組織

▲湘財廳向三行商借二百萬元

十五日

▲政院會議通過平青兩市公債案

十六日

▲皖省蕪湖商會請減營業稅

十七日

▲滬市商會電請交涉英國重徵華綢進口稅

十八日

▲財部籌設鈔票製造廠

十九日

▲中央銀行更改英美匯價

▲立院通過贛省辦理土地公債三百萬元

▲英政府增加中國綢進口稅滬市商會請交涉制止

二十日

▲財部通令檢查進口貨

▲浙贛兩省銀行協議實施兩省互通匯兌

▲財部派員赴滬接洽徵收所得稅
▲粵省鹽運所成立
▲浙省府呈政院重擬救濟預算辦法

廿一日

▲滬市國產廠商聯會呈請外部交涉越南稅率
▲浙省舉辦桐油烘繭，棉花三種貸款

廿二日

▲財部批復鐘表修理單應貼印花
▲司法部制定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廿三日

▲財部與三行簽訂代扣所得稅合同
▲政院會議通過浙省歲出歲入概算書
▲徵收外僑所得稅美國首致答復照會
▲立院充實財政法規

廿四日

▲閩省稅務稽查處撤銷
▲皖省財廳召集各縣商會主席商討營業稅徵收事宜
▲中央銀行在汕頭籌設分行
▲浙省府咨財部請設法維持規定銅元兌價

廿五日

▲財部派員分赴各省市指導徵收所得稅
▲浙省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

廿六日

▲法國政府發表公報規定新佛郎法定價格
▲財部委托中央信托局收買糧食
▲浙省府咨請蘇省維持銅元市價

廿七日

▲中國經濟學會在滬舉行年會

廿八日

▲財部批准蘆鹽出口合同

廿九日

▲財部解釋公務員所得稅徵收方法
▲林主席孔財長在國府紀念週報告開徵所得稅意義
▲浙江地方銀行舉辦小額信用放款

三十日

▲法國衆議院通過新貨幣法案
▲財部令飭停徵茶葉苛雜
▲陝西審計處成立

本刊第九卷第一期要目

特載
浙省財政整理方針　程遠帆

論著
我國財政收支系統之檢討　殷孟威
統制經濟的概論　方引之
新會計制度之實行與希望　馬志松
錫箔與產地社會及財政關係　祝履中
如何推進新會計制度　畢浩湛
厲行新會計制度　姚仰山
縣地方預算之編制問題　侯景文

調查
永嘉縣市況之變遷　許達
浙江省公債概況　光哲
紹興縣新會計制度實施程序　王海福

計劃
湯溪縣籌備清查地糧計劃
嘉興縣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

報告
裁局後紹興財政概況　汪詒桂
第八區營業稅局二十四年份之業務　呂剛
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清理沙田官產之概況　殷聖作

建議
整理田賦之標本方法　俞景朗
改革浙省田賦徵收制度芻議
改善各縣雜捐經征我見
對於營業稅徵收之管見

廳務紀要
雜俎（九篇）

第二期要目

論著
所得稅之探討　殷孟威
遺產稅之理論與實際　唐應晨
中國銀行業之進展　喬及佑譯
最近各國貨幣制度　唐季清
各省過去幣制之概觀　姚子山
借換的得失　李賢毅
縣稅款會計結帳方法之研究　謝鵬霄

調查
東陽縣地方財政調查　姚永澂
杭州市之箔業　張亢拯

計劃
德清縣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
於潛縣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

報告
二十四年份辦理屠宰營業稅情形　汪詒桂
第一區營業稅徵收局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路祖燾

建議
整頓契稅芻議
崇德縣辦理會計稽核情形及改進意見

廳務紀要
雜俎（八篇）

浙江省財政月刊

第九卷　第十期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財政廳編輯室

發行所　浙江省財政廳第四科

印刷者　青年印書館

徵稿簡例

一、本刊歡迎投稿，分左列各項：

（一）論著　（二）譯述　（三）調查　（四）統計

（五）計劃　（六）報告　（七）建議　（八）雜俎

二、來稿不拘文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文責自負。

三、來稿如係譯述，請將原文附寄，如原文不便附寄，請示原文名稱著者姓名及出版地點。

四、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萬字以上並附有郵資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一經採登，酌贈本刊若干期。

六、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更動，亦請隨時通知。

七、來稿須予編者以刪改之權。

八、來稿請寄浙江省財政廳編輯室。

本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購	一	三角
預定半年	六	一元八角
預定全年	十二	三元

預定半年一年者郵費免收，零購者每冊加郵二分，郵票代洋十足通用，但以一分五分者爲限。歐美，南洋，新疆，西藏各地，郵票照加。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封面內外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優等	廣告專頁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普通	正文交界	每方吋一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彩色者價目另議，連登三期者原照價九折，六期者八折，全年十二期者七折。

道路月刊

五十二卷 第一號

要目

道路協會策進三項運動之建議書……三則
陝西新興之運輸工具……雷寶華
讀「行道樹之選擇及其保護後」……唐應晨
汽車進化年紀……岑士麟
汽車運輸……王際憲
解決中國液體燃料問題之正當途徑……張鑄
四川省之公路建設……谷源田
定隴公路勘測之經過……李玉書
寶圖及寶成路線……洪觀濤
京杭國道上之湯山……奕因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上海古援路中等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發行

市政評論

第四卷 第十一期

要目

所得稅與地方財政……董修甲
法國市設計法研究……吳嵩慶
租界內徵收所得稅問題……李屋
市預算之編造與歲出分配……殷體揚
都市中家庭娛樂問題……唐應晨
廣州市行道樹及公園的觀感……凌道揚
清代以前的市……任天然
杭州自來水廠訪問記……白士言
上海市公園之調查……吉宇
一月來市政之紀要……何開溶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杭州將軍路市政評論社出版

農學月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吾國目前森林之需要及應取之方針……李寅恭
葡萄酒之小工業釀造……張德馨
介殼蟲各論……封昌遠
猪之數種傳洗染及其防治……屈智承
本院刺槐林及榆樹林生長之現況及比較……范濟州
研究土壤中鹽基置換體之略史……周建侯
關於北平市郊之合作事業……張國田
小麥品鑑定法……汪厥明
木材國際市場之統制機關設置論……王長富
編輯後記……陳貽塵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出版

北平大學農學月刊社發行

浙江建設

第十卷 第二第

政府對於鄉建運動應有之努力……韓雁門
農村建設總動員……汪呈因
非常時期的農村建設問題……董直
現階段農村建設運動的透視……方悴農
從鄉建之特殊作用說到湘湖實驗區……朱隱青
辦理農建實驗區應注意的幾個原則……楊曾盛
本省農村社會固有組織的評價……蔡斌咸
農業推廣與農村建設……楊曾盛
縣單位農村調查之重要與實施……鄭厚博
以農村建設興國的丹麥……章素行
日本農家負擔過重問題及其對策……周鴻文
湘湖農村建設事業之概述……林岳景
湘湖定山村改進現況……曹舒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浙江省建設廳編印

109

0007(2)